

續修苗栗縣志

卷一 政治建設志

(下冊)

財稅篇、戶政篇、警政司法篇
役政篇、衛生篇

苗栗縣政府 出版

《續修苗栗縣志》凡例

- 一、本志之編纂旨在蒐集、整理並保存地方史料，記錄本縣發展全貌，增進縣民認識及關心鄉土之情懷，並為未來縣政擘劃之基礎。
- 二、本志立論力求客觀公正，斷代自民國 91 年始，以迄民國 102 年底止。內容銜接《重修苗栗縣志》，地區以本縣轄域範圍為原則。
- 三、本志分卷首《基本資料志》包括〈大事記篇〉、〈地理篇〉、〈歷史篇〉、〈生物篇〉、〈人物篇〉；卷一《政治建設志》包括〈行政篇〉、〈自治篇〉、〈地政篇〉、〈財稅篇〉、〈戶政篇〉、〈警政司法篇〉、〈役政篇〉、〈衛生篇〉；卷二《社會建設志》包括〈社會篇〉、〈住民篇〉、〈語言篇〉、〈氏族篇〉、〈宗教篇〉；卷三《經濟建設志》包括〈建設篇〉、〈交通篇〉、〈農林篇〉、〈漁牧篇〉、〈水利篇〉、〈礦業篇〉、〈工商篇〉；卷四《文教建設志》包括〈教育篇〉、〈文化篇〉、〈文學篇〉、〈表演藝術篇〉、〈視覺藝術篇〉；卷五《觀光建設志》包括〈觀光管理篇〉、〈觀光資源篇〉、〈環境保護篇〉；卷六《建築志》。
- 四、本志之撰述，篇以下分章、節、項、目、款，以茲詳細記述，此外加附圖表，藉以彌文字之不足，而知縣史之全貌。
- 五、本志所述朝代依臺灣歷史發展，分別稱：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等；年代依傳統方志體例，採用本國紀年，加註西元紀年；日治時期則概用日治紀年，於後括弧加註西元紀年。
- 六、本志所列地名，採當時名稱，並附註現今地名，以便閱讀查考。
- 七、本志撰述採語體文，文字力求簡潔淺顯，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以為通俗易讀。
- 八、本志撰述格式如下：
 - (一)章、節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如：一、二、三、四……），例：第一章，第一節。
 - (二)節以下之項、目、款之編號採依序為壹、一、（一）、1、（1）、①…，以下類推之。
- 九、本志人物篇採蓋棺論定之例，不為生人立傳。
- 十、本志採「圖隨文」、「表隨文」方式排版，以便讀者閱讀參考。
- 十一、本志取材以檔案公私文書、著作為主，田野調查資料為輔，廣泛蒐集、詳加考訂，去蕪存菁，力求資料正確與完整，所引資料均加註解（採隨頁註腳），並於篇末加註參考書目，敘明資料來源，藉以徵信查考。
- 十二、本志採用之圖照及文字，如有牽涉到智慧財產者，需徵得持有者或作者之同意，並取得同意使用或引用之證明文件。

《續修苗栗縣志》

政治建設志

(上冊)

序一	一
序二	二
序三	三
序四	四
序五	五
凡 例	七

行政篇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二章 行政組織	3
第一節 行政生態與現代行政組織系絡的連結	4
第二節 行政職能與組織編制的擴張	4
第三節 九十年迄今之縣政府行政組織及職掌變革	5
第三章 人事行政	31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人事行政	31
第二節 公務人員統計	40
第四章 主計行政	53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歲計	54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會計與統計	59
第三節 90 年迄今之主計處組織與及人事	72
第四節 中華民國 90 年迄今之歲入歲出統計	84
第五章 職 官	85
第一節 縣長、副縣長	85
第二節 副縣長	86
第三節 秘書長	86
第四節 苗栗縣政府各局處長	86

自治篇

第一章 前 言	97
第二章 地方自治	98

第一節 概 述	98
第二節 我國地方自治發展緣起	99
第三節 我國地方自治與自治制度的發展	100
第三章 政黨運作與派系政治	106
第一節 概 述	106
第二節 地方派系的定義與形成因素	107
第三節 地方派系的運作模式及其與政黨的關係	110
第四節 苗栗縣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的變遷	111
第五節 苗栗縣地方派系與政黨運作	122
第四章 縣級民意機構	123
第一節 苗栗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123
第二節 當今之苗栗縣議會	124
第三節 苗栗縣議會議事運作	125
第四節 苗栗縣的府會關係	126
第五章 選 舉	128
第一節 我國的選舉制度與 90 年迄今之選舉大事記	128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129
第三節 90 年迄今之縣議員選舉	134
第四節 90 年迄今之縣長選舉	142
第五節 90 年迄今之立法委員選舉	144
第六節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50
第七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52
第六章 結 語	155

地政篇

第一章 地政機關	159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組織變革	159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地政處	160
第三節 當今之地政事務所	174
第二章 地籍管理	185
第一節 地政業務資訊化	185
第二節 土地行政	188
第三節 土地登記	192
第四節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213

第五節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	216
第六節	公地放領	217
第七節	不動產糾紛調處	218
第八節	地籍清理	219
第三章	地價管理	222
第一節	平均地權	222
第二節	協議價購	227
第三節	建築改良物查估	229
第四章	地權管理	233
第一節	耕地 375 租約	233
第二節	區段徵收	237
第五章	地用管理	244
第一節	縣有耕地	244
第二節	土地徵收	246
第三節	公有土地撥用	249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251
第六章	土地重劃	259
第一節	農地重劃	259
第二節	市地重劃	266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66
第七章	地籍測量	278
第一節	地籍測量	278
第二節	地籍圖重測	284
第三節	地籍整理	287
第四節	海岸測量	289
第五節	地籍圖套繪航空影像圖	290
第六節	圖解數化	291
第七節	國土保安林地新登記	293

(下冊)

凡 例	—

財稅篇

第一章 前 言	297
第二章 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300
第三章 財 政	305
第一節 財稅行政	305
第二節 歷年歲入歲出決（預）算	312
第三節 公產管理	339
第四節 縣營事業	343
第四章 稅 務	345
第一節 歷史上的租稅	345
第二節 稅務實況	366
第五章 結 語	394

戶政篇

第一章 前 言	407
第二章 戶政機關	408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戶政組織變革	408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民政處戶政科	409
第三節 當今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410
第三章 戶籍行政	413
第一節 戶籍登記	413
第二節 國民身分證	430
第三節 戶口名簿	436
第四節 戶籍謄本	439
第五節 戶籍規費	444
第六節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	452
第四章 國籍行政	455
第一節 我國國籍政策	455
第二節 國籍法規修正	456
第三節 國籍證書規費	460

第四節 本縣辦理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463
第五章 戶口調查與統計	470
第一節 歷年人口演變	470
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普查	476
第三節 教育程度查記	481
第四節 清查人口作業	482
第六章 人口政策	484
第一節 人口政策的演變	484
第二節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484
第七章 戶役政資訊系統	491
第一節 沿革	491
第二節 建置成效	493
第八章 簡政便民服務	497
第一節 戶政人員培訓	497
第二節 戶政為民服務	499

警政篇

第一章 警察組織	507
第二章 警察勤務	508
第一節 勤務策略	508
第二節 勤務執行	510
第三節 勤務活動	511
第三章 警察服務	522
第一節 社區治安	522
第二節 協勤民力運用	523
第三節 警察志工	524
第四節 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	525
第五節 治安滿意度	526
第四章 犯罪偵防	529
第一節 治安情勢變化與執行成效	529
第二節 刑事偵防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情況	531
第三節 鑑識科技	537
第四節 婦幼安全業務演進及新執行狀況	537
第五章 消防救護	543

第一節 消防組織·····	543
第二節 救災救護·····	547

司法篇

第一章 司法概述·····	550
第二章 司法機關·····	555
第一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555
第二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75
第三節 台灣苗栗看守所·····	576
第三章 律師公會與調解委員會·····	579
第一節 苗栗律師公會·····	579
第二節 調解委員會·····	591

役政篇

第一章 役政制度與機關·····	599
第一節 90 年迄今役政制度與組織變革·····	599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民政處役政單位·····	603
第二章 訓練管理業務·····	608
第一節 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	608
第二節 後備軍人管理·····	608
第三節 役政人員訓練、管理與資訊化·····	609
第三章 徵集勤務業務·····	612
第一節 徵兵處理·····	612
第二節 軍人暨家屬權益·····	615
第四章 替代役·····	617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建立與講習訓練·····	617
第二節 替代役徵集與管理·····	620
第三節 替代役投入公益服務·····	628

衛生篇

第一章 前 言·····	635
第二章 衛生行政·····	637
第一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637

第二節	鄉鎮市衛生所	639
第三章	疾病管制	645
第一節	流行性感冒	645
第二節	腸病毒	646
第三節	日本腦炎	647
第四節	愛滋病	647
第五節	結核病防治	648
第六節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	648
第七節	肝炎防治	649
第八節	預防接種	649
第九節	新增業務	650
第四章	醫政	654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	654
第二節	長期照護	655
第三節	早期療育	656
第四節	區域醫療網	656
第五節	精神衛生行政	656
第六節	自殺防治	657
第七節	家暴及性侵防治	657
第八節	毒品戒治	657
第九節	山地醫療保健	658
第五章	藥政管理	659
第一節	藥品及化妝品管理	659
第二節	管制藥品管理	661
第三節	推動病人用藥安全藥事機構 5S 顏色管理	661
第四節	擴大推動藥事人員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	661
第五節	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 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	662
第六節	毒品危害防制	662
第六章	保健業務	663
第一節	癌症防治	663
第二節	推動餵哺母乳政策	664
第三節	減肥與運動	664
第四節	骨質疏鬆	665
第七章	食品安全	666
第一節	彩虹蔬果 579，飲食防癌計畫	666

第二節	瘦肉精	666
第三節	包裝食品管理	667
第四節	加水站衛生管理	667
第五節	重大食品案件	668
第六節	傳統市場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70
第八章	健康城市	671
第一節	國際健康城市組織	671
第二節	苗栗縣推動健康城市歷程	672
第三節	高齡友善城市	673
第四節	台灣健康城市聯盟	674
第五節	獲 獎	674
第九章	重大疫情	677
第十章	衛生醫療園區	680
第一節	緣 起	680
第二節	規劃內容	680
第三節	進 程	681
第十一章	醫療新趨勢	684
第一節	高齡化	684
第二節	少子化	684
第三節	醫療生態的變化	686
第四節	肥 胖	689
第十二章	結 語	691
第一節	食品安全之管理	691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692
第三節	少子化	692
第四節	五大皆空	693
第五節	醫療費用攀升	693
編纂委員名單		697

財稅篇

黃運新 古鎮清 編纂

財稅篇

第一章 前言

明洪武 21 年（西元 1388）開始有漳、泉諸州之移民來台拓墾。明萬曆 30 年（西元 1602）荷蘭人求市於澎湖，但為明朝當局所拒。至明天啓 2 年（西元 1622）的次年，荷蘭人開始築城。天啓 4 年（西元 1624）荷人進據台灣。在此期間，移入台灣之漢人為數不多，而地力荒廢之景，隨處可見，致荷人財政，歲入僅十數萬盾，其軍政經費無法自足，尚需仰賴其設在印尼的東印度公司來接濟。

鄭成功於清順治 18 年（西元 1661）驅逐荷人後，在台灣勵精圖治，「布屯田之制，自耕自贍，不取於民...徵賦甚輕，民皆樂業。」⁷² 鎮之軍餉及械服等全賴此政策下之所得來供給，堪稱足食足兵。之後，反清復明大業，耗費無數，歷年所積之蓄，全部消耗殆盡。儘管如此，明鄭當局寧以王府私蓄來支應而未征斂於民。

清朝領台初期，正供雜稅，多沿舊制，歲出歲入，僅 8 萬兩而已。雍正以後，拓地漸廣，一府三縣不足言治，乃增設廳縣。在此時期，官俸不足因應，故設官莊、布鹽制等，充裕府庫。未料事變迭起，頻年用兵，所費甚鉅，徵稅不足之餘，即以富紳之捐輸以益之，再不足，又以內地各省之協款以益之。迨劉銘傳撫台以後，力倡新政，定捐借之法、辦銀號、清田賦等，於是財務情況大有改善，協款遂停，尚能以 5 萬兩上解朝廷。清光緒 20 年（西元 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戰敗，次年依馬關條約，割台灣澎湖予日本。

割台之初，台土同胞不服者眾，故有「台灣民主國」之成立。斯時之募兵糧餉購械，需費孔殷，雖各省頗有協濟，但嫌不足，於是，劉永福設官票局，權發銀票三種，流行於當時，而民眾亦欣然配合。同時又發行股份票，即今之公債。取名為安全公司股份票，記明克復後，付息三倍。惟該民主國組織不全，未幾，嘉義鳳山相繼失陷，台灣民主國亦告終矣。

日本據台以後，初期係由日本本國補助台灣經費，計自明治 29 年（光緒 22，西元 1896）至明治 42 年（宣統 1，西元 1909）14 年間，約補助 3,700 餘萬元（日圓）；後以日俄戰爭，日本國內財政困難，致明治 36~37 年之補助費已顯著減少，至明治 38 年（光緒 31，西元 1905）以後，補助遂停。當時日本國內言論，以為奪得台灣，不但無益，反增負累，故有「賣台」之議。惟兒玉源太郎總督抵台，力倡開發，完成台灣特別會計之獨立性，始不必依賴日本本國之補助。自此以後，且年有餘裕轉為產業之發展，反有餘力接濟日本本國；「七七」事變以後，中日戰事燃起，日軍深陷泥淖，剝削台灣之舉更形嚴重，尤其，在戰事末期，盟機大肆轟炸台灣，產業受損至鉅，民生凋敝，不言而喻。

民國 34 年（西元 1945），國民政府光復台灣，接收初期之財政措施，大體沿用舊制，唯就稅賦過於苛嚴部分予以免除，並針對急切性之建設，全力進行。民國 35 年（西

元 1946），始漸廢舊制，復漢官儀，尤對財政積極進行改革，全力促進產業之發展，並著重教育之普及等。

苗栗縣於光緒 15 年（西元 1889）至光緒 22 年（西元 1896），曾設立縣治，但僅為時 6 年，即為日本所統治。乃至民國 34 年（西元 1945）台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民國 39 年（西元 1950）再恢復設縣。在未設縣時期，苗栗先後轉隸於天興縣、諸羅縣、台中縣、淡水廳、新竹縣、新竹州等。均非獨立行政地區，且又東剖西劃，轉隸尤多，縣屬區內無財政可言。

苗栗縣於民國 39 年（西元 1950）設縣以後，百廢待舉，工商業方面多採自由發展，各謀其事。但自民國 48 年（西元 1959）至 49 年（西元 1960）以後，受省府方面輔導工作之相繼強化，加上本縣人力資源充沛，國際局勢對我有利，同時本縣歷任民選縣長，對工商業之發展，非常熱心，且具實際經驗，於是，自民國 50 年（西元 1961）以後，乃作有系統有計劃之發展。此外，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的 6 個經濟建設四年計畫、經建六年計畫、經建四年計畫（民 71~74）及經建四年計畫（民 75~78）等；民國 79 年（西元 1990）以後，面對國內外情勢之轉變及兩岸關係的發展，中央政府擬訂由側重實質的經濟建設，轉為強調全方位的均衡發展。近年來，中央推動的「振興經濟方案」，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本縣皆採主動積極參與的態度，全程投入。民國 84 年（西元 1995）WTO 成立，我國也於民國 91 年（西元 2002）成為正式會員國之一，身為農業縣的苗栗縣更是亟力研擬因應之策，俾利本縣產業的永續發展，農業的再造經營。改善農業結構，創新農業科技及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提升農業產品競爭力，塑造農業新形象。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台灣首次政黨輪替，以及精簡省府組織，使得台灣在地方自治的發展上，在制度面作了根本性的變革，徹底改變了中央與地方垂直性的分權關係。近年來，各國興起所謂的「政府再造」工程，希望藉由公部門的改革，來建立一個效率與效能兼顧的企業型政府。再者，縣政建設乃永續性的工作，其基本精神和態度，就是負責任地落實政策於縣民福祉。

從結構面來看，本縣受先天地理環境之影響，加上近年來經濟之不景氣，財稅收入之不足及缺乏自主性等問題，日形嚴重。另就制度面而言，現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源分配不均，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違反調盈濟虛原則，致縣府財務調度困難。本縣曾多次建請中央適度修訂該法，以利縣政之推動；在開源方面，加強稅捐之稽徵與查緝逃漏、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地價、落實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積極完成規費或罰鍰之徵收、依法有效租或售縣有土地等措施，爭取財源，以利建設。

為配合公產管理之需要，縣府於 89 年（西元 2000）10 月訂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經營管理開發之依據，並規劃加強公產資訊管理，以了解各單位公產使用情形。並清查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進行處分程序，積極辦理出售作業。

台灣地區長期實施菸酒專賣制度，其菸酒行政管理及經營權均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負責。中華民國 89 年（2000）4 月 19 日總統公布實施菸酒管理法，開放民間製酒，同時廢除菸酒專賣制度，菸酒行政管理權回歸中央及地方政府負責。實施菸酒管理新制後，中央開放民間申請設立菸廠酒廠產製菸酒，並由地方政府負責菸酒查緝業務，以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為吸引工商業之投資、大專院校之設置及觀光事業之發展等，縣府積極持續推動交通網之建立。進行整體城鄉新風貌的規劃，形成以台 3 線和台 1 線為主軸的帶狀休閒觀光產業區，同時鼓勵以生態及商業經營模式增進觀光事業，注入本縣閩客原族群融合的文化，帶來豐富的觀光財。

此外，本縣縣民至為關注的兩大重點，也是縣民就業之所在，即高科技產業和觀光產業。苗栗縣位於台灣中北部，擁有豐富自然資源，是都會人口旅遊最佳去處。「好山、好水、好生活」是「苗栗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的目標。因此本縣的整體發展方向是「文化福祉生活城，科技觀光產業縣」。

至於，在稅務上，本縣努力營造優質的租稅環境，積極主動地為民服務，推動創新式的服務，提升租稅效率，落實財政自主，積極開闢稅源，於民國 93 年（西元 2004）9 月獲中央核准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營建剩餘土石特別稅」即為明證。充裕地方財源，改善財務結構，為推動稅務的宗旨。此外，建立「稅務資訊服務網」加強「走動式」的為民服務方式，是時代的潮流。

本篇以五個章篇來介紹，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是「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第三章是「財政」，內含四節，第一節「財稅行政」，第二節「歷年歲入歲出決（預）算」，第三節「公產管理」及第四節「縣營事業」等。第四章是「稅務」，內含二節，第一節「歷史上的租稅」及第二節「稅務實況」等。第五章結語。以上各章節皆以斷代史方式敘述。

第二章 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壹：91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積極開闢財源，慎編年度預算。
- 二、落實地方自治，加強為民服務。
- 三、建構便捷交通，促進城鄉聯繫。
- 四、規劃多樣學習，培養豐富文化。
- 五、建設富麗農村，發展魅力觀光。
- 六、促進土地利用，加速地籍整理。
- 七、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體制。
- 八、推動環境管理，構築寧適環境。
- 九、強化偵防效率，確保鄉土安全。
- 十、樹立機關形象，提昇租稅環境。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4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貳、92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積極開闢財源，慎編年度預算。
- 二、健全地方自治，落實為民服務。
- 三、便捷交通建設，建構行的便利。
- 四、致力全人教育，培養豐富文化。
- 五、推動休閒農業，發展魅力觀光。
- 六、加速地籍整理，促進土地利用。
- 七、關懷弱勢族群，保障縣民健康。
- 八、強化環境管理，塑模永續發展。
- 九加強治安維護，構築安全社會。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叁、93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慎編年度預算，紓解財務困境。
- 二、落實財政自主，積極開闢財源。
- 三、推展民政建設，落實行政改革。
- 四、落實終身教育，打造知識大縣。
- 五、規劃便捷交通，促進工商發達。
- 六、推動資源整合，發展魅力觀光。
- 七、推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收益。
- 八、加強釐整地籍，促進產業發展。

- 九、關懷弱勢族群，健全醫療衛生。
- 十、加強污染防治，確保環境品質。
- 十一、加強警消防護，保障縣民安全。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肆、94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94 年度總預算案說明與檢討。
- 二、積極開源節流，改善地方財政。
- 三、精進服務品質，動員社會資源。
- 四、提供優質服務，推動便捷措施。
- 五、促進交通建設，建立完善系統。
- 六、普及教育資源，均衡五育發展。
- 七、提升文化產業，豐富文化生活。
- 八、增進土地利用，厚植產業實力。
- 九、社區環境改造，推動商店街區。
- 十、觀光結合人文，行銷產業軸帶。
- 十一、推動農業升級，帶動地方發展。
- 十二、落實就業輔導，社福四通八達。
- 十三、強化公共衛生，打造健康生活。
- 十四、維護生態保育，清新家園景觀。
- 十五、有效犯罪防治，加強防災救難。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5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伍、95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積極開源節流，支援重點建設。
- 二、編製 95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
- 三、健全基層組織，塑造廉能政府。
- 四、確實人事考核，提高公務素質。
- 五、建構交通網路，促進地方繁榮。
- 六、宏觀國際視野，發展觀光產業。
- 七、提供學習環境，落實教育資源。
- 八、創新文化內涵，滿足心靈饗宴。
- 九、發展精緻農業，健全農產行銷。
- 十、地政業務 e 化，加強為民服務。
- 十一、照顧弱勢族群，提昇社會福利。
- 十二、推動稅務資訊，精進行政效能。

十三、坐擁綠色清淨，與大自然共舞。

十四、豐盈社福醫療，落實健康管理。

十五、消弭犯罪溫床，守護美麗家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陸、96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一、勵行開源節流，厚植財政實力。

二、貫徹民政業務，締造安祥社會。

三、加速建設起飛，繁榮地方經濟。

四、追求卓越精緻，躍升教育水平。

五、創新行銷宣導，拓展魅力觀光。

六、厚植文化藝術，型塑特色苗栗。

七、調整產業結構，推展創力農業。

八、促進土地利用，帶動城市經濟。

九、整合社會資源，建構多元照顧。

十、落實勞工政策，照顧勞工生活。

十一、尊重族群平等，發展多元文化。

十二、強化稽徵效率，維護租稅公平。

十三、善處垃圾問題，營造清新環境。

十四、提昇醫療品質，打造健康城市。

十五、加強治安維護，落實災害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柒：97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一、強化地方自治，貫徹民意政治。

二、活絡工商脈動，廣拓財源稅收。

三、推動重大工程，強化基礎建設。

四、拓展魅力觀光，行銷優質旅遊。

五、深耕藝文建設，苗栗縣再出發。

六、推展多元教育，奠基競爭實力。

七、關懷多元社會，營造健康城市。

八、帶動農漁業轉型升級，創造健康花城。

九、照顧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十、落實原鄉生活照顧，營造部落采風。

十一、打造優質環境，提昇醫療品質。

十二、強力防救災能力，建構安全生活城。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捌：98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啟動各項開源計畫，豐厚縣庫盈收。
- 二、創新簡政便民措施，提昇服務品質。
- 三、打造便捷舒適生活圈，促進城鄉發展。
- 四、加速開發各項園區，活絡經濟脈動。
- 五、豐富文化藝術生活底蘊，整合觀光行銷。
- 六、規劃特色休閒農業，創造農村商機。
- 七、培養具競爭力的下一代，堅持公平受教。
- 八、加強弱勢族群照護，締造祥和社會。
- 九、協助勞工快樂就業，增進勞資和諧。
- 十、活化原鄉產業發展，保障原民權益。
- 十一、營造清新自然環境，永續健康生活。
- 十二、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救，建構安全城市。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長施總報告。）

玖：99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倍增施政效能，躍升縣民榮耀幸福感。
- 二、完善基礎建設，打造舒適生活機能。
- 三、加速都更開發，再創本縣繁榮高峰。
- 四、創新品牌特色，行銷苗栗好山好水。
- 五、活化農業經營，再造農村經濟命脈。
- 六、精進卓越教育，培育允文允武人才。
- 七、增進多元關懷，建構溫馨祥和社會。
- 八、營造永續環境，促進全民健康活力。
- 九、加強治安防災，守護安心安全家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長施總報告。）

拾：100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倍增施政效能，躍升城市競爭力。
- 二、整備基礎建設，打造便捷城鄉生活。
- 三、加速園區開發，帶動工商科技發展。
- 四、導入創意文化，加值山城魅力觀光。
- 五、開創農村生機，啟動農經新榮景。
- 六、精進教育，培育全才下一代。
- 七、加碼社福，營造宜居幸福城市。
- 八、永續環保，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 九、加強治安防災，構築安心安全家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長施總報告。）

壹拾壹：101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持續創新績效，帶領苗栗飛躍向前。
- 二、整備交通網路，建構便捷生活機能。
- 三、加速園區開發，帶動產業經濟動能。
- 四、拓展山城新視野，建構觀光新藍圖。
- 五、活絡農漁村經濟，再造農業新榮景。
- 六、文武兼備教育，奠定城市競爭力。
- 七、構築幸福照顧網，締造部落產業經濟。
- 八、營造低碳家園，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 九、厚植防災能力，打造安居樂業家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壹拾貳：102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 一、璀璨光華，再創山城魅力。
- 二、強化交通建設，便捷生活機能。
- 三、加速園區開發，帶動經濟實力。
- 四、建構觀光新藍圖，提昇觀光產值。
- 五、扶植農漁產業，開創農民新商機。
- 六、培育文武雙全人才，奠基教育競爭力。
- 七、增進多元關懷，締造部落產業經濟。
- 八、打造低碳桃花源，推動樂活健康城市。
- 九、整備防災救護動能，建構安全家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三章 財 政

第一節 財稅行政

壹：91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強化政府財務管理

- (一) 依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1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財政局會同主計室、計畫室編妥 91 年度總預算，以及 91 年度追加減預算，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 (二) 依照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 90 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財政局會同主計室編妥 90 年度決算，報經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 (三) 不定期抽查各項非稅課收入憑證、帳冊，輔導各收入單位憑證之管理及報表之繕造，經查憑證數量、金額、解繳情形，未發現缺失。
- (四) 91 年度規費收入計有 165,725,416 元。
- (五) 配合各單位共同策劃開拓可增裕財源事項，以裕庫收。
- (六) 加強各項稅捐稽徵，並督促稅捐處清理舊欠，查緝逃漏稅。

二、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內容在於將分配方式透明化公式化，並且擴增補助款額度，把營業稅與菸酒稅收入全數分配地方政府。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

- (一) 積極爭取最低利率辦理貸款，節省利息支出。
- (二) 編列預算如期還本付息。
- (三) 按月彙編本府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月報表。督促各鄉鎮市依據公共債務法管理公共債務。

四、加強縣公庫收支管理及抽查代庫業務

- (一) 按月編製庫款收支月報表及彙編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控管收支。
- (二) 加強專戶收支存管運用管理、督促各機關單位學校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管理專戶，靈活庫款調度，增加利息收入。

五、年度進行中災害之搶修復舊支用之準備

- (一) 依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按照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1%編列「災害準備金」，以備年度進行中發生災害時，作為災害搶修復建之用。
- (二)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

六、年度進行中，上級指定用途補助款急需支用之準備：91 年度編列指定用途補助款之第二預備金 36,000,000 元，年度進行中納入預算支用，簡化手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

七、健全菸酒管理確保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一) 設置菸酒查緝小組：於 91.3.15 簽奉准發布「苗栗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依據要點於 91.3.25 成立菸酒查緝小組，成員包括財政、環保、衛生、農業、工商、新聞及警察等單位，由縣長兼任召集人。

(二) 辦理本年度菸酒業者抽檢業務：自 91 年 4 月份起開始辦理抽檢業務，本(91)年度共抽檢製造業 1 家，買賣業 59 家。

(三) 加強宣導：以 91.4.26 府財金字第 9100037225 號函，檢送「菸酒管理法」、「申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作業流程」及各類申請表格，請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內各農會，請其張貼並協助宣導。

(四) 加強查緝工作：配合警察局執行「雷霆一號」查緝私劣菸酒，本縣計查獲 12 件，成品計 3,149 公升，半成品 125,591 公升。

八、辦理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一) 正確迅速電腦化作業，簽發縣庫支票，發揮工作效能並防止弊端。

(二)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三) 執行公款收付及保管。

(四) 輔導地方金融：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信用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等業務。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1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貳：92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建議中央重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從制度面合理劃分稅源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建議將營業稅全數納入統籌分配稅款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從制度面調整合理劃分稅源改善地方財政結構，上開建議案已獲中央參採並納入本次修法草案，並經行政院第 2787 次院會通過，主要內容在於將分配方式透明化、公式化，並且擴增補助款額度，把營業稅與菸酒稅收入全數分配地方政府。

二、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積極輔導各機關確實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加強管理專戶開戶、使用、清理檢討、銷戶等業務。

三、公共債務等管理：公開詢求最低利率辦理貸款，節省利息支出；督導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

四、靈活庫款收支調度及運用：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五、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 (一) 依據菸酒管理辦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執行私、劣菸酒查緝與檢舉業務。
- (二)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三) 違章案件則按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六、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出納業務。

七、積極輔導地方金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2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參：93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積極研提開徵具有地方特色稅課，檢討現行規費及開徵新種規費，充裕庫收。

二、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三、公共債務等管理：

- (一) 本府辦理長、短期借款(含透支)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惟公共債務法自 91 年 2 月 8 日公佈實施時，本府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80 億元，已超過公共債務法 30%規定上限，為配合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於修法施行日 3 年內改正規定，本府已於 93 年度調整至債限內。
- (二) 配合市場資金水準，若貸款利率過高，不能適時反應市場資金狀況，本府立即要求向各行庫調降利率，若調降結果仍無法與市場水準相當，則立即執行舉新還舊計畫，配合向外詢價，採利率競標制，與最具競爭力之行庫舉借債務，償還舊債，以節省債務利息負擔。

四、靈活庫款收支調度及運用：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五、對鄉鎮補助縮短城鄉差距：核轉中央對貧瘠鄉鎮補助。

六、災害各項支出之準備：天然災害發生所需搶救、復舊、救濟、撫卹等支出準備。

七、落實菸酒行政：

- (一) 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移(來)出及查獲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加強宣導(輔導)工作。

八、實施庫款集支付、出納業務。

九、積極輔導地方金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3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肆：94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二、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三、公共債務等管理。

四、靈活庫款收支調度及運用。

五、對鄉鎮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六、災害各項支出之準備。

七、積極輔導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法令宣導、考核、會議記錄備查。

（二）信用合作社增設、遷移、裁撤分支機構之核轉。

（三）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之監選事項。

（四）信用合作社自行查核報表之審核、督辦。

八、實施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一）透過按月分配額管控，針對各機關、學校預算支用，進行第二重管制。

（二）藉由縣庫支票列印、簽發、交付方式的嚴密管理，達成庫款安全目標。

九、辦理出納業務：

（一）落實管理制度。

（二）本府員工薪資清冊之編造、發放、所得稅之扣繳及申報等。

十、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二）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三）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四）違章案件則按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4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伍：95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二、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三、公共債務等管理。

四、靈活庫款收支調度及運用。

五、對鄉鎮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六、災害各項支出之準備。

七、積極輔導信用合作社。

八、實施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九、辦理出納業務。

十、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四) 違章案件則按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陸：96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積極開闢財源：

(一) 短期措施

1. 清查各項稅目，提高各稅捐稽徵效率，加強催繳欠稅及各稅課稅資料之蒐集運用及查核。
2. 建置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計畫，收取租金，挹注縣庫收入。
3. 積極配合辦理招商，涵養稅源。

(二) 中期措施

1. 都市計畫規費、罰鍰、代金及回饋金收入。
2. 閒置工廠再利用，積極全面清查未使用之工業用地建立用地資料庫，提供中小企業參採，以利招商。
3. 河川疏浚整治，將有土石販售收入，裕增縣庫。
4. 全面清查縣有地，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三) 長期措施

1. 變產置產計畫。
2. 制定苗栗縣各漁港疏浚工程海砂石處理自制條例(草案)，辦理清運漁港及航道淤沙供應填方材料使用。

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從制度面合理劃分稅源，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增加地方收入。

三、建請中央儘速修正公共債務法，放寬舉債上限，增裕地方自治財源，挹注地方基礎建設，並推動縣政順利運作。

四、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五、落實出納管理。

六、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 (一) 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四) 違章案件依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6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告。)

柒：97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積極開闢財源：

- (一) 落實「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徵收自治條例」、「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開徵。
- (二) 請業務單位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以充裕縣庫。

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三、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 (一) 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加強管理專戶開戶、使用、清理檢討、銷戶等業務。
- (二) 目前本府公共債務之管理均依據 91.2.6 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
- (三) 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 (四) 核轉中央對貧瘠鄉鎮補助。
- (五) 收支對列預備款項：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
- (六) 天然災害發生所需搶救、復舊、救濟等支出準備。

四、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五、辦理出納業務。

六、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 (一) 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四) 違章案件依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7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捌：98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三、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四、依據 91.2.6 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公共債務等事項。

五、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六、核轉中央對貧瘠鄉鎮之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七、收支對列預備款項：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

八、災害各項支出準備：天然災害發生所需搶救、復舊、救濟等支出準備。

九、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十、辦理出納業務。

十一、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 (一) 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四) 違章案件依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8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玖：99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 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三、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 四、依據 91.2.6 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公共債務等事項。
- 五、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 六、核轉中央對貧瘠鄉鎮之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 七、收支對列預備款項：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
- 八、災害各項支出準備：天然災害發生所需搶救、復舊、救濟等支出準備。
- 九、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 十、辦理出納業務。
- 十一、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 (一) 依據菸酒管理辦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二) 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 (三) 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 (四) 違章案件依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拾：100 年度財稅行政要點

-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 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三、加強稅捐稽徵、公庫、專戶、非稅課收入。
- 四、依據 91.2.6 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公共債務等事項。
- 五、積極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及督導代理公庫業務。
- 六、核轉中央對貧瘠鄉鎮之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 七、收支對列預備款項：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
- 八、災害各項支出準備：天然災害發生所需搶救、復舊、救濟等支出準備。

九、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十、辦理出納業務。

十一、落實菸酒行政管理：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所訂定查緝作業要點及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二）檢舉案件與移來案件之處置事項。

（三）對查獲私、劣菸酒及產製原料或器具之扣押與封存處理。

（四）違章案件依違反行政罰與違反刑罰分別處分或移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0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拾壹：91~102 年度稅收實徵數

91~102 年度稅收實徵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方稅實徵數	國稅實徵數	合計稅收
91	4,139,692	13,254,712	17,394,404
92	3,976,342	13,915,781	17,892,123
93	4,438,092	14,427,751	18,865,843
94	4,588,695	17,467,095	22,055,790
95	4,721,603	15,095,661	19,817,264
96	5,009,772	17,557,883	22,567,655
97	5,116,179	16,822,647	21,938,826
98	4,256,547	17,977,888	22,234,435
99	5,129,326	22,309,412	27,438,738
100	5,533,056	24,011,158	29,544,214
101	5,181,475	24,915,721	30,097,19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第二節 歷年歲入歲出決（預）算

苗栗縣民國 91 年（西元 2002）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止之歲入歲出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七）」及「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七）」等。

苗栗縣民國 91 年（西元 2002）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止鄉鎮市之歲入歲出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決算統計（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四）」及「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四）」等。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 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 收入
91 年（原）	17,146,813	6,213,041	—	274,896	194,362	—
（含追加減）	20,940,667	6,213,041	—	288,078	194,924	—
92 年（原）	14,354,250	5,903,159	—	286,191	170,685	—
（含追加減）	17,813,723	5,903,159	—	286,191	167,269	—
93 年（原）	17,061,336	5,484,498	—	293,018	191,061	—
（含追加減）	18,510,184	5,792,138	—	261,627	193,703	—
94 年（原）	18,009,799	5,948,281	—	272,615	211,350	—
（含追加減）	18,765,964	6,333,658	—	336,733	204,333	—
95 年（原）	17,527,154	6,073,189	—	274,598	228,750	—
（含追加減）	18,849,915	6,320,691	—	258,494	221,257	—
96 年（原）	18,636,364	6,363,487	420	250,035	229,836	—
（含追加減）	19,485,399	6,405,694	420	236,499	230,843	—
97 年（原）	19,933,689	6,683,853	—	236,484	234,357	—
（含追加減）	24,850,777	6,899,816	—	237,834	284,603	—
98 年（原）	24,531,909	6,820,830	—	235,277	259,195	—
（含追加減）	28,560,302	7,016,167	—	241,277	268,207	—
99 年（原）	28,582,582	6,409,337	—	238,029	258,047	—
（含追加減）	31,347,758	6,451,491	—	239,825	258,776	—
100 年（原）	26,343,504	6,729,506	—	227,623	205,028	—
（含追加減）	38,587,474	6,749,506	—	227,623	265,248	—
101 年（原）	31,592,433	7,327,005	—	238,739	267,827	—
（含追加減）	33,883,611	7,494,400	—	254,879	270,647	—
102 年（原）	26,333,130	7,842,381	—	250,335	311,403	—
（含追加減）	28,897,879	7,957,479	—	313,923	322,998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決算係依審計室審定數編列。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91 年度（原）	7,329	650	10,329,891	—	—	126,644
（含追加減）	132,329	650	13,919,032	22,538	—	170,075
92 年度（原）	8,009	—	7,718,280	7,000	—	260,926
（含追加減）	204,009	1,300	10,813,889	28,555	—	409,351
93 年度（原）	6,035	—	10,688,049	6,000	—	392,675
（含追加減）	134,001	—	11,612,998	25,750	—	489,967
94 年度（原）	10,589	—	11,218,253	6,000	—	342,711
（含追加減）	44,798	—	11,411,043	28,623	2,000	404,776
95 年度（原）	8,621	—	10,563,777	6,000	6,931	365,288
（含追加減）	143,632	—	11,380,286	27,910	6,931	490,714
96 年度（原）	7,897	—	10,603,091	2,000	6,931	1,172,667
（含追加減）	180,877	—	11,089,315	59,142	6,931	1,275,678
97 年度（原）	9,574	—	11,382,560	—	3,559	1,383,302
（含追加減）	97,515	—	15,895,161	28,397	3,559	1,403,892
98 年度（原）	13,604	—	16,162,934	10,000	3,559	1,026,510
（含追加減）	13,951	—	19,967,347	22,809	3,559	1,026,985
99 年度（原）	25,738	152	20,090,824	11,300	3,559	1,545,596
（含追加減）	69,874	152	22,735,155	23,548	3,559	1,565,378
100 年度（原）	210,859	152	17,620,572	16,000	3,559	1,330,205
（含追加減）	210,859	152	29,732,472	55,900	3,559	1,342,155
101 年度（原）	41,391	1,100,152	20,965,830	27,052	3,059	1,621,378
（含追加減）	1,504,564	1,100,152	21,314,172	57,003	3,059	1,884,735
102 年度（原）	2,085,479	200,200	14,084,048	97,440	3,145	1,458,699
（含追加減）	2,675,044	200,200	15,850,457	110,214	3,145	1,464,31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決算係依審計室審定數編列。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總 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 費收入	罰款及 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 收入	財產收入
民國 91 年度	16,155,647	6,018,193	728	436,937	197,109	—	170,235
民國 92 年度	16,102,318	5,606,890	317	367,772	170,436	—	266,920
民國 93 年度	15,973,516	6,527,353	655	340,132	204,946	—	148,339
民國 94 年度	17,092,308	6,952,926	293	456,074	226,374	—	53,668
民國 95 年度	15,648,598	6,958,530	757	348,174	226,248	—	156,992
民國 96 年度	16,529,278	7,558,861	420	387,854	230,377	—	194,339
民國 97 年度	20,967,513	7,045,900	—	420,001	291,639	—	110,048
民國 98 年度	18,790,669	6,238,231	—	457,060	331,728	—	34,674
民國 99 年度	21,564,924	7,271,576	—	368,777	282,064	—	212,488
民國 100 年度	21,755,826	7,743,209		377,569	257,631		228,904
民國 101 年度	22,235,659	7,848,761		373,127	282,842		308,94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決算係依據審計室審定數編列。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營業盈餘 及 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捐獻及 贈與收入	賒借 收入	自治稅捐 收入	其他 收入	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 賸餘
民國 91 年度	5,650	9,123,516	11,434	—	—	191,845	—
民國 92 年度	1,300	9,227,189	30,543	—	—	430,951	—
民國 93 年度	100,000	8,119,566	29,445	—	—	503,080	—
民國 94 年度	—	9,024,942	39,819	—	4,989	333,223	—
民國 95 年度	—	7,469,147	28,431	—	8,515	451,803	—
民國 96 年度	—	7,484,440	63,511	—	8,653	600,825	—
民國 97 年度	—	12,135,780	56,860	—	7,728	899,557	—
民國 98 年度	623	11,168,561	21,272	—	4,011	534,509	—
民國 99 年度	277	12,760,716	24,912	—	3,891	640,223	—
民國 100 年度	152	12,423,186	34,934		3,933	686,308	
民國 101 年度	800,062	11,997,014	57,342		3,764	563,800	

說明：決算係依據審計室審定數編列。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總 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91 年度（原）	15,813,029	199,650	184,818	933,797
（含追加減）	21,106,883	199,650	190,971	963,699
92 年度（原）	15,797,286	203,663	191,829	982,029
（含追加減）	20,256,759	203,663	212,867	989,843
93 年度（原）	18,081,336	222,882	217,223	950,012
（含追加減）	19,530,184	222,882	220,630	983,710
94 年度（原）	18,142,954	198,535	232,770	1,060,083
（含追加減）	20,899,119	201,635	236,045	1,119,924
95 年度（原）	17,527,154	199,074	228,935	1,143,199
（含追加減）	20,349,915	699,074	241,740	1,204,727
96 年度（原）	18,636,364	182,266	296,072	1,180,933
（含追加減）	20,329,749	182,266	326,600	1,215,821
97 年度（原）	19,933,689	178,956	287,229	1,673,542
（含追加減）	26,530,777	328,956	303,563	2,523,134
98 年度（原）	24,531,909	339,593	360,630	1,534,359
（含追加減）	31,335,302	339,593	385,468	1,653,460
99 年度（原）	28,582,582	184,214	319,778	3,226,159
（含追加減）	34,994,071	187,214	358,179	3,836,772
100 年度（原）	26,343,504	210,707	361,186	2,424,914
（含追加減）	41,487,474	210,707	371,286	4,044,191
101 年度（原）	31,592,433	200,089	373,310	3,922,839
（含追加減）	33,683,611	209,589	383,658	4,038,175
102 年度（原）	26,333,130	206,311	361,597	1,891,517
（含追加減）	28,686,778	206,311	368,539	2,266,95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
91 年度（原）	309,411	5,763,703	—	117,197
（含追加減）	301,364	6,152,198	—	154,723
92 年度（原）	264,266	5,684,620	—	236,136
（含追加減）	257,345	6,471,732	—	405,489
93 年度（原）	270,684	5,708,925	—	196,904
（含追加減）	268,891	6,016,551	—	215,895
94 年度（原）	269,593	6,136,713	—	243,744
（含追加減）	271,447	6,352,735	—	255,202
95 年度（原）	272,045	6,169,384	—	209,458
（含追加減）	273,981	6,424,933	—	207,163
96 年度（原）	272,396	6,541,922	—	195,700
（含追加減）	273,476	6,901,209	—	229,129
97 年度（原）	263,520	6,807,165	—	294,459
（含追加減）	271,861	7,221,020	—	748,956
98 年度（原）	270,957	9,429,908	—	897,794
（含追加減）	272,180	9,966,692	—	1,808,798
99 年度（原）	328,142	10,180,410	—	946,063
（含追加減）	334,306	10,750,790	—	1,285,344
100 年度（原）	296,108	8,463,191	—	725,710
（含追加減）	1,106,108	9,749,262	-	4,008,527
101 年度（原）	294,794	9,148,334	-	534,741
（含追加減）	300,794	9,482,650	-	808,408
102 年度（原）	281,728	8,219,567	-	721,836
（含追加減）	282,547	8,765,572	-	883,53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 年度（原）	344,234	273,927	919,780	221,414
（含追加減）	1,858,647	330,835	3,602,617	724,635
92 年度（原）	342,105	119,448	1,117,356	139,251
（含追加減）	573,256	164,488	2,843,141	438,300
93 年度（原）	261,043	91,121	2,025,324	148,030
（含追加減）	507,393	109,189	2,414,753	252,173
94 年度（原）	626,749	839,318	1,502,695	91,403
（含追加減）	889,427	861,758	3,066,506	341,671
95 年度（原）	273,968	590,525	563,596	165,049
（含追加減）	646,281	97,892	1,828,133	480,618
96 年度（原）	323,096	20,918	1,311,791	696,049
（含追加減）	697,490	21,894	1,678,839	853,222
97 年度（原）	407,408	21,885	1,750,646	253,128
（含追加減）	1,380,338	25,640	3,789,064	1,224,956
98 年度（原）	985,588	23,676	2,610,850	699,315
（含追加減）	1,271,108	25,304	6,612,744	794,367
99 年度（原）	1,585,800	28,611	3,077,554	770,604
（含追加減）	2,629,077	58,710	6,030,348	1,131,037
100 年度（原）	870,820	34,867	2,352,936	661,064
（含追加減）	2,965,083	55,367	6,972,766	1,403,758
101 年度（原）	1,160,376	23,901	2,634,143	1,000,384
（含追加減）	1,512,185	24,997	2,861,526	1,169,831
102 年度（原）	1,137,934	24,018	2,447,401	591,653
（含追加減）	1,405,162	24,018	2,701,091	962,08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91 年度（原）	214,319	162,813	965,214	3,657
（含追加減）	236,319	159,531	965,214	3,657
92 年度（原）	219,002	—	1,085,776	6,247
（含追加減）	234,876	—	1,085,776	6,247
93 年度（原）	204,261	—	1,251,410	5,988
（含追加減）	204,261	22,740	1,347,148	5,988
94 年度（原）	211,400	—	1,359,320	6,455
（含追加減）	211,400	3,800	1,402,756	10,255
95 年度（原）	211,400	—	1,367,676	5,687
（含追加減）	211,446	1,883	1,437,016	7,757
96 年度（原）	204,000	—	1,450,173	21,851
（含追加減）	204,000	—	1,450,878	22,428
97 年度（原）	204,000	—	1,634,299	21,340
（含追加減）	204,000	—	1,841,954	21,790
98 年度（原）	212,300	—	2,055,048	15,603
（含追加減）	212,300	—	2,198,720	15,603
99 年度（原）	199,000	—	2,104,862	14,781
（含追加減）	199,000	—	2,168,291	65,415
100 年度（原）	199,000	242,631	1,801,527	14,541
（含追加減）	222,200	245,074	1,818,306	56,400
101 年度（原）	214,500	234,781	1,911,527	13,813
（含追加減）	214,500	234,781	2,089,326	13,813
102 年度（原）	45,600	342,938	1,962,809	21,237
（含追加減）	29,100	351,876	2,011,201	21,23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
91 年度（原）	318,579	32,651	114,836	2,227,073
（含追加減）	318,579	32,651	114,836	2,227,073
92 年度（原）	333,717	164,035	376,237	1,808,903
（含追加減）	333,717	164,035	376,237	1,808,903
93 年度（原）	302,030	125,345	688,193	2,319,640
（含追加減）	334,433	232,741	905,488	2,319,640
94 年度（原）	328,361	111,169	538,061	1,918,356
（含追加減）	366,953	153,190	1,011,755	1,898,356
95 年度（原）	347,922	46,481	150,148	3,006,914
（含追加減）	385,591	166,361	505,829	3,006,914
96 年度（原）	389,846	134,728	234,245	2,394,217
（含追加減）	424,170	165,245	352,576	2,611,397
97 年度（原）	406,876	58,471	311,552	2,452,852
（含追加減）	426,895	233,946	593,105	2,452,852
98 年度（原）	420,432	252,170	620,555	563,740
（含追加減）	420,432	763,840	754,607	563,740
99 年度（原）	485,708	697,542	368,410	579,740
（含追加減）	506,890	1,094,377	537,329	579,740
100 年度（原）	502,456	431,708	660,353	2,852,738
（含追加減）	517,306	655,801	976,437	2,852,738
101 年度（原）	581,803	1,424,338	854,238	3,575,166
（含追加減）	592,039	1,666,623	978,064	3,575,166
102 年度（原）	715,290	459,924	761,592	2,712,646
（含追加減）	750,508	606,534	896,046	2,712,64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警政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協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91 年度（原）	1,601,323	675,293	—	—
（含追加減）	1,601,323	675,293	—	—
92 年度（原）	1,567,709	550,036	—	—
（含追加減）	1,567,709	550,036	—	—
93 年度（原）	1,580,409	333,750	—	758,916
（含追加減）	1,665,268	333,750	—	758,916
94 年度（原）	1,787,639	250,000	—	—
（含追加減）	1,789,568	250,000	—	—
95 年度（原）	1,865,288	274,550	—	—
（含追加減）	1,997,474	324,550	—	—
96 年度（原）	1,974,014	350,000	—	—
（含追加減）	2,000,731	350,000	—	—
97 年度（原）	2,061,024	350,000	—	—
（含追加減）	2,117,766	415,767	—	—
98 年度（原）	2,152,571	450,000	—	—
（含追加減）	2,171,424	468,102	—	—
99 年度（原）	2,320,878	450,000	—	—
（含追加減）	2,360,598	450,000	—	—
100 年度（原）	2,267,611	300,000	—	—
（含追加減）	2,286,721	300,000	-	-
101 年度（原）	2,332,621	350,000	-	-
（含追加減）	2,350,481	350,000	-	-
102 年度（原）	2,172,250	650,000		
（含追加減）	2,187,550	650,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91年度（原）	7,000	66,000	156,340
（含追加減）	7,000	66,000	156,340
92年度（原）	26,000	80,000	298,921
（含追加減）	26,000	80,000	298,921
93年度（原）	16,000	80,000	323,246
（含追加減）	16,000	6,523	165,221
94年度（原）	27,000	80,000	323,590
（含追加減）	27,000	3,144	174,592
95年度（原）	27,000	80,000	328,855
（含追加減）	27,000	-	173,550
96年度（原）	19,000	-	434,559
（含追加減）	19,000	6,231	343,147
97年度（原）	35,000	100,000	360,337
（含追加減）	35,000	9,878	360,337
98年度（原）	30,500	200,000	406,320
（含追加減）	30,500	200,000	406,320
99年度（原）	45,000	300,000	369,326
（含追加減）	45,000	16,328	369,326
100年度（原）	45,000	300,000	324,436
（含追加減）	45,000	300,000	324,436
101年度（原）	73,219	300,000	433,786
（含追加減）	73,219	300,000	453,786
102年度（原）	51,750	200,000	353,532
（含追加減）	51,750	200,000	356,51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配合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刪除「債務還本支出」。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民國 91 年度	18,364,453	184,198	162,621	892,307
民國 92 年度	18,460,081	190,873	191,434	955,801
民國 93 年度	18,043,871	207,712	185,555	938,175
民國 94 年度	18,902,245	179,608	201,378	1,052,545
民國 95 年度	17,882,280	673,270	213,143	1,117,552
民國 96 年度	18,337,504	165,528	273,475	1,105,922
民國 97 年度	23,612,697	312,123	258,340	1,920,933
民國 98 年度	26,691,047	326,066	295,375	1,509,621
民國 99 年度	28,134,109	168,702	298,072	3,037,004
民國 100 年度	26,465,788	178,761	318,601	3,097,015
民國 101 年度	27,935,187	187,308	325,836	2,611,36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77,389	5,554,719	142,343	1,469,712
民國 92 年度	236,829	5,995,387	409,086	497,772
民國 93 年度	231,395	5,578,004	208,707	436,837
民國 94 年度	251,525	5,702,712	230,354	689,183
民國 95 年度	249,301	5,777,218	179,871	481,741
民國 96 年度	246,006	6,281,575	199,012	555,110
民國 97 年度	251,506	6,616,208	695,569	1,223,824
民國 98 年度	249,625	9,543,916	1,459,429	850,619
民國 99 年度	309,493	10,481,466	1,130,366	997,145
民國 100 年度	265,708	8,299,807	937,410	957,974
民國 101 年度	271,834	8,788,302	700,484	1,204,13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79,938	2,980,061	634,003	215,810
民國 92 年度	149,024	2,766,228	379,107	203,571
民國 93 年度	78,888	2,344,143	230,008	201,541
民國 94 年度	835,180	2,481,991	306,932	196,668
民國 95 年度	70,722	1,587,447	407,508	189,574
民國 96 年度	12,486	1,483,804	669,170	187,385
民國 97 年度	21,283	3,611,925	665,047	194,900
民國 98 年度	21,418	4,422,867	593,805	191,649
民國 99 年度	45,483	3,876,263	729,908	199,000
民國 100 年度	43,319	2,838,167	688,800	217,973
民國 101 年度	21,257	2,082,400	764,129	115,83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民國 91 年度	3,067	1,008,946	3,794	371,175
民國 92 年度	2,916	1,156,382	4,295	320,135
民國 93 年度	11,670	1,334,003	5,727	325,671
民國 94 年度	3,800	1,395,065	9,836	346,801
民國 95 年度	1,883	1,420,095	7,608	346,390
民國 96 年度	—	1,428,539	20,462	372,931
民國 97 年度	—	1,827,352	21,144	386,082
民國 98 年度	—	2,204,585	15,727	402,433
民國 99 年度	—	2,108,917	59,936	443,491
民國 100 年度	245,756	1,810,839	49,302	424,848
民國 101 年度	236,117	2,002,449	12,702	434,12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警政支出
民國 91 年度	32,441	344,448	1,643,346	1,572,275
民國 92 年度	292,140	776,762	1,811,587	1,671,828
民國 93 年度	176,063	751,479	2,004,124	1,656,915
民國 94 年度	134,465	858,986	1,867,571	1,759,948
民國 95 年度	131,633	477,573	2,113,378	1,959,028
民國 96 年度	145,678	273,353	2,353,041	1,861,152
民國 97 年度	215,986	534,068	2,132,435	1,923,610
民國 98 年度	614,750	721,328	448,506	2,007,883
民國 99 年度	679,567	458,261	484,821	2,138,422
民國 100 年度	486,855	690,071	2,444,691	2,048,884
民國 101 年度	1,577,331	924,189	2,756,838	2,094,38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民國 91 年度	—	441,105	—	7,000
民國 92 年度	—	285,361	—	26,000
民國 93 年度	—	216,301	758,916	16,000
民國 94 年度	—	215,923	—	27,000
民國 95 年度	—	296,818	—	27,000
民國 96 年度	—	350,000	—	19,000
民國 97 年度	—	415,767	—	35,000
民國 98 年度	—	391,228	—	30,500
民國 99 年度	—	274,608	—	45,000
民國 100 年度	—	298,743	-	45,000
民國 101 年度	—	350,000	-	73,21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民國 91 年度	—	143,755
民國 92 年度	—	137,563
民國 93 年度	—	146,037
民國 94 年度	—	154,773
民國 95 年度	—	153,526
民國 96 年度	—	333,873
民國 97 年度	—	349,595
民國 98 年度	—	389,717
民國 99 年度	—	168,182
民國 100 年度	—	77,264
民國 101 年度	-	400,94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民國 91 年度	5,712,284	1,956,405	—	6,340	272,182	20
民國 92 年度	4,635,829	2,029,302	—	19,912	259,926	17
民國 93 年度	5,108,096	2,015,359	—	4,748	341,919	6
民國 94 年度	4,608,522	2,114,810	—	6,920	345,849	—
民國 95 年度	4,006,634	2,192,292	—	7,914	231,447	—
民國 96 年度	4,188,899	2,285,209	—	7,841	350,704	—
民國 97 年度	4,655,090	2,326,307	—	6,392	299,957	—
民國 98 年度	3,726,292	2,423,115	—	3,317	277,334	—
民國 99 年度	3,667,303	2,302,874	—	2,602	294,947	—
民國 100 年度	4,594,630	2,364,478	—	3,842	317,558	—
民國 101 年度	4,745,189	2,587,950	-	5,218	295,986	-
民國 102 年度	3,944,049	2,658,315	-	2,687	267,939	-
苗栗市	417,450	263,869	-	180	72,981	-
苑裡鎮	282,831	162,158	-	40	18,411	-
通霄鎮	248,867	150,646	-	500	10,125	-
竹南鎮	469,794	302,055	-	1,004	27,423	-
頭份鎮	569,689	353,061	-	-	67,280	-

後龍鎮	223,119	131,826	-	10	6,367	-
卓蘭鎮	145,710	108,706	-	201	5,483	-
大湖鄉	172,123	113,044	-	50	6,776	-
公館鄉	175,140	132,693	-	31	6,525	-
銅鑼鄉	144,875	119,430	-	16	4,444	-
南庄鄉	160,391	101,952	-	50	8,326	-
頭屋鄉	117,744	89,958	-	20	2,506	-
三義鄉	172,543	117,623	-	50	14,980	-
西湖鄉	130,706	100,551	-	10	1,256	-
造橋鄉	129,019	95,577	-	45	4,090	-
三灣鄉	112,898	87,634	-	60	8,870	-
獅潭鄉	103,704	88,636	-	280	970	-
泰安鄉	167,446	138,896	-	140	1,126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財產 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 收入	捐獻及贈與 收入	賒借 收入	其他 收入
民國 91 年度	51,085	37,629	3,051,649	80,640	—	256,334
民國 92 年度	41,950	41,239	1,864,644	160,979	—	217,860
民國 93 年度	156,448	65,907	2,098,207	218,181	—	207,321
民國 94 年度	56,502	105,523	1,459,870	231,283	—	287,764
民國 95 年度	52,568	96,956	1,002,882	152,901	—	269,675
民國 96 年度	48,532	113,601	1,018,113	174,924	—	189,975
民國 97 年度	118,503	86,877	1,389,232	155,871	—	271,951
民國 98 年度	62,682	76,635	641,605	127,687	—	113,917
民國 99 年度	71,706	65,500	639,704	70,629	—	219,341
民國 100 年度	76,724	71,466	1,374,956	126,695	—	258,911
民國 101 年度	74,736	76,000	1,357,771	121,188	-	226,340
民國 102 年度	134,108	84,000	508,600	75,640	-	212,760
苗栗市	2,780	-	73,490	1,500	-	2,650
苑裡鎮	12,850	20,000	37,494	21,100	-	10,776
通霄鎮	72	5,000	30,714	43,700	-	8,110
竹南鎮	8,536	22,000	56,218	1	-	52,557

頭份鎮	94,392	-	26,680	3,250	-	25,026
後龍鎮	3,936	-	58,339	2,700	-	19,941
卓蘭鎮	2,228	10,000	10,215	301	-	8,576
大湖鄉	1,990	-	10,713	78	-	39,472
公館鄉	3,127	-	32,614	50	-	100
銅鑼鄉	492	-	14,203	400	-	5,890
南庄鄉	1,000	-	26,803	-	-	22,260
頭屋鄉	30	-	18,520	1,360	-	5,350
三義鄉	1,005	19,000	18,835	800	-	250
西湖鄉	825	8,000	17,214	150	-	2,700
造橋鄉	44	-	29,249	-	-	14
三灣鄉	120	-	14,114	100	-	2,000
獅潭鄉	520	-	12,758	-	-	540
泰安鄉	159	-	20,427	150	-	6,54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 費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 收入
民國 91 年度	5,399,400	1,933,237	—	10,029	261,326	4
民國 92 年度	4,429,152	2,013,920	—	20,370	250,290	9
民國 93 年度	5,140,895	2,232,684	—	7,612	305,737	3
民國 94 年度	4,322,671	2,192,292	—	9,723	237,737	—
民國 95 年度	3,960,355	2,330,715	—	8,398	269,145	—
民國 96 年度	4,024,935	2,378,203	—	4,447	292,369	—
民國 97 年度	4,489,450	2,400,954	—	4,392	339,691	—
民國 98 年度	4,637,532	2,258,456	—	4,946	311,356	—
民國 99 年度	4,441,614	2,391,783	—	5,688	291,735	—
民國 100 年度	4,594,797	2,606,450	-	7,783	253,326	-
民國 101 年度	4,826,521	2,947,133	3	6,893	237,424	-
苗栗市	455,511	289,434	3	701	42,414	-
苑裡鎮	334,722	164,928	-	280	18,824	-
通霄鎮	351,023	176,194	-	443	11,958	-
竹南鎮	479,855	315,544	-	1,827	28,613	-

頭份鎮	570,322	378,896	-	760	61,285	-
後龍鎮	262,558	185,027	-	61	7,491	-
卓蘭鎮	212,676	121,401	-	334	5,394	-
大湖鄉	208,820	122,494	-	288	10,261	-
公館鄉	251,347	155,171	-	629	8,502	-
銅鑼鄉	169,574	115,908	-	85	5,648	-
南庄鄉	264,134	111,155	-	648	3,143	-
頭屋鄉	136,962	97,676	-	138	3,160	-
三義鄉	204,985	121,840	-	-	15,809	-
西湖鄉	165,983	118,696	-	82	1,368	-
造橋鄉	171,938	110,523	-	224	6,964	-
三灣鄉	160,849	101,961	-	53	5,034	-
獅潭鄉	158,975	100,740	-	225	1,019	-
泰安鄉	266,288	159,547	-	115	537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1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 及 事業收入	補助及 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民國 91 年度	42,634	35,055	2,710,500	92,617	—	313,998
民國 92 年度	33,830	47,874	1,707,739	158,395	—	196,725
民國 93 年度	144,338	70,809	1,962,593	192,232	—	224,887
民國 94 年度	36,897	95,821	1,328,912	194,032	—	243,072
民國 95 年度	39,163	77,710	866,418	141,709	—	227,097
民國 96 年度	38,726	92,627	899,815	156,731	—	162,018
民國 97 年度	84,086	76,367	1,173,154	142,907	—	267,900
民國 98 年度	32,287	93,219	1,590,592	149,772	—	196,904
民國 99 年度	47,337	71,466	1,275,662	128,275	—	229,668
民國 100 年度	54,985	88,903	1,251,643	121,779	-	209,928
民國 101 年度	65,110	46,850	1,147,797	137,794	-	237,517
苗栗市	4,828	-	66,267	7,629	-	44,235
苑裡鎮	25,099	14,940	79,019	26,651	-	4,981
通霄鎮	174	910	70,303	78,954	-	12,086
竹南鎮	8,599	8,000	78,955	-	-	38,318

頭份鎮	3,051	-	72,423	8,744	-	45,163
後龍鎮	5,413	-	48,913	5,073	-	10,580
卓蘭鎮	2,342	10,000	60,474	3,678	-	9,053
大湖鄉	2,650	-	41,922	90	-	31,114
公館鄉	3,940	-	83,002	30	-	72
銅鑼鄉	609	-	29,099	1,583	-	16,641
南庄鄉	1,615	-	129,174	-	-	18,400
頭屋鄉	448	-	33,676	1,538	-	326
三義鄉	1,060	5,000	59,554	732	-	991
西湖鄉	1,537	8,000	34,659	253	-	1,387
造橋鄉	1,541	-	49,920	26	-	2,740
三灣鄉	102	-	53,583	109	-	7
獅潭鄉	651	-	56,192	50	-	98
泰安鄉	1,449	-	100,662	2,654	-	1,32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民國 91 年度	6,115,599	300,357	942,266	350,149	23,260	39,748
民國 92 年度	5,076,430	296,883	917,612	261,053	13,660	43,199
民國 93 年度	5,653,921	307,105	983,450	300,744	14,771	36,984
民國 94 年度	5,401,150	318,278	930,884	312,383	14,716	48,744
民國 95 年度	4,577,814	322,310	969,234	363,481	13,405	34,352
民國 96 年度	4,619,905	325,061	1,005,447	305,110	13,253	56,510
民國 97 年度	5,331,634	323,122	985,076	393,596	17,605	55,426
民國 98 年度	4,122,619	325,415	989,560	277,525	16,467	34,425
民國 99 年度	4,028,255	328,710	964,080	341,129	14,576	36,350
民國 100 年度	5,085,243	330,287	1,008,659	425,494	14,903	99,903
民國 101 年度	5,136,903	337,814	996,968	389,114	15,458	80,441
民國 102 年度	4,261,503	335,298	1,074,530	314,362	16,942	27,983
苗栗市	480,854	28,414	85,610	32,462	2,931	523
苑裡鎮	282,831	19,333	68,087	26,342	1,555	3,429
通霄鎮	274,031	19,376	66,666	21,011	2,918	198
竹南鎮	469,794	23,660	85,520	52,540	2,899	8,576

頭份鎮	559,689	23,340	112,628	39,037	330	6,242
後龍鎮	260,900	18,191	60,655	23,011	1,264	693
卓蘭鎮	161,876	18,632	43,027	10,717	111	631
大湖鄉	187,898	18,174	52,950	10,544	762	159
公館鄉	201,506	18,280	64,473	14,418	1,163	128
銅鑼鄉	162,517	19,284	45,945	10,563	353	190
南庄鄉	165,793	17,376	46,290	13,179	190	478
頭屋鄉	122,133	16,820	42,614	7,873	263	246
三義鄉	202,587	18,889	68,561	11,921	367	463
西湖鄉	139,079	13,824	46,702	7,605	210	3,311
造橋鄉	169,870	18,432	43,858	10,047	424	307
三灣鄉	129,764	14,002	37,375	6,464	692	1,118
獅潭鄉	119,907	13,521	43,861	7,822	67	887
泰安鄉	170,474	14,750	59,708	8,806	443	40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1. 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2. 部份資料尾數因四捨五入致總計稍有差異。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社會保險 支出	社會救助 支出
民國 91 年度	57,733	768,874	797,898	1,069,568	3,840	51,681
民國 92 年度	113,830	206,255	450,804	905,607	3,750	19,861
民國 93 年度	122,664	367,962	666,472	809,128	3,851	15,609
民國 94 年度	121,350	334,532	462,145	1,044,063	4,363	20,332
民國 95 年度	127,606	224,995	257,178	558,893	4,617	20,783
民國 96 年度	121,140	174,238	274,696	509,149	7,281	45,294
民國 97 年度	130,499	295,756	321,080	754,698	11,414	21,941
民國 98 年度	96,994	162,454	134,784	383,698	5,077	16,852
民國 99 年度	80,615	130,078	96,333	359,921	5,014	16,213
民國 100 年度	116,669	255,407	208,936	767,825	5,115	23,833
民國 101 年度	132,513	238,760	248,830	712,312	5,588	27,961
民國 102 年度	100,039	93,957	123,530	307,702	7,255	20,374
苗栗市	17,586	6,466	48,050	38,843	774	1,656

苑裡鎮	5,479	3,174	3,607	11,115	-	2,785
通霄鎮	8,397	3,609	3,416	11,824	325	621
竹南鎮	15,383	5,520	8,292	39,553	627	3,773
頭份鎮	14,888	17,704	9,087	31,427	449	3,664
後龍鎮	3,287	1,266	382	54,078	1,560	433
卓蘭鎮	3,044	2,652	8,277	10,239	312	633
大湖鄉	3,664	762	371	3,805	-	113
公館鄉	3,206	2,655	2,698	16,234	-	643
銅鑼鄉	5,707	3,497	1,530	8,674	341	839
南庄鄉	843	23,251	1,900	14,120	299	97
頭屋鄉	1,012	507	7,423	7,500	317	349
三義鄉	5,665	1,889	12,193	7,875	-	475
西湖鄉	3,459	8,030	5,424	6,381	644	211
造橋鄉	1,159	3,882	900	13,655	-	357
三灣鄉	2,005	2,483	6,850	8,374	-	267
獅潭鄉	2,093	2,110	3,003	9,708	313	22
泰安鄉	3,162	4,500	127	14,300	1,294	3,43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1. 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2. 部份資料尾數因四捨五入致總計稍有差異。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福利服務 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醫療保健 支出	國民就業 支出	社區發展 支出	環境保護 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37,816	178,810	2,703	—	81,427	845,797
民國 92 年度	300,205	258,431	2,750	—	80,615	782,857
民國 93 年度	351,478	338,894	4,003	—	113,102	835,481
民國 94 年度	307,226	336,307	3,932	—	98,068	680,249
民國 95 年度	281,061	223,058	3,121	—	119,944	694,044
民國 96 年度	291,543	252,819	3,826	—	106,824	709,549
民國 97 年度	500,684	226,207	5,539	32	126,265	755,183
民國 98 年度	319,732	169,307	—	13	50684	668,220
民國 99 年度	278,642	164,086	—	—	50,708	659,042

民國 100 年度	338,722	203,147	—	—	112,964	769,748
民國 101 年度	415,565	254,949	-	-	140,054	724,940
民國 102 年度	315,777	255,268	-	-	46,064	706,842
苗栗市	19,502	21,222	-	-	14,209	114,495
苑裡鎮	25,146	16,082	-	-	3,978	57,602
通霄鎮	53,821	11,761	-	-	3,098	34,321
竹南鎮	20,059	50,083	-	-	2,587	101,054
頭份鎮	43,130	89,307	-	-	-	115,221
後龍鎮	3,464	4,356	-	-	2,153	44,810
卓蘭鎮	13,324	8,279	-	-	-	19,755
大湖鄉	48,345	4,554	-	-	-	18,815
公館鄉	4,989	5,368	-	-	1,037	33,970
銅鑼鄉	9,227	8,714	-	-	691	25,356
南庄鄉	8,674	485	-	-	2,029	15,890
頭屋鄉	2,080	2,176	-	-	4,367	14,589
三義鄉	3,670	12,460	-	-	4,169	22,938
西湖鄉	210	4,088	-	-	1,345	17,240
造橋鄉	35,052	175	-	-	3,359	16,743
三灣鄉	10,713	3,288	-	-	2,297	15,998
獅潭鄉	3,395	2,734	-	-	234	14,677
泰安鄉	10,976	10,136	-	-	511	23,36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1. 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2. 部份資料尾數因四捨五入致總計稍有差異。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 鄉鎮市別	退休撫卹 支出	債務還本 支出	債務付息 支出	協助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31,506	—	13,245	500	54,962	63,479
民國 92 年度	248,368	—	6,971	500	76,562	76,657,
民國 93 年度	259,652	—	1,662	500	48,804	71,606
民國 94 年度	272,263	—	2,070	—	26,741	62,503
民國 95 年度	279,772	—	2,035	—	26,828	51,098

民國 96 年度	281,119	—	2,579	—	47,550	86,918
民國 97 年度	277,142	—	3,615	—	22,931	103,824
民國 98 年度	257,015	—	3,051	—	120,107	91,239
民國 99 年度	287,476	—	2,216	—	123,945	89,121
民國 100 年度	293,767	—	1,273	—	16,962	91,628
民國 101 年度	309,650	-	2,831	-	10,989	92,168
民國 102 年度	309,518	-	1,800	-	114,726	89,536
苗栗市	29,920	-	-	-	7,600	10,591
苑裡鎮	28,010	-	-	-	1,000	6,107
通霄鎮	15,528	-	-	-	12,000	5,141
竹南鎮	29,470	-	-	-	11,000	9,198
頭份鎮	26,900	-	190	-	14,000	11,145
後龍鎮	22,680	-	1,000	-	12,500	5,117
卓蘭鎮	17,023	-	-	-	1,500	3,720
大湖鄉	18,344	-	-	-	2,800	3,736
公館鄉	15,920	-	10	-	10,500	5,817
銅鑼鄉	13,580	-	500	-	4,000	3,526
南庄鄉	11,434	-	-	-	6,000	3,258
頭屋鄉	10,875	-	-	-	200	2,922
三義鄉	13,500	-	100	-	13,026	4,426
西湖鄉	11,404	-	-	-	6,000	2,991
造橋鄉	12,520	-	-	-	5,600	3,400
三灣鄉	11,930	-	-	-	3,000	2,908
獅潭鄉	14,677	-	-	-	3,000	2,710
泰安鄉	10,730	-	-	-	1,000	2,82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說明：1. 預算係依據追加減後預算數編列。98 年度係以原預算數編列。

2. 部份資料尾數因四捨五入致總計稍有差異。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民國 91 年度	5,124,554	257,994	783,557	303,196	20,317	33,767
民國 92 年度	4,432,813	268,444	802,592	243,733	11,887	36,413
民國 93 年度	5,061,484	283,180	839,664	278,675	12,640	31,786
民國 94 年度	4,811,399	294,909	806,771	288,956	12,183	43,561
民國 95 年度	3,942,652	294,958	826,748	329,581	10,768	29,205
民國 96 年度	4,011,372	299,962	839,140	284,121	11,189	48,568
民國 97 年度	4,658,965	298,380	817,255	373,707	12,766	48,169
民國 98 年度	4,890,399	296,988	826,858	369,610	12,789	48,806
民國 99 年度	4,474,152	297,130	853,925	386,848	11,356	89,387
民國 100 年度	4,506,414	314,809	830,110	367,656	11,280	70,877
民國 101 年度	4,630,472	310,130	852,374	338,262	13,729	37,619
苗栗市	531,457	24,596	70,820	29,548	2,480	378
苑裡鎮	302,557	17,765	59,450	23,621	816	5,828
通霄鎮	344,872	18,033	70,384	20,261	2,961	3,517
竹南鎮	487,256	20,751	68,195	50,747	2,071	14,894
頭份鎮	533,263	22,546	88,236	35,004	346	4,947
後龍鎮	229,233	16,923	49,305	17,908	1,003	755
卓蘭鎮	213,930	17,802	35,886	9,192	179	516
大湖鄉	205,353	16,339	36,922	12,604	651	93
公館鄉	235,957	18,485	53,474	15,341	916	106
銅鑼鄉	164,068	17,346	37,241	8,947	187	75
南庄鄉	242,799	15,047	35,163	56,369	146	446
頭屋鄉	115,543	16,364	33,544	11,858	34	170
三義鄉	198,261	18,160	39,775	9,042	247	688
西湖鄉	150,787	13,838	34,796	6,594	141	2,231
造橋鄉	145,214	17,392	33,740	7,479	361	351
三灣鄉	152,889	13,124	31,147	6,025	653	1,536
獅潭鄉	137,378	11,937	27,873	7,939	186	843
泰安鄉	239,644	13,680	46,425	9,783	352	24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民國 91 年度	48,190	617,948	636,596	924,455	3,355	16,282
民國 92 年度	107,041	182,769	334,766	839,210	3,327	15,567
民國 93 年度	115,172	331,039	603,114	756,146	3,597	14,131
民國 94 年度	109,770	308,824	390,576	963,985	4,027	18,190
民國 95 年度	116,018	186,665	212,963	449,996	4,364	18,112
民國 96 年度	109,218	156,196	242,357	433,170	6,148	35,286
民國 97 年度	114,237	261,376	292,817	626,811	10,760	18,225
民國 98 年度	117,838	332,353	386,703	765,551	6,074	20,130
民國 99 年度	104,142	236,869	166,892	680,168	4,761	18,863
民國 100 年度	119,173	221,479	226,532	622,040	5,213	22,483
民國 101 年度	160,555	232,282	298,295	523,243	5,070	22,031
苗栗市	21,094	6,080	116,451	44,192	475	1,025
苑裡鎮	8,267	12,553	3,993	26,017	-	1,909
通霄鎮	10,434	33,048	14,733	27,243	320	1,130
竹南鎮	25,363	7,001	8,264	43,375	611	3,601
頭份鎮	11,190	51,471	44,153	62,569	-	3,438
後龍鎮	3,507	1,112	3,674	28,037	960	315
卓蘭鎮	3,361	5,330	19,351	10,771	310	968
大湖鄉	4,579	1,050	553	50,777	-	444
公館鄉	2,929	2,715	4,035	56,687	-	1,084
銅鑼鄉	4,830	7,286	1,687	24,705	339	816
南庄鄉	1,071	19,641	18,588	3,345	299	370
頭屋鄉	1,044	332	7,439	9,166	1	267
三義鄉	6,365	2,115	15,948	16,927	-	256
西湖鄉	9,140	8,849	24,413	3,709	479	294
造橋鄉	620	2,980	1,096	37,923	-	290
三灣鄉	692	28,834	6,062	18,505	-	176
獅潭鄉	29,846	10,777	7,746	13,716	2	271
泰安鄉	6,224	31,110	110	45,580	1,274	5,38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福利服務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03,518	156,567	2,616	—	72,436	779,931
民國 92 年度	274,546	230,939	2,634	—	74,514	736,796
民國 93 年度	321,748	318,934	3,571	—	106,615	761,407
民國 94 年度	280,273	315,232	3,462	—	83,787	599,379
民國 95 年度	245,982	197,385	2,610	—	110,649	617,317
民國 96 年度	263,728	232,705	3,167	—	100,842	633,478
民國 97 年度	470,549	202,783	5,046	—	88,564	685,392
民國 98 年度	321,743	228,910	—	6	150,459	691,769
民國 99 年度	300,272	183,024	—	—	100,986	719,682
民國 100 年度	352,317	221,615	-	-	120,048	675,592
民國 101 年度	349,151	243,847	-	-	138,007	705,729
苗栗市	19,927	11,014	-	-	26,992	120,336
苑裡鎮	23,174	13,359	-	-	13,682	63,664
通霄鎮	61,527	11,728	-	-	15,908	32,535
竹南鎮	28,696	62,204	-	-	2,974	107,408
頭份鎮	42,361	24,555	-	-	-	108,932
後龍鎮	3,322	3,837	-	-	31,568	41,323
卓蘭鎮	64,714	6,665	-	-	-	20,029
大湖鄉	41,520	4,907	-	-	-	15,540
公館鄉	7,690	5,237	-	-	7,752	36,217
銅鑼鄉	8,943	8,380	-	-	1,873	25,541
南庄鄉	5,483	21,988	-	-	1,666	13,914
頭屋鄉	1,499	1,799	-	-	8,189	13,492
三義鄉	6,132	28,547	-	-	15,860	24,855
西湖鄉	464	2,542	-	-	5,005	16,017
造橋鄉	10,503	94	-	-	3,394	15,844
三灣鄉	8,145	2,817	-	-	1,850	14,698
獅潭鄉	3,415	2,118	-	-	751	12,111
泰安鄉	11,636	32,057	-	-	544	23,27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鄉鎮市別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協助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民國 91 年度	206,670	—	7,841	50	—	49,268
民國 92 年度	224,921	—	3,622	365	—	38,727
民國 93 年度	230,311	—	94	—	—	49,662
民國 94 年度	224,777	—	34	—	—	52,705
民國 95 年度	249,727	—	16	—	—	39,589
民國 96 年度	244,205	—	681	—	—	67,210
民國 97 年度	243,950	—	1,154	—	—	87,026
民國 98 年度	232,951	—	577	—	—	80,285
民國 99 年度	260,322	—	390	—	—	59,136
民國 100 年度	274,487	-	662	-	-	50,040
民國 101 年度	284,451	-	583	-	-	115,114
苗栗市	30,573	-	-	-	-	5,476
苑裡鎮	23,244	-	-	-	-	5,215
通霄鎮	15,015	-	-	-	-	6,095
竹南鎮	34,047	-	47	-	-	7,006
頭份鎮	24,364	-	242	-	-	8,910
後龍鎮	20,560	-	8	-	-	5,115
卓蘭鎮	15,686	-	-	-	-	3,171
大湖鄉	14,160	-	-	-	-	5,215
公館鄉	17,771	-	-	-	-	5,521
銅鑼鄉	12,846	-	286	-	-	2,738
南庄鄉	10,593	-	-	-	-	38,670
頭屋鄉	7,012	-	-	-	-	3,335
三義鄉	10,348	-	-	-	-	2,997
西湖鄉	9,911	-	-	-	-	2,367
造橋鄉	10,371	-	-	-	-	2,776
三灣鄉	12,791	-	-	-	-	5,845
獅潭鄉	6,011	-	-	=	-	1,837
泰安鄉	9,148	-	-	-	-	2,82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第三節 公產管理

壹：91 年度管理要點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

- (一) 依據國有財產有關法規、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財產管理（不動產部份）注意事項，有關管理分工原則，落實各管理單位（機關學校）權責，加強管理。
- (二) 會同各財產管理機關、學校審核該管建築改良物拆除報廢事宜。
- (三) 清查各租（占）用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處分，挹注縣庫。
- (四) 審核縣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報表，並辦理登帳以利查核。
- (五) 不定期派員前往所屬機關、學校輔導財產管理事宜。
- (六) 審核各鄉鎮市有財產處分業務。

二、定期收取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三、處分無保留公用必要房地：為落實公產管理，全面清查本局列管之非公用建築基地。

四、縣有建築基地全面清查：清查非公用被占用或閒置土地，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者，依法辦理處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1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貳：92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建立本縣完善之公有不動產電腦產籍資料及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通知占用人檢證申租納入正常管理：於處理日常業務時，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 三、規劃縣有土地改良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請各公產經管機關確實清查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四、加強辦理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土地出售，以充裕縣庫並減少政府管理成本：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2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參：93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建立本縣完善之公有不動產電腦產籍資料及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通知占用人檢證申租納入正常管理：於處理日常業務時，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管理。
- 三、規劃縣有土地改良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請各公產經管機關確實清查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四、加強辦理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土地出售，以充裕縣庫並減少政府管理成本：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3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肆：94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建立本縣完善之公有不動產電腦產籍資料及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通知占用人檢證申租納入正常管理：於處理日常業務時，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 三、規劃縣有土地改良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請各公產經管機關確實清查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四、加強辦理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土地出售，以充裕縣庫並減少政府管理成本：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4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伍：95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建立本縣完善之公有不動產電腦產籍資料及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通知占用人檢證申租納入正常管理：於處理日常業務時，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 三、規劃縣有土地改良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請各公產經管機關確實清查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加強辦理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土地出售，以充裕縣庫並減少政府管理成本：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陸：96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公產管理業務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辦理教育訓練。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執行苗栗縣縣有地清查計畫：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苗栗縣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三、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清理清查後續作業：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 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6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柒：97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公產管理業務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辦理教育訓練。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執行苗栗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苗栗縣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三、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清理清查後續作業：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標（讓）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 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7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捌：98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公產管理業務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辦理教育訓練。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執行苗栗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苗栗縣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三、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讓（標）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 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8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玖：99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公產管理業務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辦理教育訓練。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清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閒置或被占用宿舍：督導各宿舍經管機關（單位）、學校積極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以提高公產效能。
- 三、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清理清查後續作業：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清查各租（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讓（標）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 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拾：100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擴大公產管理業務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辦理教育訓練。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以電腦列管，以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
- 二、積極清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閒置或被占用宿舍：督導各宿舍經管機關（單位）、學校積極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以提高公產效能。
- 三、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清理清查後續作業：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清查各租（

占)用及閒置縣有非公用建築基地使用情形，除依法收取租(使用補償)金外並積極輔導租(占)用戶，符合讓(標)售者，依法辦理出售，挹注縣庫。

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0 年度財政施工作總報告。)

第四節 縣營事業

壹：92 年度管理要點

- 一、推動縣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已興建完成，將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協助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公共造產事業，除協助爭取上級補助外，更輔導其取得低率貸款，以開創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2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貳：93 年度管理要點

- 一、開創縣有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造產事業，除協助爭取上級補助外，更輔導其取得低率貸款，以開創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3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參：94 年度管理要點

- 一、開創縣有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造產事業，以開創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4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肆：95 年度管理要點

開創縣有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造產事業，以開創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財政施工作總報告。)

伍：96 年度管理要點

- 一、開創縣有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造產事業，以開創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6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陸：97 年度管理要點

- 一、開創縣有公共造產事業：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7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柒：98 年度管理要點

- 一、輔導各鄉鎮市開創公共造產事業：
 - （一）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
- 二、投資縣營事業，開闢財源：98 年度投資縣營事業「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 千萬元，代理批發及零售台灣菸酒公司產品，以增加營收。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8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捌：99 年度管理要點

- 一、輔導各鄉鎮市開創公共造產事業：
 - （一）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
- 二、投資縣營事業，開闢財源：98 年度投資縣營事業「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 千萬元，代理批發及零售台灣菸酒公司產品，以增加營收。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玖：100 年度管理要點

- 一、輔導各鄉鎮市開創公共造產事業：
 - （一）大同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委外經營，挹注縣庫。
 -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特有資源，開創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0 年度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第四章 稅務

第一節 歷史上的租稅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10 月全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原新竹縣與新竹市區域劃分為苗栗、桃園、新竹三縣，同年本縣設立「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9 月 1 日台灣省成立北、中、南 3 區國稅局，負責稽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國稅，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地方稅。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1 月 1 日，營業稅業務移撥國稅局自行稽徵，並配合移撥編列名額，修正組織規程，本局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負責全縣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契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管理、查漏、宣傳、違章審理等業務。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4 月 3 日苗栗縣政府修正通過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秘書 2 人（其中 1 人並兼秘書室主任），下設 6 課 4 室 1 分處。民國 94 年（西元 2005）3 月 1 日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二項特別稅課。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7 月 1 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課名稱改為「科」，分處改為分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秘書 2 人（其中 1 人並兼行政科科長），下設 7 科 3 室 1 分局，編制員額為 125 人，並於民國 97 年（西元 2008）10 月 9 日掛牌行文。

本局之施政主軸方針：

- 一、強化為民服務：以同理心，視民如親，深化推動便民措施，如簡政（證）便民、e 化時代鼓勵民眾多上網路少上馬路。
- 二、提升專業素養：充實稅法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文素養，提升同仁品味氣質。
- 三、打造和諧環境：激發同仁潛能，經驗分享美化人生。參訪觀摩優質企業或績優單位借鏡效法以提振團隊士氣，辦理有益身心康樂活動競賽，藉以紓解工作壓力。
- 四、建立清新形象：邀請縣府政風處或相關專家人士講授依法行政、資訊安全、業務防弊的重要規範，讓同仁有所依循，帶動同仁廉潔自持清新好形象。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官方網站）

本局之主管動態一覽表

任 別	姓 名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備 註
第 1 任	王 國 屏	民國39年10月	民國41年7月	
第 2 任	嚴 伯 瑾	民國41年7月	民國41年12月	調省府財政廳
第 3 任	朱 宗 文	民國42年1月	民國42年5月	
第 4 任	王 維 藩	民國42年5月	民國43年6月	代 理
第 5 任	王 啓 煒	民國43年6月	民國44年3月	
第 6 任	李 瑞 祥	民國44年3月	民國46年5月	
第 7 任	陳 炎 生	民國46年5月	民國48年2月	調省府財政廳
第 8 任	王 維 藩	民國48年2月	民國50年11月	調南投
第 9 任	朱 博 能	民國50年11月	民國52年10月	調雲林
第 10 任	潘 祖 培	民國52年11月	民國56年1月21日	因公差車禍殉職
第 11 任	蔣 文 雄	民國56年2月	民國60年2月	
第 12 任	倪 覺 吾	民國60年2月	民國63年2月	
第 13 任	林 秉 衍	民國63年2月	民國67年9月	
第 14 任	鄒 長 和	民國67年9月	民國70年12月	
第 15 任	許 全 福	民國70年12月	民國74年11月	
第 16 任	王 文 熙	民國74年11月	民國81年4月	
第 17 任	游 松 男	民國81年4月	民國86年7月	
第 18 任	周 滋 鎧	民國86年7月	民國89年1月	代 理
第 19 任	陳 俊 郁	民國89年1月	民國90年7月	
第 20 任	黃 文 爐	民國90年7月	民國92年5月	代 理
第 21 任	張 正 雄	民國92年5月	民國99年7月	
第 22 任	邱 顯 德	民國99年7月	迄 今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壹：91 年度稅捐稽徵要點

一、印花稅稽徵

- (一) 受理印花稅按期彙總繳納及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以繳款書繳納。
- (二) 依計畫檢查納稅人貼用印花稅情形，本處以愛心辦稅輔導重於處罰方式，目前尚無查獲印花稅違章案件。

二、營業稅稽徵

- (一) 有關設立等案件之查核及課稅資料之蒐集及查核均依計畫查核完成。
- (二) 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

- 1.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作業：應查核 400 家，已查核 828 家，自動補報繳計 420 家，補繳稅額 221 萬 6,826 元，查獲違章 5 家，稅額 1 萬 8,109 元。
- 2.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應清查 2 萬 6,447 家，已查核 2 萬 9,183 家，查獲違章 73 家，補徵稅額 33 萬 3,888 元。
- 3.營業稅申報資料庫查核系統作業：應查核 170 家，已查核 354 家，自動補報繳 91 家，補繳稅額 45 萬 1,000 元。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徵期前辦理公告徵收事項，徵期內利用各種媒體、有線電視及宣傳車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依限繳納，並於開徵前送達繳款書。
- (二)利用各種集會、講習會等輔導轉帳納稅，加強便民服務。
- (三)本年度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4,108 件，金額 1,749 萬 1,410 元。
- (四)辦理免稅車輛審核 3,638 件。
- (五)欠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者 4,127 件。
- (六)本年度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245 輛，裁處罰鍰 398 萬 1,500 元。

四、地價稅稽徵

- (一)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11 萬 5,840 件，釐正稅籍。
- (二)執行 91 年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清查，計改課 356 筆，增加稅額 173 萬 6,317 元；辦理 91 年課徵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清查，計改課 490 筆增加稅額 108 萬 9,230 元。
- (三)配合電作課單位電腦作業，加強厘正稅籍，使課稅資料正確。
- (四)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繳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
- (五)依據電作課產出之自用住宅用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移轉資料，主動通知新所有權人申請按優惠稅率課稅。

五、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蒐集各鄉鎮市區段地價動態資料，於每季彙報苗栗縣政府地政局，作為地政機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 (二)為求課稅之詳實，全面清查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據以厘正電腦檔及稅冊資料。
- (三)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本年度計受理 1 萬 413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六、房屋稅稽徵

- (一) 91 年度建管單位通報之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計 1,678 件，均已設籍課稅。
- (二) 配合電作業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以節省人力，使課稅資料正確。
-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
- (四) 加強蒐集工商單位、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 (五) 91 年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清查執行成果，查獲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8,291 件，增加稅額 1,475 萬 5,569 元。

七、契稅稽徵

- (一) 蒐集各鄉鎮市公所核發完工證明書及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憑以查核建築物產權移轉情形，查課契稅。91 年契稅查定件數計 5,071 件，稅額 1 億 309 萬 2,805 元。
- (二) 輔導及檢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查證作業是否符合規定。91 年免徵契稅計 12 件，減免稅額計 23 萬 8,956 元。
- (三) 加強連繫建管單位，對建築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核發使用執照後，審核有無完納契稅，並將中途變更資料列管查處。
- (四)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連線作業，加速契稅投納、申報、核稅、發單等作業。

八、娛樂稅稽徵：年度內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MTV、卡拉 OK 及保齡球館，計 108 次。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1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貳：92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印花稅稽徵

- (一) 執行財政部 92 年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針對全縣土木、建築、電機工程、建築裝潢、營造業、汽車貨運、建築服務等之營業人或營業金額鉅大者，查核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共查核 120 家。
- (二) 對受理不動產移轉案件，已確實查核其移轉契約書，是否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二、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 徵期前辦理公告徵收事項，徵期內利用各種媒體、有線電視及宣傳車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依限繳納，並於開徵前送達繳款書。
- (二) 利用各種集會、講習會等輔導轉帳納稅，加強便民服務。
- (三) 辦理重溢繳牌照稅案件 4,297 件，金額 1,763 萬 9,515 元。

- (四) 辦理免稅車輛審核 3 萬 6,465 件。
- (五) 欠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者 4,716 件。
- (六) 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122 輛，裁處罰鍰 203 萬 9,600 元。

三、地價稅稽徵

- (一) 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8 萬 513 件，釐正稅籍。
- (二) 開徵期間，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以提高徵績，防杜新欠。
- (三) 執行 92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計改課 173 筆，增加稅額 180 萬 9,542 元；辦理 92 年課徵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清查，計改課 722 筆，增加稅額 226 萬 1,819 元。

四、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 蒐集各鄉鎮市區段地價動態資料，於每季彙報苗栗縣政府地政局，作為地政機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 (二)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本年度計受理 8,179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三)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333 件，查獲 3 筆土地有違規情形，依法補徵稅額 3 萬 8,801 元並已徵起。

五、房屋稅稽徵

- (一) 建管單位通報之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計 1,847 件，均已設籍課稅。
- (二) 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以節省人力，使課稅資料正確。
-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
- (四) 加強蒐集工商單位、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 (五) 執行房屋稅籍清查工作成果，查獲新建、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7,231 件，增加稅額 1,275 萬 3,194 元。

六、契稅稽徵

- (一) 蒐集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憑以查核建築物產權移轉情形，查課契稅。查定件數計 6,494 件，稅額 1 億 4,965 萬 7,222 元。
- (二) 輔導及檢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查證作業是否符合規定。核定免徵契稅計 8 件，減免稅額計 71 萬 5,512 元。

- (三) 對建築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加強連繫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後，審核有無完納契稅，並將中途變更資料列管查處，經查核發函輔導納稅人繳納契稅計 58 件。
- (四) 為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與契稅徵納、申報、核稅、發單等作業順暢，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長、承辦人等辦理契稅講習，研討電腦操作技巧與稽徵實務應辦事項。

七、娛樂稅稽徵

- (一)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MTV、卡拉 OK 及保齡球館計 108 次。
- (二) 清查 435 家，計增加稅額 8 萬 9,594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2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參：93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 (一) 依據地政機關移送之地籍異動資料，切實釐正稅籍及土地卡。本年度地政機關移送地籍異動資料 29 萬 580 件，全部釐正完畢。
- (二) 開徵期間，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以提高徵績，防杜新欠。本年度地價稅實徵 6 億 3,803 萬 4,000 元，徵績達 90.82%。
- (三) 依據年度清查計畫，執行地價稅清查工作，防杜逃漏，增裕庫收。本年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清查 4,356 筆，增加稅額 2,027 萬 4,222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 蒐集各鄉鎮市區段地價動態資料，於每季彙報苗栗縣政府地政局，作為地政機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 (二)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本年度計受理 6,664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三)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51 件 (203 筆)，查獲 1 筆土地有違規情形，依法補徵稅額 19 萬 582 元。
- (四) 93 年度土地增值稅全年預算數為 10 億 9,402 萬元，實徵 2 億 1,411 萬元，徵績達 110.97%。
- (五) 審查現值申報案件，發現異常情形繼續追查結果，查獲利用創設共割逃漏案件共 36 件，並已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1,260 萬 2,902 元。

三、房屋稅稽徵

- (一) 93 年建管單位通報之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計 4,496 件，均已設籍課稅。

- (二) 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以節省人力，使課稅資料正確。
-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
- (四) 加強蒐集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 (五) 執行 93 年房屋稅籍清查工作，清查執行成果，查獲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7,825 件，增加稅額 1,018 萬 9,077 元。

四、印花稅稽徵

- (一) 執行財政部 93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針對全縣土木、建築、電機工程、建物裝潢、營造業、汽車貨運、建築服務、補習班之營業人或營業額鉅大者，查核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共查核 120 家，申請彙總繳納計 31 家，申請自動補報繳印花稅款計 53 家，金額 163 萬 1,102 元。
- (二) 對受理不動產移轉案件，已確實查核其移轉契約書，是否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五、契稅稽徵

- (一) 蒐集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憑以查核建築物產權移轉情形，查課契稅。93 年查定件數計 6,794 件，稅額 1 億 4,209 萬 1,842 元。
- (二) 輔導及檢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查證作業是否符合規定，核定免徵案件 3 件，減免稅額 9 萬 5,748 元。
- (三) 對建築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加強連繫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後，審核有無完納契稅，並將中途變更資料列管查處，發函輔導納稅人投納契稅計 17 件。
- (四) 為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與契稅投納、申報、核稅、發單等作業順暢，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長、承辦人等辦理契稅講習，研討電腦操作技巧與稽徵實務應辦事項。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 徵期前辦理公告徵收事項，並於開徵前送達繳款書，徵期內利用各種媒體、有線電視及宣傳車等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依限繳納。
- (二) 本期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4,501 件，金額 1,649 萬 4,510 元。
- (三) 辦理免稅車輛審核 3,462 件。
- (四) 本期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73 輛，補本稅 87 萬 1,123 元，裁處罰鍰 144 萬 5,934 元。
- (五) 欠稅案件移送行執行處者 1 萬 8,402 件。

七、娛樂稅稽徵

(一)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卡拉 OK 及保齡球館等計 144 家次。

(二) 清查 454 家，增加稅額 29 萬 7,259 元。

八、財稅警查緝

接獲檢舉案件計 6 件，補徵稅額 8 萬 3,893 元，裁處罰鍰 5 萬 8,700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3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肆：94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一) 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9 萬 3,353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二)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4 年地價稅開徵 14 萬 1,833 件，截止 12 月無法送達 2,072 件，送達率 98.54%。

(三) 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辦理：

94 年度田賦改課地價稅清查，應清查筆數 3,300 筆，已清查 3,444 筆，計改課 1,010 筆，稅額增加 722 萬 1,206 元。

執行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應清查筆數 1 萬 9,282 筆，已查 1 萬 9,316 筆，計改課 414 筆，增加稅額 5,000 萬 3,318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4 年度計受理 23,431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二) 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138 件，補徵土地增值稅 162 萬 2,153 元。

(三)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69 件 (203 筆)，尚無違規情形。

(四) 審查現值申報案件，發現異常情形繼續追查結果，查獲利用創設共割逃漏案件共 48 件，並已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8,879 萬 4,308 元。

三、房屋稅稽徵

(一) 對於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等申請案件，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截至 94 年 11 月份止共受理 3,757 件，均已設籍課稅。

(二) 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以節省人力，使課稅資料正確。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本年度稅單送達率 99.41%。

(四) 加強蒐集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五) 執行 94 年房屋稅籍清查工作，清查執行成果，查獲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8,819 件，增加稅額 1,079 萬 6,623 元。

四、印花稅稽徵

(一) 執行財政部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針對全縣 土木、建築、電機工程、建物裝潢、營造業、汽車貨運、建築服務、補習班之營業人或營業金額鉅大者，查核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共查核 121 家，其中查獲違章 1 件，補徵稅額 120 元，處罰鍰 800 元，另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款計 38 件，金額 58 萬 6,823 元。

(二) 對受理不動產移轉案件，已確實查核其移轉契約書，是否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五、契稅稽徵

(一) 蒐集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憑以查核建築物產權移轉情形，查課契稅。

(二) 輔導及檢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查證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對減免契稅申請案件，加強查核，防杜取巧。

(三) 對建築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加強連繫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後，審核有無完納契稅，並將中途變更資料列管查處，發函輔導納稅人投納契稅計 39 件。

(四)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與契稅申報、核稅、發單等作業順暢，本年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5,818 件，金額 1 億 4,122 萬 5,972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 徵期前辦理公告徵收事項，並於開徵前送達繳款書，徵期內利用各種媒體、有線電視及宣傳車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依限繳納。

(二) 利用各種集會、講習會等輔導轉帳納稅，加強便民服務。

(三) 本期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5,015 件，金額 2,772 萬 1,965 元。

(四) 辦理免稅車輛審核 3,437 件。

(五) 本期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203 輛，裁處本稅及罰鍰 532 萬 5,838 元。

(六) 本期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 6,135 件，補徵稅額 1 億 75 萬 5,800 元。

(七) 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移送行政處 1 萬 831 件。

七、娛樂稅稽徵

(一) 94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卡拉 OK 及保齡球館等計 144 家次。

(二) 94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清查 549 家，增加稅額 21 萬 1,760 元。

八、財稅警查緝

接獲檢舉案件 9 件，補徵稅款 5,390 元，裁處罰鍰 1 萬 6,100 元。

九、特別稅稽徵

(一) 94 年開徵 56 件，金額 502 萬 841 元。(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開徵 53 件，金額 400 萬 5,841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 3 件，金額 11 萬 5,000 元。)

(二)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欠稅 2 件，金額 6 萬 7,000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4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伍：95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一) 95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15,696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二)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5 年 11 月地價稅開徵 143,963 件，截止 95 年底無法送達 1,860 件，送達率 98.71%。

(三) 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辦理 95 年度加強地價稅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計改課 3,906 筆，稅額增加 5,255 萬 2,673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5 年度計受理 7,546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二) 95 年 3 月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18 筆，均無違規情形。(95 年 5 月審查現值申報案件發現列管移轉補稅者共計 1 筆，稅額 190 萬 223 元。)

(三)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87 件(241 筆)，尚無違規情形。

(四) 審查現值申報案件，發現異常情形繼續追查結果，查獲利用創設共割逃漏案件共 49 件，並已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1,923 萬 715 元。

(五) 更正編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18 件，補徵稅額 61 萬 3,460 元。

三、房屋稅稽徵

(一) 對於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等申請案件，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95 年共受理 3,842 件，並均已設籍課稅。

(二) 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俾節省人力，及課稅資料之完整正確性。

-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提高徵績，防杜新欠。95 年房屋稅開徵查定件數 143,111 件，截至目前未送達稅單計 325 件，送達率達 99.8%。
- (四) 加強蒐集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 (五) 執行 95 年房屋稅籍清查工作，清查執行成果，查獲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5,780 件，增加稅額 2,318 萬 6,577 元。

四、印花稅稽徵

執行 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特定行業之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貼花情形，本年自勤補繳所漏印花稅計 133 件，稅收增加 331 萬 903 元，查獲違章裁罰計 8 件，補徵稅額 2,194 元，處罰鍰 2 萬 2,900 元。

五、契稅稽徵

- (一) 本年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7,660 件。
- (二) 依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本處列管並輔導申報契稅計 37 件，增加稅收 91 萬 6,643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 徵期前辦理公告徵收事項，並於開徵前送達繳款書，徵期內利用各種媒體、有線電視及宣傳車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依限繳納；9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查定件數 164,347 件，截至目前未送達稅單計 1,944 件，送達率達 98.92%。
- (二) 利用各種集會、講習會等輔導轉帳納稅，加強便民服務。
- (三) 本年辦理重溢牌照稅退稅案件 5,847 件，金額 2,363 萬 9,652 元。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 3,520 件。
- (五) 本年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165 輛，裁處本稅 163 萬 6,027 元，罰鍰 778 元。
- (六) 本年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 2,694 件，補徵稅額本稅 2,356 萬 5,278 元，罰鍰 4,199 萬 6,022 元。
- (七) 違反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且已繳納滯納金者，辦理主動退稅共計 892 件，退滯納金 115 萬 977 元。
- (八)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共計 402 件，退稅金額 13 萬 125 元。

七、娛樂稅稽徵

- (一) 95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卡拉 OK 及保齡球館計 144 家次。

(二) 95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清查 501 家，增加稅額 25 萬 7,841 元。

八、財稅警查緝

(一) 接獲檢舉案件計 51 件，補徵稅額 10 萬 5,523 元。

(二) 特別稅 95 年共計年開徵 90 件，金額 929 萬 2,798 元。(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開徵 88 件，金額 777 萬 2,173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 2 件，金額 152 萬 625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陸：96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一) 96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13,819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二) 訂定欠稅清查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6 年度地價稅開徵 146,781 件，截至 96 年 12 月 20 日已送達 145,046 件，稅單送達率 98.82%。

(三) 為健全土地稅稅籍，核實課稅，96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改課 6,323 筆，增加稅額 3,783 萬 7,933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6 年度計受理 8,309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二) 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06 筆，尚無違規情形。

(三)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98 件，尚無違規情形。

(四) 查獲創設共割逃漏案件共 38 件，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1,533 萬 1,427 元。

(五) 更正編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5 件，補徵稅額 24 萬 5,251 元。

(六) 利用外業系統否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申請墊高至 89 年 1 月前次價之案件並補徵土地增值稅 32 件，稅額 594 萬 2,084 元。

三、房屋稅稽徵

(一) 執行 96 年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查獲新、增、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3,904 件，增加稅額 1,428 萬 7,598 元。

(二) 加強蒐集工商、建管等單位及國稅局通報之工商異動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本年度計改課 812 件，增加稅額 111 萬 5,390 元。

(三) 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以提高徵績，防杜新欠。本年度開徵查定件數 146,855 件，已送達件數 146,546 件，送達率達 99.8%。

(四) 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厘正稅籍，以節省人力，確保課稅資料正確性。

(五) 對於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等申請案件，均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本年度共受理 3,180 件房屋申報設籍案件，增加稅額 1,783 萬 1,619 元。

四、印花稅稽徵

執行 9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特定行業之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等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貼花情形，本年自動補報補繳所漏印花稅計 131 件，增加稅收 431 萬 1,936 元，查獲違章裁罰計 3 件，補徵稅額 4 萬 777 元，處罰鍰 27 萬 1,700 元。

五、契稅稽徵

(一) 本年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7,512 件。
(二) 依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本處列管並輔導申報契稅計 55 件，增加稅收 28 萬 8,433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 9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查定數 166,741 件，送達稅單 164,342 件，送達率 98.5%。
(二) 本年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6,407 件，金額 2,456 萬 1,245 元。
(三)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3,382 件。
(四) 身心障礙免稅定期清理件數 2,066 件；恢復課稅件數 1,045 件，補徵稅額 592 萬 7,811 元。
(五) 本年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923 輛，裁處本稅及罰鍰 2,101 萬 9,167 元。
(六) 本年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案件（含警察逕行舉發）計 3,507 件，補徵稅額 7,664 萬 5,295 元。
(七) 重型機車降低稅額，主動辦理退稅件數計 591 件，金額 39 萬 4,874 元。

七、娛樂稅稽徵

(一)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 及卡拉 OK 計 144 家。
(二) 一般訪查及補導設立 108 家，增加稅額 28 萬 3,417 元。
(三)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清查件數 520 家，查核增加應稅 120 家，共計增加稅額 18 萬 5,000 元。

八、財稅警查緝

接獲檢舉案件 24 件，查獲補徵稅額 21 萬 4,236 元，共計查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8 家，金額 718 萬 8,821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家，金額 55 萬 8,700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6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柒：97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 （一）97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32,549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 （二）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7 年度地價稅開徵 157,766 件，截至 97 年 12 月 29 日已送達 147,383 件稅單，送達率達 93.42%。
- （三）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97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改課 5,358 筆，增加稅額 3,064 萬 3,448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7 年度計受理 7,931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二）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31 筆，尚無違規情形。
- （三）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119 件，尚無違規情形。
- （四）更正編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共 5 件，補徵稅額 17 萬 5,045 元。
- （五）利用外業系統否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申請墊高至 89 年 1 月前次價之案件並補徵土地增值稅 156 件，稅額 3,228 萬 8,475 元。

三、房屋稅稽徵

- （一）執行 97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查獲新、增，改建及變更使用情形者計 4,871 件，增加稅額 1,260 萬 5,551 元。
- （二）加強蒐集工商、建等單位及國稅局通報之工商異動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本年度計改課 519 件，增加稅額 141 萬 6,895 元。
- （三）開徵期間，配合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稅單送達及催徵工作，以提高徵績，防杜新欠。本年度開徵查定件數 149,886 件，已送達件數 149,380 件，送達率達 99.66%。
- （四）配合電作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釐正稅籍，以節省人力，確保課稅資料正確性。

(五) 對於新、增、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情形等申請案件，均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本年度共受理 2,214 件房屋申報設籍案件，增加稅稅額 2,099 萬 4,214 元。

四、印花稅稽徵

執行 9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特定行業之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貼花情形，本年自動補繳所漏印花稅計 152 件，增加稅收 604 萬 9,773 元。

五、契稅稽徵

(一) 本年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7,403 件。
(二) 依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本處列管並輔導申報稅計 142 件，增加稅收 432 萬 6,680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 97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查定件數 169,091 件，送達稅單 168,904 件，送達率 99.89%。
(二) 本年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2,718 件，金額 1,191 萬 1,625 元。
(三)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3,018 件。
(四) 身心障礙免稅定期清理件數 2,047 件；恢復課稅件數 1,079 件，補徵稅額 577 萬 2,939 元。
(五) 本年會同縣警局交通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共查獲違章車輛 677 輛，裁處本稅及罰鍰 1,389 萬 8,000 元。
(六) 本年度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案件（含警察逕行舉發）計 4,000 件，補徵稅額 3,121 萬 4,467 元，裁罰金額 4,553 萬 171 元。

七、娛樂稅稽徵

(一) 年度排定日程表派員調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及卡拉 OK 等計 144 家。
(二) 一般訪查及輔導設立 69 家，增加稅額 19 萬 1,889 元。
(三)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清查件數 520 家，查核增加應稅 153 家，共計增加稅額 23 萬 1,366 元。

八、財稅警查緝

接獲檢舉案件計 31 件，查獲補徵稅額 41 萬 3,734 元，罰鍰 10 萬 1,381 元。特別稅共計查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家 100 家，金額 668 萬 7,619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 家，金額 235 萬 2,000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7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捌：98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 (一) 98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72,909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 (二)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7 年度地價稅開徵 157,766 件，已送達 156,252 件，稅單送達率達 99.03%。
- (三) 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98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改課 4,245 筆，增加稅額 2,656 萬 4,931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8 年度計受理 6,145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二) 未依限繳清稅額案件，根據資訊科定期產出最新逾期未繳案件之欠稅清冊，按時清理。尤其針對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加以控管。
- (三) 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06 筆，尚無違規情形。
- (四) 列管記存之土地再移轉計 1 件，補徵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稅額 1,147 萬 2,808 元。
- (五)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125 件，查獲 2 件土地有違規情形，依法補徵稅額 6 萬 3,169 元。
- (六) 利用外業系統否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申請墊高至 89 年 1 月前次價之案件計 38 件，維護土地增值稅稅額 982 萬 2,584 元。
- (七) 不符合自用住宅稅率要件計 12 件，否准金額 188 萬 4,317 元。
- (八) 否准公設移轉免徵案件計 1 件，否准金額 71 萬 8,622 元。
- (九) 審查案件時發現因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通報地價稅計 58 件，補徵地價稅，稅額 64 萬 3,000 元。

三、房屋稅稽徵

- (一) 新、增、改建房屋申報設籍案件，均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依工商發展局通報本局之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主動辦理房屋設籍，並將房屋現值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簡化作業流程，也避免民眾往返奔波。98 年主動設籍共 2,181 件，增加稅額 2,678 萬 2,440 元。
- (二) 為期健全房屋稅籍，核實課稅，執行 98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共計清查改課 29,820 件，增加稅額 3,601 萬 1,562 元。
- (三) 配合資訊單位電腦作業，加強造冊、發單、釐正稅籍，俾節省人力，維護稅籍資料完整正確。

- (四) 加強蒐集建管機關及國稅單位通報之工商異動、繼承案件及執行業務等資料，加以運用與管制。
- (五) 為落實便民、利民及愛心辦稅之服務理念，制定本局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作業細部計畫，主動辦理免徵房屋稅 85 件，金額合計 122,652 元。
- (六) 建置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案，已完「房屋稅籍冊影像掃描建檔服務案」招標，並由得標廠商依制定時程進行中，預計 99 年 3 月底前完成掃描建檔作業。

四、印花稅稽徵

執行 98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特定行業之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貼花情形，本年自動補繳所漏印花稅計 193 件，增加稅收 787 萬 4,222 元。

五、契稅稽徵

- (一) 本年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6,486 件。
- (二) 依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本處列管並輔導申報契稅計 52 件，增加稅收 34 萬 859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 98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查定件數 172,210 件，送達稅單 171,768 件，送達率 99.74%。
- (二) 本年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8,151 件，金額 2,773 萬 3,007 元。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3,511 件。
- (四) 身心障礙免稅定期清理件數 5,975 件；恢復課稅件數 1,148 件，補徵稅額 608 萬 6,262 元。
- (五) 本年度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案件（含警察逕行舉發）計 3,881 輛，補徵稅額 4,014 萬 8,585 元，裁罰金額 1,389 萬 8,000 元。

七、娛樂稅稽徵

- (一) 98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共計查核 570 家，增加稅額 25 萬 6,823 元。
- (二) 98 年度 1~11 月娛樂稅徵起家數 5,610 家，徵起稅額 3,444 萬 1,186 元，達預算數 96.2%。

八、財稅警查緝

接獲檢舉案件計 33 件，查獲補徵稅額 11 萬 252 元特別稅共計查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家數 82 家金額 251 萬 1,118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 家，金額 111 萬 6,760 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8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玖：99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 (一) 99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54,116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 (二)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8 年度地價稅開徵 160,519 件，已送達 158,864 件，稅單送達率達 98.96%。
- (三) 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99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預定改課金額 1 千萬元。至清查作業結束共計改課 19,469 筆，增加稅額 6,535 萬 9,994 元，並經財政部評比榮獲全省乙組稅（局）處第 4 名。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99 年度計受理 7,724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二) 未依限繳清稅額案件，根據資訊科定期產出最新逾期未繳案件之欠稅清冊，按時清理。尤其針對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加以控管。
- (三) 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03 筆，尚無違規情形。
- (四) 列管記存之土地再移轉計 4 筆，補徵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稅額 212 萬 7,633 元。
- (五)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137 件，查獲 1 件土地已再行移轉，依法補徵稅額 5 萬 4,483 元。
- (六) 利用外業系統否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申請墊高至 89 年 1 月前次價之案件計 130 件，維護土地增值稅稅額 2,547 萬 3,967 元。
- (七) 不符合自用住宅稅率要件計 17 件，否准金額 379 萬 1,903 元。
- (八) 審查案件時發現因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通報地價稅計 164 件，補徵地價稅，稅額 176 萬 6,564 元。

三、房屋稅稽徵

- (一) 新、增、改建房屋申報設籍案件，均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依工商發展處通報本局之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主動辦理房屋設籍，並將房屋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簡化作業流程，也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洽公。99 年 1 月至 12 月主動設籍共計 1,406 件，增加稅額 705 萬 3,321 元。
- (二) 為期健全房屋稅籍，核實課稅，執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11 月，4~5 月除外），99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共計清查改課 7,665 件，增加稅額 1,344 萬 9,452 元。

- (三) 房屋稅籍簿冊影像圖檔化改善，現有倉儲空間限制，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稅籍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 (四) 完成「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上線作業，整合房屋稅、地價稅清查業務，並結合地方稅平台資訊作業，強化稽徵機關資訊運用效能，提升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績效。

四、印花稅稽徵

執行 9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特定行業之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貼花情形，本年自動補報補繳所漏印花稅計 149 件，增加稅額 738 萬 8,610 元。

五、契稅稽徵

- (一) 本年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電腦連線作業，契稅核定發單作業，計 6,772 件。
- (二) 依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本局列管並輔導申報契稅計 102 件，增加稅額 37 萬 7,763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 (一) 99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度預算數為 13 億 4,714 萬 1,000 元，截至 99 年 11 月實徵淨額為 14 億 3,030 萬 3,000 元。
- (二) 本年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件 7,684 件，金額 2,785 萬 5,142 元。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3,855 件。
- (四) 身心障礙免稅定期清理件數 7,113 件；恢復課稅件數 1,238 件，補徵稅額 631 萬 5,437 元。
- (五) 本年度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案件（含警察逕行舉發）計 4,412 輛，補徵稅額 4,403 萬 9,637 元，裁罰金額 6,575 萬 688 元。

七、娛樂稅稽徵

- (一) 99 年排定娛樂稅調查日程表，派員實地訪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卡拉 OK 及網咖等計 108 家。
- (二) 執行 99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工作，成果計查核增加稅額及輔導新增設立共 120 家，每月增加稅額 22 萬 1,861 元。

八、財稅警查緝

- (一) 本期接獲檢舉案件計 53 件，查獲逃漏件數 9 件，補徵稅額 10 萬 4,976 元，裁處罰鍰 5,000 元
- (二) 加強特別稅稽徵，99 年共計查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32 家，金額 382 萬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尚無查定案件。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拾：100 年度稅捐稽徵管理要點

一、地價稅稽徵

- (一) 100 年度依地政單位移送之土地異動通報計 282,718 件，釐正土地稅籍異動資料及更正電腦主檔。
- (二)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無法送達之稅單，以裕庫收，99 年度地價稅開徵 164,371 件，已送達 162,328 件，稅單送達率達 98.76%。
- (三) 為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稅，100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預定改課金額 1 千萬元。至清查作業結束共計改課 27,508 筆，增加稅額 6,071 萬 9,548 元，並經財政部評比榮獲全省乙組稅局（處）第 2 名。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 (一) 加強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100 年度計受理 7,878 件。經審查核准案件，除列管、建檔外，並於次月將核准清冊函送苗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列管。
- (二) 未依限繳清稅額案件，根據資訊科定期產出最新逾期未繳案件之欠稅清冊，按時清理，計清理 569 件。尤其針對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加以控管。
- (三) 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 232 筆，尚無違規情形。
- (四)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共計清查 151 件，經查無違規使用情形，擬繼續列管。
- (五) 利用外業系統否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申請墊高至 89 年 1 月前次價之案件計 103 件，維護土地增值稅額 1,121 萬 322 元。
- (六) 不符合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稅率要件計 133 件，否准金額 935 萬 9,667 元。
- (七) 審查案件時發現因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通報地價稅計 235 件，補徵地價稅，稅額 315 萬 6,990 元。
- (八) 創設共有實質課稅 2 件，稅額計 99 萬 2,702 元。

三、房屋稅稽徵

- (一) 為期健全房屋稅籍，核實課稅，執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為 2 月至 11 月，4~5 月除外），本年度共計清查 4 萬 5,194 件，改課 1 萬 6,089 件，增加稅額 3,658 萬 9,977 元。
- (二) 新、增、改建房屋申報設籍案件，均詳實查核，使課稅確實公平。依工商發展處通報本局之房屋使用執申請書副本及建築平面圖，主動辦理房屋設籍，並將房屋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眾往返奔波。100 年 1 月至 12 月主動設籍共 2,055 件，增加稅額 1,738 萬 5,120 元。
- (三) 開徵期間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公司印製及寄送（查定件數 15 萬 3,520 件），以增進稅單送達率；並於滯納期滿後，再次查明納稅人戶籍地址，以雙

掛號寄送未繳納之繳款書，以期提高徵績，防止新欠，本年度稅單送達率 99.77%。

(四) 利用資訊系統，提昇查核效率：

已將房屋稅籍簿冊影像圖檔化，改善現有倉儲空間限制提供承辦人員線上即時查詢稅籍資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由資訊科挑檔產出各項具清查效益之清冊資料，作為清查稅籍之依據。

由資訊科挑檔產出稅籍異常之清冊資料，據以厘正相關稅籍，以維稅籍資料之正確。

(五) 對於各申請案，承辦人均查核相關資料，且實地勘查實際使用情形，並函復申請人，以維課稅之公平。

四、印花稅稽徵

(一) 針對醫療院所、補習班、金融保險業、營建業、土木包工業、機關團體和財團法人等銀錢收據及合約等加強檢查，本年度執行應稅憑證檢查，共計 111 家，補徵稅額計 387 萬 2,505 元。

(二) 對不動產移轉案件，注意查核其移轉契約書是否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本年度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違章案件發生。

(三) 運用政府公共工程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資料，查核得標廠商書立之承攬契約繳納印花稅情形，本年度補徵家數計 145 家，補徵稅額為 886 萬 89 元。

(四) 平時積極蒐集重大的開發案、金額龐大之工程契據等資料作為印花稅查核對象，本年度課稅資料蒐集共計 3,001 件，稅額為 1,675 萬 1,307 元。

五、契稅稽徵

(一) 建管單位通報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均由專人列管，並追蹤於核發使用執照後輔導申報契稅，本年經本局列管並輔導申報契稅計 110 件，增加稅額 30 萬 1,730 元。

(二) 定期派員至鄉鎮市公所輔導及查核契稅代徵業務，同時請公所承辦人員適時向民眾宣導契稅之各項減免規定，並注意查核申報案件；本年度鄉鎮市公所契稅核定發單作業共計 7,082 件，查定稅額 1 億 5,653 萬 9,031 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 100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75 萬 5,00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實徵淨額為 14 億 7,570 萬 6,000 元。

(二) 本年辦理重溢繳牌照稅退稅案 7,309 件，金額 2,780 萬 4,262 元。

(三)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3,828 件。

(四) 辦理一般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101 件。

(五) 辦理福利團體和機構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審核共計 1 件。

(六) 身心障礙免稅定期清理件數 4,141 件；恢復課稅件數 1,300 件，補徵稅額 645 萬 9,637 件。

(七) 本年度使用牌照稅查獲違章案件(含警察逕行舉發)計 2,535 輛，補徵稅額 2,469 萬 6,042 元，裁罰金額 3,444 萬 3,303 元。

七、娛樂稅稽徵

(一) 100 年排定娛樂稅調查日程表，派員實地訪查各戲院、遊樂場、KTV、卡拉 OK 及網咖等計 96 家。

(二) 執行 100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工作，成果計查核增加稅額及輔導新增設立共 65 家，每月增加稅額 15 萬 4,562 元。

八、財稅警查緝

(一) 本期接獲檢舉案件計 37 件，查獲逃漏件數 8 件，補徵稅額 51 萬 4,923 元，裁處罰鍰 18 萬 409 元。

(二) 加強特別稅稽徵，100 年共計查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7 家，金額 218 萬 5,291 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0 萬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0 年度稅務施政工作總報告。)

第二節 稅務實況

第一項 國稅

一 目 所得稅

沿革

中華民國 32 年 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545 號

中華民國 32 年 10 月 1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614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037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63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3096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正布第 101 條文

中華民國 38 年 9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3、6 款、第 5 條、第 128 條、第 146 條、第 156 條、第 1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28 條、第 146 條至第 156 條及第 158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4 號

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6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05 號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第 105 條及第 11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023 號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37 條刪除第 31 條、第 4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232 號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8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24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14 條並增訂第 31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358 號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9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69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第 97 條、第 100 條、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之 1、第 82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7 條之 1、第 110 條之 1 刊總統府公報第 2515 號

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58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71 條之 1 及第 72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71 號

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59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79 條、第 92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 2828 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03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1 條之 1、第 33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51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之 1、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7 條、第 106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並刪除第 82 條、第 82 條之 1、第 8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154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03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9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8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2 條、第 114 條、第 125 條暨第 4 章第 1 節名稱；增訂第 98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並刪除第 11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462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16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495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30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並增訂第 51 條之 1 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526 號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74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42 條、第 49 條、第 61 條、第 85 條、第 107 條、第 123 條，並刪除第 12 條、第 31 條之 1、第 96 條、第 12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767 號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78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8 條、第 83 條、第 103 條、第 120 條，並增訂第 83 條之 1 刊總統府公報第 4080 號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71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6 條及第 49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236 號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92 條及第 118 條；並增訂第 73 條之 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393 號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65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33 條、第 89 條、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並增訂第 17 條之 2 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549 號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42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867 號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71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7 條至第 39 條、第 49 條、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79 條、第 83 條、第 89 條、第 92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04 條至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4 條及第 116 條條文；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70 條及第 10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6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4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刪除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566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281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42 條、第 71 條、第 76 條之 1、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00 條及第 100 條之 1；增訂第 3 條之 1、第 17 條之 3、第 3 章第 5 節、第 66 條之 1、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3、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5、第 66 條之 6、第 66 條之 7、第 66 條之 8、第 3 章第 6 節、第 66 條之 9、第 73 條之 2、第 4 章第 6 節、第 102 條之 1、第 102 條之 2、第 102 條之 3、第 102 條之 4、第 108 條之 1、第 110 條之 2、第 114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第 1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700122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4 條、第 73 條之 1、第 88 條、第 89 條條文；增訂第 4 條之 2、第 12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800026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89 條、第 1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900311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114 條、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16070 號令公布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4 條之 3、第 6 條之 2、第 89 條之 1、第 92 條之 1 及第 111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並修正第 123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100017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02 條之 2、第 102 條之 4 及第 10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200006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200116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8 條、第 10 條、第 76 條之 1、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條文；並修正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66 條之 9、第 76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11 條、第 121 條、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50008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 1 義字第 09600179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33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 1 義字第 09700282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0980001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66 條之 3、第 71 條、第 73 條之 2、第 88 條至第 89 條之 1、第 92 條、第 94 條及第 10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 1 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44 條、第 51 條、第 54 條、第 59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7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之 1、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2 及第 126 條條文；增訂第 24 條之 3，並刪除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華總 1 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公布修正第 5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10000016611 號令公布修正第 3 條之 4、第 24 條、第 44 條、第 66 條之 6、第 81 條、第 114 條之 3 條文；並增訂第 24 條之 4、第 43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1000024613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10000297891 號令公布修正第 89 條、第 92 條、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101001777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之 1、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實徵統計表」等。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
民國 91 年度	1,286,742
民國 92 年度	1,923,599
民國 93 年度	2,929,012
民國 94 年度	3,589,113
民國 95 年度	3,453,813
民國 96 年度	3,928,588
民國 97 年度	4,628,065
民國 98 年度	3,009,714
民國 99 年度	1,971,265
民國 100 年度	2,971,295
民國 101 年度	3,648,691
民國 102 年度	2,981,35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綜合所得稅實徵數
民國 91 年度	1,738,095
民國 92 年度	1,412,184
民國 93 年度	1,664,380
民國 94 年度	2,523,617
民國 95 年度	3,084,387
民國 96 年度	2,522,463
民國 97 年度	2,962,859
民國 98 年度	2,109,027
民國 99 年度	2,911,337
民國 100 年度	2,940,518
民國 101 年度	3,535,578
民國 102 年度	3,846,432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二 目 物 稅

沿 革

- 中華民國 35 年 8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刊國府公報第 2600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國府公報第 2685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刊國府公報第 2779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97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4 條刊國府公報第 3134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47 號
 中華民國 4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13 號
 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931 號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14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357 號
 中華民國 54 年 5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646 號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1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966 號
 中華民國 60 年 1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235 號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888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47 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143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518 號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50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4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425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34 條、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433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章章名、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105770 號令修正布刪除第 5 條；並修正第 3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及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99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213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及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100142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20 條及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087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014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1390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015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2949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 條之 4 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貨物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貨物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貨物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4,022,185
民國 92 年度	4,494,475
民國 93 年度	5,102,196
民國 94 年度	6,319,164
民國 95 年度	3,655,992
民國 96 年度	3,332,894
民國 97 年度	2,816,234
民國 98 年度	1,865,730
民國 99 年度	4,176,889
民國 100 年度	4,738,472
民國 101 年度	4,631,568
民國 102 年度	4,480,12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三 目 遺產及贈與稅

沿革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並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第 5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 3 條之 1、第 12 條之 1 及第 41 條之 1；並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1 條及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及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3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9 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3001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7 條之 1 及第 5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332,417
民國 92 年度	510,142
民國 93 年度	388,654
民國 94 年度	223,062
民國 95 年度	299,318
民國 96 年度	240,650
民國 97 年度	254,712
民國 98 年度	182,656
民國 99 年度	162,871
民國 100 年度	181,231
民國 101 年度	535,180
民國 102 年度	197,22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四 目 證券交易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54 年 6 月 19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5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71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51 號令公布第 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3534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833,412
民國 92 年度	698,441
民國 93 年度	810,497
民國 94 年度	563,867
民國 95 年度	776,690
民國 96 年度	1,083,584
民國 97 年度	672,725
民國 98 年度	955,374
民國 99 年度	835,349
民國 100 年度	666,455
民國 101 年度	535,180
民國 102 年度	503,48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目 證券交易所得稅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於 7 月 25 日有關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 5 版本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修正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所得基本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完成三讀。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

（一）102 年至 103 年：雙軌制，少數核實，其餘設算

1. 核實課稅範圍

-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 100 張以上。
- (3) IPO 股票（排除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 張以下者）。
-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設算課稅

股票指數 8,500 點以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 0.2‰~0.6‰。

(二) 104 年以後：核實單軌制

就 102 年至 103 年之核實課稅範圍另新「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

(三) 稅率

核實課稅 15%。

(四) 長期優惠

持股滿 1 年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按 1/4 課稅。

(五) 盈虧互抵

當年度盈虧互抵，虧損不得後延。

二、營利事業

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至 15%、持股滿 3 年減半課稅。

財政部表示，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及稅收四個面向，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約 1 萬人，對股市影響輕微，且修法通過後相信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將降至最低，使股市回歸基本面。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課稅之精神。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配合本案完成立法，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規，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該法案推動與實施。

(資料來源：《稅務旬刊》第 2190 期 p.27。)

102、6、25 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證所稅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取銷現行 8,500 點以上的課徵門檻，一般散戶均免徵證所稅；但原先民國 104 年起新增售股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條款」，則放寬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一律繳交千分之一的證所稅，條文中並明文「溯及既往」條文，將全面回溯至今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資料來源：中時 6 月 26 日早報。)

六 目 營業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204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 54 條及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248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56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及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104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及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126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231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700119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800115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21 條、第 60 條條文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期貨業及票券業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15189 號令公布增訂第 3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34120 號令修正公布「營業稅法」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修正第 1 條、第 11 條、第 41 條、第 49 條及第 60 條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200114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400092831 號令公布刪除第 8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50001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1645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700003931 號令公布修正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700029861 號令公布增訂第 9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1103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33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0165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 條之 2、第 6 條之 1、第 8 條之 3、第 30 條之 1、第 42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除第 16、2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2597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營業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業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業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1,716,860
民國 92 年度	968,112
民國 93 年度	-34,443
民國 94 年度	253,907
民國 95 年度	-67,653
民國 96 年度	2,561,997
民國 97 年度	1,430,730
民國 98 年度	2,003,728
民國 99 年度	3,318,812
民國 100 年度	2,689,325
民國 101 年度	2,450,036
民國 102 年度	2,788,302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七 目 期貨交易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700122120 號制定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40019933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期貨交易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期貨交易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期貨交易稅實徵統計表單 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981
民國 92 年度	1,714
民國 93 年度	3,515
民國 94 年度	2,713
民國 95 年度	1,704
民國 96 年度	934
民國 97 年度	1,336
民國 98 年度	790
民國 99 年度	843
民國 100 年度	1,626
民國 101 年度	1,282
民國 102 年度	852,87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八 目 菸酒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90009814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10016810 號令公布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50000590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2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70005348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70025052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118231 號令公布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2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22442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 條條文（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菸酒稅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菸酒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 91~102 年度菸酒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3,324,020
民國 92 年度	3,907,114
民國 93 年度	3,563,940
民國 94 年度	3,991,652
民國 95 年度	3,891,410
民國 96 年度	3,886,773
民國 97 年度	4,054,061
民國 98 年度	5,718,275
民國 99 年度	5,649,736
民國 100 年度	6,169,873
民國 101 年度	6,144,131
民國 102 年度	6,307,15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第二項 縣可稅

一 目 房產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1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刊國府公報渝字 552 號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 條刊國府公報渝字 715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刊國府公報 2692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刊國府公報 2979 號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7 號

中華民國 56 年 4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並修正名稱刊總統府公報第 1843 號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182 號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09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及第 1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06 號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54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815 號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313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827 號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62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第 6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5 條，並刪除第 13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刪除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16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條文；行政院 90 年 6 月 29 日 90 財字第 039981-2 號函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034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房屋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房屋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房屋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817,675
民國 92 年度	846,770
民國 93 年度	858,693
民國 94 年度	873,958
民國 95 年度	900,073
民國 96 年度	943,643
民國 97 年度	959,087
民國 98 年度	997,685
民國 99 年度	1,054,241
民國 100 年度	1,041,637
民國 101 年度	1,103,375
民國 102 年度	1,107,68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二 目 使 冊 牌 照 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刊國府公報渝字第 787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刊國府公報 2691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刊國府公報 2979 號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3 號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7 號

中華民國 45 年 11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55 號

中華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38 條暨附表刊總統府公報第 1303 號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8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357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383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刊總統公報第 3545 號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35 條、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51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34 條條文；刪除第 27 條及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700231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009330 號令修正公布，並刪除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34 條條文；並修正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1 條及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200248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40001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103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300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及增訂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1,230,440
民國 92 年度	1,275,190
民國 93 年度	1,329,317
民國 94 年度	1,383,474
民國 95 年度	1,406,289
民國 96 年度	1,421,213
民國 97 年度	1,425,479
民國 98 年度	1,418,039
民國 99 年度	1,435,781
民國 100 年度	1,475,706
民國 101 年度	1,501,853
民國 102 年度	1,541,38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三 目 契 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29 年 12 月 1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5 月 2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32 年 5 月 1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總統（88）華總（1）義字第 88000197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800162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2、14、16、19、23、25 條；並刪除第 20、21、22、27、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15810 號令公布增訂第 7 之 1、14 之 1 及修正第 33 條條文；行政院 90 年 6 月 29 日台 90 財字第 039981-2 號函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3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契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契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 91~102 年度契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111,749
民國 92 年度	146,233
民國 93 年度	151,497
民國 94 年度	161,821
民國 95 年度	173,369
民國 96 年度	159,915
民國 97 年度	158,605
民國 98 年度	160,156
民國 99 年度	150,305
民國 100 年度	149,057
民國 101 年度	144,266
民國 102 年度	175,92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四 目 印花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23 年 12 月 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25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13、16 條及稅率表

中華民國 26 年 2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稅率表第 12 目

中華民國 32 年 4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16、17、18 條及稅率表

中華民國 33 年 1 月 1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稅率表

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及稅率表 16 目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4、18、19 條及稅率表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26、27、28 及 29 條
 中華民國 42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附表第 4 類第 1 目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35 條並修正附表第 1 類 1、2、4、5、6、8、9、10、12、14、15 各目及第 4 類第 2 目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35 條暨附表第 1 類第 1 目、第 4 目並刪除第 2 目，原第 3 目遞改為第 2 目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及第 23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31 條；並刪除第 19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印花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印花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印花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84,690
民國 92 年度	89,260
民國 93 年度	93,273
民國 94 年度	86,623
民國 95 年度	88,166
民國 96 年度	87,962
民國 97 年度	102,721
民國 98 年度	95,830
民國 99 年度	89,591
民國 100 年度	100,823
民國 101 年度	105,029,
民國 102 年度	129,13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目 娛樂稅

沿革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4、10、12、16 及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2 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100095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娛樂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娛樂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娛樂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31,141
民國 92 年度	29,476
民國 93 年度	33,428
民國 94 年度	34,287
民國 95 年度	39,826
民國 96 年度	39,856
民國 97 年度	39,360
民國 98 年度	37,136
民國 99 年度	37,052
民國 100 年度	34,876
民國 101 年度	35,175
民國 102 年度	36,05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六 目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沿革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2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25 日總統臺統（1）義字第 372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591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3702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39 條之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2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5 條之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011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115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 條之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600229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8900017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9 條之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 條之 3 條條文；刪除第 55 條之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9000116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25、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5 條之 2、28 條之 3、31 條之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100018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300007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2 及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40001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60008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80032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 91~102 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地價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地價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660,940
民國 92 年度	653,889
民國 93 年度	714,336
民國 94 年度	691,173
民國 95 年度	734,847
民國 96 年度	770,602
民國 97 年度	1,157,999
民國 98 年度	760,436
民國 99 年度	835,325
民國 100 年度	825,334
民國 101 年度	869,140
民國 102 年度	987,65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1,202,638
民國 92 年度	935,524
民國 93 年度	1,257,548
民國 94 年度	1,357,359
民國 95 年度	1,379,033
民國 96 年度	1,586,581
民國 97 年度	1,272,928
民國 98 年度	787,265
民國 99 年度	1,527,031
民國 100 年度	1,905,619
民國 101 年度	1,422,634
民國 102 年度	1,573,19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七 目 教育捐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55 年（西元 1966）頒行台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捐徵收輔導辦法，其要點，依第 6 條規定縣市徵收地方教育捐，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處理：

- 一、縣市政府應根據擬徵教育捐之稅目、捐率、金額、徵收期間及徵收方法，訂定地方教育捐徵收辦法，隨同地方年度總預算案，於 4 月底前送請縣市議會審議。
- 二、縣市議會應於 5 月底審議完成。
- 三、縣市政府於奉准後，應於該年度開始前公告開徵，以配合年度預算辦法。

民國 57 年（西元 1968），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實施 9 年國民教育經費等籌措辦法，依照該辦法納為縣市收入，係依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一律按法定稅率徵收地方教育捐 30%

（台中縣政府，《台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六篇財政，頁 279~197。）

民國 63 年（西元 1974）台灣省提出修正 9 年國教經費籌措方案，報呈行政院核定實施，其中對於教育捐方面，規定田賦及住家用房屋稅均免再附徵教育捐。

（苗栗縣政府，《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五，財稅志，頁 303。）

苗栗縣 91~102 年度教育捐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教育捐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 91~102 年度教育捐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419
民國 92 年度	100
民國 93 年度	158
民國 94 年度	34
民國 95 年度	102
民國 96 年度	61
民國 97 年度	1,108
民國 98 年度	-782
民國 99 年度	67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八 目 特別稅課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西元 2002）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課稅之權。未來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稅；但對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到轄區外之天然資源、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於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上述兩項法案，對紓解地方政府之財政困境應有相當助益。

（苗栗縣政府，《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五，財稅志，頁 238。）

苗栗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擬訂「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兩種，經縣議會審定通過開徵。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93 年度財政工作施政總報告。）

苗栗縣 94~102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實徵統計表」等。

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4 年度	115
民國 95 年度	1,521
民國 96 年度	559
民國 97 年度	2,352
民國 98 年度	1,117
民國 99 年度	-
民國 100 年度	1,000
民國 101 年度	1,644,629
民國 102 年度	1,644,62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4 年度	4,005
民國 95 年度	7,772
民國 96 年度	7,189
民國 97 年度	6,688
民國 98 年度	2,511
民國 99 年度	3,820
民國 100 年度	2,557
民國 101 年度	2,016,710
民國 102 年度	818,18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財政施政工作總報告。

第三項 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基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章第 11 條第 1 項；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即「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本縣金融保險業營業稅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 91-102 年度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實徵數統計表」。

苗栗縣 91-102 年度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實徵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1 年度	187,380
民國 92 年度	128,914
民國 93 年度	124,810
民國 94 年度	116,352
民國 95 年度	124,706
民國 96 年度	137,939
民國 97 年度	124,734
民國 98 年度	92,650
民國 99 年度	90,129
民國 100 年度	98,478
民國 101 年度	104,578
民國 102 年度	107,27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第四項 健康福利捐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本縣健康福利捐之實徵情形，詳見「苗栗縣民國 97~102 年度健康福利捐實徵統計表」。

苗栗縣民國 97~102 年度健康福利捐實徵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97 年度	1,925
民國 98 年度	2,132,594
民國 99 年度	3,282,310
民國 100 年度	3,697,579
民國 101 年度	3,788,019
民國 102 年度	3,972,84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第 11 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沿 革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 10000085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25165 號令定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苗栗縣民國 101~10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實 徵 數
民國 101 年度	29,610
民國 102 年度	49,17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

第二章 結語

本（財政）篇以接續清·沈茂蔭纂輯並於民國 42 年 11 月初版之《苗栗縣志》、民國 48 年 5 月出版之《苗栗縣志·政事志》以及「溯自本縣有史之始，以迄民國 91 年底止」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由苗栗縣政府出版之《重修苗栗縣志·卷十·自治志》等志書為經緯，間亦參酌連橫著《臺灣通史·田賦、度支、關征志》及民國 59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之《臺灣省通志·政事志財政篇》等志書。記述並纂修本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相關之財稅行政、各項稅務等，而以民國 92 年元月起，迄民國 102 年底止為核心軸線。

此一斷代為時雖僅前後 10 年間，唯此期間適值國際金融、兩岸情勢互動與發展，與乎國內政經、教育、社會諸領域加速變遷之際，殊值記述者亦多。

此外，政府預算是政府活動的貨幣化、書面化、程式化與法制化的正式表達形式。政府預算一經確定，即意味著政府活動結構、規模、效率與責任的確定和具體行動之始，是以，有效而負責的政府預算必須依據科學化的明確目標、方案與預測，並瞭解整體規劃、預算方法、確定標準與落實預算責任。由於政府財政與歲入的豐窳厚薄，與乎對施政計畫效能與效率有著密不可分之相關性，自亦有其延續發展性，更有其時代接續之「相因性」，彼此連動，難以斷然切割。本志為免枝節片斷，以致割裂偏失，求其統整與連續，偶或將部份資料作重複之敘述，旨供讀者了解事件之始末因果，與脈絡系列發展的過程，謹誌如上述焉。

志書纂成即將付梓之際，不能不已於言者，厥為本縣為推動基礎建設，財政狀況早已超越自身可以負擔的臨界值，其嚴峻困厄，寅支卯糧的情勢，亟待改善。

再者，盱衡未來臺灣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諸如：少子化帶來就業人力萎縮...人力供需失調，造成預期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現象。都市化（Urbanization）現象之推波助瀾引起一系列經濟結構、社會結構和空間結構的變遷，導致稅收成長有限；復以目前超低利率恐將無法長期持續，一旦利率升息的壓力出現，只須微調利率，勢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一般而言，地方歲入無法完全支應各項政事經費，除了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外，舉債借款似乎成了最後與唯一的解決管道。既然舉債融通無可避免，那麼地方政府更需做好良善的償債規劃，區分長短債所需支應之政事支出。將長期債務所得款項用以挹注具自償性的資本門支出，而短期債務所得款項則應限用於調度資金不足，並設法遏止「以債養債」「借新還舊」的惡性循環。

當前本縣（全國各級政府亦然）面臨的現象：一、自有財源普遍不足。二、支出結構嚴重僵化（人事支出比例過高），嚴重排擠資本門支出，致使地方建設經費拮据。三、未償公債餘額比例持續遞增。四、歲入預算浮編，預期收入遠低於實際收入，亦即所謂的「實支短收」。為今之計，各級政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範，對各項收入支出用途、舉債上限及自行制（修）訂自治法

規致其發生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時，應事先提出相對財源等規定，並詳實評估施政績效，採私部門績效經營方式，依目標導向，不僅根據「投入」（input）而是以「產出」（output）為目標與焦點。同時，強化財政責任制度，杜絕政治人物濫開選舉支票；並藉由財政資料透明化，共同建立全民監督與課責（accountability）機制，從而有效健全政府財政¹。

¹ 曾巨威，「IMF 報告對我財政危機的啟示」，工商時報社論。

後記（一）

民國 91~102 年，苗栗縣之各項經濟發展，已見成效。尤其在觀光為主軸的發展上，特顯輝煌，有目共睹。本縣各鄉鎮市頗能配合縣政府的各項規劃，將苗栗地方特色，包括文化與特產，行銷於海內外。此舉，對於縣庫大有助益，對於藏富於民也居功不少。苗栗縣成為台灣地區，觀光客值得駐足的地方，這要感謝好山好水所賜，如果，大家能珍惜並正視環保的重要，那麼，苗栗縣的未來，會充滿光明。

經貿發展，在在需要錢。在建設配合款的籌措上，尤其如此。近年來，苗栗縣舉債甚鉅，故財務上負債比率偏高，以致於償債之落實度，便成為縣府財政管理上的當務之急。不過，俗語說得好：「好借好還，再借不難。」，只要妥為處理，充分發揮槓桿之功，為大苗栗之建設勇往邁進，當有可為。

冀望「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早日修訂，俾利於本縣的財務調度的想法，普遍深植於苗栗縣民之心，然而，五都乃至六都成立後，外在因素已有所改變，太在意中央的補助款，恐怕會有遠水救不了近火之虞，「靠人不如靠己」的想法，似乎可以思維再三。

本志的修纂，力求精確，但限於時間，疏漏難免，盼各界海涵指正。修纂過程中，承蒙各界的支持與鼓勵，尤其在縣府各級長官、總編纂陳運棟先生、副編纂黃鼎松先生等之指導下及審查委員徐榮隆先生之指正下，終於順利成稿，在此謹致十二萬分之謝忱。

黃運新 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後記（二）

本《續修苗栗縣志》「政治建設志·財政篇」原編纂人黃運新先生，不幸於民國 102 年底辭世，其為本志編纂之辛勞得力，與乎長年孜孜矻矻於文史工作之投入，殊堪敬佩，惜乎天不假年，令人嗟悼唏惋。黃編纂人瘞篤斯時，志書已近完成，本人凜於「政治建設志」召集人身份之責無旁貸，自必承接後續之編纂工作，以抵於成。

唯為尊重黃編纂人之詳細蒐羅資料與其原撰述內容，並讓全志體例完備，首尾呼應，僅增列「第五章結語」作匡補部分之闕漏，及審查委員徐處長榮隆先生所提之意見，進行更改。至若黃編纂人所撰「後記」內容，雖對「縣府舉債甚鉅」有所觸及，唯未作進一步闡述，亦保留其原貌，用示尊重與誌念。

唯個人基於召集人立場及擔任縣市幕僚長達 16 年之久，略諳財稅與全般政務，謹以一得之愚，將個人意見表述於新增之「第五章/結語」內，並增列「跋」文於後，不揣疏漏，尚祈裁正。

我國賦稅制度始於「禹平洪水，畫九州，任土作貢」；而賦稅之義在於「賦以足兵，稅以足食，國用既足，民亦安寧」² 強調「稅釐之設，所以供國用也」。古代國家機關的任務與功能，對於歲入與歲出之項目，隨朝代之更迭、統治者之施政作為與時代之需求，而有所變異，唯大體上即以「足食足兵」、「量入為出」為度支之目標，則為千古不易之準據。

現代政府職能擴大，政務越趨紛繁，胥賴龐巨資金以支持政府運作。正因為政府活動的「無限性」之迷思，而資金供給則具一定的範疇，因此重新考量過去談論且執行有年的舊課題，那就是政府「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以及公部門角色扮演、規劃與供應問題的權衡，重視資源運用的「克制性」（discipline）與「節約性」（parsimony）應是根本而關鍵的要圖。

地方政府財政缺口日益擴大的狀況，已如前途。至盼主政當局劍及履及，本「聞過則喜」之精神，正視當前問題之險峻，提出周妥適切方案，以資籌謀對應。

編纂委員暨《政治建設志》主持人 古鎮清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

² 連橫，《臺灣通史·卷宗 17 關征志》，臺北，幼獅文化，民 66，p379。

附錄一：年 表

年 代	史事紀要
明洪武 21 年，西元 1388	開始有漳、泉諸州之移民來台拓墾。
明萬曆 30 年，西元 1602	荷蘭人求市於澎湖，但為明朝當局所拒。
明天啟 2 年，西元 1622	該年之次年，荷蘭人開始築城。
明天啟 4 年，西元 1624	荷人進據台灣。
清順治 18 年，西元 1661	鄭成功趕走荷蘭人。
光緒 15 年，西元 1889 至光緒 22 年，西元 1896	苗栗縣曾設立縣治，但僅為時 8 年，即為日本統治。
清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中日甲午戰爭爆發。
明治 28 年，光緒 21，西元 1895	清戰敗，次年依馬關條約，割台灣予日本。
明治 29 年，光緒 22，西元 1896 至明治 42 年，宣統 1，西元 1909，計 14 年間	日本據台之後，初期以日本本國補助台灣經費，歷時 14 年，共約補助 3,700 餘萬元（日圓）。
明治 38 年，光緒 31，西元 1905	日本國內財政困難，補助台灣經費之事遂告全面終止。
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台灣，接收初期之財政措施，大體沿用舊制，唯就稅賦過嚴部分予以立即免除。
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台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始漸廢舊制，復漢官儀，尤對財政積極予以改革，全力促進產業之發展，並著重教育之普及。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民國 39 年調整行政區域，分置桃園、新竹、苗栗三縣，苗栗縣正式單獨建置設縣。設縣之初，百廢待舉，工商業採自由發展，各謀其事。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正式設立「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至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受省府輔導工作之相繼強化，加上本縣人力資源之充沛，有助於本縣工商業之發展。
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該年，續作有系統與計畫性之發展。

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至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實施經建 4 年計畫。
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至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賡續執行經建 4 年計畫。
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以後	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轉變及兩岸關係的發展，中央政府擬訂由側重實質的經濟建設，轉為強調全方位的均衡發展。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該年 9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成立北、中、南等 3 區國稅局，負責國稅之稽徵工作，原縣市稅捐稽徵處則負責地方稅之稽徵工作。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台灣首次政黨輪替，以及精簡省府組織，使得台灣在地方自治制度的發展作了根本性的變革，徹底改變中央與地方垂直性的分權關係。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10 月	苗栗縣為配合公產管理之需要，訂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中華民國成為 WTO 正式會員國。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91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七）」、「苗栗縣 91~102 年度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七）」、「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預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入決算統計表（按來源別分）（一）~（二）」、「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預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四）」、「苗栗縣

	91~102 年度各鄉鎮市歲出決算統計表（按政事別分）（一）~（四）」。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91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貨物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營業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期貨交易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菸酒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房屋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契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印花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娛樂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地價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1~102 年度教育捐實徵統計表」。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92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該年 1 月 1 日，營業稅業務移撥國稅局自行稽徵，並配合移撥編列名額，修正組織規程，苗栗縣稅務局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要辦事項。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該年 4 月 3 日苗栗縣政府修正通過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秘書 2 人（其中 1 人並兼秘書室主任），下設 6 課 4 室 1 分處。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92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9 月	獲中央核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營建剩餘土石特別稅」。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93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93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94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該年 3 月 1 日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二項特別課稅。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94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統計表」及「苗栗縣民國 94~102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實徵統計表」。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95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95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96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96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97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該年 7 月 1 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97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苗栗縣民國 97~102 年度健康福利捐實徵統計表」。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98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98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99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99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100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100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101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101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102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102 年度苗栗縣稅捐稽徵要點。

附錄二：參考書目

1. 稅句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稅務旬刊》，民 40 創刊迄今。
2.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印，《苗栗縣志》，民 42。
3. 包遵彭著，《中國近代史論叢》，正中書局，民 47。
4. 周全聲著，《中國經濟史》，台北永信印刷行，民 48。
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民 51。
6. 吳兆莘著，《中國稅制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4。
7. 曾仰豐著，《中國鹽政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5。
8.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民 59。
9.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民 59。
10. 陳秀夔著，《中國財政制度史》，正中書局，民 62。
11. 于宗先、楊必立編，《台灣財稅改革論文集》，民 65。
12.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志》，經濟建設志卷二財政措施篇，民 71。
13. 劉實英著，《財產稅制度與實務》，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民 78。
1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苗栗縣鄉土史料》，民 88。
15. 頭份鎮公所編，《頭份鎮志》，經濟篇，民 91。
16.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統計年報》，民 91~102。
17.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統計要覽專刊》，民 91~102。
18. 稅句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稅法總輯要》，民 92。
19. 台中縣政府編，《台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六篇財政。
20.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志》，卷五政事志第三篇財政。
21.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政府施政工作總報告》，民 91~102。
22.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第 62 期》「歷年財政狀況表」，民 102。
23. Hanno Beck & Aloys Prinz 著，《ABGEBRANNT ABGEBRANNT:Unsere Zukunft nach dem Schulden-Kollaps》，寶鼎出版社，民 102。

戶政篇

張瑞瑜 古鎮清 編纂

戶政篇

第一章 前言

《續修苗栗縣志·戶政篇》於今（102）年年初接獲前主任秘書古鎮清先生的來電，選定職為本縣《政治建設志·戶政篇》之編纂人員，心裡既驚又喜，希望藉由本次續修本縣縣志，讓職更了解戶政業務的歷史背景，更精進戶政專業。

戶政為庶政之母，舉凡選舉、兵役、警政、稅務、司法、教育、社政等各項國家施政方針及政策之擬訂，均有賴戶政機關提供詳實的戶籍資料及數據，方能順利推行。本府民政處戶政科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業務，除依循縣政施政指標外，並且積極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推行相關戶政業務，其主要業務計包括：戶籍行政、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戶口調查與統計、人口政策、戶政資訊及簡政便民服務等等。近年來，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議題及多元文化等皆為現階段亟待因應及解決之人口問題，本縣重大措施如發放生育津貼、營造友善高齡城市等，並配合中央政策如實施托育補助、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推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推動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開辦國民年金等，以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的社會氛圍，打造一個充滿陽光、幸福的「活力苗栗」。

本次的《續修苗栗縣志》，時空背景為民國 90 年迄今，過往戶政工作的推展、法令及制度的沿革及成果，皆在本書中一一呈現，本書多方蒐集資訊及參考前輩之智慧，期藉由這次之續修，能讓個人深刻體認擔負之使命，激發更多創新進步的動力。

本書若有舛錯疏漏之處，尚祈前輩予以賜正為禱。

第二章 戶政機關

戶政為庶政之母，舉凡選舉、兵役、警政、稅務、司法、教育、社政等各項國家施政方針及政策之擬訂，均有賴戶政機關提供詳實的戶籍資料及數據，方能順利推行。臺灣的戶政制度自日據時期（1906 年）迄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政府的各項措施無不借重戶籍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戶政系統自 86 年 10 月 1 日起已全面電腦化及完成全國連線作業戶，戶政機關從人工作業邁向電腦化，故本府民政處戶政科及所屬戶政機關提供更快速、優質的為民服務工作。同時本縣各戶政機關的辦公廳舍亦加以修繕，重新規劃佈置，以提供民眾舒適的洽公環境。現階段本縣各戶政機關已達成作業流程標準化，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依循縣政推動指標，以用心、創新、便捷的服務形象，廣受民眾認同與肯定。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戶政組織變革

從早期日據時期對台灣之戶政設施，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為標準，台灣光復後，戶政初期沿用日據時期之規定由警察機關接辦，民國 35 年 4 月依戶籍法規定確定各級戶政機關，規劃行政機關辦理，同年 10 月依規定由鄉鎮公所受理戶籍登記，民國 42 年設戶籍課，以鄉鎮市區長兼任戶籍主任、戶籍課長兼任戶籍副主任，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依據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實施戶警合一，改為戶政事務所並隸屬於縣市警察局，民國 79 年 7 月，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行政院核定「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並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分立後之戶政機關組織：中央為內政部（戶政司），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局設戶政課，辦理戶籍行政業務，縣（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業務。

戶警分立後，戶政機關擴充編制獨立作業，戶政事務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減少行政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本縣於所轄十八鄉鎮市分設戶政事務所，於各轄區中提供可親近性、可信任性之為民服務工作，各戶政事務所皆有適當、合理之人員配置。惟本縣竹南鎮因人口成長快速，本府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重新檢討並修正員額表，經考試院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727042 號函核定備查竹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增置股長 2 員及課員 1 員，主任職等由 8 職等調升為 9 職等。民國 102 年 3 月經本府員額評鑑組織再造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編減列所轄各戶政事務所員額 7 員，修編增置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全案並於民國 102 年底減列完成。另工友原為 18 員，於民國 100 年起陸續增編 17 員，全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為 148 員，工友為 35 員及臨時人員 3 員。另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及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本府民政處戶政課改為戶政科，統籌本縣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督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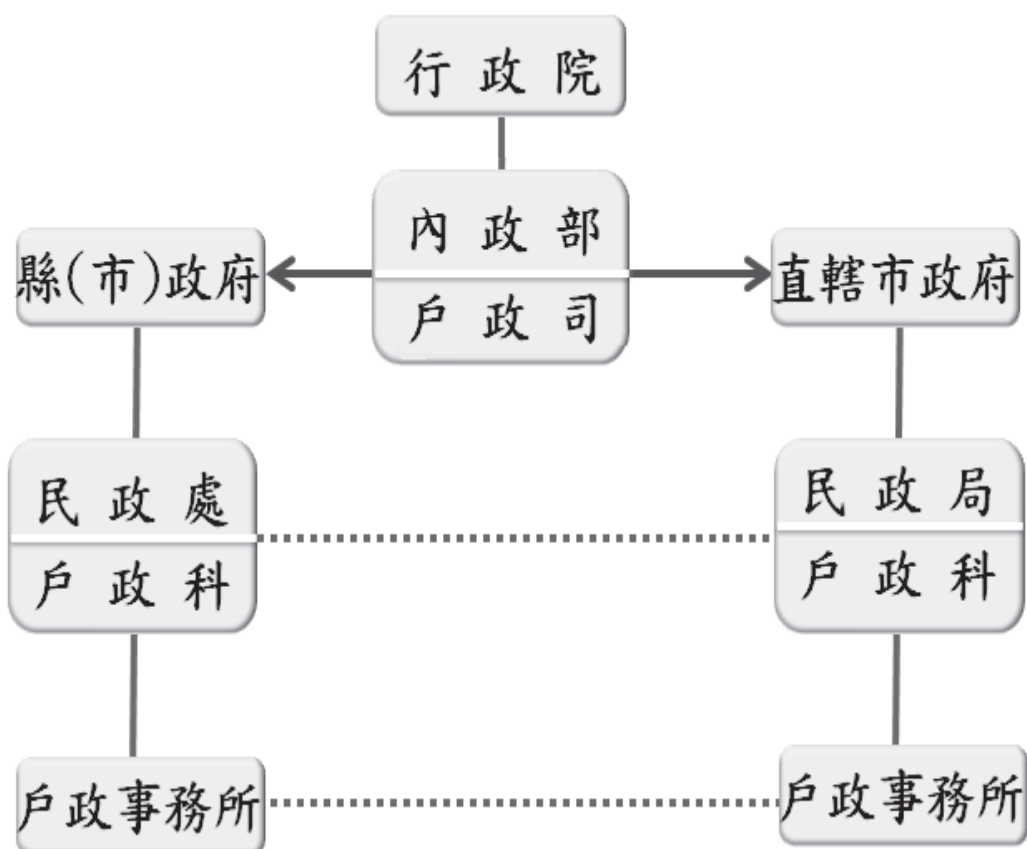


圖 1 戶籍行政系統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民政處戶政科

依戶籍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本府專責辦理戶政的單位為民政處戶政科，設科長 1 員，科員 4 員及 1 名書記，負責督輔全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全縣之戶籍行政業務，其主要業務執掌為：

- 一、本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二、戶籍登記及戶政法令研修、解釋及研究發展宣導等事項。
- 三、國土資訊系統等事項。
- 四、本縣生育津貼等事項。
- 五、護照親辦等事項。
- 六、各戶政事務所獎補助作業及辦公廳舍改善等事項。
- 七、戶籍統計等事項。
- 八、各項戶政規費（罰鍰）處理等事項。
- 九、自然人憑證等事項。

- 十、國籍行政等事項。
- 十一、戶役政系統等事項。
- 十二、性別主流化等事項。
- 十三、本縣推行人口政策方向之擬訂。
- 十四、本縣行政區域調整、道路命名等事項暨法規釋疑。
- 十五、本縣門牌編釘、整改編等事項暨法規釋疑。
- 十六、本縣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戶政法令講習計畫擬訂及執行。
- 十七、兩岸關係與出境人口相關戶籍案件等事項暨法規釋疑。
- 十八、督導責任區人民陳情、訴願案件等事項。
-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府民政處戶政科之業務定位可為各戶政事務所幕僚秘書單位，依循縣政指標，擬訂年度施政方針，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齊心努力，落實「用心、創新、便捷」高效率之為民服務品質。

第三節 當今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戶政業務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相關數據統計亦關係到政府推動政務之施政方針。現今社會以服務為導向，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順應民意，積極落實以客為尊之為民服務，本縣戶政工作在本府民政處主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配合下，各項軟硬體設施逐年加強與改善，民眾對戶政機關與人員有極高的評價與讚賞。茲將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現況簡介如下：

一、人員配置

本縣 18 鄉鎮市編制人員設主任 18 員，秘書 6 員，股長 6 員，課員 52 員，戶籍員 53 員，辦事員 9 員及書記 4 員，共計 148 人。另臨時人員 3 員及工友 35 員，全數合計共 186 員。

表 1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數表

戶所別	主任	秘書	股長	課員	戶籍員	辦事員	書記	臨時人員	工友	合計	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
苗栗市	1	1	2	7	7	2	1		2	23	(2)
苑裡鎮	1	1		4	4	2			2	14	
通霄鎮	1	1		4	4				2	12	
竹南鎮	1	1	2	7	6	2	1		2	22	(2)
頭份鎮	1	1	2	7	7	2	1		2	23	(2)
後龍鎮	1	1		4	4				2	12	

卓蘭鎮	1			2	3				2	8	
大湖鄉	1			2	1				2	6	
公館鄉	1			3	3	1	1		2	11	
銅鑼鄉	1			2	2				2	7	
南庄鄉	1			1	2				1	5	
頭屋鄉	1			1	2				2	6	
三義鄉	1			2	2				2	7	
西湖鄉	1			1	2				2	6	
造橋鄉	1			2	1				2	6	
三灣鄉	1			1	1			1	2	6	
獅潭鄉	1			1	1			1	2	6	
泰安鄉	1			1	1			1	2	6	
合計	18	6	6	52	53	9	4	3	35	186	(6)

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為兼任人員。

二、工作理念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優良之服務品質，以「用心、創新、便捷」的服務理念，除具備專業知能，更積極主動以服務為導向，提供民眾親切、便捷、周到的服務。作業上除遵循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為使服務更人性化，戶政同仁也注重 COP（Care of Person），也就是要關注人，多方面協助、主動關懷及適當轉介，給予整體滿意的服務。

表 2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通訊錄

戶所別	地 址	服務專線
苗栗市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555 號	037-324195
苑裡鎮	苑裡鎮苑南里建國路 51 號之 1	037-861474
通霄鎮	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4 號	037-753144
竹南鎮	竹南鎮中正路 110 號	037-475945
頭份鎮	頭份鎮信義里和平路 68 號	037-665732
後龍鎮	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42 號	037-722061
卓蘭鎮	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06 號之 1	04-25892081
大湖鄉	大湖鄉中原路 56 號	037-992114
公館鄉	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81 號	037-224436
銅鑼鄉	銅鑼鄉福興村 18 鄰復興路 16 號	037-981546
南庄鄉	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25 號	037-822140

頭屋鄉	頭屋鄉頭屋村中山街 17 之 1 號	037-250437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83 號	037-872004
西湖鄉	西湖鄉金獅村 2 鄰金獅 26-7 號	037-921344
造橋鄉	造橋鄉造橋村 13 鄰東興 5 之 5 號	037-540085
三灣鄉	三灣鄉三灣村 5 鄰中正路 256 號	037-831080
獅潭鄉	獅潭村新店村 11 鄰新店 130 之 5 號	037-931277
泰安鄉	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19 號二樓	037-941058

第三章 戶籍行政

戶籍行政係指以戶口為目的，辦理戶口查記及其相關事項之行政行為，行政機關藉由辦理戶籍登記，以確認或公證人民身分及法律關係。戶籍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本章就戶籍登記、國民身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戶籍規費及門牌編釘及道路命名等說明。

第一節 戶籍登記

一、戶籍登記之內容

所謂戶籍登記乃在確定人民之身分，作為人民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並提供戶籍登記與行政管理案件統計，作為政府施政規劃、工商企業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參據。

戶籍登記是依據戶籍法的規定，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戶籍登記的項目，依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1. 出生登記。

(1) 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6、15、26、27、28、29、45、47、48、49、56、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2、3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1、2 項及第 17 條。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 申請人：

A、法定申請人：

(A) 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B)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為申請人。

(C)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 出生證明書、接生證明書或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均須正本）。

(4) 子女從姓約定書。

(5)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日期）。

(6) 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乙張。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認領登記。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7、26、27、28、30、45、47、48、56、58、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申請人：

A、法定申請人：

(A) 認領人。

(B)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

(C)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一般認領：認領同意書（非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自幼經其生父撫育者免附）。

(4)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5)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暨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免附）。

(7)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1)收養登記

A、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8、26、27、28、31、45、47、48、56、58、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 條。

B、申請人：

(A) 法定申請人：

a.收養人（經法院裁定之共同收養案件，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或被收養人。

b.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C、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提憑法院裁定確定書。

D、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簽名）。

E、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養母）姓（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F、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終止收養登記

A、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8、26、28、32、45、47、48、56、58、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民法第 1080、1080-1、1080-2、1080-3、1081、1083 條、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B、申請人：

(A) 法定申請人：收養人或被養人。無前列申請人時，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人。

(B)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C、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暨判決確定書或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

D、在國外作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E、在大陸地區作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

F、戶口名簿、收養人或被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無證者免）。

G、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H、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結婚、離婚登記。

(1)結婚登記

A、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9、10、26、27、28、33、45、47、48、56、58、69、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行政程序及其他有關法令。

B、申請人：

(A) 法定申請人：雙方當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 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C、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下列證件：

(A) 身分證明文件：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B) 結婚證明文件：

- a.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地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 b.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證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c.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限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d.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e.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證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f.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 2 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D、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E、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2)離婚登記

A、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9、10、26、27、28、34、45、47、48、56、58、69、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民法第 1049、1050、1052 之 1、1055 條、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行政程序及其他有關法令。

B、申請人：

(A) 法定申請人：協議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親自申請；經法院判決、調（和）解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單方申請（未成年人經法院判決離婚得自行申請）。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 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C、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暨確定判決書或經法院核定調（和）解離婚書正本。

D、戶口名簿。

E、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F、國外離婚，離婚書約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或國內公證人認證正本，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須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

G、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5.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11、12、13、26、27、28、35、47、48、79、83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民法第 1055、1055 之 1、1055 之 2、1069 之 1、1089、1091 條至 1113 條、行政程序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申請人：

A、法定申請人：

(A) 監護登記：監護人

(B) 輔助登記：輔助人

(C)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B、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4)委託監護：受監人生父母之委託書。

(5)遺囑監護：死後之父或母遺囑。

(6)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7)監護宣告：監護宣告裁定書。

(8)輔助登記：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

(9)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法約定者，附約定書。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附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10)法定申請人申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11)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

(12)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可之機構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作成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6.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14、26、27、28、36、37、38、39、45、47、48、56、58、62、78、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申請人：

A、法定申請人：

(A)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B)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C)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D)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E)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B、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死亡證明書或檢驗書（相驗書），驗屍證明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

(4)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委託他人申請者，需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初設戶籍登記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3、4、15、20、26、27、28、40、45、47、48、56、57、58、60、61、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內政部 84 年 1 月 24 日台（84）內戶字第 8478241 號函訂「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2.申請人：

(1)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戶長，無前項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2)受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及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未滿 14 歲者免）。

5.定居證。

6.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5 張。（向現戶政事務所索取，貼妥照片並簽章）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

7.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

8.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遷徙登記：

1.遷出登記。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16、26、27、28、41、42、45、47、48、56、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3)出境遷出，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

(4)本人或戶長（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5)應備證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出境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遷入登記。

- (1)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3、4、17、26、27、28、41、45、47、48、50、56、57、58、76、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 12、13、15、17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作業要點、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 (2)申請人：
 - A、法定申請人：
 - (A)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 (B)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 (C)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B、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 (5)遷出地戶口名簿。
- (6)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
 - A、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之證明文件辦理。
 - B、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或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C、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D、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E、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7)中華民國護照、載有「准予恢復戶籍」之入境證副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 (8)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四) 住址變更登記、分(合)戶登記。

1. 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3、4、16、18、19、26、27、28、41、43、45、47、48、50、56、57、58、79、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5、17 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2. 申請人：
 - (1) 法定申請人：遷徙登記，以本人（未作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2) 本項登記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住址變更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近 1 張。
5. 住址變更單獨立戶及分立新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
 -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之證明文件辦理。
 -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或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5)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6.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五) 出生地登記。

1. 依據法令：戶籍法第 4、20、26、27、28、44、45、47、56、80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4、15、16、17 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2.申請人：

(1)法定申請人：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2)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3.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4.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戶籍登記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戶籍調查與登記，攸關全國人民權利配賦、政府施政張本、學術研究素材，皆依戶籍登記為依據。戶籍法上主要內涵為戶籍登記，戶籍登記為一般人常以「小」事相視，設以個人權義賦予或認定之判別著眼，宜以「大」事對之。

（一）身分登記之結婚與離婚

1.結婚登記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第 982 條規定，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自施行後結婚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後始生效力。惟民眾於例假日結婚，結婚儀式當日仍須趕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衍生不便，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及 98 年 3 月 9 日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結婚當事人可提前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日期，以指定結婚日期為結婚生效日期，便捷民眾辦理結婚登記。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亦配合內政部相關便民措施，於特別之日子，如 99 年 9 月 9 日（幸福久久）、100 年 1 月 1 日（百年婚慶）100 年 10 月 10 日（十全十美）及 2013 年（愛你一生）等，各戶政事務所皆設置專門櫃檯，現場佈置的喜氣洋洋，本府並發送「心型香氛皂」，象徵永浴愛河，各戶政事務所皆努力營造喜氣，讓所有登記結婚之民眾，接受眾人滿滿的祝福。若有特殊情形，各戶政事務所亦配合到府服務受理案件，讓民眾感受戶政事務所的貼心服務。



圖 2 心型香氛皂

2.離婚登記：

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重婚、有不治之惡疾、.....等難以維持婚姻事由，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本縣各戶政事所配合內政部開放戶籍異地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係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證記，省去民眾往返奔波。

（二）原住民身分保障

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據上開規定，原住民身分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其他相關程序，均由當事人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行政院另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茲將本縣民國 90 年至 101 年原住民人口數，彙整如表 3。

表 3 苗栗縣原住民族別及人口數（單位：人）

年度 族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8,659	8,847	9,104	9,239	9,485	9,710	9,882	10,194	10,456	10,636	10,747	10,832
阿美族		420	611	678	725	788	855	950	1035	1,082	1,143	1,190
泰雅族	-	986	4,995	5,289	5,487	5,620	5,679	5,855	6026	6,129	6,147	6,153
排灣族	-	78	131	144	158	184	220	256	287	311	326	337
布農族	-	106	170	189	205	212	224	253	264	276	294	308
魯凱族	-	4	12	12	13	13	12	14	18	14	12	16

卑南族	-	29	43	49	51	51	64	72	83	84	83	87
鄒族	-	4	7	9	11	11	13	21	23	20	22	18
賽夏族	-	1,419	2,123	2,274	2,347	2,386	2,379	2,355	2393	2,389	2,398	2,395
雅美族	-	7	12	11	13	16	15	15	14	14	8	13
邵族	-	1	3	3	4	4	4	5	10	10	14	15
噶瑪蘭族	-	-	-	1	1	6	6	7	8	10	12	13
太魯閣族	-	-	-	2	10	34	49	62	69	77	86	91
撒奇萊雅族	-	-	-	-	-	-	-	-	-	3	3	3
賽德克族	-	-	-	-	-	-	-	2	4	9	17	22
尚未申報	8,659	5,793	997	578	460	385	362	327	222	208	182	171

備註：1.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臺疆字第 091002616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2.噶瑪蘭族：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28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3.太魯閣族：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第 2874 次會議決議通過。

4.撒奇萊雅族：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0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5.賽德克族：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08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子女從姓權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民法宜有一致性之規定，遂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第 1059 條第 1 項，增訂子女姓氏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有關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之修法經過，彙整如表 4。

表 4 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修正沿革彙整

時 間	條文內容
民國 19 年 12 月 3 日制定 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	1.子女從父姓。 2.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民國 74 年 5 月 24 日修正 公布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	1.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2.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時 間	條文內容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1.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2.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3.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4.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 父母離婚者。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4) 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1.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3.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4.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 父母離婚者。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四) 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資料註記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另按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13 條規定：「被害人得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憑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事由之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第 1 項）。……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

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註記時，應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供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第 4 項）。」為保障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避免其身心再度受創，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戶政事務所加強向家暴案件被害人宣導可持保護令申請註記，以禁止相對人查閱渠等戶籍資料。

（五）戶籍登記與社政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 1 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第 1 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衛生主管機關爰建置「出生通報系統」接收新生兒資料，另戶籍資料業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連結提供衛生主管機關，爰辦理出生登記後，戶籍地衛生機關（單位）得通知預防接種及其他各項福利等，落實戶籍登記，保障國民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權益。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戶政主管機關比對；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比對結果，應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之建立及更新，均賴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

3. 全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設有戶籍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之一。

4. 農民健康保險

依農會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第 1 項）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之年齡，依戶籍記載為準。」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係以戶籍登記為準。

5. 社會救助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有關親屬關係及同一戶籍，係以戶籍登記為認定標準。

6. 老人福利

依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定老人之年齡，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有關老人之認定，係以戶籍登記為準。

（六）戶籍登記與教育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7 條規定：「6 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 5 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6 月 15 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 7 月 15 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第 1 項）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第 2 項）」有關當事人是否符合入學資格，係依據戶籍登記所載出生日期為準，學區之劃分，亦以戶籍地址為依據。

（七）戶籍登記與參政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第 1 項）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16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第 1 項）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第 2 項）……」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第 1 項）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2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

舉區行使選舉權。(第 1 項)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第 2 項)……」上自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下至村、里長，各類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編造，因戶籍制度之完善，正確性高，尤其在民國 86 年電腦全面連線作業後，不再有漏票或重複編造之情形發生。

(八) 戶籍登記與兵役

依兵役法第 3 條前段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同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服兵役年齡及徵兵處理就戶籍地行之，均以戶籍登記為準。

(九) 戶籍登記與治安

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訂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後，將戶籍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單位)；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區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失蹤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戶政人員辦理戶籍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辦理撤銷查尋，戶政事務所發現有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應向警察機關(單位)通報協尋，並請列為失蹤查尋人口；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後，辦理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與警政機關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之相互聯繫配合，有助於治安之改善。

(十) 戶籍登記與稅務

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除土地必須無出租、無營業外，尚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地上建物辦妥戶籍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為認定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依據。

(十一) 戶籍登記與地政

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 3 分之 1 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 1 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申報書。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五、其他有關文件。」地籍清理，透過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有助於地籍清理工作。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2.沿革。3.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4.派下全員系統表。5.派下全員戶籍謄本。6.派下現員名冊。7.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 1 項）。前項第 5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 2 項）。」透過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有助於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三、戶籍登記案件統計

個人享受公法上權利之依據，及負擔公法上義務之依據，其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及親屬關係，均以戶籍登記為準，正確戶籍登記，才能確保每一個人權利義務之公平性。茲將民國 90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戶籍登記案件統計表，彙整如表 5。

表 5 苗栗縣戶籍登記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項目 年度	遷入	遷出	初設 戶籍	住址 變更	出生	出生 地	死亡 （宣 告）	認領	監護	收養	終止 收養	結婚	離婚	未 成 年 子 女 權 義 行 使 負 擔	分 （合） 戶	輔 助
93 年	12,716	358	423	12,343	5,966	855	4,175	97	1,215	103	22	3,354	1,426	-	-	-
94 年	13,905	312	562	12,553	5,415	912	4,259	98	1,326	95	23	3,471	1,434	-	-	-
95 年	15,530	349	720	13,529	5,300	4,293	4,185	138	1,314	62	34	3,430	1,442	-	-	-
96 年	13,410	645	699	12,076	5,268	289	4,356	114	1,318	72	31	3,240	1,328	-	-	-
97 年	14,261	510	639	11,911	4,990	129	4,258	98	634	64	26	3,917	1,304	1,035	1,191	1

98 年	14,076	594	1,321	10,389	4,648	133	4,288	98	181	63	28	2,741	1,327	2,110	2,118	-
99 年	14,549	516	815	10,373	4,206	115	4,306	90	142	70	31	3,331	1,291	1,750	1,700	21
100 年	14,167	483	581	9,946	5,087	96	4,528	78	163	85	31	3,963	1,307	1,811	1,623	29
101 年	13,778	500	513	10,036	6,211	81	4,531	78	201	50	33	3,421	1,257	1,635	1,593	32

第二節 國民身分證

戶籍法之施行旨在建立戶籍制度及國民身分證明制度，身分登記包含於戶籍登記。因此，國民身分證為戶籍制度之內涵，個人身分證明資料亦屬之。

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內政部公布「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證辦法」，率先由中央及省級公務員於民國 35 年 10 月領發國民身分證。適臺灣地區自民國 35 年 10 月全面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定民國 36 年開始普發國民身分證，之後經過 5 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分別於民國 43 年、54 年、64 年、75 年及 94 年 12 月 21 日），茲將國民身分證初次領用及歷年換發沿革內容重點，彙整如表 6、身分張樣張如圖 3 至圖 10。

表 6 國民身分證初次領用及歷年換發沿革

時 間	內容重點
民國 36 年製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1. 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戶口總清查，同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民國 36 年製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白色，發給對象為 18 歲以上的國民。 3. 記載內容計有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戶長姓名、父母姓名、配偶姓名、教育程度、職業、本籍、寄籍、公職候選人資格、公民資格、役歷、指紋符號、住址等。 4. 指紋符號：以「○」、「▽」記錄每人手指的指紋，類似同心圓的「斗」狀紋路，以「○」記錄，有如畚箕紋路狀的「箕」狀紋路，以「▽」記錄。
民國 37 年修正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格式	民國 36 年各縣市政府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對被徵服務者，因礙於地方經費有限，致將「公職候選人資格」欄修正改列「國民義務勞動」並增列「工作地點」、「日期」、「證明長官」三欄及黏貼照片。

時 間	內容重點
民國 43 年全面換發	1.配合整理戶籍，第 1 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2.將領證年齡由 18 歲降為 14 歲。 3.國民身分證改為直式直書，仍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藍色。 4.刪除指紋符號、公民資格、寄籍、義務勞動等欄位，另增加蓋戳記、戶籍記事等欄位。 5.配賦個人「口號」（普換時採村里別給號，如南縣官（隆）口字第 0027 號，以後年次請領採年次配號，如南縣官（初）口字號 0012 號）。
民國 54 年全面換發	1.自民國 54 年 4 月 17 日開始換發至民國 5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將國民身分證格式改為單頁，面積較舊證小二分之一，改採單頁式，男女分色，男為淺綠色，女為淺紅色，正面上加封透明膠套。 3.增加血型欄位，以配合民防戰備需要，刪除「戶長姓名」及女用身分證「役歷欄」。 4.配賦統一號碼 9 位數，並自民國 60 年起，出生登記即配賦統一編號（即現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印製另採用科學防偽技術，使無法仿造，正面加粘透明塑膠，以保整潔而杜變造。 6.加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底紋圖案，及農、工、商、學、軍、公等各業徽形花紋。 7.紙張採用「300 磅道林紙」，加蔴漿及其他快乾、耐揉等原料予以特製，以資耐久。
民國 65 年全面換發	1.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換發，依照進度於民國 65 年 6 月底完成。 2.採舊證之紙質、大小單頁男女分色（男證採淺藍色，女證採奶油色）。 3.刪除以村里所編之口號，保留統一編號。 4.為加強防止偽造措施，正面加印內政部套印，以示全國統一。 5.背面增列加蓋戶口校正章欄，欄內阿拉伯數字係代表年號，以淺顏色顯示，增加美觀，藉此判別國民戶口校正與否。備蓋戳記欄，專供選舉投票蓋戳之用。 6.正面上膠膜封固，以防變造，外加塑膠套，加強防濕防污功能，以防污損，並利保存。

時 間	內容重點
民國 75 年全面換發	1.換證自民國 75 年 3 月 1 日開始自同年 12 月完成。 2.證面縮小，便利攜帶，證長 5.8 公分，寬 8.8 公分。 3.單頁、男女分色（男證採土黃色，女證採桃紅色）。 4.欄位精簡，簡少出生別、血型、教育程度（因教育程度可透過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取得，教育程度登記非絕對必要，故於民國 86 年修正戶籍法時，刪除該規定，廢止教育程度登記）、戶口校正、備蓋戳記、戶籍記事等 6 欄。 5.擴大封膠面積，防止偽造變造，新國民身分證正面封膠，背面除住遷註記、役別、職業欄外，全部封膠。 6.相片加大，以利識別辨認。 7.增列出生地之記載，以消除新生一代之省籍隔閡及地域觀念。 8.紙質使用特製 150 磅專用水印及有數種特殊纖維絲材料混合製成。
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	1.換發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國近 1,880 萬張國民身分證。 2.格式以紙卡製作，採單頁式，全面封膠安全設計，規格為橫 8.57 公分，直 5.4 公分，大小與一般信用卡、健保卡相同，攜帶更為簡便。 3.男女不分色，均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方式呈現，採用橫式印刷，相片透過掃瞄方式製作。 4.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改採用橫式印刷。 5.相片透過掃瞄方式製作，建立相片影像檔。 6.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集中採購與實體安控。 7.製發作業系統建置與控管。 8.集中採購國民身分證製發機具，確保國民身分證品質一致。 9.摻入相當多科技新元素，並使用膠膜全面護貝封膠之安全設計，含 21 種防偽變造功能。

民國 94 年版國民身分證以紙卡為主體，外層以透明防偽膠膜完全護貝，護貝後尺寸為 85.7mm×54mm（符合國際標準 ID-1 規格，與信用卡大小相同，紙卡大小：79.7mm×48mm）；顏色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為主，男女不分顏色；照片採掃瞄列印方式製作。正面設計以臺澎金馬浮雕圖案為主，搭配國旗、內政部印信及套色網紋等圖案；背面設計主題為蘭花浮雕圖案。身分證從紙卡、印刷及防偽膠膜等方面規劃設計，計有水印、窗式微小字安全線、雷射穿孔圖案、壓凸觸摸圖形、透明視覺變化裝置、折光變色油墨等顯性或隱性防偽設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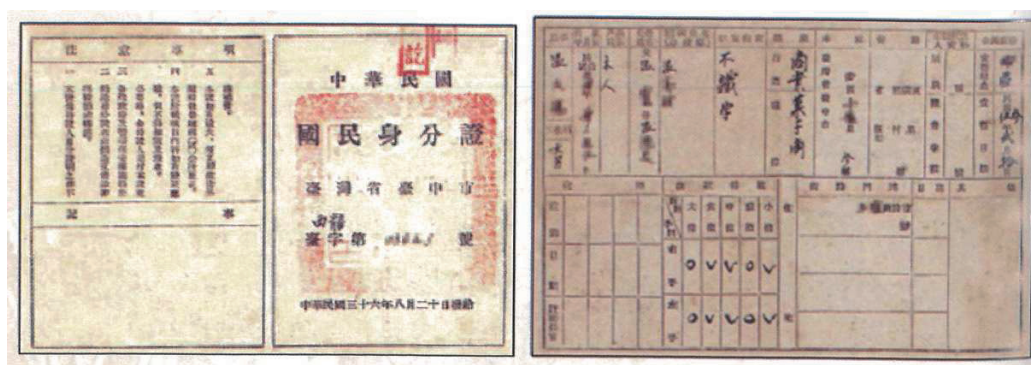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36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尺寸為 150mm*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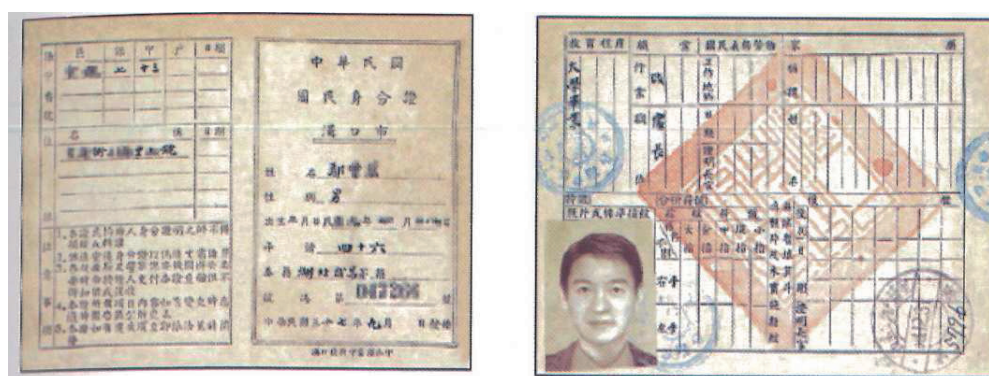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37 年漢口市國民身分證（實物尺寸為 139mm*10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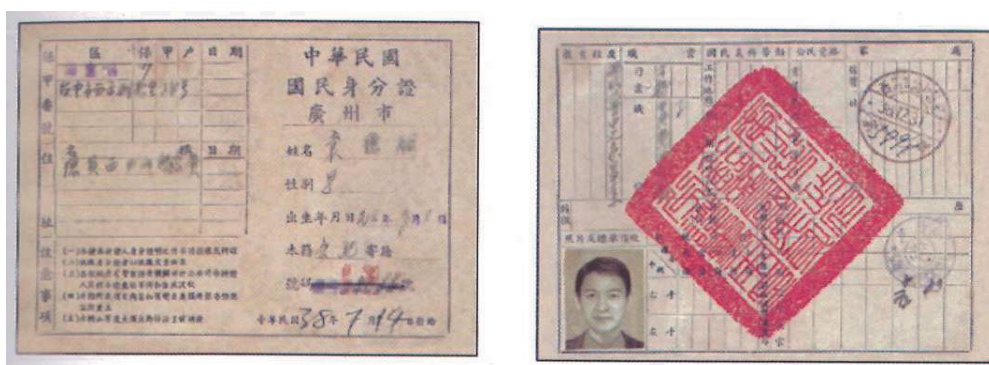


圖 5 民國 38 年廣州市國民身分證（實物尺寸為 155mm*111mm）



圖 6 民國 43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尺寸為 156mm*108mm）



圖 7 民國 54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護貝後尺寸為 98mm*72mm）



圖 8 民國 65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護貝後尺寸為 98mm*7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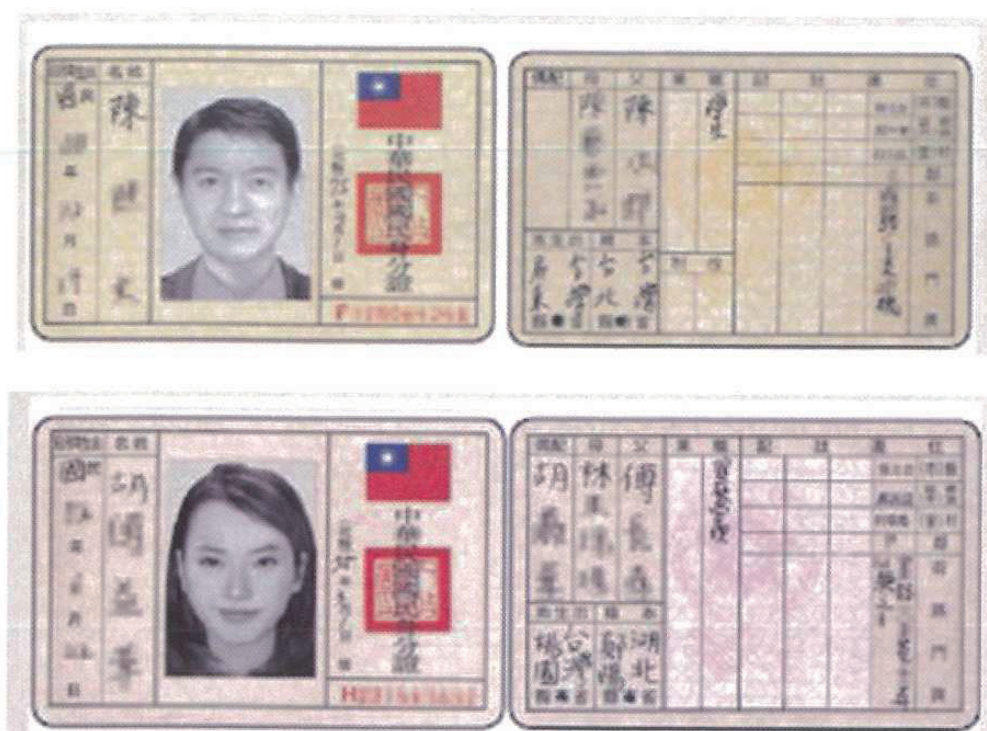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75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護貝後尺寸為 88mm*58mm）



圖 10 民國 94 年國民身分證（實物護貝後尺寸為 85.7mm*54mm）

第三節 戶口名簿

早期戶口名簿記載全戶人口變動紀錄，可作為政府查驗戶內人口的依據，同時也可以作為辦理物資配給、稅務機關查證稅額及提供其他證明作用。未請領國民身分證前，戶口名簿為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民眾應妥為保管。現今戶口名簿係用以證明該戶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歷年戶口名簿演變如表 7、戶口名簿樣張如圖 11 至圖 18。

表 7 歷年戶口名簿演變

日期文號	內容摘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 35 年 3 月 18 日寅巧寅 (35) 4 省民字第 23399 號令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1.同年 4 月 2 日至 6 月底辦理戶口清查。 2.自同年 10 月 1 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至同年 12 月底完成。採戶籍卡（一人一卡）登記，每戶之戶籍卡置於一紙袋，簡稱「戶卡」。
民國 36 年 2 月 14 日	戶口名簿發給辦法： 1.製訂戶長名冊、戶口名簿各一種，飭各縣市政府，分別依式印製，按戶發給戶口名簿，各縣市均先後於同年 8 月底製發完竣。 2.臺灣光復後首次核發戶口名簿為雙面對摺式，其正面除標示「戶口名簿」名稱外，列有戶籍字號、填發日期與戶籍地址，其內頁與背面則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日期文號	內容摘要
民國 43 年	臺灣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程序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填寫須知： 1.配合整理戶籍修正格式內容第一次全面換發戶口名簿，格式重新檢討。 2.民國 43 年核發之戶口名簿仍為雙面對摺式，其內頁仍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外頁正面改為直式印刷，並刪除戶口申報處字樣僅列印核發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名稱、戶籍管區變更註記欄改為備蓋戳記欄，將說明改為注意事項並移至外頁背面，外頁背面除原有之戶之遷徙登記改為住遷註記外，加列了配給記事與注意事項。 3.至此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臻完善。
民國 48 年	修訂臺灣省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發給辦法： 1.仍沿用原格式。 2.至民國 54 年臺灣省辦理統一更換新式國民身分證，因著重於國民身分證新證之印製換發，對於戶口名簿格式未予以變更，且未辦理換發手續。
民國 59 年	為便於民眾提供戶籍證明及配賦稅改革需要，於同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全面普遍換發。
民國 63 年 7 月 10 日	修正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將有關請領戶口名簿之規定，正式納入細則內，完成全國性正式法制基礎。
民國 67 年	1.自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起至 6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換發戶口名簿。 2.換發工作由各戶政事務所排定日程，派員到家戶辦理。 3.舊戶口名簿自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使用作廢。 4.戶口名簿格式再度修改為雙面對摺式，其正面未修改仍沿用民國 68 年版面，內面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與特別記事欄供記載「凡正面記事欄不敷記載時得記於本欄內」，並刪除申請戶籍登記須知與注意事項。
民國 81 年 6 月 23 日	修正戶籍法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行辦理事項：戶口名簿格式修正刪除本籍欄，現有戶口名簿不全面換發，新請領時再改用新格式。
民國 85 年	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以電腦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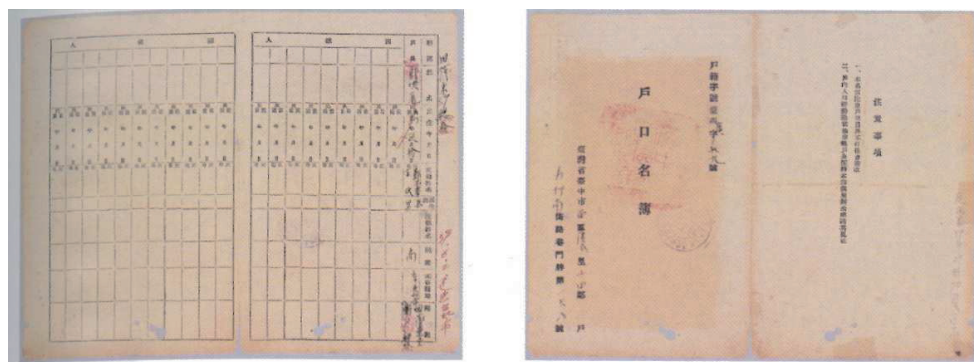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36 年戶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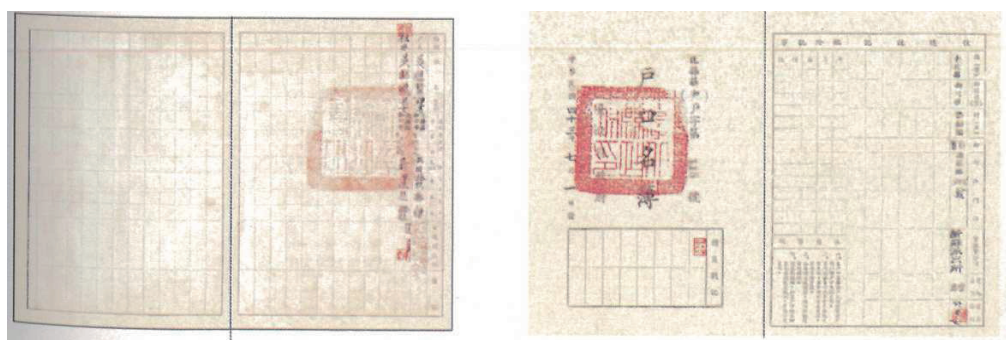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43 年戶口名簿 尺寸：19.4*26.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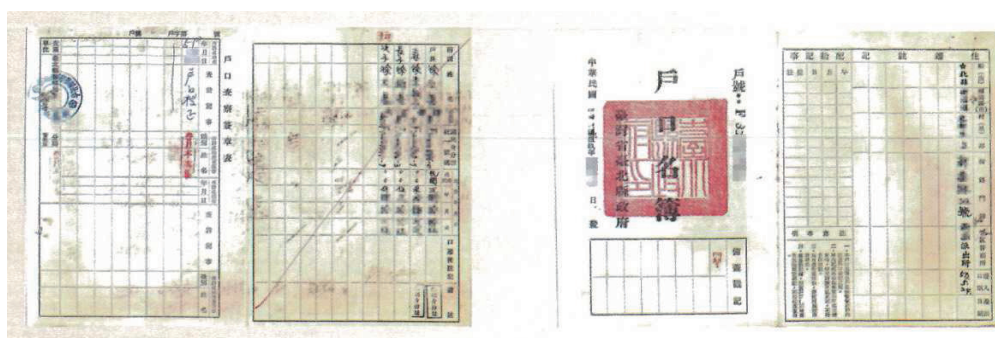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59 年戶口名簿 尺寸：18.1*25.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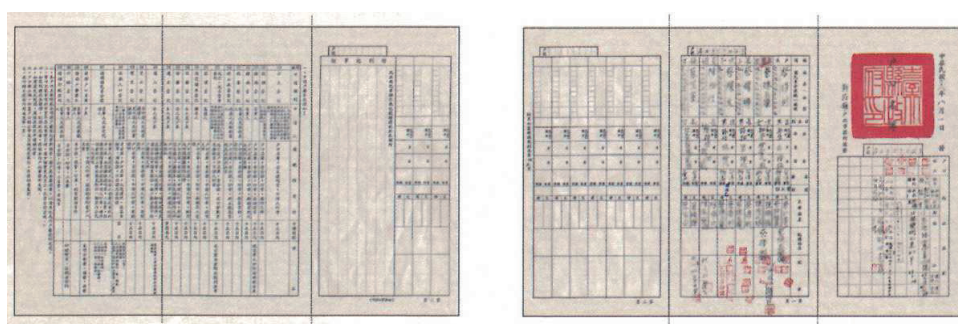


圖 14 民國 68 年戶口名簿 尺寸：23.8*37.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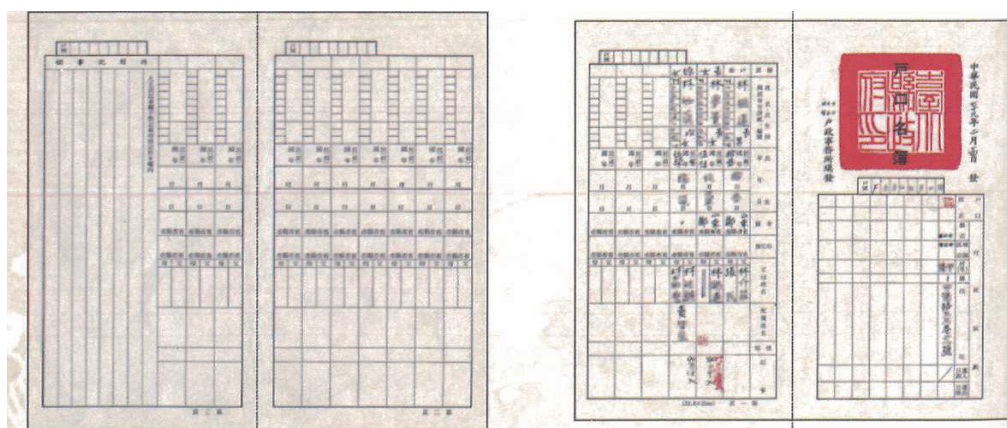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 79 年戶口名簿 尺寸：23.8*2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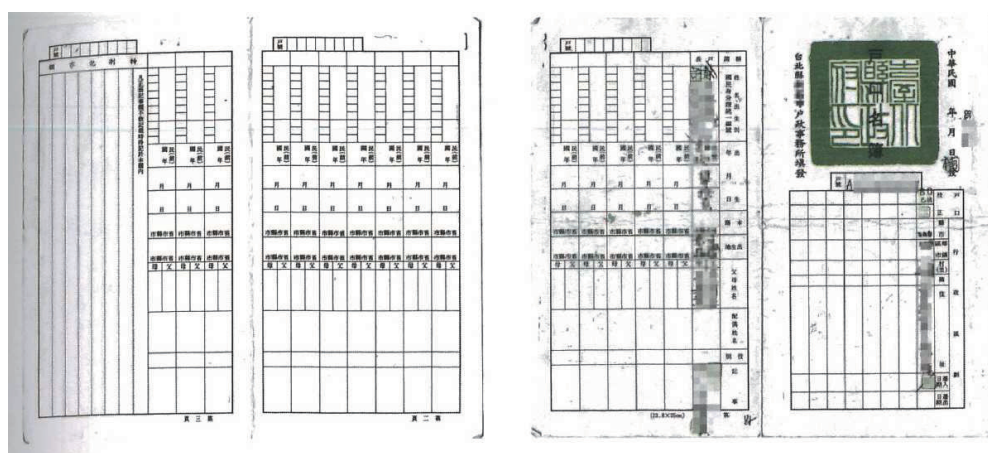


圖 16 民國 85 年戶口名簿 尺寸：23.8*2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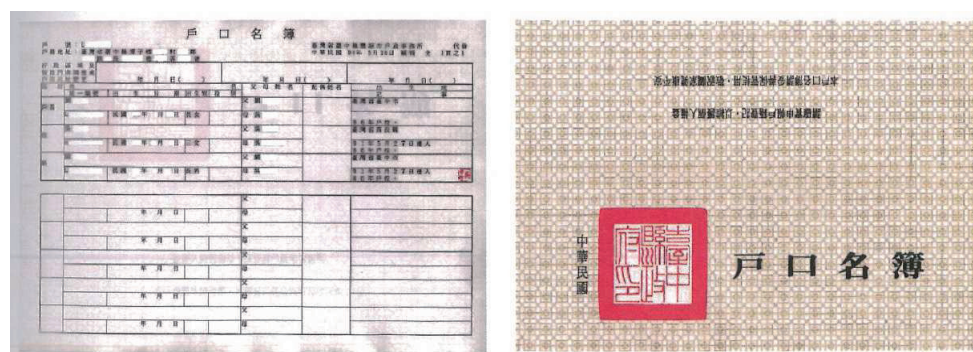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 86 年戶口名簿 尺寸：21.8*30.7（公分）

第四節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使用範圍廣泛，可作為個人或全戶之證明，視當事人之需要而定。舉凡證明身分關係、遷徙異動等情形，當事人均得請領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詳實的記事，不僅與民眾關係密切，亦有助於需用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戶籍謄本之沿革如表 8、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樣張如圖 19 至圖 20、戶籍謄本樣張如圖 21 至圖 26。

表 8 戶籍謄本之沿革

日期	內容摘要
昭和 8 年 1 月 (西元 1933 年)	1.臺灣總督府頒發第 8 號府令規定自 3 月 1 日起將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明定為戶籍法規，戶口調查簿由原為警察治安資料成為戶籍登記之法定文件。 2.光復後政府仍沿用戶口調查簿。
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	依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自同年 10 月 1 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至 12 月底完成，採戶籍卡（一人一卡）登記。
民國 38 年	同年 5 月 3 日前完成廢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縣市政府仍採戶籍卡；戶籍登記簿簿頁以 16 開 60 磅模造紙雙面印刷採活頁裝訂。
民國 51 年 9 月	為配合戶籍謄本採機器複印核發，戶籍登記簿簿頁採 8 開特製模造紙單面印刷折疊活頁裝訂，並開始換寫簿頁。
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	公布修正戶籍法，新法廢止指定繼承、行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增列初設戶籍及註銷登記、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查記，14 歲以上人口申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戶籍登記管轄權及戶籍登記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登記申報期限由 15 日修正為 30 日以內，並廢止遷出登記應於事前為之規定。
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	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全國連線，全國戶政電腦化，開放民眾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	為擴大便民服務、落實 e 化政府，鼓勵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時呼籲各機關（單位）及其所屬如有應用戶籍謄本需求，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以透過網際網路享受政府 e 化服務。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民眾得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民國 94 年 3 月	「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正式上線，民眾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謄本。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之目標及戶籍資料永久保存之需求，民國 99 年 7 月建置完成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使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以建構完整的戶政 e 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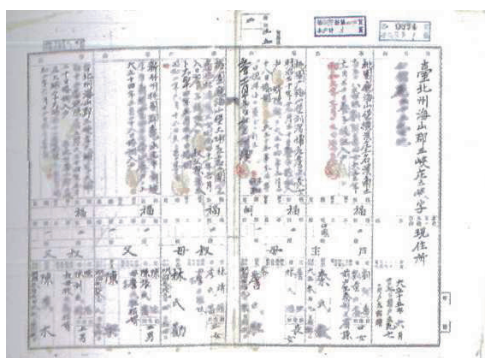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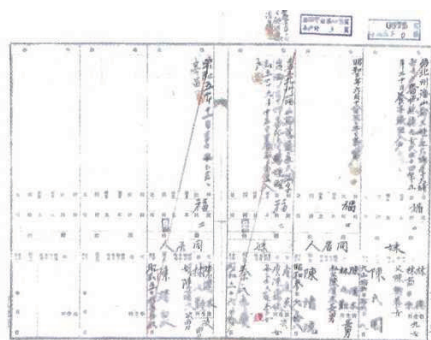


圖 18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昭和 8 年（西元 1933）之前
（舊式）：39*2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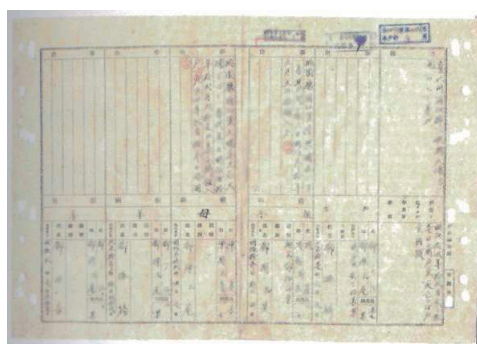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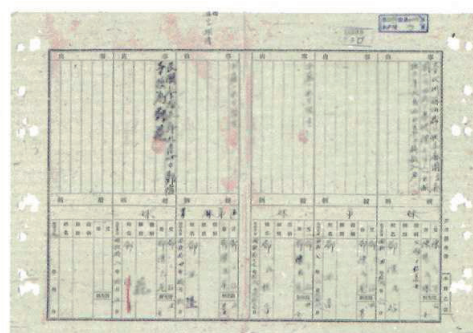


圖 19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之後
（新式）：39*2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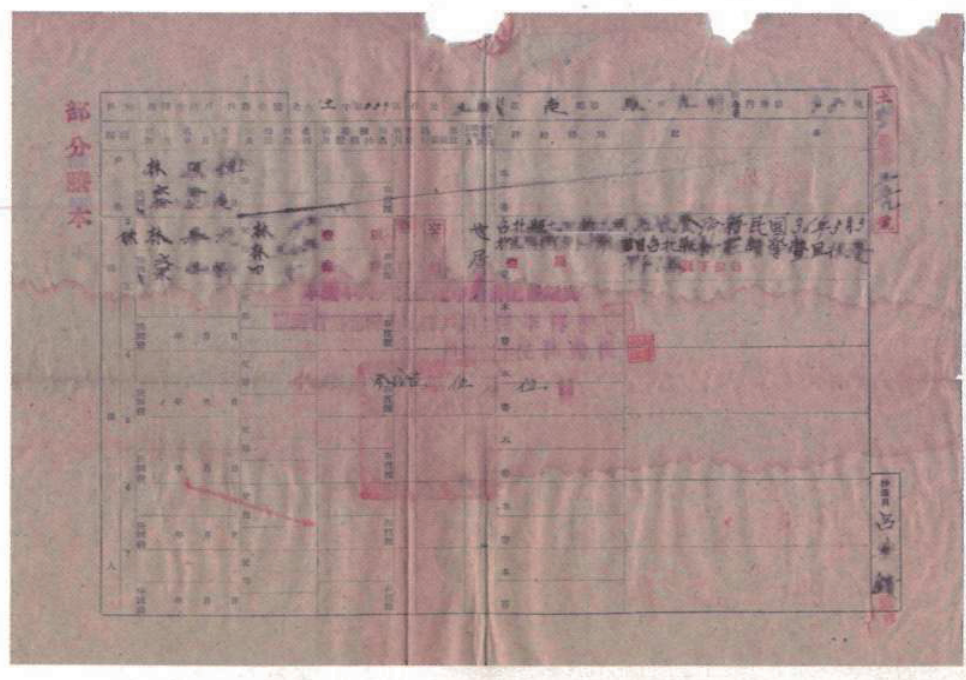


圖 20 民國 36 年戶籍謄本：37.5*26.6（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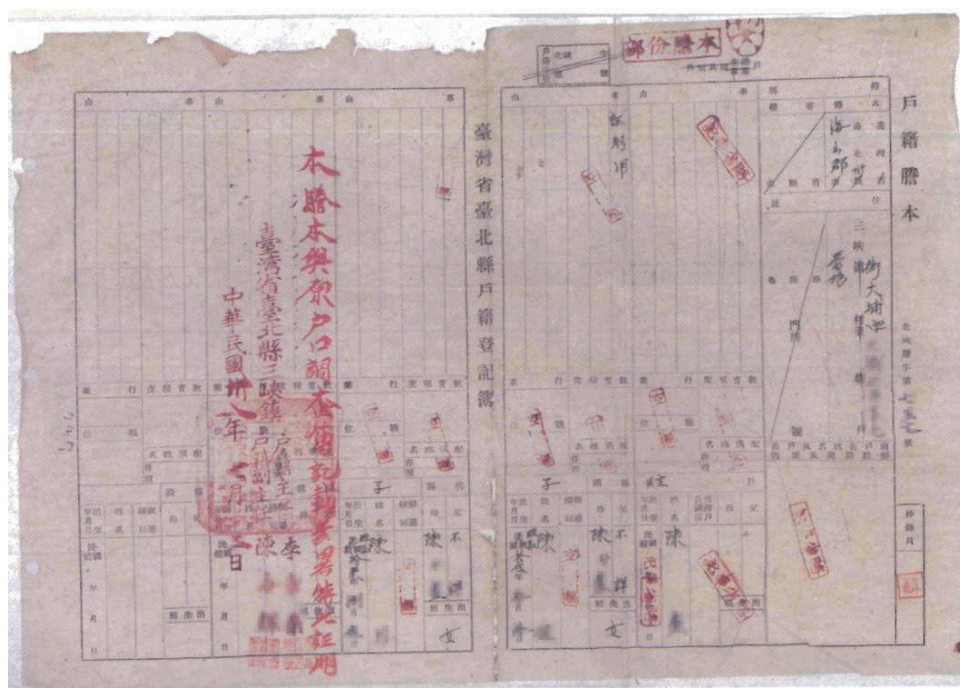


圖 21 民國 38 年戶籍謄本：38.4*26.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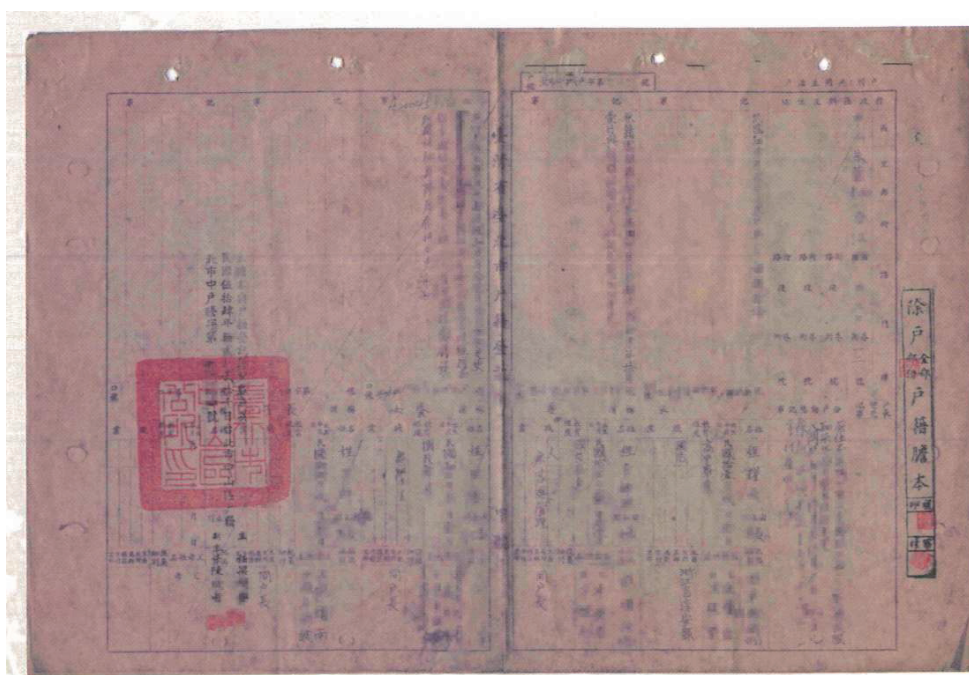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51 年戶籍謄本：39.6*27（公分）

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戶號 Household number :		戶別 Household name :	
里鄰地址 Address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lterations of details concerning head of household and notes concerning movement of household			
稱謂 Appellation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父 Name of father			
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母 Name of mother			
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配偶 Name of spouse			
記 事 Notes			

頁次：

圖 25 民國 94 年英文戶籍謄本：29.7*21（公分）

第五節 戶籍規費

戶政為庶政之母，舉凡公法行政或私法交易，無不仰賴正確之戶籍登記資料。民眾依戶籍法請領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收費標準應具全國一致性，民國 62 年修正發布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規費標準，由內政部訂之。現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係依據戶籍法第 69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不包含國籍規費。

一、戶籍規費收費規定

民國 64 年以前，戶籍規費係由臺灣省政府訂之，民國 62 年修正發布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由內政部訂之，內政部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657460 號函核定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經省議會、市議會修正通過之戶政規費標準；茲將歷年戶籍規費收費規定調整情形彙整如表 9。

表 9 歷年戶籍規費收費規定表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3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戶政規費項目表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為 1. 戶籍謄本閱展費。 2. 戶籍謄本抄錄費。 3. 補發戶口名簿工本費。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38 年 7 月 1 日訂定	臺灣省應行徵收規費分類表 —戶政類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為： 1. 戶籍謄本抄錄費每件 7 角。 2. 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2 角。 3.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 1 元。 4. 結婚證書每張 1 元。 5. 離婚證書每張 10 元。 6. 收養及終止收養等證書每張 1 元。 7. 臨時戶口登記申請書審證每張 3 元。 8. 戶口名簿每張 2 角。
民國 40 年 12 月 8 日修正	臺灣省應行徵收規費分類表 —戶政類	1.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為： (1) 戶籍謄本抄錄費每件 1 元 5 角。 (2) 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5 角。 (3)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 1 元。 (4) 戶口名簿工本費每張 5 角。 (5) 戶籍登記申請書工本費每份 5 角。 (6) 離婚證書費每張 10 元。 (7) 收養及終止收養證書工本費每張 1 元。 2. 結婚證書費用停止徵收。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41 年 1 月 1 日修正	臺灣省應行徵收規費分類表 —戶政類	1.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為： (1) 戶籍謄本抄錄費每件 1 元 5 角。 (2) 戶籍登記簿閱覽每次 5 角。 (3)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 1 元。 (4) 戶籍登記申請書工本費每份 5 角。 2. 停止徵收規費項目： (1) 戶口名簿工本費。 (2) 結婚證書費。 (3) 離婚證書費。 (4) 收養及終止收養書工本費。
民國 48 年 10 月 1 日修正	臺灣省應行徵收規費分類表 —戶政類	1.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為： (1) 戶籍謄本抄錄費每件 2 元。 (2) 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5 角。 (3)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 2 元。 (4) 戶口名簿工本費每份 2 元。 2. 停止徵收規費項目：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工本費。 (2) 結婚證書費。 (3) 離婚證書費。 (4) 收養及終止收養書工本費。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57 年 4 月 1 日訂定	戶政規費費率表	戶籍規費收費項目： 1. 戶籍謄本抄錄費每張 4 元。 2. 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1 元。 3. 戶口名簿工本費每份 4 元。 4.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 4 元。
民國 64 年 11 月 21 日	台內戶字第 657460 號函	內政部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657460 號函核定臺灣省政府、市議會修正通過之戶政規費標準調整明細，規費標準調整明細，規費標準分別為： 1. 臺灣省：戶口名簿每張為新臺幣 5 元，戶籍謄本每張 4 元，國民身分證每張 10 元，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1 元。 2. 臺北市：戶口名簿每張 3 元，戶籍謄本每張 3 元，國民身分證每張 10 元，戶籍登記簿閱覽費每次 1 元。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68 年 12 月 17 日	台內戶字第 45698 號函	內政部於民國 68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45698 號函知臺灣省、市政府，戶政規費自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調整，統一標準為： 1.戶口名簿每份 10 元。 2.戶籍謄本每張 7 元。 3.國民身分證每張 10 元。 4.戶籍登記簿閱覽每次 2 元。
民國 72 年 5 月 4 日	台內戶字第 158023 號函	內政部於民國 72 年 5 月 4 日以（72）台內戶字第 158023 號函知省、市政府統一調整戶政規費標準，自民國 7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調整，統一標準為： 1.國民身分證每張 20 元。 2.戶口名簿每份 20 元。 3.戶籍謄本每張 10 元。 4.戶籍登記閱覽費每次 10 元。
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	為配合英文戶籍謄本核發作業，內政部訂定發布「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依戶籍法第 69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戶籍法第 12 條，增列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為應繳納規費項目之一。 2.因上開戶籍法之修正，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增計其收費數額為每張 100 元。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戶籍法第 69 條，增列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為應繳納規費項目之一。 2.因上開戶籍法之修正，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增訂其收費數額為每張 10 元。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由於資訊技術進步，電腦設備效能大幅提升，使得戶政機關的行政成本降低，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調降戶政規費如下： (1)閱覽戶籍資料收費由每次 20 元調降為 15 元。 (2)戶籍謄本收費由每張 20 元調降為 15 元。 (3)英文戶籍謄本收費由每張 150 元調降為 100 元。 (4)同 1 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收費由每張 20 元調降為 15 元。 2.另調整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規費如下： (1)不足 50MB 者，收費 1,000 元。 (2)50MB 至不足 100MB 者，收費 1,500 元。 (3)100MB 至不足 500MB 者，收費 2,500 元。 (4)500MB 以上者，收費 3,500 元。

日 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69 條，增列請領親等關聯資料應繳納規費。 2.因上開戶籍法之修正，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增訂親等關聯資料收費數額，每張 3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二、戶政規費收費項目

按戶籍法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於 94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40061549 號函頒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茲將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彙整如表 10。

表 10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 目	規費數額
閱覽戶籍資料	每次收費新臺幣 15 元。
戶籍謄本	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
英文戶籍謄本	1.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 元。 2.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每張收費新臺幣 10 元。
核發國民身分證	1.初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50 元。 2.換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50 元。 3.補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戶口名簿	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皆為每張新臺幣 30 元。
戶口統計資料	每張收費新臺幣 10 元。

項 目	規費數額
電子資料檔	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 1.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 50MB，收費新臺幣 1,000 元。 2.50MB 至不足 100MB 者，收費新臺幣 1,500 元。 3.100MB 至 500MB 者，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4.500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 3,500 元。
結婚證明或離婚證明書	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 元。
英文結婚證明書或英文離婚證明書	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 元。
親等關聯資料	1.每張收費新臺幣 30 元。 2.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

第六節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是戶政一件重要的工作，有路名、有門牌才能確定住址，戶籍登記有依歸，才有一個完善的條理系統。門牌編釘使行政區域與建築物及街道巷弄的聯繫有隸屬關係，使戶口有所歸屬，通訊、訪人有所憑藉及便於戶籍業務之管理。

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之法源依據

為謀各縣市街道門牌劃一起見，早期由臺灣省政府陸續修訂「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後，由臺灣省政府統一辦理之門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管理自治條例及規定。本縣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00105724 號發布「苗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條例」。

本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條例實行以來，因建築物之風貌、都市計畫及考量實務現況，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之建議，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26692 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條例」，以符實際。

另配合新修正之「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條例」，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20169185 號函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作業之依據。

二、門牌編製及規格用字規定

(一) 門牌為鋁質製作，凹凸面，長方型，藍底白字，並應作防腐、防鏽、防褪色及防止漆料脫落之處理。

(二) 門牌規格用字：

1. 門牌長 21 公分，寬度 15 公分。

2. 鄉（鎮、市）別位於左邊，文字自上而下；路街巷弄、鄰別與號數分列位於右邊，文字由左至右；段、巷、弄、鄰別一律使用國字；門牌號數使用阿拉伯數字；有附號者使用國字。

3. 門牌用字尺寸：

(1) 鄉（鎮、市）村里名稱，每字高度 1.8 公分，寬度 2.3 公分，容許差各為正負 0.3 公分。

(2) 無需標明段、巷、弄者，其路街或地名每字為 3.5 公分見方，容許差為正負 0.3 公分；但路街名稱超過四個字者，用字尺寸得酌情縮小。

(3) 需標明段、巷、弄或地名者，其路街名稱每字為 2.5 公分見方，但路街名稱超過四個字者，用字尺寸得酌情縮小；段別巷弄或地名，每字為 1.7 公分見方；以上用字尺寸容許差均各為正負 0.3 公分。

(4) 鄰別每字高度 1.1 公分，寬度 1.5 公分；以上容許差各為 0.3 公分。

(5) 門牌正號每字高 5.7 公分，寬度除「1」字為 2 公分外，其餘均為 2.7 公分；以上容許差各為 0.3 公分；附號（文字或數字）之尺寸，按正號尺寸比例酌定之。

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圖樣如下圖 27 及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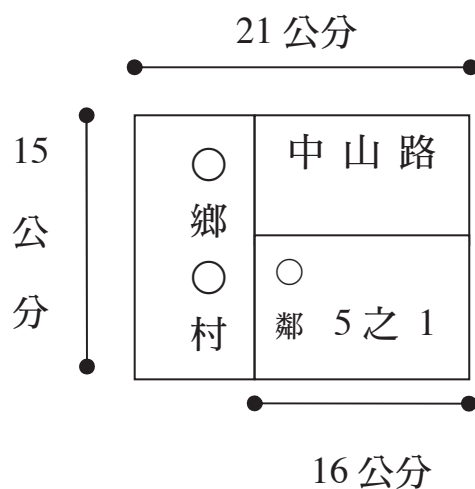


圖 26 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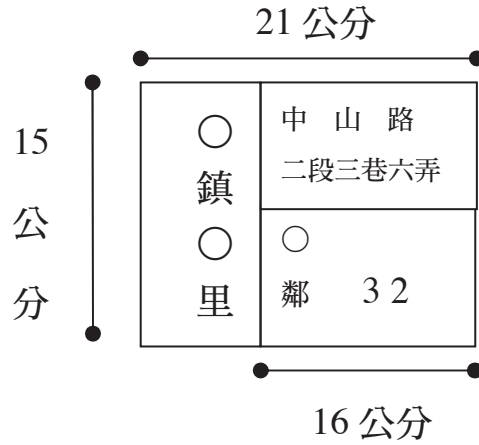


圖 27 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二）

三、門牌及門牌證明工本費

門牌規費包括門牌工本費及門牌證明工本費，地方自治後由各縣（市）政府決定。依「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本縣門牌規費為新臺幣 60 元整，門牌製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每年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決定製作廠商及費用。另門牌證明工本費則為新臺幣 20 元整。

第四章 國籍行政

國籍是人民對國家之歸屬關係，為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之依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內政部主管國籍行政業務，依憲法、國籍法等法律規定授權審核歸化、喪失、回復等國籍變更案件，申請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國籍變更案件，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本章概述我國國籍政策、國籍法規修正、國籍證書規費及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

第一節 我國國籍政策

國籍政策為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基礎，與人口、僑務及外交等政策密切配合。我國目前之國籍政策為：

一、固有國籍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

基於男女平等之意旨，原「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又保障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權益，明定國籍法修正公布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溯及既往具有我國國籍，即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母為國人者，亦具有我國國籍。

二、歸化採單一國籍政策

為避免外國人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而產生雙重國籍，參照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國籍法，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

三、撤銷喪失國籍制度

參酌國際聯合國國籍法公約第 7 條意旨，為避免無國籍人，我國採撤銷喪失國籍制度，即我國人喪失國籍後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申請撤銷喪失國籍。

四、國人配偶之歸化

為防杜外國人以「假結婚」方式立即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我國國民配偶符合現於國內有住所及合法居留 3 年以上等條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行政機關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查。

五、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參酌美國等多數國家之相關法規，均有外籍人士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瞭解國民權利義務之規定；且為促使新住民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解決因語言溝通障礙或權利義務觀念認知差異所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提升其教養子女能力，並保障其自身權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第二節 國籍法規修正

有關歷年國籍法修正情形，彙整如表 11

表 11 歷年國籍法規修正

日期文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	國籍法	國民政府公布：內容包括固有國籍、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規定。
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	國籍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為實施國籍法之程序法規。
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	國籍法	1.各國立法趨勢，並基於男女平等之意旨，第 2 條固有國籍原採父系血統主義，修正改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 2.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第 11 增訂，喪失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喪失我國國籍；我國國民為外國人收養，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 3.為尊重個人國籍自由精神，被外國人認領當然喪失國籍之規定，第 11 條修正，喪失國籍者均須經申請程序，並經內政部核准始得喪失國籍。 4.為保障僑民於僑居地權益，第 12 條修正，放寬僑居國外國民之役齡男子，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或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 5.為避免無國籍人，第 14 條增訂，喪失我國國籍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內政部台（90）內 戶字第 9068204 號 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配合國籍法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原國籍法施行條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等有關程序部分，整合訂定國籍法施行細則。

日期文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60 號令	國籍法	1.第 20 條限制公立學校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具雙重國籍規定修正，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無須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即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是項職務。並增列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亦得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 2.第 20 條增列，兼具外國國籍擬任國籍法所定限制公職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國籍。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國人之外籍配偶於申請依親居留簽證時，已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爰第 8 條修正增列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81 號令	國籍法	1.第 3 條第 1 項增訂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配合內政部依規費法訂定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刪除本法第 21 條內政部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及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等規定。

日期文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434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配合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修正第 8 條增訂申請歸化應檢附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41 號令	國籍法	配合國民大會廢止，修正第 10 條及第 20 條文字。
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26017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1.第 7 條修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生活保障證明金額合併計算範圍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又如其係檢附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者，並應由出具足以負擔申請人在國內生活保障無虞之擔保證明。 2.第 8 條外籍人士申請永久居留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業已檢附生活保障證明，為簡政便民，減少提憑次數，修正增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已取得永久居留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免再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3.第 10 條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4.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第 16 條增訂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換發或補發程序規定。

日期文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84578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規定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修正為得提憑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234924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1.配合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條修正增列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規定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之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2.考量申請歸化者，多為外籍配偶，為利渠等與國人配偶共營家庭生活，第 6 條修正放寬居留期間歸化要件，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並明定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 183 日之計算。另國籍法第 5 條所稱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原規定須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10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修正為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 10 年以上。 3.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原規定，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時，申請人應檢附居住我國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簡政便民，修正由戶政事務所自行查詢。 4.第 10 條原規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修正為由內政部核發。

日期文號	法規名稱	內容要旨
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082147 號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1.配合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條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修正為由內政部核發，原第 7 條「申請準歸化國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等文字刪除。 2.配合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10 條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內政部核發規定，修正第 16 條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時，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規定。

第三節 國籍證書規費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外籍人士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時，除初步審理申辦相關文件，亦須代收國籍證書之規費。內政部因應我國不同年代之幣別幣值更迭，並反應物價及人工成本，適度調整國籍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趨於公平合理。

表 12 國籍證書規費

日 期	法令依據	收費金額
民國 18 年 3 月 15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10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10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50 元。 國外申請： 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
民國 18 年 10 月 2 日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幣 6 角。
民國 32 年 6 月 4 日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幣 6 元。

日 期	法令依據	收費金額
民國 35 年 10 月 25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40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40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國幣 200 元。 國外申請： 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
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金元券 2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金元券 2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金元券 10 元。 國外申請： 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
民國 39 年 2 月 25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銀元 1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銀元 1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銀元 5 元。 國外申請： 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
民國 4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3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3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5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7.5 元。 國外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2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美金 1 元。

日 期	法令依據	收費金額
民國 71 年 12 月 28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100 元。 國外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2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美金 1 元。
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100 元。 國外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4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美金 4 元。
民國 84 年 2 月 23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規則	國內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200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200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200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200 元。 國外申請：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8 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8 元。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8 元。 4.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美金 8 元。

日 期	法令依據	收費金額
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國內申請：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0 元。 2.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0 元。 3.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新臺幣 1000 元。 4.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1000 元。 國外申請： 1. 日本地區： -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日幣 3300 元。 -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日幣 3300 元。 2. 其他地區： -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美金 30 元。 -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美金 30 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新臺幣 200 元。

第四節 本縣辦理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為了使外籍人士早日適應及融入本國生活，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增訂，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一）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外國人有下列文件之一，均得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1. 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2. 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表 13 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及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日 期	法令依據	上課時數及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一定時間： 1.一般自願歸化者：200 小時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養子女、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內者：100 小時以上。 3.年滿 65 歲者：100 小時。 參加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1.一般自願歸化者：70 分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養子女、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者：60 分以上。 3.年滿 65 歲者：50 分以上。
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一定時間： 1.一般自願歸化者：200 小時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者：72 小時以上。 3.為我國國民之養子女、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內者：100 小時以上。 4.年滿 65 歲者：72 小時。 參加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1.一般自願歸化者：70 分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養子女、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者：60 分以上。 3.年滿 65 歲者：50 分以上。

日 期	法令依據	上課時數及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一定時間： 1.一般自願歸化者：200 小時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曾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72 小時以上。 3.為我國國民之養子女、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內者：100 小時以上。 4.年滿 65 歲者：72 小時。 參加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1.一般自願歸化者：70 分以上。 2.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養子女、曾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者：60 分以上。 3.年滿 65 歲者：50 分以上。

（二）歸化測試之方式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隨時協助外籍人士下載題庫試題，歸化測試分為口試及筆試，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應試，題目均為 20 題。本縣原則上每季至少辦理一次歸化測試，由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協助，選擇口試者，以問答方式辦理，就華語、閩南語、客家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選擇筆試者，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以華語文字書寫。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

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測試內容範圍以歸化測試題庫為限，內政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為維護題庫資料之正確性、周延性及時效性，分別於民國 97 年、100 年修訂題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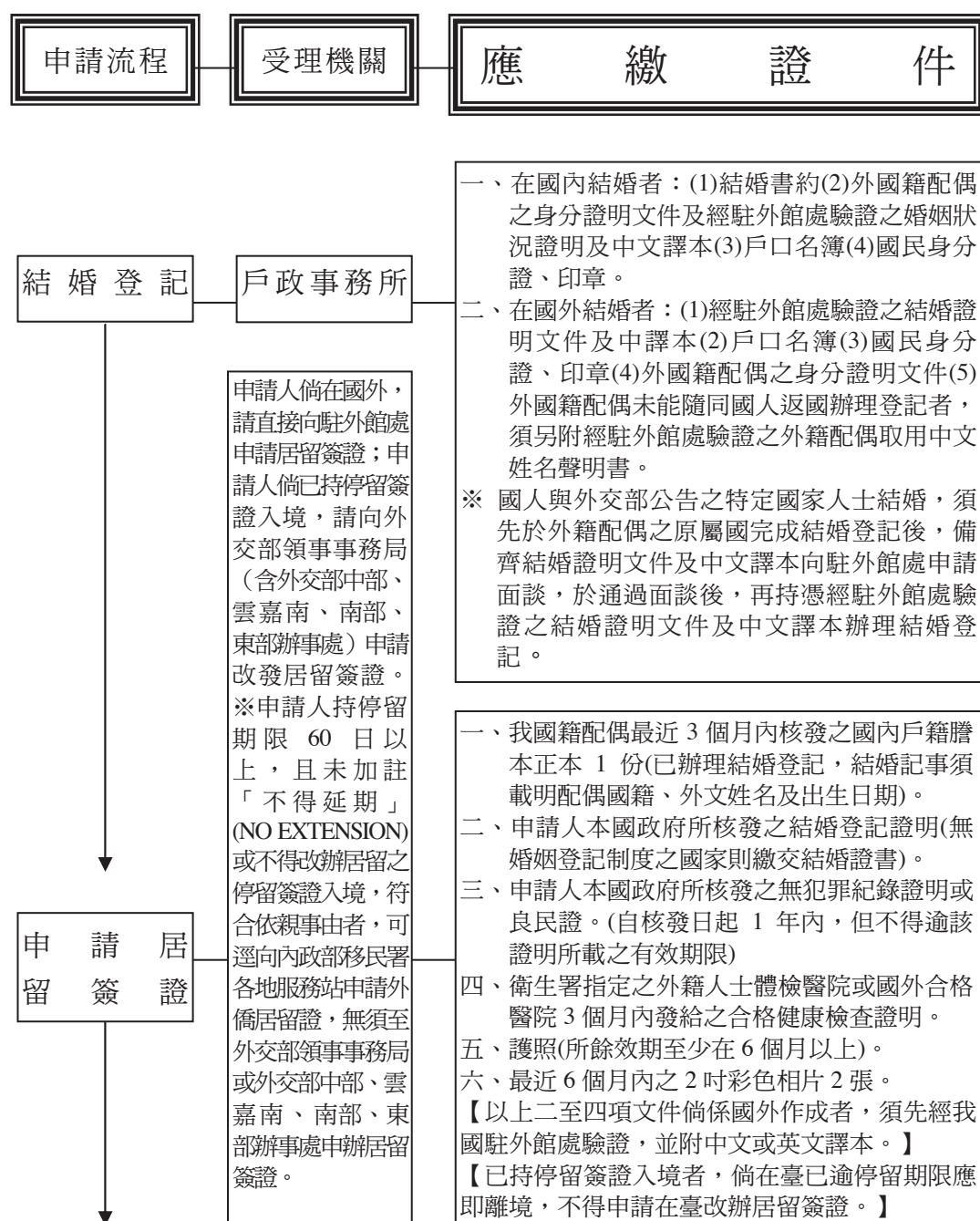
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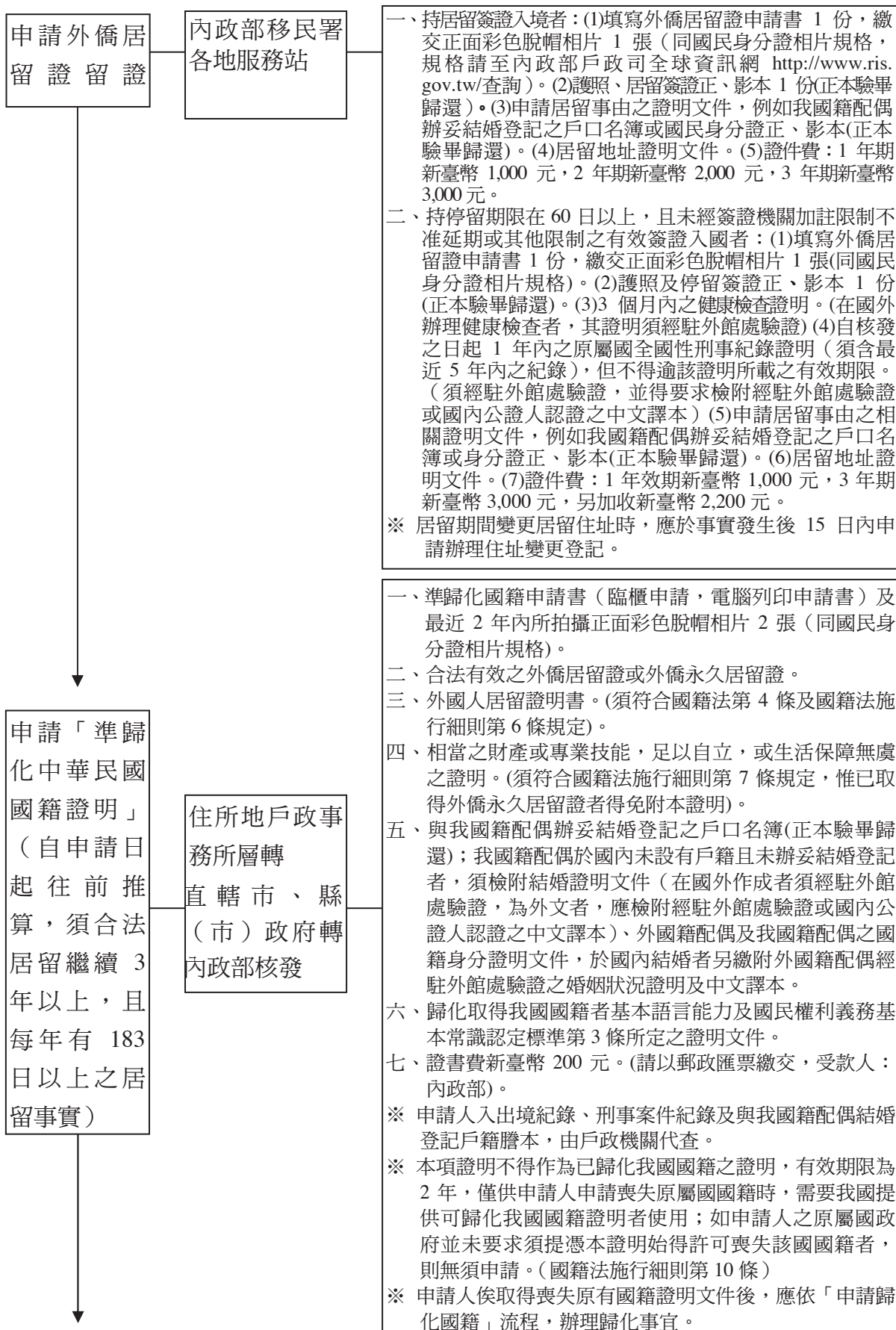
鑑於外國籍人士與我國人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及在臺定居設戶籍之案件逐年增加，為便利本縣各戶政機關及申請人瞭解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流程及應附繳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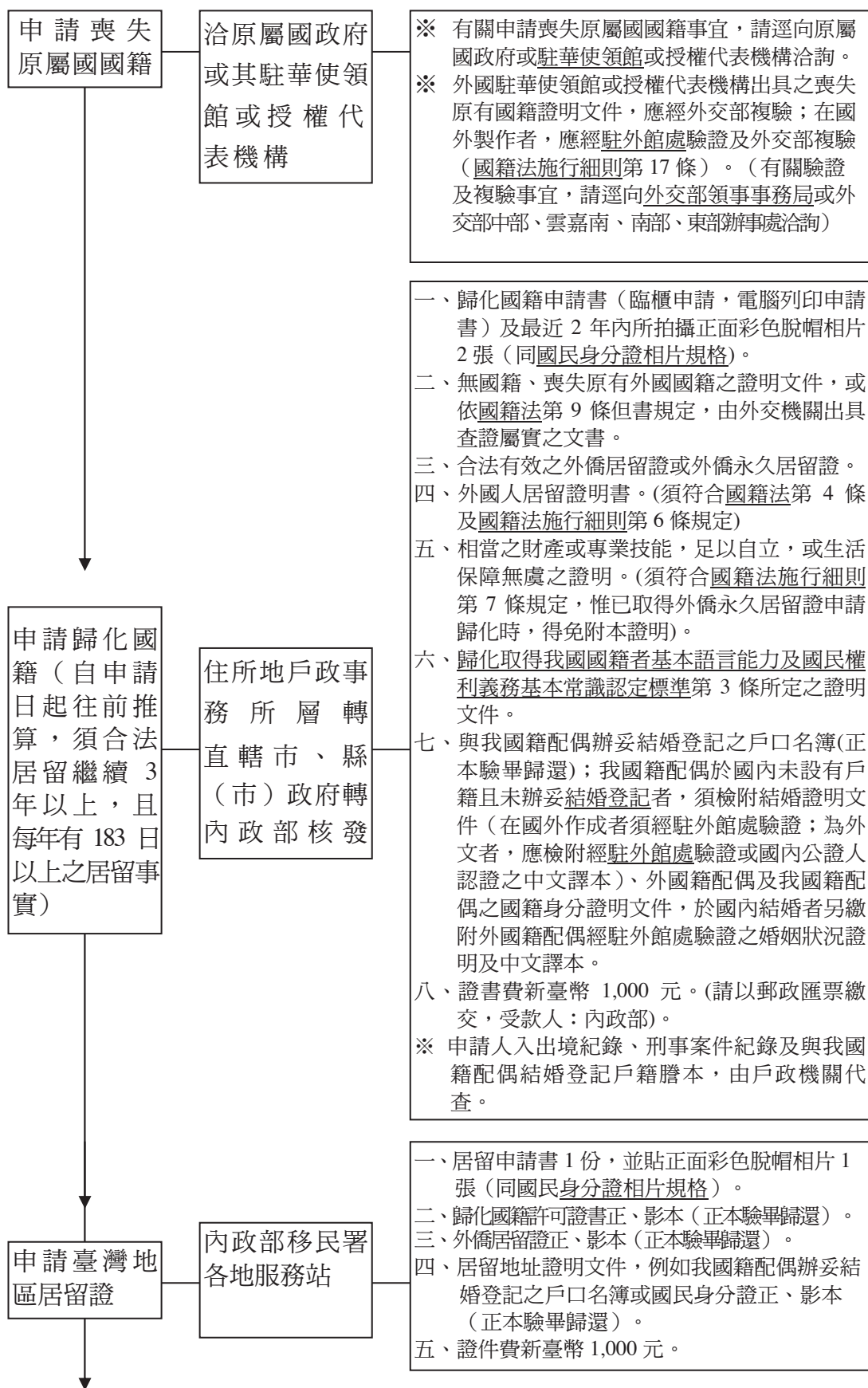
，內政部遂製作「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亦印製宣導單張，供民眾自行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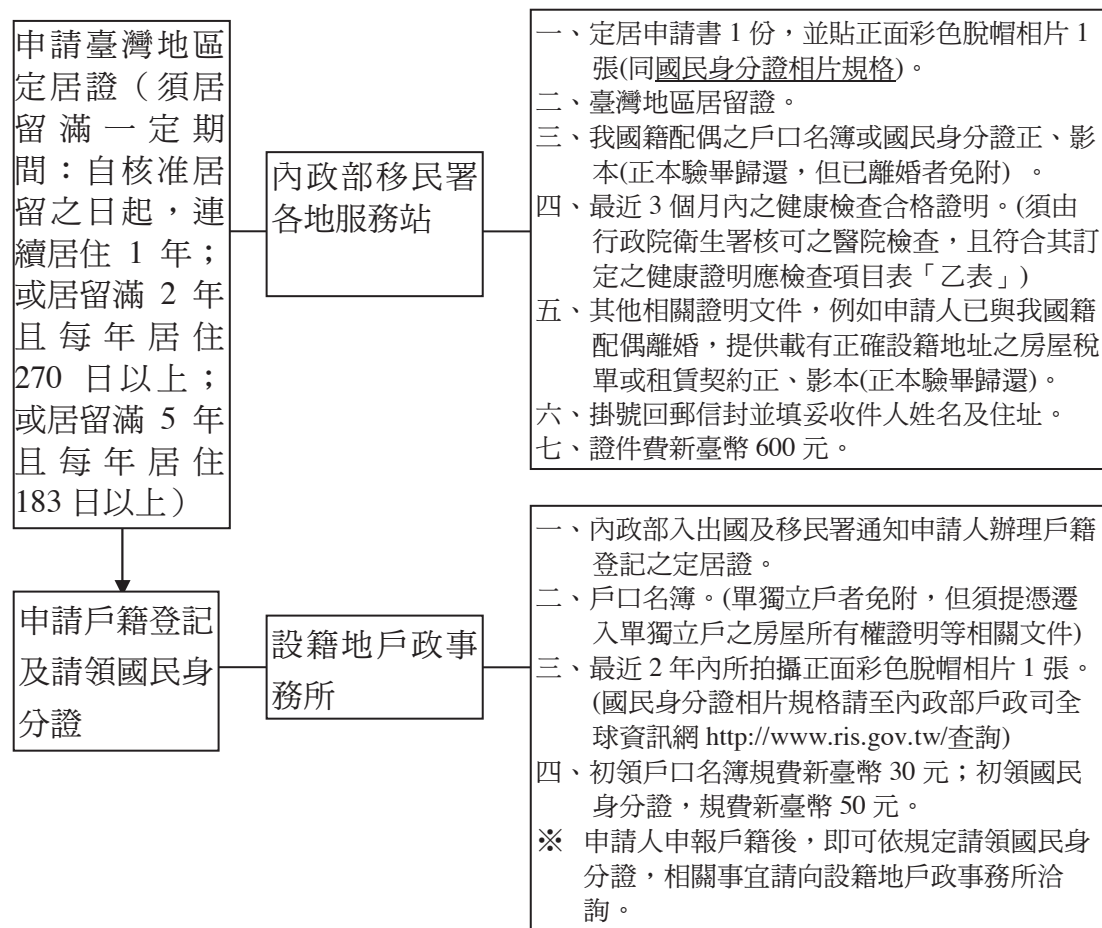
另為關懷新住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皆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簡易法令諮詢」，協助新住民及早適應本縣在地文化，若有特殊個案，各戶政事務所皆主動關懷、轉介特殊個案，使新住民獲得最適切的協助，並與社區、學校合作宣導國籍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實照顧新住民政策。

表 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國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第二章 戶口調查與統計

詳實正確的人口統計資料，是政府施政、工商企業發展及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基本資料，而正確的人口統計資料，有賴戶口查對與調查，透過人口清查、戶口校正、戶口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才能完善戶籍登記與人口統計之資料。

從人口統計可以瞭解本縣之財力、物力及人力之配合，以為規劃財源及發展經濟社會福利事業之依據，人口結構健全與否攸關該地區之盛衰，亦可反應其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狀況，故健全及穩定之人口結構和人口狀況，為本縣所重視及追求的理想目標。

第一節 歷年人口演變

一、人口分布、密度與戶量

(一) 人口分布

本縣土地面積 1820.3149 平方公里，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本縣之總人口數為 565,554 人，而男性人口數為 292,024 人，占總人口數的 51.64%，女性人口數為 273,530 人，占總人口數的 48.36%。

表 15 本縣現住人口分布統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及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佔總面積 (%)	村里鄉數		人口數(人)					
					合計		男		女	
			村里	鄉	人數	占總人口 數(%)	人數	占總鄉鎮市 人口(%)	人數	占總鄉鎮市 人口(%)
總計	1,820.3149	100.00	274	4,676	565,554	100.00	292,024	51.64	273,530	48.36
苗栗市	37.8878	2.08	28	702	91,109	16.10	45,602	50.05	45,507	49.95
苑裡鎮	68.2473	3.75	25	360	48,493	8.57	25,153	51.86	23,340	48.14
通霄鎮	107.8486	5.92	24	394	37,155	6.57	19,630	52.83	17,525	47.17
竹南鎮	37.5592	2.06	25	513	82,351	14.55	41,746	50.69	40,605	49.31
頭份鎮	53.3205	2.93	32	538	101,527	17.95	51,351	50.57	50,176	49.43
後龍鎮	75.8079	4.16	23	366	38,439	6.80	20,233	52.63	18,206	47.37
卓蘭鎮	76.3153	4.19	11	176	18,460	3.26	9,683	52.45	8,777	47.55
大湖鄉	90.8396	4.99	12	180	15,694	2.78	8,333	53.09	7,361	46.91
公館鄉	71.4523	3.93	19	281	34,790	6.16	18,115	52.06	16,675	47.94
銅鑼鄉	78.3805	4.31	10	218	19,036	3.37	10,107	53.09	8,929	46.91
南庄鄉	165.4938	9.09	9	184	10,742	1.90	5,894	54.86	4,848	45.14
頭屋鄉	52.5046	2.88	8	120	11,408	2.02	6,003	52.62	5,405	47.38
三義鄉	69.3424	3.81	7	161	17,411	3.08	9,113	52.34	8,298	47.66
西湖鄉	41.0758	2.26	9	108	7,649	1.36	4,249	55.54	3,400	44.46
造橋鄉	47.9978	2.64	9	118	13,517	2.39	7,112	52.61	6,405	47.39
三灣鄉	52.2964	2.87	8	93	7,126	1.26	3,889	54.57	3,230	45.43
獅潭鄉	79.4324	4.36	7	100	4,678	0.83	2,614	56.45	2,064	43.55
泰安鄉	614.5127	33.76	8	64	5,969	1.05	3,197	53.56	2,772	46.44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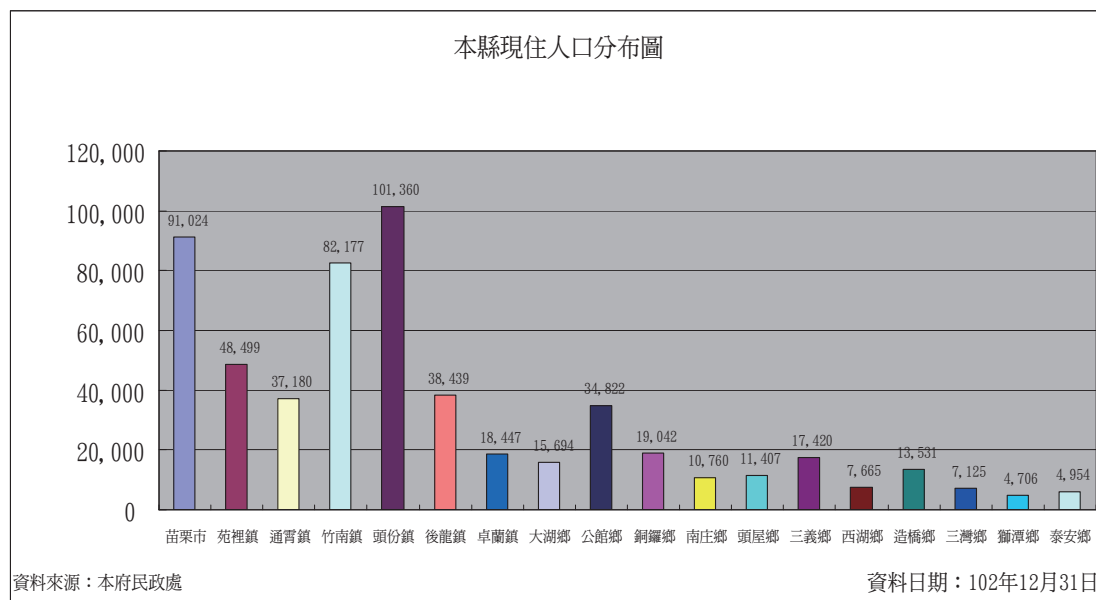


圖 28 本縣現住人口分布圖

本縣人口依序主要分布於頭份鎮、苗栗市、竹南鎮等三個地區，分別占本縣總人口的 17.93%、16.10%、14.54%，而此三個地區的面積占本縣總面積的比例均不到百分之三，足見此三個地區乃屬地狹人稠之地區。

而泰安鄉及獅潭鄉因地區偏僻、交通不發達、工商發展不易，所以人口較少，分別占本縣總人口的 1.05%、0.83%。其中，泰安鄉因其山地居多，面積廣達全縣的三分之一，人口卻是相當稀少。

(二) 人口密度

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1 年底之人口密度，依序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等三個地區最高，其人口度每平方公里分別為 2,402 人、2,188 人、1,901 人。而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為泰安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 10 人；次低者為獅潭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0 人；第三低者為南庄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6 人。本縣人口密度最高與最低之差達 239 倍之多，顯示本縣人口密度落差甚大，而觀察人口密度高之行政區域，均係工商較發達之地區，反之則山區鄉鎮多為人口密度低之地區，雖人口集中於城鎮幾為必然之趨勢，惟為使人口分布較為平均，宜加強交通建設、開發農林畜牧及發展觀光事業，除了可廣增貧瘠鄉鎮之財源外，尚可促進本縣人口之均衡發展。

另我國 101 年各縣市人口密度以臺北市最為密集，每平方公里為 9,835 人；嘉義市次之，每平方公里為 4,518 人；新竹市再次之，每平方公里為 4,081 人。人口密度最低的縣市依序是臺東縣，每平方公里為 64 人；花蓮縣，每平方公里為 72 人；南投縣，每平方公里為 127 人。

表 16 本縣現住人口密度統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及↓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民國 90 年底	1,820.3149	148,648	560,640	3.77	308
民國 91 年底	1,820.3149	150,845	560,766	3.72	308
民國 92 年底	1,820.3149	153,177	560,903	3.66	308
民國 93 年底	1,820.3149	155,816	560,643	3.60	308
民國 94 年底	1,820.3149	157,967	559,944	3.54	308
民國 95 年底	1,820.3149	160,455	559,986	3.49	308
民國 96 年底	1,820.3149	163,163	560,163	3.43	308
民國 97 年底	1,820.3149	166,760	560,397	3.36	308
民國 98 年底	1,820.3149	170,104	561,744	3.30	309
民國 99 年底	1,820.3149	172,725	560,968	3.25	308
民國 100 年底	1,820.3149	175,305	562,010	3.21	309
民國 101 年底	1,820.3149	178,404	563,976	3.16	310
民國 102 年底	1,820.3149	180,916	565,554	3.13	31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三) 人口戶量

本縣因受小家庭普遍化的影響，人口戶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民國 92 年的 3.66 人／戶，降至民國 101 年的 3.16 人／戶，降幅為 13.66%。而本縣各鄉鎮市中，民國 101 年戶量最高者為苑裡鎮，其次為造橋鄉及公館鄉，其戶量分別為 3.43 人／戶、3.34 人／戶、3.33 人／戶；而戶量最低者為南庄鄉，次低者為獅潭鄉及西湖鄉，其戶量分別為 2.72 人／戶，2.78 人／戶及 2.85 人／戶。

二、人口組成

(一) 性比例

本縣民國 92 年起，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呈現下滑趨勢。民國 101 年底總人口數 563,976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291,598 人，女性人口為 272,378 人，人口性比例降為 107.06，其代表男女之比例更為接近，隨政府早年播遷臺灣之職業軍人逐漸凋零及近年新住民移入以女性居多，致續呈降低之現象。

表 17 本縣現住人口性比例統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及↓ 鄉鎮市別	人口數			性比例↓ (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 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	(人)	
民國 90 年底	560,640	294,080	266,560	110.32
民國 91 年底	560,766	294,175	266,591	110.35
民國 92 年底	560,903	294,225	266,678	110.33
民國 93 年底	560,643	293,975	266,668	110.24
民國 94 年底	559,944	293,424	266,520	110.09
民國 95 年底	559,986	292,885	267,101	109.65
民國 96 年底	560,163	292,522	267,641	109.30
民國 97 年底	560,397	292,352	268,045	109.07
民國 98 年底	561,744	292,217	269,527	108.42
民國 99 年底	560,968	291,177	269,791	107.93
民國 100 年底	562,010	291,218	270,792	107.54
民國 101 年底	563,976	291,598	272,378	107.06
民國 102 年底	565,554	292,024	273,530	106.7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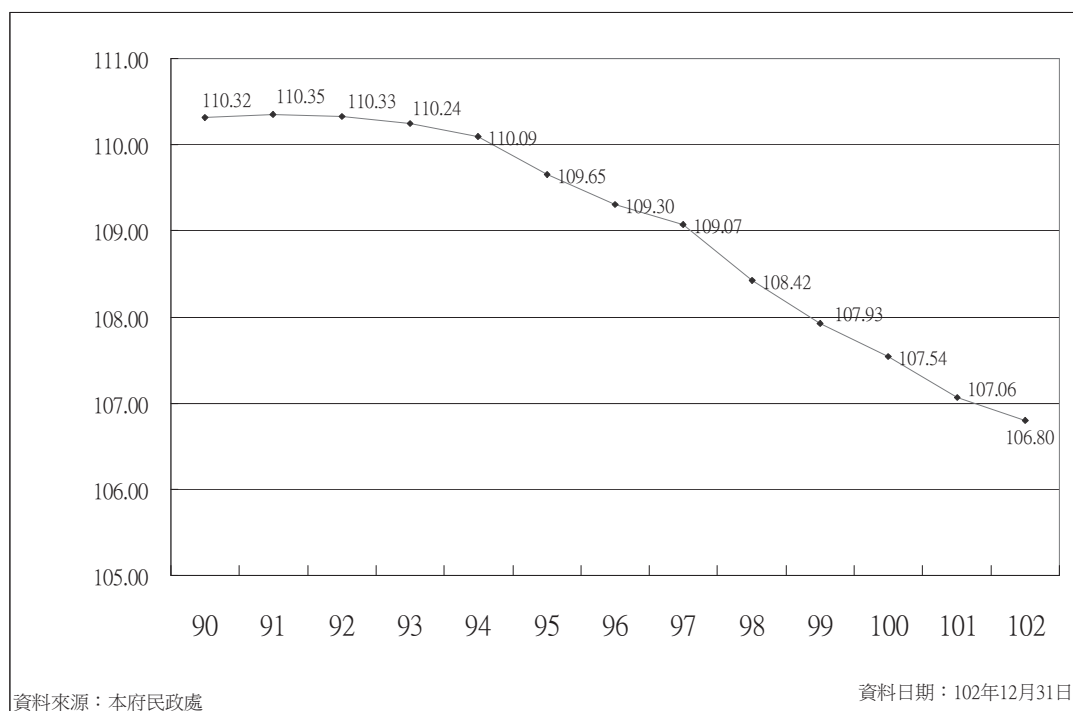


圖 29 本縣現住人口性比例變化趨勢圖

(二) 年齡結構

本縣 101 年底總人口數 563,976 人中，幼年人口（0-14 歲）共有 83,722 人，占總人口數的 14.84%；青壯年人口（15-64 歲）共有 403,892 人，占總人口數的 71.62%；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共有 76,362 人，占總人口數的 13.54%。扶養比【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要扶養的依賴人口（幼年人口+老年人口）數】則為 39.64%，亦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要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0 人。本縣人口之年齡結構，101 年底幼年人口（0-14 歲）的人口數為 83,722 人，較 92 年底 1112,312 人減少 28,590 人，占總人口數的比率逐年下降。

101 年底青壯年人口（15-64 歲）的人口數為 403,892 人，較 92 年底之 382,018 人增加 21,874 人；另 101 年底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的人口數為 76,362 人，較 92 年底之 66,573 人增加 9,786 人，以上兩者占總人口數的比率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整體而言，相對之幼年人口扶養比逐年減少，而老年人口扶養比有增加趨勢。本縣各鄉鎮市中，依賴人口指數則以獅潭鄉最高，其次為西湖鄉，再其次為南庄鄉，其扶養比依序為 52.09%，47.89%，47.02%，而依賴人口指數以三義鄉的 37.25% 最低。

本縣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由民國 92 年的 59.28%，上升至民國 101 年的 91.21%。本縣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者為獅潭鄉 274.37%，其次為西湖鄉 204.49% 及三灣鄉 171.19%；最低者為竹南鎮 53.97%，其次為頭份鎮 60.23%。隨著人口老化情形日益顯

著，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例如老人安養、老人福利措施健全與否等，為政府當前應重視之課題。

三、人口動態

（一）自然動態

本縣民國 92 年起，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在千分之六以下，而民國 101 年自然增加率為 2.98‰。本縣近十年來自然增加率的增減，主要是粗出生率增減所造成的結果，雖然幼年層的依賴人口減少會降低扶養比，然而長遠下來，對一地區的人口結構會有很大的改變，下一代的年輕人負擔將會更重。

本縣各鄉鎮市 101 年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以竹南鎮 7.44‰最高，其次為頭份鎮 6.80‰及苗栗市 2.83‰，最低者為獅潭鄉的-5.63‰。

（二）社會動態

本縣因山多平地少，工商發展較不易，民國 92 年至民國 97 年，社會動態呈現負成長（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以民國 92 年的-3.91‰最為嚴重；然而，本縣近年積極招商、加強基礎建設、拓展交通網絡等，漸在人口外流上有逐漸緩和趨勢，自民國 98 年起，社會動態呈現正成長，遷入人口多於遷出人口。

本縣 101 年人口社會增加率（遷入率減遷出率）0.52‰。各鄉鎮市的社會增加率，以頭份鎮 9.50‰最高，其次為竹南鎮 7.61‰及卓蘭鎮 2.44‰；最低為南庄鄉-9.97‰。

本縣出生人口自 94 年起跌破 6 千大關，99 年時盪到谷底，僅 4198 人，101 年底出生人數為 6,207 人，較 100 年底出生人數為 5,084 人增加 1,123 人，主要源於百年婚慶潮及適逢龍年生育率提高所致。反觀本縣死亡人數近十年來並無顯著改變，由此可見，自然增加率的增減，主要是出生人數增減所造成的結果，出生人數增減亦影響國民義務教育新生入學人數，影響甚鉅。

本縣各鄉鎮市 101 年度之出生人數，依序以頭份鎮、竹南鎮、苗栗市等三地最高，分別為 1,261 人、1,031 人、894 人。而出生人數最低的地區為獅潭鄉，出生人數只有 43 人；次低者為三灣鄉，其出生人數為 66 人；第三低者為泰安鄉，其出生人數為 70 人。

四、針對本縣人口演變政府施政之方向

本縣人口分布受到地理環境影響，人口大多集中於平原地區，以致於人口密度最高與最低之差高達 239 倍之多。為了平衡區域發展，除了擴大交通建設，建置綿密之交通道路網之外，如何鼓勵各鄉鎮市依所在之地理與文化資源，發展本身的地方文化休閒產業，讓地方居民能深耕自己的鄉土，發展獨特的地理文化優勢。

另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人們思維觀念的改變，人口出生率降低，加上3醫療的進步，國民平均年齡增加，未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應更加重視老人福利及照護服務，並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鼓勵生育，以達樂婚、願生、能養之幸福社會。

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普查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之一，其目的在於蒐集標準時刻的人口質量與戶之組成及人口遷徙等資料，並結合住宅或就業等重要調查，以應人力運用、居住改善、各項建設及學術研究之需要，乃世界各國定期舉辦之重大工作。

政府播遷來臺後，於民國 99 年續辦第 6 次普查，普查標準日為 99 年 12 月 26 日，實施時期為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本縣普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常住人口：凡普查標準時刻（99 年 12 月 26 日零時正）在現住地實際居住 6 個月或預期居住 6 個月以上者，均視為該處所之常住人口。

（一）10 年間苗栗縣常住人口以竹南鎮增幅最大；人口密度以苗栗市最高

99 年底苗栗縣常住人口計 53 萬人，占臺閩地區常住人口數之 2.3%，10 年間減少 4 千人。就各鄉鎮市觀察，以頭份鎮常住人口最多，計 10 萬 6 千人或占苗栗縣常住人口之 20.0%；其次為苗栗市 8 萬 9 千人或占 16.9%，再次為竹南鎮 8 萬 5 千人或占 16.1%。10 年間各鄉鎮市常住人口增減情形中，增加者僅 3 個，以竹南鎮增加 1 萬 7 千人最多，增幅 25.5%亦最大；常住人口全縣均減少，以通霄鎮減少 8 千人最多，減幅最大者為獅潭鄉之 36.7%。

按人口密度觀察，苗栗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91 人，低於臺閩地區之 639 人，10 年間每平方公里減少 2 人。就各鄉鎮市觀察，人口密度差異相關懸殊，人口密度超過 2 千人者為苗栗市及竹南鎮；人口密度不及 1 百人者計 4 個，以泰安鄉 6 人最低，獅潭鄉 37 人次低。¹

（二）苗栗縣常住人口性比例 102.7，以造橋鄉 91.0 最低

99 年底苗栗縣常住人口（不含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性比例為 102.7，高於臺閩地區之 99.6。若依各鄉鎮市觀察，性比例低於 100 者計 3 個，其中造橋鄉 91.0，後龍鎮 96.4，苑裡鎮 99.0；性比例高於 100 者計 15 個，以泰安鄉 122.3 最高，南庄鄉 109.8 次之。就年齡觀察，未滿 15 歲者性比例為 110.7，以西湖鄉 127.0 最高，三義鄉 123.5 次之；15-64 歲者性比例為 103.4，以泰安鄉 135.8 最高，獅潭鄉 85.8 最低；65 歲以上者性比例為 90.9，僅卓蘭鎮及銅鑼鄉性比例超過 100，同為 104.9 最高，竹南鎮 77.4 最低。²

1：本小節第二段之數字與第 69 頁之數字差異，除資料時間點之不同（99/101 年），其定義（常住/設籍）亦不同。

2：有關性比例數字與第 70 頁之數字差異，除資料時間點之不同（99/101 年），其定義（常住/設籍）亦不同。

(三) 苗栗縣常住人口平均年齡以獅潭鄉之 49.0 歲最高

99 年底苗栗縣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計 8 萬 9 千人或占 17.2%，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 35 萬 3 千人或占 68.5%，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7 萬 4 千人或占 14.4%，常住人口平均年齡為 38.7 歲，較 89 年底增加 4.7 歲；若與臺閩地區全體常住人口比較，苗栗縣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重較臺閩地區 73.5% 低 5.0 個百分點，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則較臺閩地區之 15.8% 及 10.7% 分別高 1.4 個及 3.7 個百分點；至平均年齡較臺閩地區 37.5 歲年長 1.2 歲。按各鄉鎮市觀察，平均年齡較輕者依序為竹南鎮 35.3 歲、頭份鎮 36.9 歲及造橋鄉 37.3 歲；平均年齡較高者為獅潭鄉 49.0 歲、西湖鄉 44.4 歲及卓蘭鎮 43.9 歲。

(四) 苗栗縣 25-34 歲常住人口未婚率 48.3%，較臺閩地區低 8.4%

99 年底苗栗縣 25 歲以上常住人口計 36 萬 2 千人，未婚人口 5 萬 6 千人或占 15.5%；有配偶或同居人口 25 萬 5 千人或占 70.3%；已離婚或分居人口 2 萬人或占 5.5%；配偶死亡人口 3 萬 1 千人或占 8.6%。若觀察兩性來婚率，男性 19.5%，女性 11.6%，分別較 10 年前上升 2.0 個及 2.9 個百分點。至各年齡組未婚率較 10 年間均呈上升，其中 25-34 歲者由 38.4% 提高至 48.3%，上升 9.9 個百分點最高，較臺閩地區之 56.7% 低 8.4 個百分點；35-44 歲者上升 3.5 個百分點次之。離婚率以 35-44 歲者 7.7% 最高，10 年間上升 3.4 個百分點。

(五) 苗栗縣 15-24 歲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36.3%，10 年間上升 27.1%

99 年底苗栗縣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最多，計 14 萬 5 千人或占 33.9%，其次為國小及以下程度者 9 萬 3 千人或占 21.7%，再次為國（初）中程度者 7 萬 4 千人或占 17.4%。按性別觀察，男性大學程度者占 15.9%，較女性之 14.8% 高 1.1 個百分點，而研究所程度者，男性占 2.6%，亦較女性之 1.4% 高 1.2 個百分點。若觀察 10 年間教育程度之變化，大專及以上程度所占比率由 89 年底之 16.4% 提高至 99 年底之 27.0%，上升 10.6 個百分點，以大學程度者提升 9.6 個百分點最多，研究所程度者亦上升 1.3 個百分點，顯示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尤以年輕一代更為明顯，15-24 歲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36.3%，較 89 年底上升 27.1 個百分點，25-34 歲者亦上升 23.8 個百分點。

(六) 10 年間苗栗縣 18-21 歲人口在學率由 44.8% 提高至 73.3%

99 年底苗栗縣 6-34 歲常住人口之在學率 51.4%，較 89 年底上升 2.9 個百分點。若就年齡觀察，未滿 18 歲各年齡層在學率均達 94% 以上，其中 15-17 歲在學率由 89 年底之 91.2% 提高至 97.7%；18-34 歲各年齡層在學率亦明顯提高，以 18-21 歲人口在學率由 89 年底 44.8% 提高至 73.3%，上升 28.5 個百分點最高。

(七) 苗栗縣 15 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有工作者計 12 萬 2 千人，占 54.7%

99 年底苗栗縣 15 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中，有工作者計 23 萬 2 千人或占 54.7%，略低於臺閩地區之 55.4%；若與 89 年底比較，有工作者增加 531 人，惟其比率低 2.5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者 13 萬 4 千人，女性 9 萬 8 千人，分占 15 歲以上者之 63.2% 及 46.3%；按年齡觀察，25-34 歲及 35-44 歲年齡層有工作者比率達 83% 以上，15-24 歲則因在學人口增加，致有工作者比率僅 28.2%。就所從事行業觀察，以工業部門人數最多，達 11 萬 7 千人或占 50.6%，較 10 年前上升 10.8 個百分點，服務業部門 9 萬 9 千人或占 42.5% 次之，而農業部門 1 萬 6 千人或占 6.9% 最少；就年齡觀察，未滿 45 歲者均以從事工業較多，服務業次之，而 4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服務業較多，工業次之。

(八) 苗栗縣 5-24 歲人口遷徙率最高，為 25.5%

99 年底苗栗縣 5 歲以上常住人口，5 年前居住地與現住處所不同者（簡稱遷徙人口）計 9 萬 9 千人，占 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 20.1%（簡稱遷徙率），較臺灣地區之 25.3% 低 5.2 個百分點，其中國內遷徙人口 9 萬 5 千人或占遷徙人口 95.9%，自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遷入者 4 千人或占 4.1%。國人遷徙人口中以同鄉鎮市跨村里者占 36.4% 最高，其次為縣內跨鄉鎮市遷徙者占 24.7%，再次為跨縣市遷徙者占 24.6%。按年齡觀察，以 5-24 歲者遷徙率 25.5% 最高，25-44 歲者遷徙率 25.1% 次之，65 歲以上者遷徙率 10.0% 最低。按教育程度觀察，遷徙率隨教育程度提高上升，國小及以下程度者為 14.4%，至大專及以上程度升為 27.8%。

(九) 苗栗縣工作人口縣內跨鄉鎮市通勤率 22.2%

99 年底苗栗縣 15 歲以上跨鄉鎮市區通勤人口計 9 萬 4 千人，占工作人口之 39.8%（簡稱通勤率），較臺灣地區之 42.9% 低 3.1 個百分點；與 89 年底比較上升 4.2 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通勤工作人口以 25-34 歲者最多，計 3 萬 5 千人，其次為 35-44 歲者之 2 萬 7 千人；通勤率以 25-34 歲 53.0% 最高，15-24 歲者 46.4% 次之。苗栗縣通勤工作人口多為縣內跨鄉通勤者，計 5 萬 2 千人或占 55.8%，通勤率（縣內跨鄉鎮市）22.2%，10 年間上升 9.1 個百分點，以 15.24 歲之 27.3% 最高，10 年間上升 12.6 個百分點亦最多。

(十) 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縣內跨鄉鎮市通學率 44.3%

99 年底苗栗縣 6 歲以上跨鄉鎮市區通學人口計 2 萬 7 千人，占就學人口之 26.9%（簡稱通學率），較臺灣地區之 34.0% 低 7.1 個百分點；與 89 年底比較上升 5.7 個百分點。按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通學人口 1 萬 4 千人最多，通學率 61.1% 最高；其次為大專及以上通學人口 9 千人，通學率 57.2%。苗栗縣通學人口多為縣內跨鄉鎮市通學者，計 1 萬 8 千人或占 66.0%，通學率（縣

內跨鄉鎮市) 17.7%，10 年間上升 5.8 個百分點，以高中（職）學生之 44.3% 最高，10 年間上升 12.7 個百分點亦最多。

（十一）苗栗縣需長期照護者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63.6%

99 年底苗栗縣常住人口中需長期照護者計 1 萬 6 千人或占 3%，其中男性 8 千人，占需長期照護者之 51.6%，女性 7 千 5 百人或占 48.4%；依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 9 千 9 百人最多，占 63.6%，其次為 45-64 歲者 3 千 8 百人或占 24.2%，未滿 45 歲者 1 千 9 百人或占 12.2%。比較 10 年間之變動，需長期照護者增加 4 千 8 百人或 45.2%，主要係 65 歲以上需長期照護人口增加 4 千 4 百人，增幅達 79.2%，45-64 歲需長期照護人口增加 1 千 6 百人，增幅亦達 72.1%，至於未滿 45 歲需長期照護人口則減少 1 千 1 百人或 36.6%。

（十二）苗栗縣身心障礙常住人口 3 萬 2 千人，以 65 歲以上者占 41.9%

99 年底苗栗縣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計 3 萬 2 千人，占苗栗縣常住人口之 6.0%，其中男性 1 萬 9 千人或占 59.4%，女性 1 萬 3 千人或占 40.6%；依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最多，計 1 萬 3 千人或占 41.9%，其次為 45-64 歲者 1 萬人或占 32.2%，未滿 25 歲者最少，計 3 千人或占 9.3%。按長期照護需求觀察，需長期照護之身心障礙者 1 萬 1 千人或占 35.6%，占身心障礙者比率隨年齡之增長而逐漸提高，未滿 25 歲者占 19.0%，至 65 歲以上者則達 44.3%。

（十三）苗栗縣原住民族常住人口以未滿 25 歲者占 41.0% 最多

99 年底苗栗縣原住民族常住人口計 8 千 6 百人，以未滿 25 歲者 3 千 5 百人或占 40.7% 最多，25-44 歲 2 千 5 百人或占 29.1% 居次，二者合占 69.8%。若與 89 年底比較，10 年間原住民住民族常住人口增加 1 千 1 百人或 14.7%，以 45-64 歲者增加 7 百人最多，未滿 25 歲者增加 2 百人居次。

（十四）苗栗縣外籍常住人口女性占達 78.9%

99 年底經常居住於苗栗縣之外國籍、中國大陸籍（含港澳）人口（簡稱外籍常住人口）計 1 萬 9303 人（含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10 年間增加 9 千人或 90%，以來自東南亞國家者最多，計 1 萬 7 千人，其次為中國大陸（含港澳）2 千人。就性別觀察，女性 1 萬 5 千人，男性 5 千人，10 年間女性成長 1.9 倍，而男性減少 8.9%，致女性外籍常住人口所占比重達 78.9%；各年齡層中，以 25-44 歲外籍常住人口最多，計 1 萬 6 千人，占外籍常住人口 84.2%。

二、住戶

（一）10 年間苗栗縣住戶以竹南鎮增幅 43.9% 最大

99 年底苗栗縣普通住戶計 15 萬 7 千戶，10 年間增加 1 萬 9 千戶或 13.5%，觀察各鄉鎮市，以頭份鎮普通住戶 2 萬 9 千戶或占 18.7% 最多，苗栗市 2 萬 8 千戶或占 17.8% 居次，竹南鎮 2 萬 5 千戶或占 15.9% 居第 3。若比較 10 年間

住戶之變動情形，以竹南鎮、頭份鎮增加 8 千戶最多，苗栗市增加 3 千戶次之，公館鄉增加 2 千戶再次。10 年間普通住戶增幅最大者為竹南鎮 43.9%，其次依序為頭份鎮 34.7%、公館鄉 28.5%；減幅最大者為三灣鄉 22.2%，其次為獅潭鄉 19.2%、西湖鄉 18.1%。

(二) 苗栗縣家戶人口組成以 2 人戶增幅達 50.7% 最為顯著

99 年底苗栗縣普通住戶人口組成以 2 人家戶最多，計 3 萬 4 千戶或占 22.0%，3 人及 1 人家戶 3 萬戶次之，分別占 19.2% 及 19.0%。若比較 10 年間每戶人口規模之變動，未滿 5 人家戶均較 89 年底增加，以 2 人戶增加 1 萬 2 千戶最多，增幅 50.7% 亦最大，3 人戶增加 8 千戶，增幅 37.7% 次之；5 人以上家戶則呈明顯減少，其中 6 人以上家戶已較 10 年前減少 7 千戶或 28.6%，致平均每戶人口數由 89 年底 3.7 人降至 99 年底 3.2 人。

(三) 苗栗縣家戶型態以夫婦家戶增幅最大，達 58.1%

99 年底苗栗縣普通住戶之家戶型態以核心家戶為主，計 7 萬 8 千戶或占 49.9%，其次為主幹家戶 3 萬 7 千戶或占 23.4%，而單人家戶 3 萬戶或占 19.9%，其他家戶 1 萬 2 千戶或占 7.7%，比較 10 年間之變動，以核心家戶增加 7 千戶最多。就核心家戶觀察，以夫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計 4 萬 8 千戶最多，占 30.8%，惟 10 年間已減少 2 千戶或 4.5%；夫婦家戶增加 7 千戶，增幅達 58.1%；夫或婦一方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所組成之家戶增加 2 千戶，增幅 31.6%。就主幹家戶觀察，以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三代同堂家戶 2 萬 5 千戶最多；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所組成之隔代家庭，10 年間增幅達 52.3%。

(四) 苗栗縣住宅自有率為 85.5%

99 年底苗栗縣普通住戶按住宅有權屬觀察，現住住宅為自有者計 13 萬 4 千戶或占 85.5%，高於臺閩地區之 79.2%，而住宅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者 8 千戶或占 5.2%，二者合計為 90.7%，與 89 年底比較上升 1.1 百分點；住宅為租用者 9 千戶或占 6.0%，10 年間增加 2 千戶。

三、住宅

(一) 苗栗縣以苗栗市及頭份鎮住宅最多

99 年底苗栗縣住宅計 16 萬 4 千宅，10 年間增加 2 萬宅或 14.0%；各鄉鎮市中，以苗栗市及頭份鎮住宅最多，為 3 萬 849 宅及 3 萬 625 宅或分占 18.8% 及 18.6%，其次竹南鎮 2 萬 4,364 宅或占 14.8%。若比較 10 年間各鄉鎮市住宅之變動情形，以頭份鎮及竹南鎮均增加 5 千宅最多，苗栗市增加 3 千宅次之；僅頭屋鄉呈現負成長。10 年間住宅增幅較大者依序為泰安鄉 36.5%、竹南鎮 24.8% 及頭份鎮 21.1%。

（二）苗栗縣住宅以 80-89 年竣工者占 2 成 4 最多

觀察 99 年底苗栗縣住宅竣工年份，以 80-89 年竣工者計 4 萬宅或占 24.4%，其次依序為 60-69 年竣工者 3 萬 9 千宅或占 23.9%，70-79 年竣工者 3 萬 7 千宅或占 22.7%，59 年以前竣工者 2 萬 6 千宅或占 15.9%，而 90-99 年竣工者占 13.1% 最少。若按各鄉鎮市觀察，90-99 年竣工，屋齡未滿 10 年者所占比率，以泰安鄉 37.4%、竹南鎮 20.1% 及頭份鎮 17.7% 位居前 3 名；59 年以前竣工，屋齡超過 40 年者，以南庄鄉之 41.9 最高，獅潭鄉 36.1% 次之。

（三）苗栗縣近 10 年竣工之大面積住宅比重漸趨增加

觀察 99 年底苗栗縣住宅面積，以 180 平方公尺以上者占 32.8% 最多，120-未滿 180 平方公尺者占 31.8% 次之，60-未滿 120 平方公尺及未滿 60 平方公尺者分占 26.9% 及 8.6%。若觀察 90-99 年竣工住宅，面積在 120-未滿 180 平方公尺者占 39.2%，180 平方公尺以上者占 35.6%，兩者所占比率均較前 10 年竣工住宅為高，顯示苗栗縣近 10 年竣工之大面積住宅比重漸趨增加。

（四）苗栗縣空閒住宅率 16.2%，10 年間上升 0.6%

99 年底苗栗縣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之空閒住宅，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間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未經常居住住宅等，計 2 萬 7 千宅，空閒住宅率 16.5%，10 年間上升 0.6 個百分點。觀察各鄉鎮市之空閒住宅率，以獅潭鄉 21.1% 最高，頭屋鄉 20.8% 居次，西湖鄉 20.6% 再次；泰安鄉 7.0% 最低，苗栗市 14.0% 次低。10 年間空閒住宅率上升最為明顯者，依序為三灣鄉 13.7 個百分點、獅潭鄉 13.0 個百分點及西湖鄉 12.6 個百分點；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及泰安鄉之空閒住宅率呈現下降。

（五）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以獅潭鄉之 44.6 平方公尺居首

99 年底苗栗縣有人經常居住住宅之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為 39.1 平方公尺，較 89 年底增加 1.7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6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 3 萬 7 千宅或占 27.6% 最多，24-未滿 36 平方公尺者占 20.1% 次之。10 年間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未滿 12 平方公尺之住宅數減少，其餘面積宅數則呈增加。按各鄉鎮市觀察，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位居前 3 名者，依序為獅潭鄉 44.6 平方公尺、苗栗市及造橋鄉同為 41.9 平方公尺；南庄鄉、泰安鄉最小，均未及 33 平方公尺。

第三節 教育程度查記

所謂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其分類應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戶籍上教育程度登記之目的，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提高統計資料正確度，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一方面在證明人民之學歷或教育程度，藉以明瞭全國人口之教育狀況，另一方面根據蒐集之教育程度資料與人口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如出生嬰兒數按生父母教育程度分，藉以瞭解生育者之教育程度分布。

一、教育程度查記方式

教育程度查記方式除維持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口頭查詢後予以註記外，另針對各級學校通報及民眾自行申請方式建置二套系統廣泛蒐集：

（一）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建置啟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

取代以往以磁片報送方式，由各級學校透過網路系統通報 15 歲以上畢業（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二）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建置教育程度註記查詢及申請作業系統

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可隨時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及申辦個人在戶籍上之教育程度，達成即時更新教育程度之效。

二、清查教育程度資料空白

針對教育程度空白，每年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針對 15 歲以上無教育程度註予以清查，完成註記比率達 100%；無法註記之原因包括戶籍遷出國外、逕遷戶政事務所、現住國外（出境未滿 2 年）、失蹤人口、行方不明、拒絕回答、死亡、入監服刑、喪失國籍等。

三、教育程度統計

民國 101 年全縣 15 歲以上人口計 48 萬 254 人，其中識字者計 47 萬 5,140 人，占 98.94%，含博士 1,287 人，碩士 1 萬 6,784 人，大學 9 萬 3,474 人，專科 4 萬 9,437 人，高中 16 萬 1,067 人，國中 7 萬 421 人，初職 751 人，國小 7 萬 9,358 人，自修 2,561 人；不識字者計 5,114 人，占 1.06%。

第四節 清查人口作業

為正確戶籍登記，本縣配合內政部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擴大清查對象，明定清查作業每 2 年為一週期，另為利戶政事務所查對資料，隨時瞭解清查人口最新動態，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並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將查對成果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

一、清查對象及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民國 99 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去向者及 90 歲以上設有戶籍者，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清查。

（二）民國 100 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去向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清查。

- (三) 80 歲以上最近 2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清查。
- (四) 已領舊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清查。
- (五) 民國 101 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去向者及依戶籍法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清查。
- (六) 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者，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每個工作日執行接收通報及清查作業。

二、落實死亡通報作業及加強查核機制

民國 99 年 9 月起，全面清查「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案件」，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切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落實死亡登記。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建置「已辦理死亡登記逾期末接收死亡通報資料」作業，由本府每月 5 日前執行清查前二月逾期末接收死亡通報資料，再由內政部函請原死亡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第六章 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是指國家為解決人口問題及社會經濟問題，對人口的生育、養育、教育、素質、分布與維護生態環境等所採取的一種方針與對策；其目的在增進國民健康、促進經濟發展、完善社會福利、促使人口與產業活動均衡分布及推動生態永續發展。為因應本縣人口問題，本府配合中央頒布相應之綱領或辦法，以作為推動人口政策之依據。

第一節 人口政策的演變

鑑於臺灣人口結構正面臨轉變，人口問題隨著人口轉型及經濟發展而與時俱變，在人口急速老化、家庭照護功能式微趨勢下，政府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提供或協助家庭更具尊嚴及完整的照顧，並建構一套縝密的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其次，少子女化將衝擊教育、勞動及醫療體系，其影響係潛在而長遠的；再者，在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下，人口結構多元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尤其是非經濟性之婚姻、依親移入人口逐漸增多，衍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及教育等相關問題，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應吸引高級專業人才移入、開放投資移民，以開創經濟活力，創造和諧新社會力量。

由於時移勢遷，過去之人口政策已難因應現實，亟需廓然一新，及著眼於當今人口結構、性別角色、家庭型態、社會資源、經濟發展及生態環保之需，內政部於 100 年多次邀集各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廣納各界意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將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報行政院，迭經行政院多次會議審查，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本縣亦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制定之人口相關政策，期能達成「營造有利生養育環境 維持適度人口結構」、「發揚家庭價值 讓老人享有健康、尊嚴、活力的生活」及「尊重多元文化 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等願景。

第二節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為使民眾對人口政策與人口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強化國家對家庭、社會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訂定「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定每年 11 月為人口政策宣導月，由內政部設立宣導主題及加強宣導重點，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實施對象辦理宣導事宜，本縣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由本縣衛生局主政，各局（處）積極配合宣導。內政部又於民國 98 年增訂每年 1 月至 10 月及 12 月為平時宣導日，以貫徹執行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

表 18 歷年人口政策宣導月之宣導主題及重點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86	提高人口素質	1.實施優生保健。 2.加強兩性教育。 3.健全婚姻家庭生活。 4.中老年身心保健。
87	提高人口素質	1.適齡結婚、適量生育。 2.加強青少年兩性教育。 3.中老年身心保健。 4.實施優生保健。
88	提高人口素質	1.適齡結婚、適量生育。 2.共創圓滿歡樂的家庭。 3.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 4.高齡人口的身心保健。 5.優生保健、優質人口。
89	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適齡結婚、適度生育。 2.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 3.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 4.親職教育。
90	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適齡結婚、適度生育。 2.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 3.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 4.美滿婚姻，幸福家庭。
91	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適當婚育年齡為 22 歲至 30 歲。 2.適量生育—兩個孩子恰恰好。 3.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 4.圓滿和樂的家庭生活。
92	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適齡結婚生育，健立健康的兩性觀念。 2.關懷外籍與大陸配偶，落實照顧輔導措施，協助融入臺灣社會生活。
93	重視生育、養育、教育下一代	1.重塑生育及家庭價值觀。 2.兩性共同承擔婚育責任。 3.珍愛生命尊重傳承。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關懷適應多元文化	1.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作為政策主軸。 2.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94	提升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的價值觀	1.婚姻的本質是夫妻共同經營的家庭事業。 2.「少子化」趨勢一旦造成風氣，未來高齡化將更加嚴重。
	臺灣心、新文化融合你我他	1.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 2.接受「國際家庭」多元文化的趨勢。
95	讓我們共同來給下一代無限的愛	1.共創圓滿歡樂的家庭。 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尊重生命情操。
	讓老年人健康生活又充滿活力	1.中老年身心保健。 2.銀髮族的生涯規劃，倡導老人休閒生活。
	新移民、新社會、和樂融融	1.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2.共創和諧多元新社會。
96	珍惜牽手情，小孩是塊寶	1.疼惜另一半，讓婚姻和諧有愛。 2.愛的滋養，孩子活潑快樂。
	因應人口老化的社會	1.鼓勵高齡者參與休閒活動並強化代間教育。 2.保障國民健康活動的老年，提升生命品質。
	雙臂迎接新移民，生活適應我幫你	1.強化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 2.培養國人尊重多元的價值觀。
97	親親寶貝，無限希望	1.「少子女化」趨勢一旦持續，未來高齡化將更加嚴重，培養國人尊重生命、認識世代延續之責任感。 2.疼惜另一半，家事共分享，落實養育子女是父母雙方的責任，親子共學習，快樂同成長。
	關心今天的老人，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	1.賡續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加強宣導高齡人口疾病預防、居家照顧等措施；持續推動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提共多元休閒活動機會及研習課程。 2.加強高齡教育，透過社教網絡及家庭網絡建構完整的高齡教育工作，並培養敬老尊賢的好態度。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展臂迎接新移民，建設多元新社會	1.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對婚姻移民加強各項社會服務資源與服務方案宣導工作；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培育我國經濟發展所需勞動力。 2.透過多重管道，鼓勵或補助各項尊重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接納、欣賞多元文化的豐富性」等觀念。
98	健全婚姻家庭生活	1.宣導婚姻是兩人的家庭事業，須要雙方共同承擔並分享結婚與生育的責任及喜悅，提升結婚率，將有助於生育率的回升。 2.建立健全的婚姻觀念，瞭解離婚對家庭及個人影響與衝擊相當的大。 3.透過教育單位將生養子女的價值觀納入相關課程中，並倡導良性兩性關係及民主家庭理念，導正年輕人對婚姻的觀感。
	關心中老年身心保健	1.辦理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賡續推動中老年保健計畫，及加強辦理銀髮族口腔保健計畫。 2.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及各種研習活動，促進高齡者的生活調適及增進生活滿意度。 3.加強整合社區醫療群、社區公衛群、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計畫，確保高齡者健康。 4.加強辦理中高齡就業服務，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1.辦理各類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培養「多元尊重」價值觀，延續移民原生文化。 2.建構多元文化社區發展環境，增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與其他社會成員的互動交流。 3.透過學校教育，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健全移入人口子女之身心發展。 4.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專業輔導諮詢，並宣導外籍配偶相關政策。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99	延續生命之重要性	1. 宣導婚姻是兩人的家庭事業，須要雙方共同承擔並分享結婚與生育的責任及喜悅，提升結婚率，將有助於生育率的回升。 2. 透過教育單位將生養子女的價值觀納入相關課程中，並倡導良性兩性關係及民主家庭理念，導正年輕人對婚姻的觀感。 3. 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全面宣導「零體罰」之正向教育方式。
	關心中老年活力與健康	1. 加強推廣中老年保健知識及常識，宣導疾病預防及銀髮族口腔保健之觀念。 2. 積極宣導「樂齡學習」觀念，鼓勵中老年終身學習。 3. 倡導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之觀念，使其繼續發揮專業知能，並豐富退休後生活，同時促進中高齡之人力資源運用。
	新移民、新動力，共創幸福新天地	1. 加強對婚姻移民各項社會服務資源與服務方案之宣導工作，協助其排除生活障礙與提高生活滿意度。 2. 強化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包容，深植「族群平等、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100	生命傳承之重要性	1. 宣導婚姻是兩人的家庭事業，須雙方共同承擔並分享結婚與生育的責任及喜悅，提升結婚率，將有助於生育率的回升。 2. 透過教育單位將生養子女的價值觀納入相關課程中，並倡導良性兩性關係及民主家庭理念，導正年輕人對婚姻的觀感。 3. 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全面宣導「零體罰」之正向教育方式。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關心中老年身心保健	1.加強推廣中老年保健知識及常識，宣導疾病預防及銀髮族口腔保健之觀念。 2.提倡健康生活概念，協助高齡者成功老化。 3.積極宣導「樂齡學習」觀念，鼓勵中老年終身學習。 4.將高齡化知識納入全民教育，建立悅齡親老的觀念，以營造悅齡親老之社會。
	新移民，新動力，未來生活更美麗	1.加強對婚姻移民各項社會服務資源與服務方案之宣導工作，協助其排除生活障礙與提高生活滿意度。 2.強化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包容，深植「族群平等、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3.建構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多元發展的潛質，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包容人類多樣價值。
101	生命的永續經營	1.宣導婚姻與家庭之價值性，鼓勵未婚青年及時婚育，提高有偶率及生育率。 2.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確保性別比例不失衡。 3.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傳達兒童是國家的準公民，以保障兒童人權及提升兒童價值。
	活躍老化，在地享壽	1.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及常識，鼓勵參與健康進活動，使其享有健康生活。 2.鼓勵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提升生活調適能力、增進生活品質。 3.倡導社會大眾正確老化知識，促進世代融合，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
	新移民、新動力，彼此生活零距離	1.對婚姻移民加強各項社會服務資源與服務方案宣導工作，提供適切生活照顧輔導服務，排除生活障礙並提高其生活滿意度。 2.建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養國人「多元尊重」價值觀，延續移民原生文化，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民國	宣 導	宣導重點
102	重視家庭價值與生命傳承	1.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增加未婚男女婚姻媒合機會，提高有偶率，重建家庭價值，積極協助營造婚姻。 2.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確保性別比例不失衡。 3.加強兒童及少年人權宣導，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各種型態辦理宣導活動，以強化國人對兒童保護及人權的認知。
	營造長者活躍及健康	1.創造長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之多元機會，提升生活調適能力、增進生活品質。 2.提供長者終身學習環境，以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強化社會大眾正確老化知識，促進世代融合，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 3.積極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有效運用長者人力資源，促進代間互助及社會融合之效，並建立其對社區的信任感，消除社會孤立與疏離感。 4.維持長者身體活動力，降低健康危險因子，並倡導健飲食與營養均衡，避免菸、酒等物質濫用，以及建立正確用藥方法，以延緩老化，使長者都能健康生活。
	互助和諧並營造多元天地	1.加強對婚姻移民各項社會服務資源與服務方案之宣導工作，協助其排除生活障礙與提高生活滿意度。 2.強化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包容，深植「族群平等、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第七章 戶役政資訊系統

戶政制度與人民生活緊密相連，資訊科技深入社會，為便利行政及民眾需求，自民國 74 年開始規劃戶政電腦化，民國 86 年完成全國戶役政電腦化系統連線作業，以電腦資訊方式處理戶籍資料，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與效能。

第一節 沿革

民國 73 年 7 月行政院函送中央各部會之「行政院政府機關資訊體系規劃報告」中建議：「戶政管理資訊為國家重要資訊，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立即規劃。」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 3 月邀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省市政府戶政單位代表等，組成「戶政資訊策劃小組」積極展開規劃工作。同年 5 月設立「戶政資訊綜合規劃組」，由行政院政府機關電腦化計畫服務團及有關單位派員組成，經實地訪問戶政事務所、兵役課，調查各部會對戶役政資訊需求，民國 75 年 4 月完成計畫初稿，同年 9 月修訂完成「中華民國戶政資訊體系籌建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

一、試辦階段

民國 76 年 4 月行政院核准先選擇臺北市中山區、臺北縣新店市 2 戶政事務所進行試辦，試辦階段包括中央、市縣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作業電腦化。系統發展以戶政資訊整體架構及功能為著眼，按規劃、分析、設計、程式撰寫、測試、建置之軟體開發程序循序展開，各階段工作均嚴格執行品質保證措施，期使開發完成之系統（含應用套裝軟體、軟體工具、系統硬體設備規格、系統規範、作業程序、機房設施規範、資料轉換規管等標準），能作為全面推廣之標準構型與模式，全部試辦工作於民國 82 年 6 月順利完成。

二、推廣階段

依據試辦階段系統架構，民國 81 年 9 月擬訂「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內政部全面展開推廣工作，推廣方式考量區域分布與人口密度及資料轉換負荷等因素，分 4 年三階段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逐一展開。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於民國 86 年 9 月完成，全國各戶役政單位全面以電腦連線作業方式處理戶役政業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三、民國 86 年至 93 年戶役政資訊系統（第 1 代系統）

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於民國 86 年 9 月完成，展開全國連線作業。第 1 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考量資料處理效率及各作業單位作業自主性，並配合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各戶政、役政行政層級之作業需求，及考量資料庫共用與資源共享目的，採分散式資訊處理架構的原則。

四、民國 93 年至 98 年戶政 e 網通（第 2 代系統）

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上線後，因應時代變遷及國家、政府面臨的挑戰，配合資訊及網路科技的發展及電子化/網路政府之推動方向，提供完整的資訊內容、即時的資訊服務、加值之分析資訊與完善的服務機制，且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及其他機關對戶役政資料需求持續增加，於民國 88 年起即著手進行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民國 90 年度研訂完成「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書」（草案），該計畫推動過程適值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爰將「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書」併入「戶政 e 網通計畫」。考量資料處理效率及各作業單位作業自主性，配合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各戶政、役政行政層級之作業需求，並考量資料庫共用及資源共享目的，仍採分散式資訊處理架構的原則，惟考量電腦科技的進步及處理容量的提升，電腦主機朝集中化原則配置，於民國 93 年完成戶政 e 網建置工作。

五、民國 98 年迄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第 3 代系統）

為達成我國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之總體目標，建構戶役政資訊體系為電子化政府的標竿計畫，並衡酌戶役政資訊系統現行功能及未來發展，期能創新並型塑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縮短服務提供時間與提升服務效能，以「提升社會安全感，強化生活便利感」為願景。

戶役政資訊系統對於簡政、便民雖已顯具成效，然應因應時代的變遷及國家、政府面臨的挑戰，配合資訊及網路科技的發展，及電子化/優質網路化政府的推動方向，在既有基礎上進行改造，以建立擴大對民眾、其他機關之應用服務及擴大戶役政資訊應用的堅實基礎。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期程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分 5 年辦理，民國 98 年及 99 年已完成全國戶役政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汰換，以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更新開發等先期規劃工作。民國 100 年及 102 年度賡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硬體建置、資通安全設計與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工作。

第 3 代系統將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連結應用軟體及網站服務軟體，依功能、作業型態、效能等分別或共同配置於各類主機及伺服器，及為滿足其他行政機關 24 小時取得戶役政資料之需求，內政部電腦系統除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外，重要應用系統均建置即時異地備援機制，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庫主機及應用服務主機除提供該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作業單位服務外，亦建置所轄鄉（鎮、市、區）戶役政作業單位之異地備援設備。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皆配合內政部相關作業期程，予以安裝軟體，並進行新舊平行系統測試及壓力測試等，皆如期進行及運作，期在 103 年 2 月 5 日以第 3 代之系統，提供民眾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第二節 建置成效

戶政資訊為國家施政之基礎，戶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後，可迅速、正確及有效掌握人力資源，使政府決策更能符合實際狀況，提高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落實行政革新，且因工作簡化，促使業務負荷減少，節省作業時間，充分達到革新、簡政、便民的目標。自戶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以來，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製作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對戶政人員之滿意度最高，為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之冠。

戶政資訊系統於民國 86 年全國連線後，成效卓著，而隨著戶政資料電子化後，其他政府機關對戶籍電子資料需求殷切，且配合電子政府政策推動，相關計畫亦陸續執行，包括：

一、提供各政府機關連結

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取得眾戶政資訊。自民國 98 年 9 月順利完成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為提供各行政機關所需戶籍資料，減少資料重複建立，以利施政決策應用，開發建置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以提供各政府連結，其連結方式可分為線上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目前與戶政連結包含國防、外交、交通、財政、教育、勞保、衛生、法務、警政、社政、地政、環保、考試等機關，減少民眾申辦案件時，需提供戶籍謄本之成本。

二、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

（一）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戶籍資料

民國 92 年配合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推動辦理「建置戶籍數位資料庫作業計畫」，完成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戶籍索引及影像資料庫，並於 94 年 4 月連線啟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並自民國 95 年 7 月各公務機關可申請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二）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及戶籍資料永久保存之需求，於民國 99 年 7 月建置完成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並與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統一檢索、調閱及保存方法，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促使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建構完整之戶政 e 網服務。

（三）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系統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臺灣計畫-e 化政府」項下「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民國 94 年度開發建置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系統。

（四）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

1. 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民國 92 年 8 月完成電子戶籍謄本，提供民眾透過網路化櫃台服務，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機關（單位）、公司行號、民眾上網驗證電子戶籍謄本。民國 99 年 10 月強化電子戶籍謄本防偽機制，於列印紙本新增騎縫章、押花、浮水印防偽及謄本檢查號驗證相關功能。

2. 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

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眾國民身分證遺失，得在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辦理掛失暨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增設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由內政部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受理電話專線：02-89127524。自 102 年 1 月 4 日起，僅需撥打「1996 內政服務專線」即可辦理掛失，1996 服務人員於上班時段協助將電話轉接至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以便民眾洽詢辦理掛失；非上班時段則轉接至內政部值班人員服務辦理，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便民服務。

3. 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辦作業

為瞭解一國人民之教育水準及人口素質，並作為政府釐訂教育政策與措施，人力培育與訓練，以及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之重要依據。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建置完成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個人戶籍上之教育程度資料，以提高戶籍教育程度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4. 指定送達地址申請作業

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戶政機關行政處分或告知單等文件之送達，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指定送達地址。

5. 建置核發英文戶籍謄本系統

為利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戶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核發英文戶籍謄本系統，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

6. 建置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

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內政部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落實出生登記，有效防杜新生兒遲報與漏報產生之社會問題。

7.建置死亡資料通報作業

為使政府部門獲得正確的人口資料作為施政之參據，以提升施政整體效能，並正確戶籍登記資料，內政部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訂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行政院衛生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另民國 99 年 8 月整合司法院、國防部及法務部所有死亡資料來源，健全死亡通報電腦化作業之完整性，落實戶籍資料管理，亦使社政單位確實瞭解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口死亡相關資訊，減少社會福利資源浪費。

8.建置例假日登記婚預約登錄及查詢系統

配合民法修正將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建置「例假日登記婚預約登錄及查詢系統」，設置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自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起提供各戶政機關登錄、查詢例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案件及配合開機資訊，以節省電話或傳真聯絡之費用及案件聯繫時間。

9.強化異地為民服務功能

為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異地戶籍登記項目為民服務。

10.建置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

自民國 86 年全國連線後戶政資訊系統自動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避免人為錯誤，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戶政資訊系統「統號配賦紀錄檔」作業篩選機制，以管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數量及避免重複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情事。

11.電腦通報取得外機關資料

配合核發證明文件機關資訊化程度，取得戶籍登記相關電子證明文件，例如民國 89 年取得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資料」、民國 89 年完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人出境未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資料」、民國 98 年完成司法院「調合解離婚、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民國 87 年各學校提供教育程度之電腦通報資料，確實掌握入出境、失蹤、刑案及催告人口並落實教育程度註記等，有效簡化政府機關與戶政作業單位之雙向通報方式，落實人口管理，正確戶籍資料。

12.建置親等關聯系統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連資料，可減少逐戶或逐人協助查找列印戶籍謄本。

13.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為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建置「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只要透過國際網路，以自然人憑證驗證後，即可申請將最新的姓名、戶籍地址及出生日

期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以更新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遺產稅、贈與稅、奢侈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契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稅務人戶籍資料、稅單投遞地址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之戶籍地址。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交由民眾確認並簽名後，透過系統自動通報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政機關，免除因戶籍資料異動往返奔波。

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新世代網路應用服務技術，透過互動討論區，進行戶役政政策、作業操作之討論及經驗分享，促進民眾、連結機關及戶役政內部使用者參與戶役政政策之意願，進而增加對戶役政作業單位之支持與信任，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的使用度與滿意度。

第八章 簡政便民服務

鑑於社會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於政府服務效能之需求亦不斷提高，本縣戶政機關同仁亟須積極開發及精進戶政人力資源，並藉由持續提供學習機會與教育訓練，使戶政同仁具有前瞻的視野，顧客導向的服務態度及「專業、負責、行動」的積極精神，以達高效率的服務。

第一節 戶政人員培訓

為落實戶政業務，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其工作效率，並強化在職教育及訓練，本縣除配合內政部年度「戶政人員培訓計畫」，亦於年度中自行籌劃辦理戶籍人員培訓，以加強專業核心能力。

一、辦理戶政教育訓練

（一）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

為促進行政革新，加強政府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戶政新形象，內政部每年分管理（3 梯次）、實務（2 梯次）分區研習，每梯次 2 天，參加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承辦人員及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股長、承辦人及績優戶政同仁。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宣導課程、環境教育訓練、人權、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學習及戶政法規等相關課程。本縣每年度自行辦理之場次約 4 場，全縣戶政人員皆需參訓，以提升為民服務相關之知能。

（二）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

為使國籍業務承辦人員熟悉國籍法規與實務，妥適處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涉外各項登記案件，並研習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內政部每年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每梯次 2 天，參加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單位辦理國籍相關業務人員。課程內容含國籍法規、國籍實務、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性別主流化、婚姻與法律等相關課程。本縣每年度自行辦理之場次約 2 場，全縣戶政人員皆需參訓，以提升國籍業務相關之知能。

（三）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

為使戶政統計人員熟悉統計方法與技巧、統一作業方式與統計之認定標準，運用電腦繪圖及統計系統提高統計準確度，並強化資通安全與性別主化意識之瞭解，內政部每年分北、中、南 3 梯次辦理。參加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單位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承辦人員為原則。課程內容含戶籍人口統計作業、人口統計電腦化、資通安全管理、人口統計繪圖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

（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

本研習營內政部於民國 95 年更名為「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輔導之業務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透過研習之集體參與及實際演練，熟悉中外聯姻生活適應輔導教材之設計理念及模式，以培養各直轄市、縣（市）種籽人員，並增進種籽人員自主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教學活動。本縣每年度自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措施專業訓練，每年 2 場次，以提升本府跨局（處）及全縣戶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戶政資訊人員訓練

（一）系統管理進階班

為加強機房管理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之專業素養，使其具備系統管理及解決問題能力，內政部於民國 91 及 92 年舉辦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進階班，俾利鄉鎮市區戶政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戶役政單位人員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架構、資訊安全、資料庫架構、網路架構、與外機關連結作業及系統運作管理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以提升對系統之管理能力。

（二）系統操作人員訓練

為使戶政同仁熟悉各項硬體設備操作及發生設備異常可立即處，內政部自民國 93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人員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含主機設備操作、端末設備操作及資訊安全管理宣導等相關課程。

（三）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訓練

為使戶政同仁熟悉異地備援作業程序，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起迄今每年舉辦「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講習會」，課程內容含異地備援作業、異地備援架構說明、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作業規範等相關課程。

（四）戶役政資訊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演練

為使主機點同仁熟悉備援演練執行程序及軟、硬體維護廠商對於備援系統切換熟練度，與測試異地備援及通報系統有效性，內政部自民國 99 年起舉辦「鄉鎮市區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演練」，參加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主機點同仁與軟、硬體維護廠商。

（五）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講習

為推動公務機關瞭解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並妥善及正確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民國 96 年辦理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為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簡介、申請程序、連結資訊公告及電子閘門 IR 端操作說明等相關課程，參加單位為中央機關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

（六）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操作講習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戶政科（課）及役政單位瞭解連結作業之連結程序及相關應用軟體，並妥善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起每年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操作講習，課程內容為連結作業整體性介紹、連結作業主機端作業說明及連結作業伺服器端作業說明等相關課程。

（七）全面換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於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使戶政作業人員熟稔電腦作業程序、相片拍攝、申請書掃描及設備操作等，辦理各項講習會。

（八）戶籍資料整理

內政部為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措施推展，於「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進行戶籍資料整理工作，以增置戶籍電腦資料及充實個人基本資料。

（九）親等關聯資訊系統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熟悉瞭解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作業內容，辦理「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為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法規、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作業說明等相關課程。

（十）選舉造冊作業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各戶政機關熟悉電腦作業操作流程，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6 日舉辦「100 年度選舉造冊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作業應注意相關事項」、「原住民集中投票作業」及「海外返國投票作業」等相關課程。

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

為充實基層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法令知識，進而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縣逐年遴派戶政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四、e 學中心-線上數位教學（戶政法規線上教學）

內政部為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計畫及發展線上教學，讓戶政同仁不限時地，能即時自主學習，以滿足終身學習之需求，特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徵求合戶戶政法規網路學習計畫」，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開辦戶政法規網路學習，讓戶政同仁隨時精進專業知能。

第二節 戶政為民服務

長期以來，戶政業務追求不斷進步與創新，戶政同仁辛勤付出，秉持「用心、創新、便捷」的服務理念，將前來洽公的民眾尊為顧客，提供最好的服務，建立「以客為尊」的

另提供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服務鈴、導盲磚，並派專人導引協助、免填申請書等，提供便民服務，讓民眾感受溫馨的服務。

不論中央或本縣委外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對各類公務員服務品質的看法，對戶政人員之滿意度最高，居所有公務機關人員之冠，顯示戶政同仁的服務品質深獲民眾肯定與讚揚。

除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可填寫「簡政便民跨機關流程整合」表單，將相關異動資料傳真至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天然氣、中華郵政、信和吉元有限電視、健保局北區業務組等單位變更相關異動資料，節省民眾奔波時間。



三、戶政事務所廳舍改善

（一）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該所辦公廳舍始於民國 79 年落成，辦公廳舍內裝皆已老舊，實無法因應日增業務量之需要及滿足民眾對服務品質之要求，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規劃修繕，同年 10 月 14 日開工，11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新台幣 121 萬 6,521 元整，修繕工程完竣後，提供民眾更為舒適之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造橋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4 年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4 萬 8,700 元整；於民國 102 年進行防水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9 萬 8,070 元整。

（三）頭份鎮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5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94 萬 1,458 元整；於 102 年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05 萬 8,507 元整。

（四）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5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3 萬 9,147 元整；於民國 102 年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8 萬 7,950 元整。

（五）頭屋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5 年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 6,063 元整；於民國 97 年進行辦公廳舍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53 萬 6,068 元整；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防漏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3 萬 7,776 元整。

（六）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6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33 萬 1,410 元整；於民國 97 年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6 萬 1,219 元整。

（七）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及花台圍牆重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3 萬元整；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屋頂整修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8 萬 9 仟元整。

（八）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57 萬 542 元整；於民國 100 年進行櫃檯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5 萬 3,340 元整，另為民服務休憩區傢俱，總經費為新台幣 6 萬 9,750 元整。

(九) 大湖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8 萬 3,466 元整。

(十) 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7 萬 3,760 元整。

(十一)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99 年進行辦公廳舍（櫃檯）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9 萬 9,989 元整。

(十二) 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100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9 萬 3,660 元整。

(十三) 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該所原在現址 2 樓辦公，依本府 101 年 4 月 16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73375 號函同意撥用 1 樓原大湖分局泰安分駐所辦公廳舍使用，於 101 年 9 月進行辦公廳舍修結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85 萬 6,993 元整。

(十四)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9 萬 5,545 元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4 萬 8,500 元整。

(十五) 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周邊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3 萬 1,126 元整。

(十六) 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 102 年進行辦公廳舍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0 萬元整。

本府將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戶政事務所改善辦公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更舒適、便捷的洽公環境。



竹南戶政事務所廳舍圖示



西湖戶政事務所廳舍圖示



南庄戶政事務所廳舍圖示



泰安戶政事務所廳舍圖示

圖 31 戶政事務所廳舍改善圖

附 錄：參考書目

1. 內政部《戶政百年回顧》，台北市，民 101。
2. 內政部《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台北市，民 102。
3.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
4. 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第 12 卷苗栗縣報告》，台北市，民 101。
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民 102。
6.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miaoli.gov.tw/cht>。
7.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網址 <http://www.hdali.taichung.gov.tw>。
8. 龔萬灶《重修苗栗縣志-戶政志》，苗栗縣政府，民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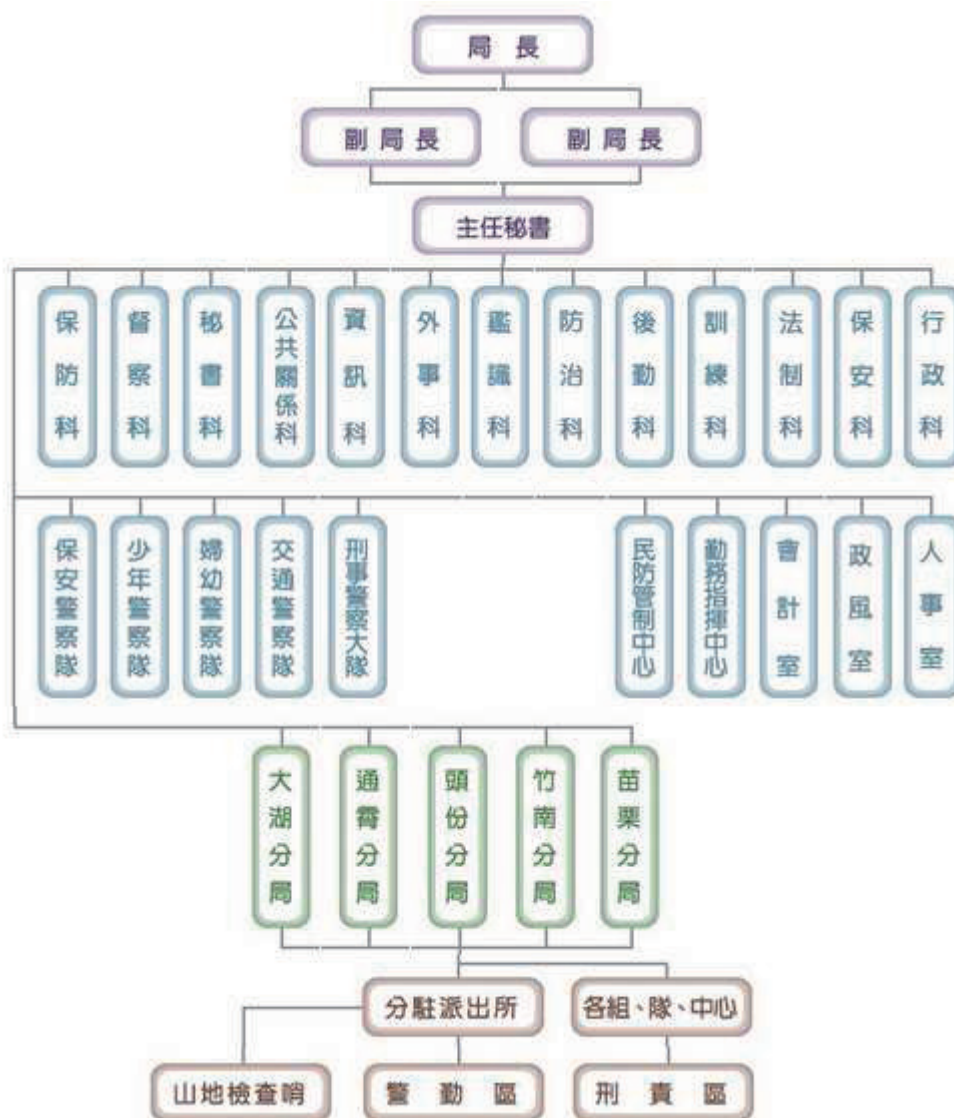
警政司法篇

林中光 編纂

警政篇

第一章 警察組織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編制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編制如下：

- 一、幕僚單位有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防治科、外事科、後勤科、鑑識科、秘書科、督察科、保防科、資訊科、公共關係科、法制科（13 科）、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3 室）、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五直屬【大】隊），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2 中心），共 23 個單位。
- 二、外勤單位有苗栗分局、竹南分局、頭份分局、通霄分局、大湖分局（5 分局）、13 個分駐所、57 個派出所、464 個警勤區、46 個刑責區。

第二章 警察勤務

第一節 勤務策略

警察勤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主要方式有六大項：

一、勤區查察

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巡邏

（一）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之區線巡視，以查究奸宄，防止危害為主，為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同時擔任機動立即反應，受命緊急支援處理臨時事故。

1. 第一層巡邏網由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負責，實施面式巡邏，以機車（徒步）巡邏為主，汽車巡邏為輔。
2. 第二層巡邏網，由苗栗縣警察局直屬隊（大隊）負責，劃定巡邏區（線），實施區域巡邏或機動派遣，以汽車巡邏為主，機車巡邏為輔，另縣市或山地及平地交界地帶實施聯巡會哨，由苗栗縣警察局及所轄各分局依照規定規劃實施之。

（二）巡邏箱之劃設

1. 各分駐（派出）所應依據地區特性，交通治安狀況等劃設巡邏區（線）惟鄉（鎮、市）公所所在地，繁雜地區之分駐（派出）所應劃設二以上巡邏區（線），分別實施日間、夜間、深夜巡邏，並選擇重點配置巡邏箱。
2. 巡邏線每線以 2 小時能往返一周為度，其路程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勤務時間二分之一為限，並選擇重點守望之地實施巡守合一。
3. 巡邏箱設置：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巡邏箱設置地點定原則辦理
 - (1)治安要點及交通要衝處所。
 - (2)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處所。
 - (3)水源區、橋樑、隧道、涵洞、交通孔道、會哨地、山地工寮等處所。
 - (4)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之處。
 - (5)與其他分駐（派出）所交界地區之小路或建築物。
 - (6)懸掛位置、應注意隱密。

三、臨檢

對有治安顧慮，妨害風化（俗）之不正當或特定營業處所公共場所、路段等，由警察分局及警察局妥為規劃，並由分局長或局長等主官核准後，統一分配，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一）臨檢

運用組合警力執行之，但警力單薄無法編配組合警力轄區治安較為單純時，臨檢勤務至少編派 2 名警力並運用義勇人員協助執行之；又臨檢勤務必要時，得由各苗栗縣警察分局或苗栗縣警察局調度適當之警力以掃蕩方式執行之，對公共場所或易發生事故之處所實施威力巡邏及必要之查察與檢肅不良分子，以維護社會治安。

（二）路檢

以組合警力（至少 4 名警力）執行為原則，於轄區道路定點，對可疑人、車、事物實施管制、稽查、盤查，以執行取締檢肅查緝工作。組合警力抵達路檢位置時，帶班人員應即分配任務，將執勤人員區分「管制」、「警戒」、「檢查」等編組。

四、守望

於要衝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因事實需要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案、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

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六、備勤

服裝整齊在隊、所待命，以備突發事件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派遣，替補缺勤派遣、傳達重要公文、解送人犯或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之處理。槍彈不配備為原則，但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依所服勤務性質配帶。

七、其他勤務

（一）機動派出所

機動派出所設置於轄區內風景區、人潮聚集、易生治安、交通事故等處所，方便民眾報案即時提供服務，對於轄區治安提供安定作用。設立機動派出所，除提高見警率，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熱點，另外值勤員警更可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及受理報案，達到治安維護及為民服務雙重目標。

（二）組合警力

針對警力單薄之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及強化其駐地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由於警力單薄，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未能有效編排，每遇狀況發生，警力調度捉襟見肘，派出所亦可能成為歹徒攻擊目標，為因應如此窘境，責由各警察分局視當地治安、交通、民情、警力配置等因素，作最佳考量後，決定是否辦理組合警力聯合服勤措施。派出所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後可將警力集中，並可增加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更能有效維護治安。

（三）聯外道路路檢

苗栗縣與新竹縣、市及臺中市交界，為防止歹徒跨轄流竄犯案，因此於夜間及深夜，在重要聯外道路、橋樑，規劃路檢勤務，加強攔檢可疑人車，盤查進入本轄之人車，清查過濾犯罪人口，使心懷不軌之宵小不敢越雷池一步，有效降低本縣刑案發生。

第二節 勤務執行

一、擴大臨檢

審慎規劃運用優勢警力，針對轄區治安狀況，執行巡邏、臨檢、路檢及攔檢等攻勢勤務，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任務，以強化預防犯罪作為，維護公共秩序，淨化社會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春安工作

103 年春安工作，自 1 月 21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4 日 24 時止實施，為期 25 天，縣長劉政鴻對於春節期間轄內治安與交通疏導作為甚為重視，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民防大隊長立委徐耀昌、義警大隊長劉國昭、守望相助大隊長李乙廷、義交大隊長鄭碧玉及警察局局長曾義瓊陪同下，親自於縣府前廣場校閱本縣打擊犯罪隊伍，本次合計動員憲、警、民力 300 人、車輛 52 部（偵防車 10 部、守望相助巡守車 6 部、巡邏車 20 部、大型重機車 8 部、重機車 8 部）參與校閱，以展現維護治安之決心。

103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本縣預計動用警察、憲兵等計 1 萬 6,000 人次，義警、民防、各鄉（鎮、市）巡守隊計 1 萬 4,000 人次，合計 3 萬 0,000 人次；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心」為主軸，加強各項警察勤務作為。

縣長對於終年辛勞的警察、憲兵、義警、民防、義交及巡守隊弟兄特別表示嘉勉與感謝之意，尤其對於協勤民力犧牲奉獻之精神更予高度讚揚與肯定。並表示本次春安工作重點如下：在交通部分，要求警察局縝密規劃春節期間（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在大湖、泰安、三灣、南庄、三義、銅鑼等風景區，實施替代道路及管制措施，依車流量強化部署警力，啟動交通流暢中心機制，全時段掌控車流狀況，並採人工操控、長綠、秒差強化疏導作為及商請協勤民力協助警方加強交通疏導；在治安部分，本縣的治安狀況以毒品與竊盜案件發生最多，希望藉由警察、憲兵及民力的統合運用，配合巡守隊之社區守望，共同打擊犯罪；在為民服務部分，全力維護民眾舉家外出家戶安全，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結合民力服務社區。本次春安工作以治安讓民眾放心、交通讓民眾安心、服務讓民眾溫馨，讓本縣民眾在平安、順暢、關懷的生活環境中歡度春節。

第三節 勤務活動

壹、預防犯罪

為建構「平安、溫馨、互信」的社會環境，警察局針對危害社會秩序較為嚴重之竊盜、詐騙、搶奪（強盜）等犯罪，加強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範犯罪警覺，避免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與對生活環境之恐慌。

一、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一）反詐騙宣導

- 1.強化「110」、「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運作效能，及時提供諮詢與服務，減少民眾遇案時之恐懼感。
- 2.加強宣導保護個人資料觀念。
- 3.因應社會趨勢及分析歹徒所運用之詐騙手法，針對下列詐欺犯罪類型，宣導各項防範方法：
 - (1)假公務機構詐騙。
 - (2)求職詐騙。
 - (3)瓦斯安檢詐騙。
 - (4)假親友詐騙。
 - (5)自動提款機轉帳詐騙。
 - (6)中獎詐騙。
 - (7)網路購物詐騙。
 - (8)網路援交詐騙。
 - (9)假綁架詐騙。
 - (10)金光黨詐騙。
 - (11)貸款詐騙。

（二）反竊盜宣導

- 1.宣導民眾建立「防竊觀念」，加強自我防衛意識，並建立家戶聯防之守望相助共識。
- 2.籲請民眾支持「反銷贓」行動，建立「反銷贓意識」，勿購買來路不明物品，並鼓勵踴躍檢舉可疑人、事、物及易銷贓場所（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販售業、舊貨業等），以阻斷銷贓管道，共同打擊竊盜犯罪，積極預防竊盜案件發生。
- 3.加強推動「住宅防竊環境評估檢測」，提升安全措施，並教授防竊技能，提高防竊能力，有效防範住宅竊盜。
- 4.強化「住宅防竊諮詢師」諮詢服務品質，召訓各分局專責採證小組、分局犯罪防治官、肅竊、犯罪預防業務承辦人及各住宅防竊諮詢師，以專業訓練加

強預防宣導作為，並協調轄內各地區巡守組織，參與防制竊盜工作，有效維護民眾居家安全與塑造為民服務之優質形象。

（三）防搶（強盜）宣導

1. 提高防搶警覺，避免被害情境，建立「財不露白」觀念。
2. 宣導遇案時之緊急應變措施，例如記下車牌、車型、顏色、歹徒形貌特徵等，提供警方追蹤線索以利破案。
3. 建立「見義勇為」與「警民合作」之共識，共同維護治安，遏止搶案發生。

二、召開治安座談會

- （一）不定期召開「治安座談會」，邀請社區民眾參加，共同研討預防犯罪對策，提高民眾對治安維護之參與感。
- （二）每半年辦理大型「治安座談會」，第 1 次於 6 月份（暑假前一個月）舉行，加強宣導防竊、反詐騙及防止少年、學生被（加）害案件發生；第 2 次於 12 月份（春安工作前）舉行，加強年節期間防搶（強盜）、住宅防竊等宣導工作。

三、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暨專題演講宣導

- （一）邀請預防犯罪專家及志工服務團隊，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赴轄內各機關、社區、社團、公司、工廠，做專題報告或講解預防犯罪常識。
- （二）每半年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團」成員訓練，提高防範犯罪技巧，並教授最新犯罪手法、趨勢，增進成員宣導能力。

四、加強文宣宣導

- （一）印製預防犯罪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標語、漫畫、圖案分贈社會大眾，加深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 （二）將警政署印製或警察局自行設計製作之反竊盜、反詐騙、防搶奪（強盜）宣導手冊、海報、貼紙或警示標語，分送各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提升民眾防範警覺。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宣導

- （一）將內政部警政署製發或警察局自製之「防竊盜」、「防詐騙」、「防搶奪」等宣導影片，洽商轄內有線電視台，運用公益時段廣為播放，加強宣導，另將影像檔案，張貼於各機關、事業團體官網，加強播放宣導。
- （二）統計、分析最新犯罪手法、趨勢，不定期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六、運用網際網路宣導

- （一）製作預防犯罪宣導專區，將新興詐騙手法、防搶、防竊專文刊載於專區內，供民眾瀏覽或連結友好網站。
- （二）以電子郵件寄發最新犯罪手法及預防之道，將宣導觸角延伸至家庭、辦公室等資訊網路末端。

貳、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身體上不法侵害

例如肢體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態樣包括：鞭、毆、捶、踢、推、拉、甩、扯、擰、抓、咬、敲、捏、扭肢體、揪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這些侵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時候可以看得見，如瘀傷或割傷，有時候是內傷，未必能以肉眼察覺，如腦震盪或脫臼。

（二）精神上不法侵害

例如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干擾睡眠、禁止對外接觸、自殺威脅...等。

行為態樣包括：

- 1.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被害人，恫嚇、威脅殺害被害人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折損自尊心與自信心的行為。
- 2.心理或情緒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足以引起對方精神痛苦或畏怖的不當行為。
- 3.性暴力：攻擊胸部、陰部、用物或身體暴力強迫發生性行為、性接觸、強迫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強迫性幻想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 4.經濟控制：不允許就業或繼續工作，控制錢財，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二、家庭暴力特性

- （一）關係不同：係家庭成員間發生的暴力行為，與一般暴力案件不同。這也是被害人對是否要進入司法系統，態度反覆猶豫的原因。
- （二）隱密性：通常發生在家庭內，外人往往不易得知，亦不易查證。
- （三）多種暴力形式結合：加害人施暴時，往往是各種暴力形式的結合，如身體暴力可能伴隨性暴力，或身體暴力外還有精神暴力。
- （四）普遍性：不分族群、地區、職業、教育程度，是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

三、家庭暴力防治作為

- （一）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賡續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審酌家暴加害人施暴危險性，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者」三類，由分駐（派出）所員警實施訪查，透過提供法律認知、危機處理、情緒管理與資源轉介等資訊，灌輸訪查對象正確的觀念，以預防其再犯。並加強訪視關

- 懷被害人，並再度指導其「製作安全計畫書」，通知被害人提高警覺加強防處、防範被害，如有需要隨時與警方聯繫，視被害人狀況轉介勞社處及相關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 (二) 廣續推動「苗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集結各網絡共同投入家暴防治工作，針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使用 TIPVDA 量表作為評估工具，評估被害人危險程度，並列為積極個案處理或提報「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確保其人身安全。
- (三)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面向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加強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善用各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通報家暴案件，針對家暴再犯率高之路段排入巡邏路線，請民眾主動通報，以預防家暴再發生，並協助通報該轄高風險家庭，達到防治家暴目的。
- (四) 積極走入社區，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公益團體、社團共同舉辦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及有關提升被害人自我保護能力常識，對象包含各級學校、社區、婦幼團體、社區巡守隊及廣播電台等，辦理各類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題演講、園遊會、行動劇表演、媒體宣導等方式，教導民眾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危機處理、防範技巧、保護令之聲請與救濟、婦幼人身安全等課程，期強化大眾自我保護防衛功能與危機處理應變技巧，並知曉各種求救管道。
- (五) 對於弱勢的幼童或單親無能力，另外租房子或居無定所的被害人，在保護令還沒有下來時，建議其可以暫時接受勞社處安置，讓其安全較無顧慮，也能緩和兩造之間的衝突情緒。若被害人沒有聲請保護令，也沒有提出告訴，則建議被害人可以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聲請保護令，以保護自己的安全，另外提出傷害告訴，讓司法力量增強保護被害人安全。
- (六) 視個案需要將案件轉介至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讓相關資源網絡能提供相關協助，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扶助、法律扶助、心理治療、就業協助、就學服務、職業輔導等，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讓其生活有依靠，感受社會上公部門溫馨的關懷。
- (七) 受理個案皆秉持視民如親之原則，對於被害人有充分之同理心與支持，並提供適當的資源轉介。

參、預防少年犯罪

警察機關執行防處少年事件，是以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俾使少年身心健全成長，執行重點著重在保護及查察面向。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於 92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

動；消極面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以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起跑，一直辦理至今，成效良好。

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項目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1. 查察取締犯罪誘因場所，預防青少年吸（販）毒、飆車、網路性交易、性侵害、幫派吸收、打工被騙等案件。
2. 提供各級學校師資及開放校區，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
3. 從嚴偵辦販毒、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舉辦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活動。
4. 加強管理、輔導網咖業者，發起「拒毒」、「戒色」、「禁賭」等自律行動，建立網咖清新文化，並針對特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加強違法（規）稽查工作。
5. 加強競速、蛇行等危險駕車及改裝車輛案件之取締、裁罰、追蹤及道安講習，有效遏阻飆車事件。
6. 提供青少年安全競技（賽）場地，迎合其冒險、挑戰之特性，以展現其青春活力；推動賽車運動場所設置開放及輔導成立自律委員會；改善道路設施，設置道路跳動路面、減縮封閉道路、增設監視錄影系統、減低道路照明光度，減少青少年飆車發生。
7. 淨化傳媒內容，防止色情、賭博、暴力資訊污染青少年心靈；製播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節目，或邀請青少年上電視發抒意見，引導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

（二）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1. 擴大舉辦各類運動休閒活動，大力宣導，形成一股運動風潮，鼓勵青少年及父母踴躍參與活動。
2. 擴大舉辦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引導偏差行為少年參與學習，培養正確人生觀。
3. 結合民間組織加強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具體學習效果之青少年休閒活動。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 加強「反詐欺、反吸毒、反飆車、反援交、反幫派」宣導。
2. 設立「打工諮詢專線」，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法令諮詢及告發等服務，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
3. 透過媒體或網站連結公告青春專案系列活動項目場次。
4. 製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宣導或提供外展諮詢服務資料。

二、執行概述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係整合政府部門跨機關合作機制，再結合民間企業、商家等所有資源，縝密規劃、全力辦理三大工作主軸：「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辦理熱力青春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朝全方位、多元性、貼近青少年、符合時代趨勢方向規劃與辦理，共同營造健康、快樂、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與空間；相關業務單位有：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單位）及配合單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農業處、原民處等單位。

三、執行成效

（一）警察局 92 至 102 年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項目、場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統計表											
年 項目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結合民間舉辦 休閒活動	6	6	10	16	6	6	7	7	8	7	6
擴大預防 犯罪宣導	16	16	30	24	39	45	57	47	91	84	82
舉辦高關懷 青少年活動	6	6	8	6	5						
青少年 神補英雄				542 人							
網路宣導									26	50	218
校園宣導											56
合 計	28	28	48	46	50	51	64	54	125	141	362
名 次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9	15	7	8

1. 辦理高關懷青少年活動自 97 年併入結合民間舉辦休閒活動項目內。
2. 鑒於網路便捷與智慧型手機普及，自 100 年起預防犯罪宣導項目，增加網路宣導部分，並逐年倍數成長，102 年宣導篇（則）數已達 218 篇（則），成長 838%。
3. 為恢宏網路宣導效果，自 102 年起結合本地商家或民間企業共網站刊登宣導短訊，計結合 20 家民間企業、商家網站刊登反毒、反幫派、反援交、反飆車、反霸凌等預防犯罪宣導短訊計 90 篇（則）訊息。
4. 為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實效，自 102 年起，警察局少年隊與苗栗縣觀護協會共同以向下扎根、深入校園為執行構想，至本縣國中、小學實施「反毒、反幫派、反援交、反飆車、反霸凌」等巡迴預防犯罪宣導計 56 場次，成效良好，103 年 3 至 6 月份再規劃 38 場次。

(二) 特殊宣導記述

1. 青少年神捕英雄：警政署核配基數動員學生人數 540 人，本局動員學生人員 542 人，達成率 108.4%。



苗栗縣警察局執行95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少年神捕英雄成效統計表											
單位 項目	苗栗分局	竹南分局	頭份分局	通霄分局	大湖分局	少年隊	刑警大隊	婦幼隊	交通隊	保安隊	合計
應動員學生人數	127	104	90	93	86	5	10	5	10	10	540
已動員學生人數	127	104	90	93	86	5	12	5	10	10	542
配分	25	21	18	19	17	2	3	2	3	3	113
核分	30.5	27.5	18	15.5	18.5	1	3.5	0.5	3.5	2	120.5
尋獲汽車、機車及嫌犯數	嫌犯1人 汽車10部 機車27部	嫌犯6人 汽車3部 機車22部	嫌犯2人 汽車5部 機車13部	嫌犯1人 汽車4部 機車15部	嫌犯2人 汽車5部 機車14部	機車2部	嫌犯1人 機車3部	機車1部	汽車2部 機車1部	機車4部	嫌犯13人 汽車29部 機車102部
警政署核配基數動員學生人數540人，本局動員學生人員542人，達成率108.4%											

2. BUNI（烈火）犯罪預防宣導

於 101 年 8 月 4 日在龍鳳漁港海洋嘉年華會，警察局 BUNI（烈火）犯罪預防宣導團擔綱演出，以顛覆傳統，跳脫嚴肅、說教、制式宣導窠臼模式，展現輕鬆、逗趣、有效果，貼近宣導對象之期待、感受，深獲鄉親、青少年朋友熱烈迴響。



3. 武出青春 健康苗栗

101 年 8 月 29 日於福興武術學校舉辦柔道夏令營成果展示，並結合福興武術學校及警察局綜合逮捕術等表演，縣長劉政鴻先生全程參與成果展示，除嘉許柔道營隊同學熱烈參與，與指導教練無私的指導、付出；期許把推展武術教育的宗旨：武動苗栗 飛躍國際 文武合一 德術兼備」理念傳播出去；對於警察局規劃陽光、正向、熱力休閒活動，能以貼近鄉親朋友、青少年族群的期待及感覺為出發點高度肯定與嘉許。





4. 春風少年-柔道法治育樂營

10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警察局規劃 9 梯次春風少年-柔道法治柔道育樂營；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苗栗輔導村、佛教慈濟功德會苗栗園區等民間資源，辦理反毒（認識毒品、毒害與預防毒害、戒毒過來現身現法，於晨曦會苗栗輔導村），心靈、環保、法治教育（於慈濟苗栗園區），柔道、反暴力、反幫派（於警察局）等多元性熱力休閒活動，有分別來自本縣國中、小學生計 320 人，成效深獲好評。





(三) 苗栗警政 APP

- 1.目的：以「服務、即時、便民、利民」為導向，提供更便捷、且多元的資訊服務。
- 2.建置完成日期：102 年 7 月 16 日建置完成。
- 3.作業系統限 Android（安卓）4.0 以上版本。
- 4.苗栗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mpb.gov.tw/ch/00_home/home.asp）/ 首頁/苗栗縣警察局 Android 手機 APP 下載安裝 QR code。
- 5.建置類型計有活動快訊、宣導專區、學習天地、安全守則、警政問答、警政服務站等六類型。
 - (1)活動快訊：宣導與青少年朋友相關重要活動訊息；宣導活動訊息共 4 筆資料，另透過網路連結縣政府等相關單位，與青少年有關活動訊息計有 7 筆。
 - (2)宣導專區：警政業務宣導與預防犯罪宣導；分別建置有影音宣導計 21 筆、文字宣導 7 筆。

- (3)學習天地：案例宣導、機智問答；分別為實際案例宣導計 16 筆，機智問答計 9 筆。
- (4)安全守則：實際案例向民眾宣導預防因應之道，及連結相關網址提供民眾最新、即時資訊，建置 7 筆。
- (5)警政問答：宣導時下最容易觸法案件與毒品危害等，建置 7 筆。
- (6)警政服務站：本局所屬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電話，共建置 68 筆前述建置資料 GOOGLE MAP 結合，提供衛星定位與導航便捷貼心服務。
- 6.警政服務站與 GOOGLE MAP 圖資結合，民眾只要進入警察局建置手機 APP，再點選警政服務站，在手機上立即顯示最近分駐（派出）所位置、電話，同時兼具導航功能，提供貼心服務。

四、預防犯罪宣導類型

- (一)結合民間舉辦休閒活動：如三對三籃球賽、柔道營、淨山活動、知性之旅、親子健行等，其中以縣長盃三對三籃球賽最具代表性。
- (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如街角音樂、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會場，多元性暑期夏令營、親子營、神探科學營、體驗營、關懷成長營、大手牽小手等，其中以海洋音樂祭最受青少年朋友喜愛。
- (三)社區治安會議（座談會）：深入社區、傾聽民意，結合社區共同辦理。
- (四)專題演講或宣導，至機關、社區、團體、學校實施相關反毒、反幫派、反援交、反霸凌、反飆車等預防犯罪專題講或宣導。
- (五)LED 或電視牆宣導：利用 LED 跑馬燈或電視牆刊登預防犯罪警語與相關短訊。
- (六)網路社群工具：於本局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噗浪、LINE、部落格文章等方式宣導預防犯罪相關訊息。
- (七)結合本地商家或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於在地商家網或民間企業網站刊登預防犯罪宣導短訊。
- (八)接受廣播電臺、媒體專訪等。
- (九)苗栗警政 APP 宣導。

目前社會環境資訊流通快速，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本於預防重於治療的原則，警察局以全方位的構思，執行相關預防犯罪宣導，結合政府、民間資源，以接近少年、符合時代潮流為前題，不斷求新求變，向少年宣導新興犯罪手法及因應之道，灌輸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深化少年預防犯罪新知；校園宣導面則以加強少年法治教育與自我保護，積極推動預防少年犯罪宣導。為策勵來茲，將賡續落實保護少年工作，俾維護本縣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全面保護少年安全。

第三章 警察服務

第一節 社區治安

民國 62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更訂頒「守望相助推行要點」，透過運用民力來進行守望相助的工作，達成敦親睦鄰，防治犯罪的目的。

民國 80 年以來，各警察機關在美國「社區警政」的呼聲影響下，增加了警察參與民眾活動共同維護治安的做法；包括社區警政與義務警察巡守隊，均在針對打擊犯罪與促進警民關係而努力。義務巡守隊旨在嚇阻並預防犯罪，兼顧災害與緊急救護作用，而達到敦親睦鄰，促進社區民眾與警察間的和諧向心力，營造良好警民關係。

於 84 至 85 年間，臺灣地區發生多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刑事案件，如劉邦友縣長命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綁架案等，因而社區警政及守望相助工作對整體治安的重要性再次引起重視，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函頒「建立全國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開始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組織。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民防法》，將各縣市村里守望相助隊於 92 年起納入民防團隊辦理，守望相助隊成為有正式法源依據的民防團隊之一，而守望相助隊也成為後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核心的民力組織。

94 年初行政院有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稱之為「六星」，而社區治安工作成為社區營造工作重要的一環。

95 年初行政院強調「社區治安」為現階段的重點計畫，整合警政、社政、民政、消防、家暴防治等單位，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各社區組織協助公部門共同進行社區治安營造的工作，為因應社區治安的工作，社區守望相助隊成員亦分為巡守組、減災組、家暴防治組等 3 個組，各組工作如下：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巡守組）

繪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找出治安死角，並透過社區安全會議之討論，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加裝路燈或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等等。

二、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減災組）

辦理社區防災之宣導工作，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三、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家暴防治組）

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社區治安每年度工作，共分為以下七大項：

一、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本縣每年度得補助 36 個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工作。

二、社區治安會議工作

自 95 年起，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每年度需辦理 1 場次以上之社區治安會議，而各補助社區，亦需透過補助經費舉辦 1 場次以上之社區治安會議，其餘社區治安座談會則透過村、里民大會等場合配合舉辦，而於 101 年起由於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警勤區員警與民眾之互動，積極推動透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舉辦社區治安會議。至 102 年為止，本縣每年度皆辦理 200 場次以上之社區治安會議。

三、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工作

本縣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結合警政、社政、消防三個部門，每季安排至各社區實地進行社區治安輔導工作，工作內容包含檢視社區治安工作辦理情形、政策宣導、幹部意見交換等等。至 102 年為止，本縣每年度實地輔導 40 個以上之社區。

四、社區治安研習觀摩工作

為促進社區治安工作知識及經驗之交流，每年度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1 場次，邀請社區治安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及所有社區幹部，共同參與課程研習、汲取新知，並有守望相助觀摩演練示範，具體呈現社區治安的實務操作能力。

五、社區治安策略工作

社區治安策略工作為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年度工作目標，自 99 年至 102 年期間，本縣以「偏遠鄉鎮居家安全推動計畫」為社區治安工作主軸，期透過偏遠鄉鎮的輔導，將社區治安工作推廣至偏遠鄉鎮。103 年起，有鑒於社區治安人才培育工作之重要性，將治安策略更迭為「山城守護之星-社區治安工作人才培育計畫」。

六、標竿社區工作

每年度推 1 至 2 個最績優之社區至內政部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則該社區為本縣「標竿社區」。「標竿社區」最重要的工作為輔導尚未參與社區營造工作的社區，提供經驗的交流及工作上的協助。

七、社區治安評鑑工作

社區治安評鑑工作為每年度蒐集社區治安工作之成果，每年遴選 6 個績優社區會同本縣參與內政部評鑑工作。

第二節 協勤民力淨壯

協勤民力運用狀況如下：

一、義勇警察

本縣義勇警察約有 775 人（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5 日），係為加強地方警衛力量，運用民力，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組織。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義警任務為：協助警察機關執行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等工作。

警察局於每半年辦理常年訓練 1 次，以加強各項協勤知能，提高服務效率。並於平日加強督導各項協勤工作規劃，落實民力運用效能。

二、民防

民防人員約有 676 人（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5 日），其任務內容為：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警察局每年辦理常年訓練 1 次，以加強各項協勤知能，提高服務效率。並於平日加強督導各項協勤工作規劃，落實民力運用效能。

三、山地義警

山地義勇警察約有 97 人（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5 日），其任務內容為：協助維護山地治安，災害搶救及重建。

為強化山地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及提升義勇民力陣容及成效，每半年實施常年（幹部）訓練，加強各項整備工作，精進協勤知識及應變處置能力。

四、守望相助隊

守望相助隊計有 131 隊，約 4,731 人（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其任務內容為：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為使各守望相助隊編組人員瞭解各項民防法規及相關規定，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建立家防範系統，警察局於每半年辦理常年訓練，以期強化社區守望相助隊體系，提升效能。

第三節 警察志工

自 93 年成立至今，苗栗縣警察志工協會在第一線勤務單位（分局及派出所）協助民眾洽公、報案，深入社區了解民意、民需，協助警政宣導；藉以接近警民距離，提高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增進行政效能，打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警察志工成立目的

- （一）縮短警民距離，發揮橋樑溝通作用。
- （二）成為警方預防犯罪宣導的重要助手。
- （三）提供至警察機關洽公之民眾，多一層服務與慰藉。

二、警察志工服務事項

- （一）提供民眾洽公時相關服務。
- （二）協助警方深入社區宣導預防犯罪之概念。

三、警察志工業務項目

- （一）參與每年公私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二）定期召開志工檢討會議或教育訓練。
- （三）配合內政部及主管機關辦理志願服務獎勵活動。
- （四）安排志工於第一線勤務單位（分局及派出所）值班，協助民眾洽公、報案。

四、苗栗縣警察志工 102 年服務成果

- (一) 服務時數：37655 小時。
- (二) 提供服務人次：16648 人次。
- (三) 被提供服務人次：40700 人次。
- (四) 配合苗栗縣警察局或他單位辦理捐血活動約計 30 場次。
- (五) 配合苗栗縣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約計 50 場次。
- (六) 歲末、端午、重陽節等主動或配合他單位慰問獨居老人與清寒家庭約計 770 戶。

第四節 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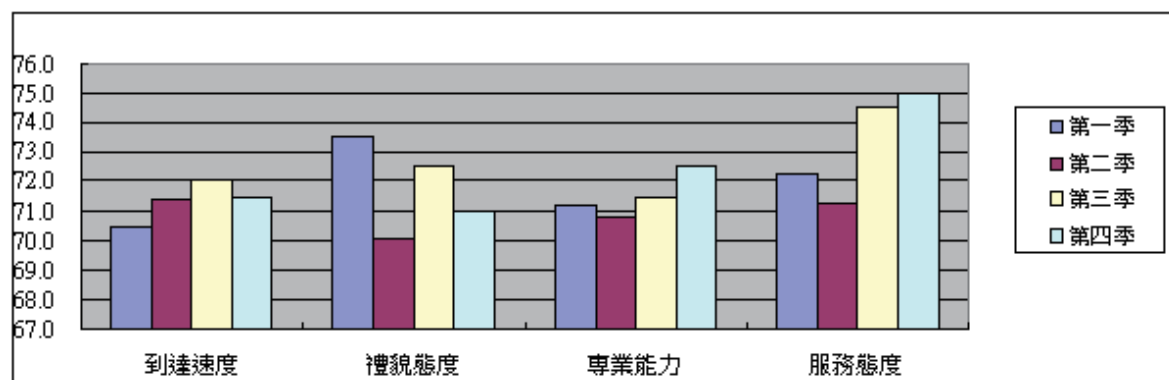
「馬上關懷」專案係政府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各種在地化政府行政機關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

「馬上關懷」專案為凸顯急難救助「快、準、有效率」的性質，發揮「及時雨」的精神，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關懷與支持，除將全國 7,827 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視窗，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外，為更強化現有急難救助體系，彌補現有社政人力不足、通報不及的情形及發揮行政一體之功能，內政部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推動「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專案，亦將各縣市警察機關列為本專案協辦單位，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遭逢變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列為主要紓困對象，填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表/申請書，通報社政單位訪視，每一個案經通報核准者將可獲得新臺幣 1 至 3 萬元不等之急難救助金，期使更有效減少民眾求助無門而走上絕路的悲劇發生，彰顯政府「關懷弱勢，永不打烊」的施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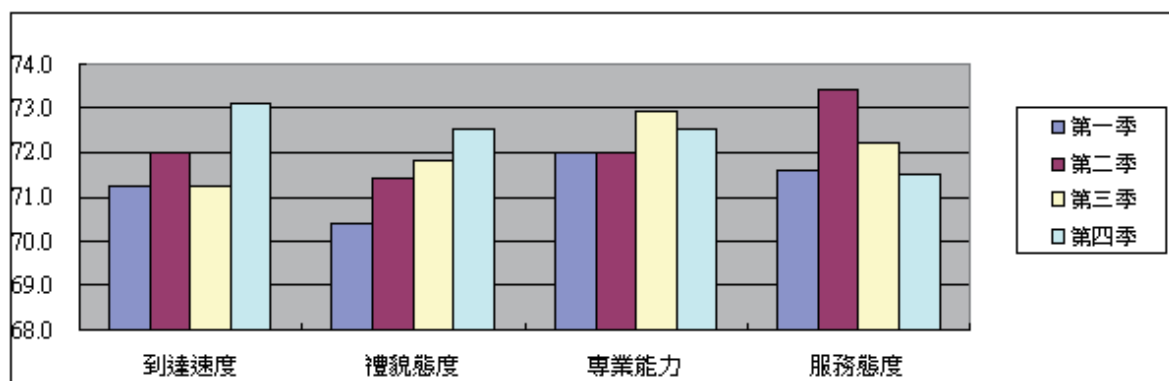
警察局 97 年 10 月迄今協助推動「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專案執行成效：通報件數 5173 件、核定件數 2076 件，核定金額新臺幣 71,01 萬 5,746 元。

第二章 治安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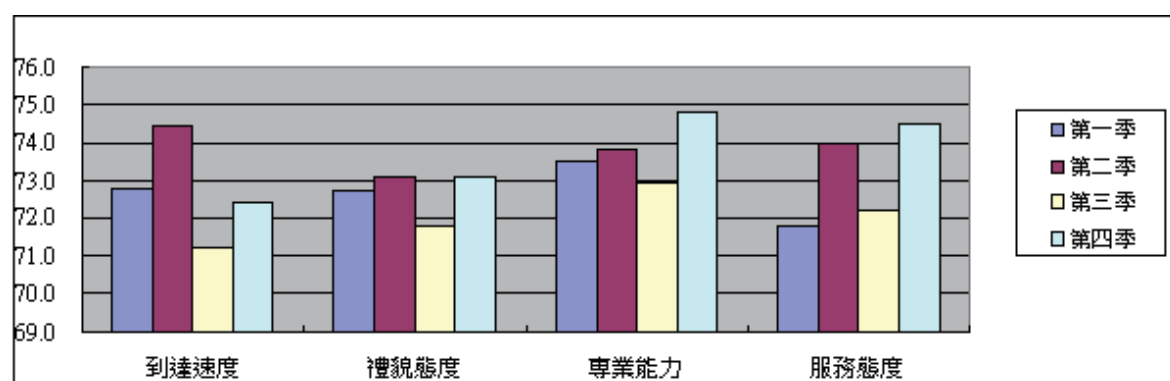
98年1至4季治安滿意度					
	到達速度	禮貌態度	專業能力	服務態度	備考
第一季	70.5	73.5	71.2	72.2	
第二季	71.4	70.1	70.8	71.3	
第三季	72.0	72.5	71.5	74.5	
第四季	71.5	71.0	72.5	75.0	
平均值	71.4	71.8	71.5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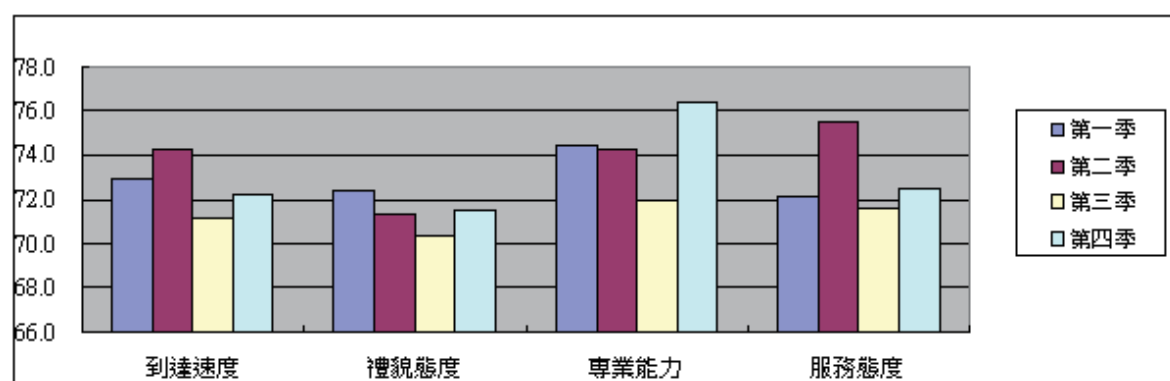
99年1至4季治安滿意度					
	到達速度	禮貌態度	專業能力	服務態度	備考
第一季	71.2	70.4	72.0	71.6	
第二季	72.0	71.4	72.0	73.4	
第三季	71.2	71.8	72.9	72.2	
第四季	73.1	72.5	72.5	71.5	
平均值	71.9	71.5	72.4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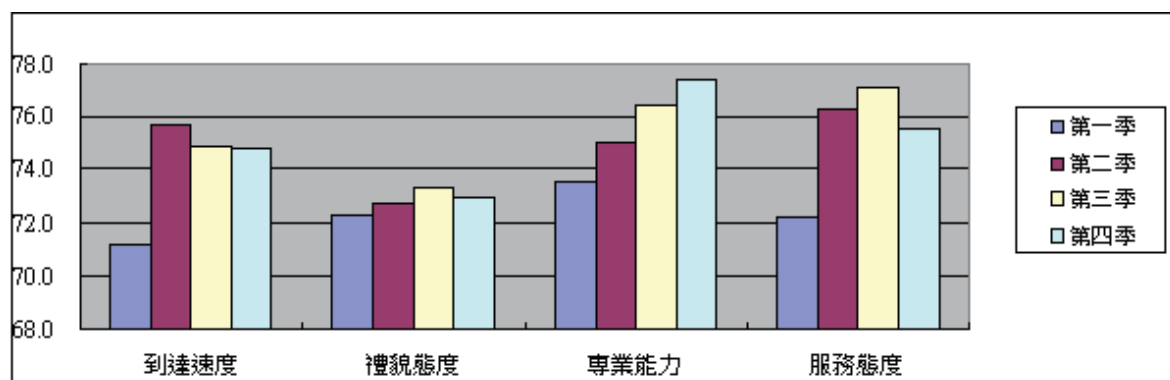
100年1至4季	治安滿意度				
	到達速度	禮貌態度	專業能力	服務態度	備考
第一季	72.8	72.7	73.5	71.8	
第二季	74.4	73.1	73.8	74.0	
第三季	71.2	71.8	72.9	72.2	
第四季	72.4	73.1	74.8	74.5	
平均值	72.7	72.7	73.8	73.1	



101年1至4季	治安滿意度				
	到達速度	禮貌態度	專業能力	服務態度	備考
第一季	72.9	72.4	74.4	72.1	
第二季	74.2	71.3	74.2	75.5	
第三季	71.2	70.4	72.0	71.6	
第四季	72.2	71.5	76.4	72.5	
平均值	72.6	71.4	74.3	72.9	



102年1至4季	治安滿意度				
	到達速度	禮貌態度	專業能力	服務態度	備考
第一季	71.2	72.3	73.5	72.2	
第二季	75.7	72.7	75.0	76.3	
第三季	74.9	73.3	76.4	77.1	
第四季	74.8	72.9	77.4	75.5	
平均值	74.2	72.8	75.6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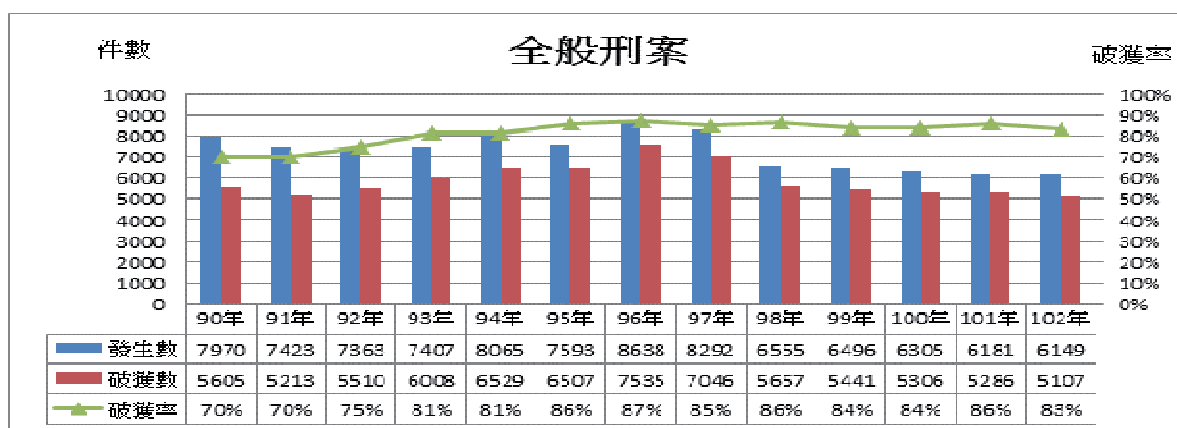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犯罪偵防

第一節 治安情勢變化與執行成效

一、全般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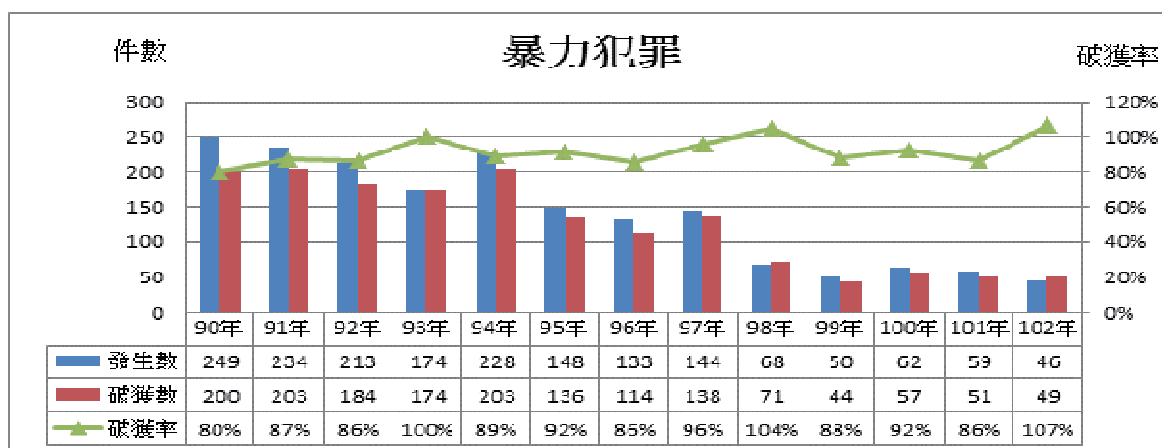
為落實治安維護工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年度各項專案勤務，強力掃除黑道幫派、偵防暴力犯罪、檢肅竊盜、詐騙、毒品等案件，自 90 年起迄 102 年止，各單位偵破全般刑案執行成果如下：



依歷年統計趨勢圖分析，苗栗縣全般刑案於 96 年發生 8,638 件為最高峰後，呈逐年下降趨勢，並於 98 年下降 1,737 件為最大降幅；102 年發生 6,149 件則為近 10 餘年來最低點；全般刑案破獲率部分，則有 10 至 17% 的成長率，顯見各項勤務發揮成效，整體刑案呈現發生數降低、破獲率上升之趨勢。

二、暴力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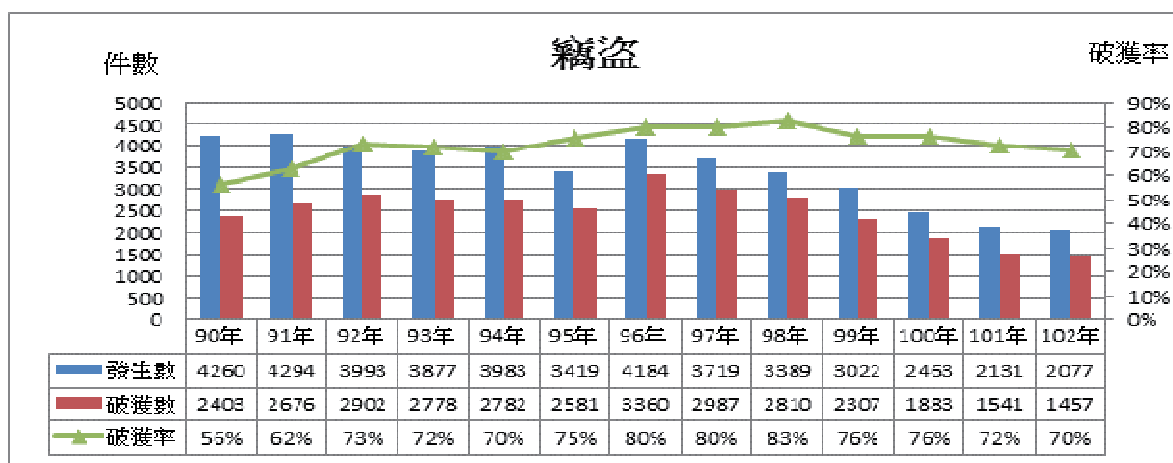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往往震撼社會人心，縱能短時間內破獲，但仍會引起社會大眾恐懼，影響民眾對治安之信心，本縣各年度暴力犯罪偵防成果如下：



依歷年統計趨勢圖分析，本縣暴力犯罪自 90 年發生 249 件為最高峰後，即逐年下降，至 102 年發生 46 件，為近 10 餘年來最低點；破獲率部分，近年來均達 80% 以上，其中 93、98、102 年破獲率更超過 100% 以上（含破積案），執行成效優異。

三、竊盜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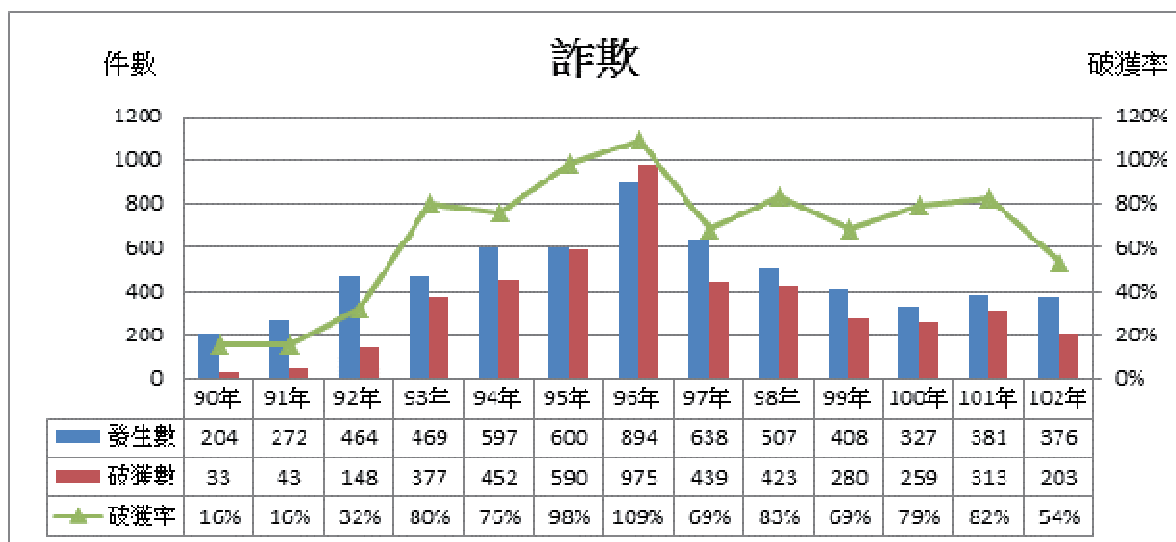
竊盜案件的發生，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形成心理上的恐懼與不安，其危害既深且鉅，為有效降低本縣竊盜案件，確保民眾財產安全，警察局積極推動「肅竊專案」、「查賊專案」、「抓竊賊競賽」，並落實清查、約束毒品、竊盜案治安顧慮人口，期能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有效阻絕銷贓管道。各年度竊盜案偵防成效如下：



依歷年統計趨勢圖分析，本縣竊盜犯罪，自 96 年發生件數 4,184 件之高點開始後，呈逐年下降趨勢，至 102 年發生 2,077 件，為近 10 餘年最低點；破獲率部分，自 90 年之 56% 逐年提高，於 98 年達到最高點 83%。

四、詐騙犯罪

詐騙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質，加上近年來資訊科技高速發展，電信業、金融業蓬勃發達，造成詐騙犯罪層出不窮，且手法不斷翻新，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及財產安全。警察局除不斷強化、精進詐騙案件偵防技巧，提升破獲率外，並主動結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宣導活動，將新興詐騙犯罪手法、類型宣達民眾知悉，期能有效防範。各年度詐騙犯罪偵防成效如下：



依歷年統計趨勢圖分析，本縣詐騙犯罪發生數，於 96 年發生 894 件為最高峰後，即呈下降趨勢；破獲率部分，則以 96 年之 109%（含破積案）為最高點，後逐年維持 54%-83%不等之破獲率，顯見詐騙手法仍不斷更新。

第二節 刑事偵防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情況

警察法第二條明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闡釋警察工作不僅著重於偵查犯罪，更應積極的預防犯罪之發生；職此，警察局承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之治安政策指示，將「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列為工作方向，並以「檢肅黑道幫派組織」、「偵防竊盜犯罪」、「偵防詐騙犯罪」、「查緝非法槍彈」及「掃蕩毒品犯罪」等五大重點為主軸，全力推動治安維護工作，以下就各項工作推動與執行情況分述如後：

一、檢肅黑道幫派組織

為落實政府「掃黑行動方案」政策，全面檢肅黑道幫派不良組合，以有效淨化社會治安，警察局不定期執行「大掃蕩」專案，鎖定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執行蒐報、檢肅工作，並強力實施「專案臨檢搜索」行動，以遏止黑道猖獗，以下就執行情形分訴如後：

（一）幫派組織列管概況

目前警察局共列管重點幫派 10 個（144 人），一般幫派組合 24 個（162 人）。

（二）成績評核

- 98 年執行「治平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99 年執行「治平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100 年上半年執行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等」。

- 4.101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5.101 年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6.102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全國第3名）。

（三）策進作為

- 1.持續加強員警訓練講習，期能精進掃黑蒐證工作品質，提高檢肅對象羈押率、定罪率。
- 2.由警察局局長親自召集所屬單位成立「治平專案執行小組」，每月召開專案會議1次，以有效推動專案工作之執行及督導事宜。
- 3.要求所屬警勤區、刑責區員警，就轄區治安狀況及受理報案線索，從中過濾、發掘符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者，交由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之「蒐證小組」，針對選定目標執行偵查蒐證。
- 4.落實執行列冊不良組合分子查訪與輔導，防範再犯，另對行方不明、規避輔導、因案潛逃者，指派專人加強佈建、查緝。
- 5.加強轄內各上市（櫃）公司「專案性」查訪，並於股東會（或臨時會）召開時派員監控，以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侵害、介入經營或特定人士干擾股東會之進行，維護產業秩序。

二、偵防竊盜犯罪

（一）問題分析

- 1.民眾防竊觀念不足，竊賊有機可乘：
目前全民普遍欠缺情境犯罪預防概念，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未盡確實，家中安全裝置不足，竊賊易於進入行竊。
- 2.銷贓管道多元，追查破案不易：
由於竊盜案件歹徒作案迅速，遺留跡證少，追查不易，行竊風險低，且銷贓管道分散多元，有利可圖，致歹徒有恃無恐，持續犯案。
- 3.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電纜線竊案增加：
國際鋼鐵原物料價格飛漲，進而黃銅製品之電纜線價格居高不下，引起歹徒覬覦，尤其偏遠山區人煙稀少，行竊電纜線風險較低，造成竊盜案件增加。

（二）因應對策

- 1.強化偵防住宅竊盜，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每週製作治安熱點分析，針對治安熱點編排埋伏、巡守勤務，加強犯罪熱點監控，主動協助民眾住宅防竊環境檢測評估，提升安全措施；掌握轄內竊盜、贓物假釋、交保及出獄等治安人口之動態，並加以告誡、約制，有效預防再犯；落實住宅竊盜現場採證（含指紋、鞋印、DNA等證物）、送驗，積極查緝偵辦。

2. 賡續「稽查套裝機車專案」，遏制竊盜銷贓管道：

持續查察中古機車買賣或修配業者，遏制「套裝頂替贓車」；配合監理機關檢驗人員，執行 5 年以上機車過戶臨時檢驗工作；針對不法業者「先過戶再套裝」之犯罪模式，進行全面清查，杜絕不法犯罪行為。

3. 加強防制電纜線失竊，確保民生用電成立「防制電纜線失竊小組」，分析易失竊時段、地點、銷贓場所，規劃巡守勤務，加強防竊部署，每月編排「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勤務」結合縣府工商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人員，共同稽查轄內易銷贓場所，阻斷銷贓管道；偵破時依個案情節，以刑法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併同移送偵辦。

三、偵防詐騙犯罪

（一）問題分析

1. 詐欺犯罪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嚴重的犯罪之一，該類犯罪因不法犯罪集團憑藉其綿密組織結構、精細之科技技術，透過便捷電信產品、自動櫃員機，利用社會大眾所矚目的時勢、話題，與民眾對社會的信賴感或同情心與恐懼感等弱點，假借名義以人頭戶進行詐騙，且手法不斷翻新，以躲避警方查緝，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及財產安全。
2. 為防止歹徒利用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行騙，金管會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 ATM 轉帳每日限額 3 萬元措施，初期雖能有效控制詐欺案件之發生；惟歹徒往往結合時事，並改變取款方式，誘騙民眾以臨櫃匯款、要求辦理「約定帳號」、「電話語音轉帳」、「無摺存款」或「網路電子銀行」匯款等手法，取得被害人財物，故詐欺案件依然層出不窮。

（二）執行成果

1. 101 年全年度，警察局各單位暨金機構行員成功攔阻詐騙案 13 件，攔阻金額計新臺幣 1,100 萬元整。
2. 102 年全 1 年度，警察局各單位暨金機構行員成功攔阻詐騙案 10 件，攔阻金額計新臺幣 1,035 萬元整。

（三）策進作為

1. 針對新興犯罪手法，透過媒體發布消息，藉以提醒民眾注意及防制。為使預防犯罪宣導發揮持續及廣布之作用，運用轄內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將目前新興犯罪手法、預防策略及專案進度等，進行立即、廣泛之呼籲與提醒宣導。
2. 加強「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警察金融電信聯防平臺」建檔工作外，並加強各單位建檔稽核工作，以期做到效率性、確實性，確保整合功能及強化不法詐欺集團性分析功能。

3. 針對金融電信人頭詐騙案件，以「列警示帳戶」及「實施斷話」等方式加以防制，並宣導「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民眾遇案時之協助。
4. 要求各分局、直屬（大）隊加強轄內提款機旁之盤查勤務，針對可疑提款人（帶帽子、戴口罩及身上有數本提款簿之人）實施盤檢。對於勸阻民眾免於遭受匯款詐騙之員警，提高獎勵，以鼓舞投入意願。
5. 加強訓練「反詐欺專責組」偵辦技巧與能力，提升資通犯罪追查能力。
6. 落實人頭帳戶、人頭電話之建檔，彙整查獲詐欺案件之詳細資料，提供各相關單位快速、準確查詢服務；落實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各項作為，加強防杜人頭帳戶，迅速協助民眾通報警示帳戶以即時攔截被騙款項。
7. 提供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提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跨部會共同研商解決金融、電信瓶頸，展現政府共同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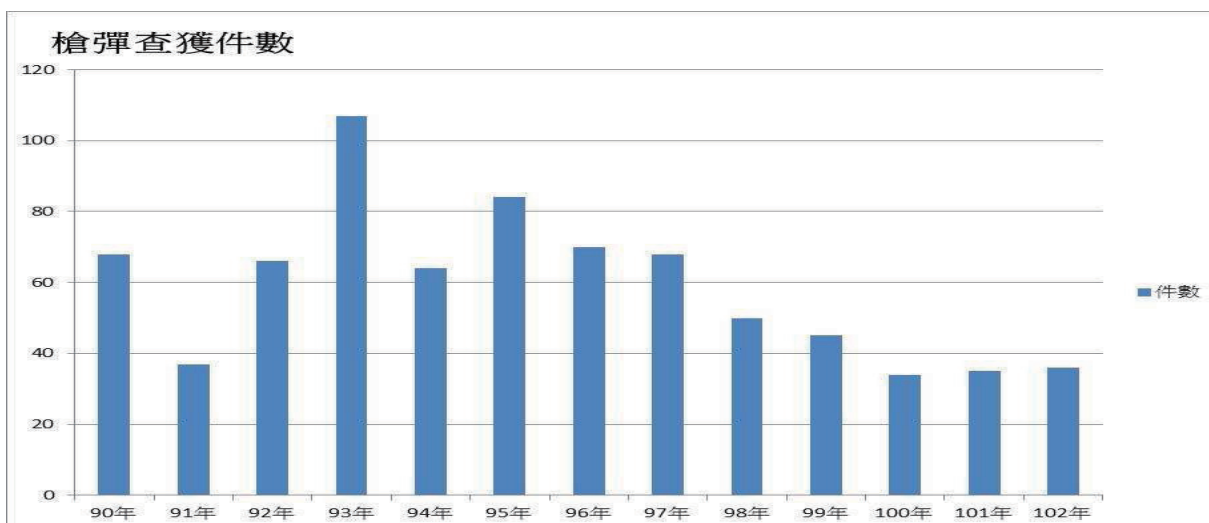
四、查緝非法槍械

鑒於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為淨化社會治安，防治槍械暴力犯罪，賡續執行警政署函頒「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可能製（改）造槍械場所，以及槍砲前科犯等全面實施清查蒐報，並鼓勵民眾檢舉，加強宣導肅槍，且秉持以案追人，以人追槍原則，澈底隔絕槍械與黑道結合，維護社會安寧，策進作為如下：

- （一）要求所屬各單位積極覓線偵破，並朝「以槍追人、以人追槍」方式，針對可能持有槍枝人員，加強查察，以期盡速偵破各列管案件，此外，藉由查察工作，有效防範槍擊案件發生。
- （二）善用民力，積極擴展情報諮詢網絡，鼓勵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同時參酌「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予協助破案民眾發給相關獎金，以充分運用民力有效遏止槍械犯罪。
- （三）針對易發生槍擊案件場所（色情行業、地下錢莊、KTV、電動玩具店等），加強查察、列管，以有效防範犯罪情事發生。
- （四）列管未破槍擊案件個案，並要求各分局就地區責任制，確實負起責任。另責由刑警大隊成立專責小組逐案協助偵辦，以期積極覓線，儘速破案。
- （五）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外，不定時自行規劃「擴大臨檢」工作，以期遏止不法及掃蕩非法持有槍械，有效減少所產生的治安問題，使民眾不致於生活在恐懼的環境。
- （六）警察局 90 年以來執行肅槍工作成果如下：

90年至102年查獲各類槍彈統計表

時間	件數	人數	制式長槍	制式短槍	改造槍	土造槍枝	空氣槍	手榴彈炸彈	制式子彈	信號土爆物砲彈	各類子彈	其他槍枝
90年	68	88		6	36	6	2			5	286	13
91年	37	56	2	12	48	2	2		101	2	203	4
92年	66	43		3	67	2	12		21	1	320	
93年	107	126		8	111	1	21			1	828	
94年	64	82		4	59		12				380	3
95年	84	105	1	5	74	8	26			4	589	16
96年	70	81	2	4	48	6	25			1110	415	6
97年	68	77		2	29	8	50				186	
98年	50	56		1	16	10	18				319	
99年	45	46		2	30	9	10				381	
100年	34	42		2	15	16	7				167	
101年	35	45		4	6	23	10			1	272	
102年	36	42		5	16	20	6				925	6



五、全面查緝毒品犯罪

(一) 問題分析

1. 煙毒、安非他命及各類禁藥等之氾濫，為青少年犯罪之主要誘因，不但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且嚴重危及整個治安環境，而近年來根據統計，施用煙毒、安非他命案件逐年升高且更高價位、毒性更強之嗎啡、海洛因、古柯鹼及新興毒品MDMA、K他命等毒品亦到處可見，若未能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將成為侵蝕社會治安之最大禍源。
2. 黑道、不良幫派分子及不法分子易聚集之特定營業場所，其慣以毒品操控他人之事件時有所聞，若未能全面掃蕩肅清，將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影響。
3. 近來社會治安事件，嫌疑人因無正當經濟來源購買毒品，故以竊盜、搶奪甚至以強盜方式取得金錢，造成社會治安敗壞現象。

（二）策進作為

1. 建立資料

- (1)各分局成立肅毒小組，綜理有關情報之統計、歸納、分析與運用及毒品犯罪之查緝。
- (2)竹南、通霄分局沿海之分局，加強與海巡署之各漁港安檢所聯繫，防止毒品夾帶走私闖關。
- (3)針對可能從事走私、販賣、吸食毒品之對象列冊監管並建立諮詢人員名冊，掌握情資，分析研判，追查有無再犯或參與走私、製造、販售毒品之非法行為。

2. 加強查緝

- (1)積極透過民間反毒團體之力量，相關團體進行互訪、交流，在互利、互惠原則下，增進彼此反毒工作之認知，以助於推動彼此建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管道。
- (2)警察局及各分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緝毒組，專責毒品查緝工作，並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無販毒或以毒品控制他人行動之情形。
- (3)鼓勵民眾舉發偵破毒品案件，並依查禁煙毒獎懲辦法請領舉發獎金，並對舉發人提供嚴密保護措施。
- (4)對轄內煙毒犯全面清查、建卡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並對可能販售、吸食毒品之場所加強查察，及秉持「以案查案」之方式，分別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
- (5)主動與轄內各電臺、有線電視、戲院等大眾傳播媒體聯繫，洽請協助宣導毒品之危害並宣導民眾勇於檢舉毒品之意識，經偵破後發給獎金，且對檢舉人提供嚴密保護，達成全民反毒之社會共同意念，共同打造「健康家園」之無毒空間。

3. 專案掃蕩及列管

- (1)將每月出監、出所之毒品前科犯鍵入電腦系統列管調驗，防止毒品人口再犯。
- (2)每月配合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工作，防制毒品危害。

六、結論

警察局於 101 年、102 年之春安工作全力發揮刑事偵防工作，兩年來均順利獲得全國乙組第 1 名，顯見本縣各單位之員警，從局長以下至各基層末端，均能戮力從公，全力發揮偵防能量，得以將維護治安工作獲得最好之成效，這項成績就是我們刑事偵防工作執行成功最好的印證，惟偵防犯罪是警察的核心任務，本局全體員警將持續努力、精進，俾使公共秩序得以維持，社會安全獲得保障。

第三節 鑑識科技

民國 94 年 7 月因組織修編，由鑑識組提升為鑑識課，推動鑑識採證業務專責化，於 96 年 9 月推動各分局成立鑑識小組；為改善現場指紋採證工具，積極研發攜帶式現場指紋顯現套組，並於 97 年 11 月獲中華民國新型第 M344530 號專利證書；經團隊持續不斷努力及接受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鑑識學會及參與李昌鈺博士實驗室各項課程訓練，於 103 年 1 月更獲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遴選為該署偵查中案件，有關刑事案件及交通事故現場勘察，概括囑託鑑定機關，此為全省縣（市）警察機關首例。

第四節 婦幼安全業務演進及新執行狀況

警察局於 86 年 3 月 6 日為因應社會大眾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之期待，在刑警隊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婦幼組，另於 89 年成立少年警察隊下設婦幼組專責受（處）理各類婦幼案件及規劃婦幼安全工作，再於 94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婦幼警察隊，專責各項婦幼勤、業務，現有員額 12 人（分別為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組長 2 人、小隊長 1 人、偵查佐 3 人、警員 4 人）。

一、業務職掌

- （一）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三）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五）性騷擾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六）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 （七）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二、勤務項目（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12 月 8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90007655 函辦理，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值班。
- （二）備勤。
- （三）地區探巡：針對轄內易發生婦幼案件之時段、地點加強訪查或巡守，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
- （四）婦幼案件偵處：針對偵辦之婦幼案件相關人、事、物等查訪、採證、蒐情、比對、研析、移送等案件處置作為。
- （五）婦幼安全宣導：依宣導計畫或應轄區治安需要，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社區、機構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充實危機應變能力；並涵括與網絡單位聯繫參加相關會議等。
- （六）保護查察：保護婦孺、婦幼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刑事案件之處理等。

三、當前重點工作

（一）加強婦幼行的安全，提供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為維護婦女安全，全面清查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等地段共 37 處，置於本局網站網頁內，供民眾參考，另主動積極結合本轄各國小週邊愛心場所，即時提供安全聯絡及服務，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二）維護婦幼家內安全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積極協助家暴高危機家庭，脫離家暴危機

由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管制家庭暴力個案，依評估表計分顯示之危險情形，提列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會議討論，提供被害人安全服務計畫及家暴加害人處遇，由勤區同仁加強巡邏保護被害人安全及約制加害人，並定期實施查訪，家防官負責案件管制並實施複式查訪確保被害人安全。

（2）推動「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為強化員警對家庭暴力高危險個案之辨識能力與敏感，並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持續辦理「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

（3）建構高風險家庭評估及通報機制

為落實兒童保護，並防患未然，訂定「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於員警執勤時，發現兒童有受家庭暴力、虐待及性侵害之虞的個案，即通報社政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三）賡續實施「加強執行查緝性犯罪專案」

針對本轄可能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營業場所實施臨檢勤務或規劃網路巡邏勤務，以查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相關案件，對於易發生性交易情形之中輟生或偏差行為學生，均逐一查訪其中輟、逃家期間動向，以防止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發生其他被害情事。

（四）實施「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

本作業流程係為幫助性侵害被害人克服對司法的恐懼、透過會同詢問的方式偵辦，由檢察官親自訊問被害人，再由警察單位逮捕嫌犯及移送，以有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被害情狀的次數，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並縮短被害人報案後與司法系統接觸時間，強化司法單位之心證。

（五）嚴密實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防制再犯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刑期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緩起訴處分者，每半年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並責由居住地警勤區佐警每月不定時查訪。

（六）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本方案重點為落實專責處理，提升處理效能；提升蒐證能力，加強犯罪關聯性證據；加強犯罪偵查技術，提升起訴定罪率；提供友善詢問空間，嚴密保護被害人隱私。

（七）賡續辦理提升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訓練

為有效防治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賡續辦理多層次專業知能訓練，聘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提昇員警處理是類案件的專業知能，充實人員素質，以落實被害人的保護工作。

（八）落實要求偵辦各類婦幼案件時，應嚴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以確保被害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關懷婦幼、保護兒少安全（未來努力方向）

婦幼安全政策是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亦為衡量社會進步程度的尺度。維護婦幼人身安全，乃本局婦幼隊戮力以赴的職責，為落實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未來本局將從下列三大工作面向著手：

（一）「被害預防」

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能量及積極提升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建構婦幼安全網絡，以全面保護婦幼安全。

（二）「情境預防」

分析消除婦幼被害因素，提供安全生活空間，密切結合婦幼安全保護網絡，嚴密規劃安全措施，並預防二度傷害及重複被害。

（三）「再犯預防」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及兒童虐待等案件之查緝，有效約制、監控加害人，防止再犯；賡續加強各項勤務防治作為及推動防治措施，整合婦幼工作團隊，綿密婦幼安全保護網絡，建構優質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五、少年保護（少年業務之演進及新執行狀況）

（一）少年警察隊業務職掌

1. 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2. 少年輔（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3. 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教育等事項。
4. 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
5. 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6. 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助事項。
7.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
8.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

- 9.中輟行蹤不明學生訪視、協（撤）尋通報作業。
- 10.列管少年之查訪、輔導。
- 11.少年前科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
- 12.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六、少年輔導委員會

- （一）任務：統合警政、社政、教育、衛生、新聞及民間等機關（構）之資源，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協調聯繫各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救助少年之工作。
-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要領：
 - 1.辦理犯罪高危險區域防治服務。
 - 2.提供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服務。
 - 3.辦理偏差行為少年勸導轉介服務。
 - 4.辦理少年休閒輔導服務：
 - (1)結合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提供少年安全健康休閒活動設施。
 - (2)寒、暑假舉辦少年營隊活動、學習體驗營及多元休閒活動。
 - (3)發展少年多元休閒體驗教育輔導活動，輔導少年從事正向休閒活動。
 - (4)舉辦法治教育、被害預防宣導服務。

七、少年事件防制官業務職掌

- （一）「少年事件防制官」，專責辦理少年事件防處工作，作為少年警察隊之勤業務對口1.單位，並率領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小組」，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1.偵防少年事件之規劃與執行。
 - 2.少年保護、福利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3.維護校園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 4.建立轄內列管少年名冊，並實施查訪。
 - 5.建立轄內少年輔導、福利等公、私立機關（構）名冊與運作機制。
 - 6.中輟行蹤不明學生之追蹤、協（撤）尋通報與查訪。
 - 7.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二）會同警勤區佐警、學校與社區自治團體等，鼓勵少年擔任「治安小天使」，認養治安諮詢區域，協助改善社區治安。
- （三）結合教育、社政、司法、衛生、新聞、輔導、民間團體等單位力量共同合作，建構全面保護少年網絡。

八、少年預防工作

- （一）「春風專案」
 - 1.加強查處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並積極協尋少年逃學（家）、輟學，通知家長管教及學校輔導。

- 2.加強查察公共遊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無放任少年出入隱含色情、賭博、暴力性質之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或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或利用、僱用或誘迫充當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而其父母或監護人不加制止等情者。
- 3.加強查察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並對販售來源深入追查究辦，以防止毒品及迷幻藥物戕害少年身心健康。
- 4.加強網路巡邏，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交易、性侵害及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並鼓勵民眾或組成志工隊檢舉，共同防制教唆或引誘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以淨化少年資訊空間。
- 5.發現少年有受虐、貧病、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等情，應通報社政機關救助、安置、輔導及保護。
- 6.對少年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等不良行為者，除應加強取締登記勸導外，並追查販售業者移送社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處罰。

（二）校園安全維護

- 1.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與校警（訓輔人員）聯繫會巡，並結合社區巡守隊強化校園周邊安全防護作為，徹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
- 2.清查取締校園周邊五百公尺內違規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之舞廳、酒吧、PUB、色情 KTV、夜店、賭博電玩、網路咖啡店、及電子遊戲場等場所。

（三）加強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合巡查，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並防制少年聚眾滋事或出入不正當場所，以維護其安全。

（四）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實施校園安全評估，提供建議增加校園軟硬體的安全監控視訊設施，減少治安死角，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五）規劃學生安心走廊：會同學校訓（輔）導人員，針對學生上、下學所經路線、公園、遊戲場等，規劃警察巡邏、守望路線及校外家長導護駐點，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導護媽媽等，配合校方規劃學生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隨隊維護。

（六）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 1.專人認輔高中（職）以下（含）學校，每月 1 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訓（輔）導或值日有關人員，以瞭解校園學生生活狀況，發掘問題，予以適切處理。

2. 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各級學校畢業典禮期間，積極規劃巡邏查察勤務，共同防制校園暴力事件。
3. 建立各級學校訓輔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利共同處理緊急校園事故。
4. 警察局於 102 年 1 月 4 日「防制菸害、毒品、幫派入侵校園專案會議」提案訂定「通報校園安全獎懲規定」，案奉劉縣長政鴻先生核定，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府教務字 1020019362 號函頒「苗栗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毒品及不良幫派侵入校園事件獎懲實施計畫」，賦予訓輔人員通報學生涉入毒品、幫派責任。

（七）積極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案件與防制幫派吸收少年

1. 加強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假借傳統廟會活動名義吸收學生加入。
2. 警察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苗栗縣第 173 次治安會報中提案：「民俗藝陣吸收青少年從事不法行為，經警方查獲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檢察官起訴者，建請縣政府主管機關停止對該民俗藝陣相關經費補助，以遏止民俗藝陣吸收青少年從事不法行為」，會中劉縣長政鴻裁示：「民俗藝陣有吸收青少年及從事不法之行為，一經查獲移送者，由移送機關通報縣政府補助單位停止補助，如通報時該團體已核定補助者，立即停止補助，俟檢察官不起訴或無罪確定者，始予恢復」，積極遏止不法民俗藝陣吸收青少年加入。

（八）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九）協尋中輟學生。

（十）寒、暑假期間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1. 結合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資源力量，擴大舉辦相關體能極限、知識之旅等活動，提供少年充實自我內涵及心靈成長。
2. 掃除犯罪誘因場所
 - (1) 檢肅毒品
 - (2) 規劃執行「春風專案」。
 - (3) 擴大執行「順風專案」。
 - (4) 規劃執行「淨網專案」。
 - (5) 防制飊車暴力事件。

（十一）寒、暑假期間加強保護少年措施，自 92 年起正式更名為「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以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為工作重點。

第五章 消防救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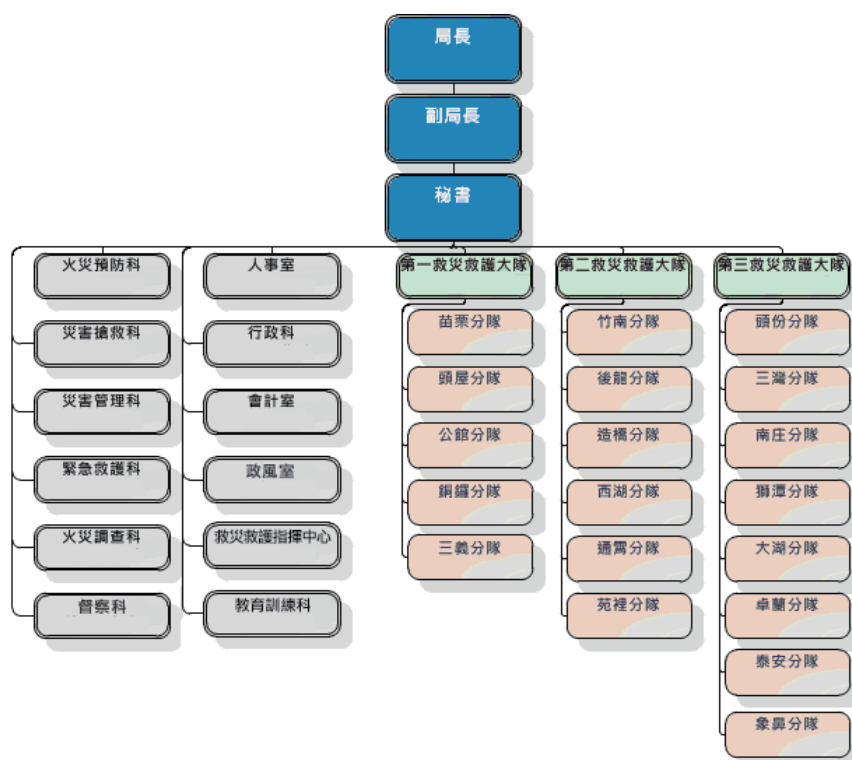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消防組織

消防局原隸屬苗栗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健全消防體系，配合中央既定政策及救災實際需要，以專責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強化消防安全防護，執行公共安全之決策，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民國 87 年 6 月間成立消防局，經積極籌備各項作業，於 88 年 1 月 15 日正式成立。

「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奉苗栗縣政府 87 苗府人一字第 8700077965 號函核定，並經苗栗縣議會第 14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於 87 年 9 月 22 日審議通過，並奉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4 日 87 考台銓法四字第 1701244 號函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00228206 號令核定，並奉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8680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消防局現設有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緊急救護科、教育訓練科、督察科、行政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及 19 個分隊（泰安分隊於 92 年 7 月 26 日成立，象鼻分隊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

一、組織系統表：



二、歷任局長

姓 名	林 青
任 期	88 年 1 月 15 日-92 年 4 月 24 日任苗栗縣消防局長

姓 名	黃德清
任 期	92 年 04 月 25 日任苗栗縣消防局局長 95 年 10 月 06 日調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姓 名	石德忠
任 期	95 年 10 月 16 日任苗栗縣消防局局長 99 年 03 月 02 日榮退

姓 名	徐新淵
任 期	99 年 03 月 02 日任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102 年 11 月 06 日榮退

三、苗栗縣救災救護總隊

苗栗縣救災救護總隊設於消防局，下設 3 個中隊，每個中隊下設分隊，各分隊人數（如下表）：

單 位	參加人數	備 考
總 隊	12	
第一大隊	6	
第一中隊	5	
第二中隊	4	
苗栗分隊	27	
頭屋分隊	24	
公館分隊	21	
銅鑼分隊	22	
三義分隊	29	

第二大隊		8	
	第一中隊	3	
	第二中隊	3	
	竹南分隊	30	
	造橋分隊	25	
	後龍分隊	22	
	西湖分隊	17	
	通霄分隊	26	
	苑裡分隊	27	
第三大隊		10	
	第一中隊	5	
	第二中隊	1	
	頭份分隊	30	
	三灣分隊	17	
	南庄分隊	26	
	獅潭分隊	14	
	大湖分隊	40	
	卓蘭分隊	27	
	泰安分隊	18	
	象鼻分隊	18	
小計		517	
婦宣		138	
志工		102	邱太輝、陳村榮、黃萬祥具義消身分已投保
總計		757	

四、義勇消防隊簡介

(一) 成立目的

義消組織由縣府依法設立，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是有組織、重榮譽的隊伍，在消防人員不足的苗栗縣，義消人員犧牲奉獻、不求報酬的精神，獲得地方民眾的尊敬。

(二) 成立沿革

早在 40、50 年代便有熱心服務的民眾自願到消防隊協助滅火工作，本局 88 年 07 月 21 日依據內政部函頒「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將義消大隊改編為義消總隊。

(三) 招募對象

由具備下列資格並自願擔任者中遴聘之：

- (1)年齡滿 20 歲，在 40 歲以下（男須役畢），身心健康之本國國民。
- (2)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 (3)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 教育訓練

- 1.義勇消防人員訓練分基本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
- 2.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 48 小時之訓練。
- 3.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 24 小時之訓練。
- 4.高級幹部訓練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或中、初級及基礎幹部訓練由消防局辦理。
- 5.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以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集中訓練，全年訓練時數 24 小時以上。
- 6.其他訓練由內政部消防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

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系統表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苗栗分隊	公館分隊	竹南分隊	通霄分隊	頭份分隊	大湖分隊
頭屋分隊	銅鑼分隊	後龍分隊	苑裡分隊	三灣分隊	卓蘭分隊
	三義分隊	造橋分隊	西湖分隊	南庄分隊	獅潭分隊
					泰安分隊

第二節 救災救護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大隊運作情形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大隊於民國 89 年 1 月份成立迄今，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納入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1 個大隊及 3 個分隊，目前人數共計 130 人，均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救護技能精湛，提供本縣縣民完善的緊急救護宣導及服務。

指揮中心提供資料（重修苗栗縣志-消防救護部分）

一、苗栗縣消防之友會於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召開成立大會，以協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宗旨，並推舉苗栗縣義消總隊卸任總隊長楊淵源先生擔任首屆理事長。102 年 1 月理監事改選，由徵信建設公司董事長陳少君先生當選理事長，秉持協助推動本縣消防工作理念，協辦救災救護宣導、受傷人員慰問、有功人員表揚及促進公共安全等事項。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歷年受理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案件統計

年 別	火警案件	救護案件	為民服務案件	備 註
95 年	1,558	8,754	1,543	
96 年	1,538	10,465	1,921	
97 年	1,713	11,547	1,935	
98 年	2,296	11,800	2,260	
99 年	1,711	18,086	3,410	
100 年	2,190	22,383	3,701	
101 年	1,516	22,908	4,764	
102 年	1,641	23,213	4,935	
合計	14,163	129,156	24,469	

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歷年執行救護出勤統計

年 別	出勤次數	急救人數
91 年	8,751	6,726
92 年	9,778	7,295
93 年	11,179	8,089
94 年	12,362	9,317
95 年	12,482	9,311
96 年	14,138	10,988
97 年	14,735	12,048
98 年	15,504	12,744
99 年	18,243	15,216

100 年	17,879	15,113
101 年	21,903	18,538
102 年	21,846	18,682
合 計	178,800	144,067

苗栗縣縣內95年至102年重大火災或爆炸案清冊					
項次	火災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火災分類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096/11/02 10:02:00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54-2號	建築物	4	5
2	101/03/12 14:02:32	苗栗縣苗栗市福安里福興246號	建築物	0	9

一、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 (一) 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二、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一)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善後復原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下表所列災害發生時成立「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 (二) 應變中心依「災害救助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苗栗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備 考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局	內政部	
水災、旱災	水利城鄉處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商發展處	經濟部	
土石流災害	水利城鄉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森林火災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工務處	交通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司法篇

第一章 司法概述

一、職務法庭之設置：

「法官法」是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規定了多項新的法官人事改革制度，其中和審判獨立及懲戒法官、檢察官最直接的關鍵制度，就是設置「職務法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掛牌成立。

職務法庭的基本理念，就是設置一個中立專業的審判機關，來落實憲法保障的審判獨立，及適正有效地行使懲戒權，以糾正或淘汰違法失職的法官、檢察官，保障人民的訴訟權。

所謂「審判獨立」，是指憲法第 80 條所定的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它是司法權的靈魂，直接關係到人民的權利能否獲得正確的救濟。

但是，「審判獨立」不是法官的護身符，對於違法失職的法官也要有效、適正地運用「懲戒（退場）機制」，才能使司法清明、裁判公正。

透過職務法庭中立專業的審判，劃定「審判獨立」的界線，促使「職務監督」與「懲戒機制」發揮應有的功能。如此，司法權才能在審判獨立的保障下健全運作，並且受到適當的監督與節制，進而贏得人民的信賴。

簡單來說，職務法庭是一帖「懲戒問題法官，解決法官問題」的良藥。

二、職務法庭之性質：

職務法庭不是法院內部的行政幕僚單位，它是常設性、獨立運作、具有專業審判權的一級一審司法機關。

職務法庭具有懲戒法院和救濟法院兩種角色，專門審理法官、檢察官的懲戒案件與法官的職務案件 2 類案件。

職務法庭審理的事項：

- （一）法官的懲戒。
- （二）檢察官的懲戒。
- （三）法官不服被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的救濟。
- （四）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到法官審判獨立的判斷。
- （五）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違法。

三、職務法庭法官之產生：

職務法庭法官是由現職法官兼任，共有 13 位。其中 1 位是審判長，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另外 12 位法官，是由地位客觀超然、有外部成員加入的「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從一、二、三審法院法官中，各遴選出 4 位，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

職務法庭由審判長和 4 位陪席法官，5 人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及裁判。陪席法官中至少應有 1 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同一審級。

職務法庭法官必須遴選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資歷的優秀法官擔任，以借重其豐富的學養經驗，確保裁判的妥當性及公信力。同時，為求裁判的客觀公正，具有職務監督權限的法院院長不能擔任職務法庭法官。

四、職務法庭之審理：

- （一）對審制的當事人：1.懲戒案件的當事人：監察院、法官；2.職務案件的當事人：司法院、各法院、分院、法官。
- （二）不公開審理為原則：因為個案涉及法官名譽，因此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但是，職務法庭認為有必要時，或者當事人法官請求公開時，也可以公開審理。
- （三）辯護制度與最後陳述的機會：被付懲戒人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並有最後陳述的機會。
- （四）法官會被移送懲戒：法官如果有以下 7 種情形中的一種，經監察院彈劾後，會被移送職務法庭懲戒：
 - 1.針對裁判確定的案件或超過 6 年未能裁判確定的案件，因為法官的故意或重大過失，使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錯誤，嚴重侵害人民的權益。
 - 2.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的義務、怠於行使職務、言行不檢。
 - 3.以法官身登記參選公職。
 - 4.參加政黨、兼任不應兼任的職務、違反嚴守職務秘密的義務，情節重大。
 - 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
 - 6.無正當理由而遲延辦法，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
 - 7.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五、問與答：

問：修復式司法是什麼？

答：簡單來說，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問：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

答：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聚焦於犯罪行為人、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刑罰。加害人雖然受到國家的制裁，但刑罰本身，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加害人入監服刑後，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就不在乎對被害人的賠償責任。

修復式司法則是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希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

問：修復式司法有什麼好處呢？

答：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的方式，使加害人親眼看到、親耳聽到他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進而願意主動承擔責任；而被害人經過對話，可以聽取對方的感受，瞭解事件真相，讓自己的疑問獲得解答，也就是使雙方在心理上都能夠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小結，而踏出新的一步。

問：我國有哪些機關採行修復式司法方案？

答：目前先在板橋、士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 8 處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下簡稱修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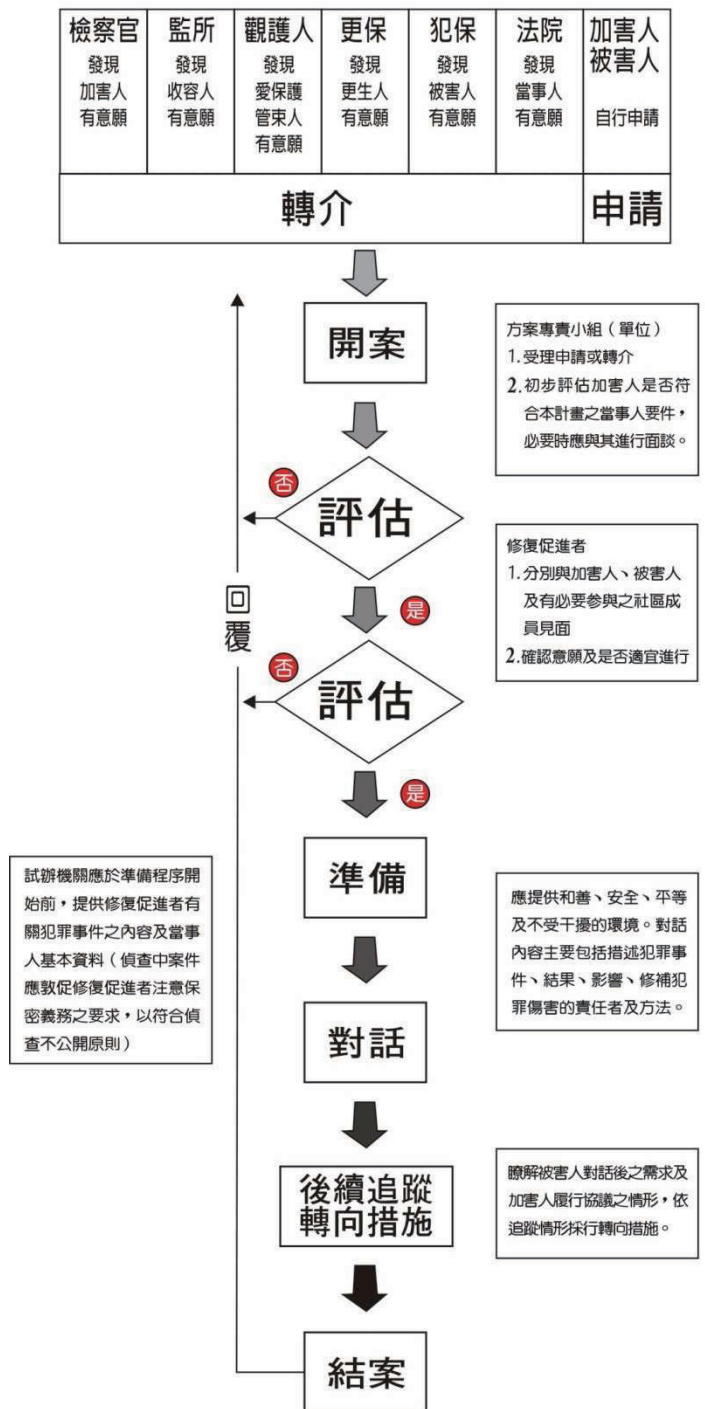
問：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

答：基本上，兒虐與無被害者案件並不適用。試辦初期，主要適用在三年以下徒刑二審定讞的輕罪，例如竊盜、傷害、侵占、詐欺恐嚇等案件，但其他案件如經評估適宜也可適用，詳情請洽試辦的地檢署。

問：什麼時候可以運用修復方案？

答：犯罪發生後，該案件進入偵查、審判、執行、觀護或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適用。

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六、法官評鑑制度簡介

（一）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法官評鑑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評鑑功能之發揮，係將不適任法官全部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乃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受評鑑法官應有的程序保障。審判獨立之確保，則在宣示不得因評鑑而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二、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1.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2.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3. 未於法官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前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即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或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
4. 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政治團體或其活動，或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而未退出，情節重大。
5. 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或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情節重大。
6. 為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或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情節重大。
7.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8.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9.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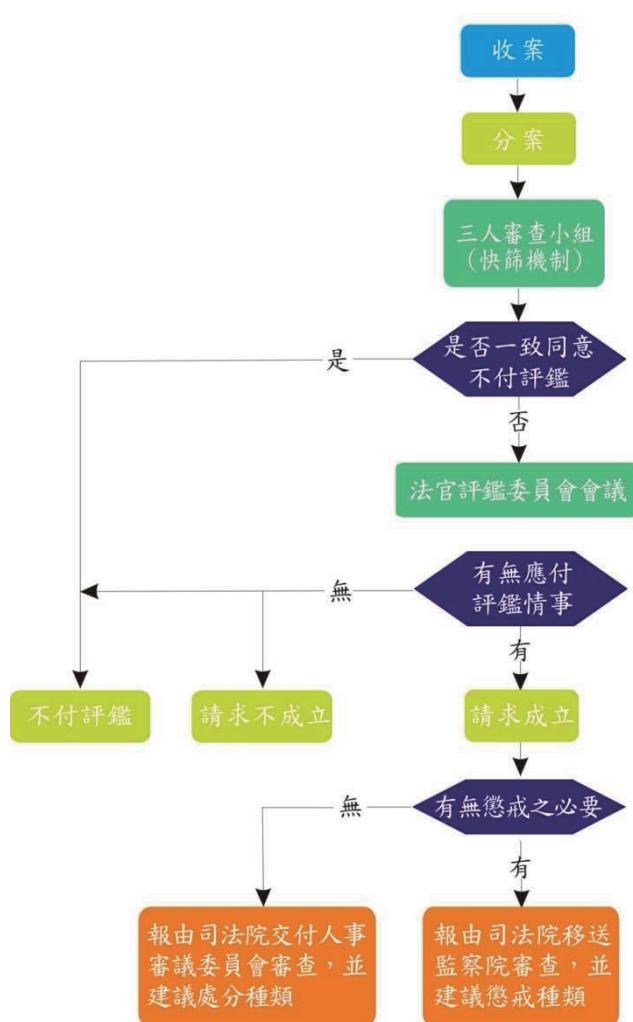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由審檢辯學各方代表組成，公信力及獨立性大幅提升：

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行使職權不囿於專業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除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係經推舉及遴聘產生外，其餘均經

各該團體成員票選，具有一定之代表性。法官評鑑委員會雖設於司法院，但在進行個案評鑑時絕對獨立，不受任何干涉。

(四)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流程：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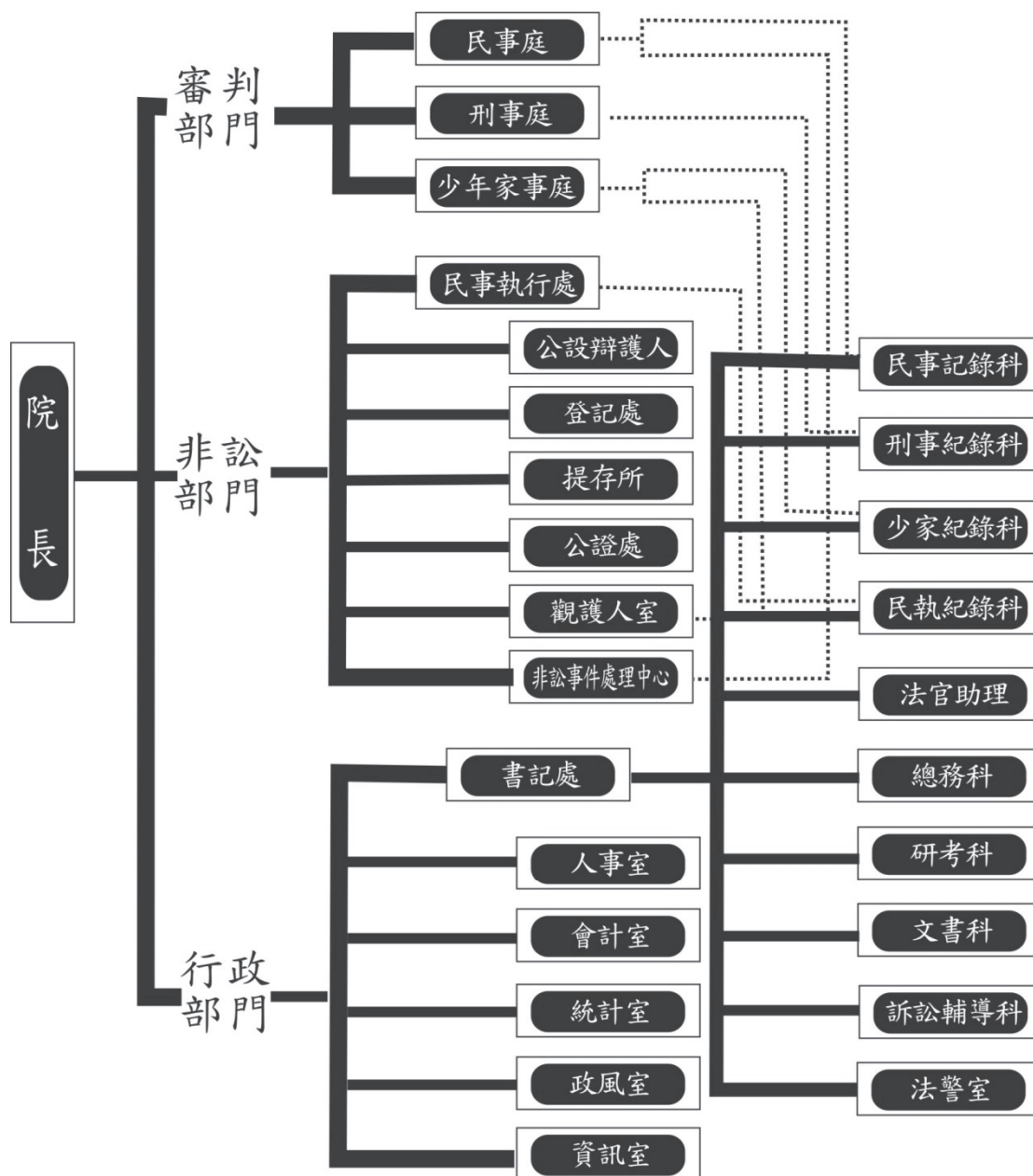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壹、法院簡介

一、組織系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組織系統表



—— 行政監督
 業務監督

二、歷年編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4年至102年員額編制情形一覽表

年 份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院 長	1	1	1	1	1	1	1	1	1
法官兼庭長	3	3	3	4	4	4	4	4	4
法 官	26	26	26	25	28	28	35	35	36
公設辯護人	2	2	2	2	2	2	2	2	2
司法事務官				6	9	10	10	10	9
主任觀護人	1	1	1	1	1	1	1	1	1
觀護人	4	4	5	5	6	6	6	6	6
約僱佐理員	1	1	1	1	1	1	1	1	1
心理測驗員	1	1	1	1	1	1	1	1	1
檢驗佐理員	2	2	2	2	2	2	2	2	2
公證人	2	2	2	1	1	1	1	1	1
提存所主任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1	1	1
書記官	42	42	48	49	52	52	55	55	56
人事室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人事室科員	2	2	2	2	2	2	2	2	2
政風室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政風室科員	1	1	1	1	1	1	1	1	1
會計室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會計室書記官	3	3	3	3	3	3	3	3	3
統計室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統計室書記官	2	2	2	2	2	2	2	2	2
資訊室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師	1	1	1	1	1	1	1	1	1
操作員	2	2	2	2	2	2	2	2	2
通 譯	5	5	5	3	2	1	1	1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1	1	1	1	1	1	1	1	1
法 警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執達員	12	12	12	13	17	21	22	22	22
錄 事	20	20	15	17	18	19	19	19	19

庭務員	6	6	5	5	5	5	5	5	5
聘用法官助理	13	21	24	26	26	25	25	25	25
技 工	2	2	2	2	2	2	2	2	2
工 友	8	8	8	8	8	8	8	8	8
駕 駛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合 計	202	210	215	224	238	243	254	254	255

（三）院區環境：

本院管有土地面積計 3.7025 公頃（約 11,128 坪），基地甚為遼闊，與地檢署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宏偉，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首長、法官及單身職務宿舍均建在院宇內，同仁上下班至感便利。原苗栗簡易庭（於民國 95 年間改為少年及家事法庭），就在本院大樓左側，兩地建有地下道相通，往來便利。硬體建築分別說明如下：

1. 主體建築部分（院檢聯合辦公大樓）：

(1) 聯合辦公大樓於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開工，86 年 4 月 30 日完工，歷經 3 年 10 個月。地下二層，地上五層，RC 構造，樓地板面積共 35,094.34 平方公尺（約 10,616 坪；本院分配百分之 60，計 21,056 平方公尺（約 6,369.60 坪），工程款計新台幣 5 億 7 千多萬元（含院檢水電、空調及設備費）。

(2) 樓層分配（本院部分）：

A、地下二層：全部闢為員工停放自用小客車之用，共有 89 個停車位。

B、地下一層：設有被告候審室、候保室臨時法庭、贓物庫、檔案室。

C、地上一層：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包括閱卷、影印、收發、開單、收費、提存、公證、訴訟輔導；另設公證處、公證結婚禮堂、法警室、法治教育中心、刑事法庭、行政訴訟法庭、證人鑑定人休息室。

D、地上二層：設民事執行處、拍賣室、訊問室大法庭、非訟中心、民事法庭、民事調解室、司法事務官室、律師休息室、當事人休息室。

E、地上三層：設院長室、書記官長室、刑庭庭長室及刑庭法官室、簡報室、文書科、研考科、刑事庭法官助理室、公設辯護人室、刑事紀錄科、資訊室。

F、地上四層：設民庭庭長室及民庭法官室、會議室、圖書室、總務科、司機室、民事紀錄科、民事庭法官助理室、法官研究室。

G、地上五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康樂室、電腦教室、大禮堂。

2. 苗栗簡易庭（於民國 95 年 7 月間，改為少年及家事法庭辦公大樓）：

民國 82 年 8 月 21 日開工，84 年 5 月 9 日完工，歷經 2 年 9 個月。地下一層、地上四層，R C 構造，樓地板面積 2,741.70 平方公尺（約 829 坪、每層 166 坪），工程款 7,290 多萬元。地下室闢為少年尿液採驗室、少年收容室、候審室；地上建築：一樓：少年保護及家事法庭；二樓：少年圖書室和報到處、溝通式法庭、團輔室、勵馨辦公室；三樓：少年及家事庭長辦公室、少年及家事庭法官辦公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助理室；四樓：少年調查官保護官辦公室。

3. 職務宿舍：

首長宿舍、法官職務宿舍 15 戶及單身宿舍 50 間，83 年 6 月 1 日開工，86 年 4 月 21 日完工，歷經 2 年 11 個月，工程款共 7,300 多萬（含水電設備費）。

(1) 首長職務宿舍：基地面積為 1,707.3 平方公尺（約 563 坪）地上二層，RC 加強磚造，總樓地板面積 355.98 平方公尺（約 107 坪）、基地寬闊、窗明几淨、出入方便。

(2) 法官職務宿舍：地下一層，地上五層，3 棟共 25 戶，R C 加強磚造，總樓地板面積 2,545.75 平方公尺，每戶約 42 坪，4 房 2 廳。

(3) 單身職務宿舍：地下一層，地上五層，R C 加強磚造，共 50 間，總樓地板面積 13,924.62 平方公尺，每間約 8 坪。

4. 歷任院長：

姓 名	到職日期	卸任日期	簡 歷
陳丁坤	86.01.09	88.11.01	法訓所期別：9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 經歷：彰化二水國小教員 臺北市永春國小教員 臺北郵局組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已於91.08.01退休
袁再興	88.11.02	90.11.05	法訓所期別：15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黃梅月	90.11.06	92.12.29	法訓所期別：21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葉麗霞	92.12.28	94.10.30	法訓所期別：19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庭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蔡炯燉	94.12.06		法訓所期別：2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博士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運務組運務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溫耀源	98.12.30	100.09.06	法訓所期別：2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100.10.31	迄今	法訓所期別：26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二、訴訟業務

(一) 民事審判：

民事訴訟審級結構，採「三級主審制」為原則。通常訴訟事件，原則上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事實審，第二審就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當，均得加以審理，第三審為法律審。

為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關於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採適時提出主義，原則上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若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當事人仍得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或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定為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視為第三審程序之開始，上訴人僅得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不服之理由。第三審審查第二審判決之當否，以關於法律為限，就事實之審理，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者為其審判之基礎，原則上不許當事人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又財產權訴訟事件上訴第三審，除應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不服之理由外，其上訴所得受利益應逾新台幣 150 萬元。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法官審理，不服簡易判決之上訴，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簡易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如具原則上之重要性，而當事人認為第二審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經原判決法院之許可，得向最高法院飛躍上訴，以統一法律之見解，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為因應社會變遷，民事訴訟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及 89 年 2 月 9 日，增訂小額訴訟程序及採行集中審理制度，並於 92 年 2 月 7 日，6 月 25 日、96 年 3 月 1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1 月 21 日 98 年 7 月 8 日作全盤性之修正，以貫徹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並發揮各審級應有之功能，健全訴訟制度，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

1. 民事調解：

發生民事爭議的雙方當事人，由調解委員勸諭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一但調解成立，一般而言，債務人都較會心甘情願履行調解條件，況且調解書和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作為執行名義，債權即可獲得保障。又涉有刑事案件，成立調解，獲得減刑或緩刑之機會較高，因此，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是最省錢、省時、省力，又有效的紛爭解決方法。下列案件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均可交付調解：

- (1) 民事事件。
- (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 (3) 刑事事件有被害人，但被害人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

本院調解委員均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

（二）刑事審判：

刑事訴訟程序是從犯罪的偵查、起訴、審判到刑罰執行的一連串程序，而在法院中進行的部份，則是從起訴以後經審判到判決確定為止的程序，主要是在確定是否有犯罪，以及應判處的刑罰範圍如何。刑事訴訟程序依照案件類型的繁簡程度及科處刑罰的輕重程度，可區分為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對於重大、複雜的案件，在論罪科刑時必須非常慎重，因此適用較為慎重的通常程序；至於性質上較簡單、輕微的案件，則適用程序較為簡便的簡易訴訟程序，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

本院為交互詰問之試辦法院，乃自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起，案件在法庭開庭調查證據時，可以由被告（或辯護律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不實的陳述時，可以提出質問，讓他的虛偽陳述洩底而不被採信。

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如果證人是被告聲請傳喚的，就由被告或辯護律師先問話，叫做主詰問：問完，檢察官若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提出質疑，進行問話，叫做反詰問。反詰問問完，被告仍可就反詰問中所發生的疑點或事項再為問話，叫做覆主詰問。證人如果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的，那麼詰問順序就由檢察官先開始。證人若是法官主動傳喚的，原則上先由法官訊問，問完，被告、辯護律師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法官准他問話。

一般刑事案件，應依通常程序，採行直接、言詞、公開的審理程序，而為裁判。但是經檢察官審酌犯罪情節輕微，在被告有自白或是依其他現存的證據，已足認定犯罪事實時，也可以聲請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

又如檢察官是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或被告自白，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時，也可以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而為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的好處是迅速，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因此在偵查中有自白犯罪時，可以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表明願受科刑的範圍或願受緩刑的宣告，經檢察官同意後，以被告的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求刑或為緩刑宣告請求，經法院依檢察官的請求為科刑判決時，當事人即不得上訴。

（三）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由「一級一審」改採「二級二審」制，設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

因行政訴訟允許提起之訴訟類型較以往豐富多元，且改為二級二審後，更多法官投入審判，使裁判更豐富，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全國僅有三所，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改善此一現象，司法院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並於 101 年 9 月起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停止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苗栗地方法院依照上開規定，於 101 年 9 月起設置行政訴訟庭，並依照行政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停止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及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民眾如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稅捐課徵事件、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罰鍰或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或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或其他依法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或不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置者，均得向本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並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

（四）民事執行：

民事強制執行，乃國家執行機關，依據執行名義，運用國家公權力，對債務人施以拘束，以實現債權人司法上權利之程序。一般而言，保護私權之程序，可大別為兩種：一為確定權利存否之民事訴訟程序，一為實現權利內容之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經民事訴訟程序確定一定之權利存在後，如債務人不依執行名義內容自動履行，非賴國家執行機關以強制力迫使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債權人之權利即無法實現。故民事強制執行，於私權之保障，至關重要。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之績效如何，對司法之威信，亦具直接之影響。

（五）各項統計：

1. 歷年民事裁判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年度	舊受	新收	終結	本結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維持率	折服率	維持率	折服率
94	1133	24872	25094	911	84.49	92.29	94.4	97.22
95	911	27091	27156	846	86.05	91.38	91.35	97.09
96	846	25054	24863	1037	83.29	94.07	93.81	97.75
97	1037	20594	20600	1031	85.33	90.17	83.45	97.15

98	1031	20083	20108	1006	88.74	87.81	91.14	95.96
99	1006	18547	18553	1000	88.71	89.08	92.13	94.70
100	1000	17380	17308	1072	87.88	86.49	90.51	94.48
101	1072	18626	18457	1241	89.68	81.72	91.94	94.92

2. 歷年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度	舊受	新收	終結	本結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維持率	折服率	維持率	折服率
94	1344	8856	9004	1196	71.5	83.37	89.06	97.36
95	1196	8953	9284	865	69.02	85.23	80.18	96.78
96	865	11523	11630	758	68.93	89.83	90.2	97.3
97	758	11688	11456	990	67.19	91.05	82.41	96.62
98	990	12176	12285	881	69.55	92.11	88.00	95.66
99	881	12138	11988	1031	73.30	89.93	90.14	96.39
100	1031	11938	12008	961	69.00	89.29	91.57	97.36
101	961	12047	11640	1368	69.68	89.71	78.23	96.40

3. 歷年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年度	被告人數							緩刑人數			
	合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其他	合計	6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6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86年	1,581	-	869	182	223	44	263	182	117	34	31
87年	3,855	4	1,875	500	458	306	712	587	320	135	132
88年	3,618	3	1,887	428	596	305	399	642	345	145	152
89年	3,973	4	1,969	348	957	291	404	1,204	333	189	682
90年	3,939	2	2,051	473	944	141	328	1,398	437	187	774
91年	4,428	3	2,557	533	702	177	456	1,034	397	216	421
92年	2,940	3	1,953	397	207	102	278	429	232	118	79
93年	2,534	4	1,828	235	123	49	295	241	113	107	21
94年	3,612	4	2,502	545	128	111	322	300	141	128	31
95年	4,158	6	2,779	725	159	124	365	384	183	70	31

96年	4,865	8	3,201	817	352	94	393	366	205	127	34
97年	4,656	3	3,252	616	311	96	378	375	225	117	33
98年	4,742	1	3,321	498	488	90	344	323	163	111	49
99年	5,093	1	3,618	535	404	135	400	354	184	124	46
100年	5,133	0	3,574	444	699	57	359	423	191	124	108
101年	5,022	2	3,484	644	454	71	367	438	226	112	100

4. 歷年民事執行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度	案件類別	舊受	新收	終結	未結
94	執行	2729	11517	12183	2063
	保全	3	1747	1747	3
95	執行	2063	15158	15194	2027
	保全	3	2219	2218	4
96	執行	2027	18563	18526	2064
	保全	4	1663	1667	0
97	執行	2064	20139	20011	2192
	保全	0	1211	1207	4
98	執行	2192	19919	19108	3003
	保全	4	850	835	19
99	執行	3003	2166	22534	2115
	保全	19	491	495	15
100	執行	2115	22988	22894	2209
	保全	15	376	372	19
101	執行	2209	24699	24848	2060
	保全	19	410	406	23

5. 歷年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度	舊受	新收	終結	本結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維持率	折服率	維持率	折服率
94	186	1681	1711	156	42.31	66.41	80	99.25
95	156	1471	1468	159	75.00	26.19	25	99.01

96	159	1432	1451	140	30	68.75	50	.98.92
97	140	1553	1569	124	37.50	100	100	99.25
98	124	1597	1642	79	50.00	100	75	99.09
99	79	1445	1400	124	80.00	71.43	100	99.01
100	124	1832	1813	143	42.86	80	80	98.27
101	143	1965	1894	214	100	77.78	100	99.39

6. 歷年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度	舊受	新收	終結	本結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維持率	折服率	維持率	折服率
					85	93.24	100	98.11
95	305	2268	2297	276	68.75	94.19	88.24	97.66
96	276	2387	2363	300	84.62	96.69	100	98.50
97	300	2470	2385	385	76.19	92.61	76.47	97.99
98	385	2719	2738	366	76.92	97.95	84.38	98.82
99	366	2894	2884	376	94.44	93.93	93.24	96.83
100	376	2932	2949	359	85.00	93.94	91.84	96.71
101	359	3102	3040	421	75.00	94.72	96.88	97.08

7. 歷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度	舊受	新收	終結	本結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維持率	折服率	維持率	折服率
101	0	44	10	34	—	—	—	100

註：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8. 歷年民事非訟案件收結統計：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86年	5,290	-	5,290	5,142	148
87年	16,730	148	16,582	16,630	100
88年	17,800	100	17,700	17,596	204
89年	17,129	204	16,925	16,902	227
90年	19,974	227	19,747	19,632	342

91年	24,854	342	24,512	24,465	389
92年	31,846	389	31,457	31,407	439
93年	21,850	439	21,411	21,394	456
94年	22,024	456	21,568	21,782	242
95年	23,915	242	23,673	23,681	234
96年	21,814	234	21,580	21,505	309
97年	17,946	309	17,637	17,472	474
98年	17,921	474	17,447	17,473	448
99年	16,623	448	16,175	16,182	441
100年	15,449	441	15,008	15,027	422
101年	16,623	422	16,201	16,063	560

9. 歷年提存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86年	954	-	954	953	1
87年	1,996	1	1,995	1,996	-
88年	2,020	-	2,020	2,020	-
89年	1,818	-	1,818	1,816	2
90年	1,815	2	1,813	1,803	12
91年	1,725	12	1,713	1,709	16
92年	1,775	16	1,759	1,774	1
93年	1,638	1	1,637	1,628	10
94年	1,881	10	1,871	1,874	7
95年	2,536	7	2,529	2,527	9
96年	2,352	9	2,343	2,350	2
97年	1,894	2	1,892	1,889	5
98年	1,457	5	1,452	1,454	3
99年	1,074	3	1,071	1,064	10
100年	729	10	719	728	1
101年	725	1	724	723	2

10.歷年公證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86年	2,482	-	2,482	2,482	-
87年	5,007	-	5,007	5,007	-
88年	6,547	-	6,547	6,547	-
89年	6,801	-	6,801	6,801	-
90年	4,934	-	4,934	4,934	-
91年	3,635	-	3,635	3,633	2
92年	3,513	2	3,511	3,502	11
93年	3,173	11	3,162	3,163	10
94年	3,422	10	3,412	3,408	14
95年	3,447	14	3,433	3,440	7
96年	3,369	7	3,362	3,349	20
97年	2,958	20	2,938	2,928	30
98年	3,137	30	3,107	3,132	5
99年	2,277	5	2,272	2,272	5
100年	1,894	5	1,889	1,887	7
101年	2,207	7	2,200	2,207	0

說明：本表公證事件包含認證事件之件數。

11.歷年受理鄉鎮調解事件審核情形統計：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86年	1,456	-	1,456	1,447	9
87年	1,650	9	1,641	1,650	-
88年	1,872	-	1,872	1,843	29
89年	1,683	29	1,654	1,680	3
90年	1,147	3	1,144	1,143	4
91年	1,419	4	1,415	1,419	-
92年	1,554	-	1,554	1,549	5

93年	1,535	5	1,530	1,510	25
94年	1,585	25	1,560	1,570	15
95年	1,548	15	1,533	1,546	2
96年	1,025	2	1,023	1,007	18
97年	1,031	18	1,013	1,025	6
98年	954	6	948	951	3
99年	1,014	3	1,011	1,010	4
100年	1,131	4	1,127	1,126	5
101年	1,182	5	1,177	1,181	1

三、訴訟輔導：

（一）訴訟輔導業務：

1. 苗栗地方法院為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以及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遵照司法院便民服務之指示，擴大便民服務的項目，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下列措施，以提高服務的品質：
 - (1) 印製、補充最新法律文宣資料，及更新書狀範例、例稿資料供民眾參考使用，並請司法志工協助引導民眾到院洽辦業務。
 - (2) 對於民眾經常詢問或聲請案件所需之書狀範例、例稿資料及其聲請應具備之文件等相關資料，以簡單明瞭之方式，公布在法院外部網站，讓民眾利用網站查詢自己所需要的資料，以減少民眾奔波之苦。
 - (3) 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到法院洽公，法院於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開始開放收狀、收費、出納及訴訟輔導等櫃檯午休時間不打烊，繼續替民眾服務。
 - (4) 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洽公場所，法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將原有鋪設地毯之地板，更換改鋪花崗石地板，及更換繕寫桌，使洽公環境更為寬敞舒適。
 - (5) 遴選具有服務熱忱、態度和藹且具有實務經驗之同仁，配置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內擔任各櫃檯業務，以專業的品質、服務的司法來為民服務。
 - (6) 訴訟輔導科除專人輔導外，另備有內、外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民眾利用，讓到院或利用電話諮詢的民眾，能立即獲得解決。
 - (7) 設置民眾意見陳訴表，供民眾暢通陳述意見之管道，並聆聽地方人士對法院的建議事項，期能持續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2.法院為加強民眾對司法業務之運作及審判流程之認識，並依據司法院 92 年度各級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分別邀請轄區調解委員到院舉辦座談會；同時為宣導法律常識，落實法治教育，邀請轄區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指派專人引導說明法院受理業務，讓人民瞭解司法院為落實便民、禮民，實現以人民為主的司法理念，及所推動的各項業務革新措施，使人民信賴司法，完成司法改革之重大使命。另法院並應各級學校、機關、社會團體來函要求，指派法官前往各機關團體進行法律常識專題演講，擴大法治宣導。

3.苗栗地方法院成立以來辦理法治教育場次，人數概況：

年 度	場次（場）	人數（人）	備 註
93	31	2500	3-12月
94	65	3672	5-12月
95	84	5184	1-12月
96	57	3440	1-12月
97	69	3630	1-12月
98	91	4538	3-12月
99	83	3723	5-12月
100	71	3347	1-12月
101	65	3047	1-12月
102	21	750	1-4月

（二）公證事件：

1.公證人，就是平民法律顧問：

公證人都具有相當於高考及格的資格，擬定契約時，如果希望有個契約雙方可以共同信任，公正、公平的法律顧問，公證人就是最恰當的人選。辦理公、認證事件的收費，不但比律師甚至比代書更低廉，且作成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亦兼具有高度的公信力及證據力。

2.雙軌雙元的公證制度：

(1)雙軌制→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服務，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均能提供公、認證服務，且兩者公、認證之效力、費用均相同。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詳見司法院網站公證業務網頁。

(2)雙元制→公證及認證：

A、公證，是指公證人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親身體驗。

B、見聞而作成公證書之程序。

認證，是指公證人證明特定文書形式上真正的程序。

3.公證書，得具有相當於確定判決的執行力：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可以確定當事人締約之真意及其約定內容為合法、有效。而且，公證事件請求人得就一定事項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款，由公證人於公證書上載明後，公證書即具有執行力。如契約義務人不依約履行，權利人即可依公證書的記載，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不必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就和得到確定的判決書一樣。

4.公、認證書具有被國際承認的效力：

現今各種國際事務交流頻繁，民眾持往境外使用之公、私文書常有需經公、認證之需求。因此，公證人作成的公、認證書，不但在國內，被推定為真正，其真實性在國際間也是被廣泛承認，可持往境外使用。

5.公證的效力：

公證具有確定法律行為之效力：公證人對違反法令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得予以公證，故法律行為如經公證人准予公證者，應可確定其法律效力。

公證具有證據力：經公證之私權事實或經認證之私文書，依法推定事實存在或簽名為真正，日後無須另再舉證證明。

公證具有執行力：下列法律行為，如有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可不必要經過冗長訴訟程序，直接依公證書執行：

(1)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2)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3)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4)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6.公證或認證的範圍：

舉凡私人間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均可請求公證；凡與私法行為或私權事實有關之私文書，或持往境外使用之公文書均得請求認證。例如：單身證明、出生證明、委託書、結婚、遺囑、土地租賃或借用契約、房屋租賃或借用契約、公私文書翻譯本、保管箱開啟……等事件均屬公證處辦理事項。

(四) 少年及家事審判：

1. 少年暨兒童事件：

(1) 自苗栗地方法院成立以來，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依序為少年刑事案件發生之主要原因；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則依序以家庭因素、其他因素及社會因素為主；相對來說，生理及學校因素佔各該事件發生原因之比例最低。值得注意的是，對照觀察十年來各該事件發生主要原因所佔比例，近兩年普遍呈現家庭因素比例明顯降低，社會因素、其他因素比例大致相同，但心理因素所佔比例顯著提高之現象。就家庭因素降低來說，或與社會逐漸重視家庭與少年非行間之關聯性，強調重建家庭功能，立法院復陸續制定或修正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息息相關之法律（例如：家庭暴力防制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要求政府適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同時亦課家長相當責任，間接促使國人正視家庭及子女教養問題，逐漸降低家庭因素對少年非行之影響有關。就心理因素明顯提高方面，可能以意志薄弱，受不了誘惑或價值觀念認同混淆（例如誤認共同為非行行為係「講義氣」、認為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賣笑不賣身」無所謂等）為最大原因。此或與傳播媒體不當渲染社會不良風氣、傳統道德、價值觀遭大肆混淆，導致少年或兒童接受或認同錯誤有相當關係。

(2) 少年非行常是成年犯罪的前奏，因此如何針對少年非行問題，予以有效之處理與防治，已成為當今社會最重要課題之一，亦為世界各國所遭遇之共同問題及努力之目標。惟少年非行問題通常並非單一原因所造成，而是綜合多方面因素，如個人心理、家庭功能、社會環境影響及同儕力量等，欲減少少年非行，引導少年於正途，除建立幸福祥和家庭，強化家庭功能外，如何改善社會浪費奢侈拜金不良風氣，減少傳播媒體色情、暴力之污染，加強法治教育，幫助少年暨兒童主動並及時尋求學校及社會資源之協助，透過專業治療改善身心狀況，學習管理自己情緒並培養解決事情之能力，以照顧青少年身心健康，紓解壓力等，更是國人所應共同努力之課題。

2. 家事事件：

(1) 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家事專業法庭，由本院視業務量、家事案件量、法官人力配置等情況優先以取得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擔任家事事件之審判業務。目前各法院均以專庭或專人專辦、兼辦之方式專責處理家事事件。惟各法院雖以專業法官專責處理家事事件，但家事事件審理所需日數仍逐年增加，考其原因為：

A、民眾權利意識高漲，努力爭取自己之權益。

B、家事法庭法官處理之事件，表面上雖為家庭成員間財產、身分紛爭事件，其實質包括爭訟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身分、心理、情緒等非理性因素，又因受限於受理事件過多，法官無暇花費較多時間親自傾聽當事人間之非理性陳述，復無其他輔佐人員協助解決此一潛藏性困難，發掘實質問題之核心加以裁判解決，自然影響處理家事事件之時間。

(2)入法院之家事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仍以裁判居多，撤回居次。撤回件數居高不下之原因，除因家事事件當事人均為最親密之親屬，有部分個人及家庭成員不願因家事訴訟事件致使個人隱私對簿公堂，而願撤回訴訟外，另有部分原因乃因實務上離婚事件不能為訴訟上和解，是當事人在離婚事件之訴訟程序中，如兩造均同意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兼或同時對未成年子女及夫妻財產剩餘問題亦達成協議解決爭端，兩造間訟爭性消失，當事人即撤回訴訟所致。

3.家事調解：

當家庭發生一些狀況時，不論是夫妻或是親子的問題，在法院開始進行審判之前，先經由受過調解專業訓練的人員，幫助我們冷靜思考及面對問題，心平氣和地商量出一個合理的方案，圓融解決糾紛。雙方不必直接對簿公堂，可以在和諧的氣氛下協調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方案，避免因訴訟程序對立，再次互相傷害及增加財產、時間的耗費，而且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法院聘任心理師、社工師、具備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的人員或具備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的人員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依法律規定，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及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一定要先經過法院調解，至於其他事件，必須雙方都同意進行調解，法院才會將事件送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及第426條規定，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為裁判之基礎，而且調解委員對於因為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負有保密的義務。家事調解是由法院提供當事人以平和、經濟方式解決問題的服務，不屬於強制調解的事件，如果有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事件仍會立刻送交法官進行審理程序，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此外，專業家事調解是法院提供的服務，不必另外付費。調解委員是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雙方自主地提出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不會強迫一方接受他方的要求。

四、非訟業務

我國「非訟事件法」自民國 53 年 5 月 28 日頒行後，歷經 58 年 9 月 8 日、61 年 9 月 9 日、69 年 7 月 4 日、72 年 11 月 9 日、75 年 4 月 30 日、88 年 2 月 3 日、94 年 2 月 5 日、99 年 1 月 13 日增訂，共修正 8 次。其規定內容，關於民事非訟事件，有法人之監督及維事件、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信託事件；登記事件則有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家事非訟事件則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婚姻及親權事件、收養事件、監護事件、扶養事件、繼承事件、親屬會議事件、其他家事非訟事件；商事非訟事件則有公司事件、海商事件、票據事件。惟在較早頒行之提存法、公證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亦均具有非訟之性質。

（一）非訟事件：

所謂「非訟事件」，乃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於其發生、變更、消滅，雖非屬法院裁判權範圍之內，而由國家司法機關干預之程序。如夫妻財產制登記事件、公司之解散事件、清算人之任免事件、遺囑之確認與執行事件、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實行抵押權之裁定以及禁治產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等均屬之。

目前苗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所辦理之業務共有 4 四種，分別為：支付命令事件（督促程序）、拍賣抵押物事件、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事件。其中又以支付命令事件佔最多數。

（1）督促程序：

所謂督促程序，乃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法院不經言詞辯論，以債權人之主張為基礎（債權人對於其請求不必證明或釋明），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如債務人不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公示催告：

所謂公示催告，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告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如不申報時，經法院以除權判決，使生失權效果。

（3）本票裁定：

所謂本票許可強制執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依本票票面上所載文義）予以審查。

（4）拍賣抵押物：

拍賣抵押物事件係指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第二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沿革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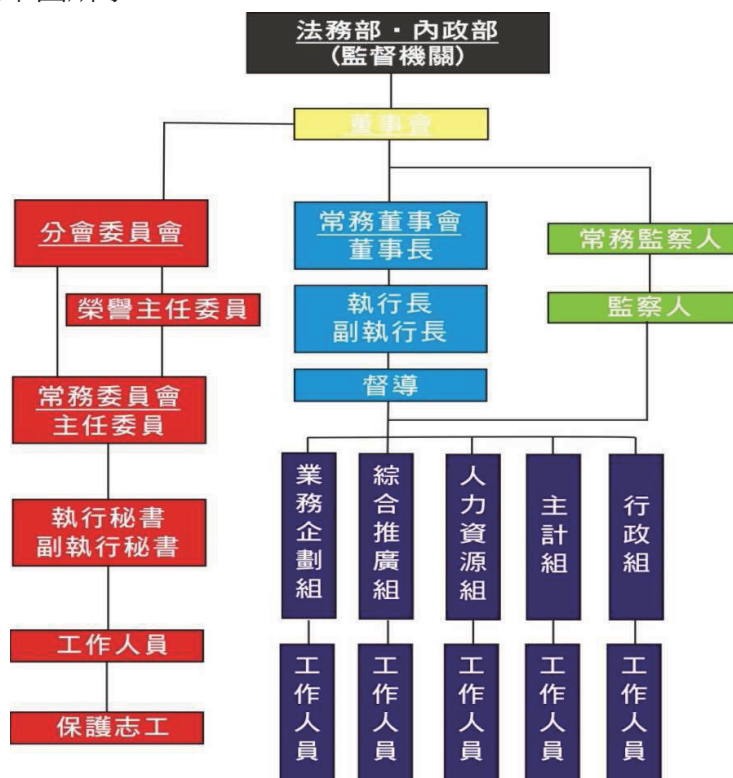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於民國 88 年（1999）1 月 29 日成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臺灣地區、福建金門、連江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之本人或其遺屬之保護工作。

二、宗旨與服務對象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及同法第 30 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規定，本會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政府為落實保護被害人之施政理念，自民國 98 年（2009）8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施行日起，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服務範圍。

三、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四、生活重建・安薪專案

為協助陷入困境的馨生人（犯罪被害人）習得一技之長或創業，本會已與勞委會合作，將馨生人納入微型創業鳳凰及技藝訓練費用補助之特定對象。

（一）技藝訓練費用補助：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核定之訓練課程，於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之 1/3，補助 100% 訓練費用。

（二）微型創業鳳凰：提供馨生婦女最高 50 萬元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技能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

五、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從法律諮詢、撰狀到委任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等，我們提供免費的律師諮詢同時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補助，以減輕馨生人訴訟程序中的費用負擔，進而使馨生人亦享有專業務實的法律協助完善免費的法律協助，陪伴馨生人面對各種法律程序。以減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本會於民國 96 年開始奉法務部指示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個案更深入更有效果的法律協助，亦即加強由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以減輕馨生人訴訟程序中的費用負擔，從律師法律諮詢、撰狀、委任律師至律師代理調解，乃至訴訟費用的補助等，建立專業的法律協助功能。

（一）受保護人以無資力為原則，本會以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標準乘以 1.3 倍為本會資力標準。

（二）適用之法律程序包括鄉鎮市調、公證、偵查及再議程序、聲請交付審判、民、刑事第一、二、三審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認罪協商程序、民事保全程序、民事強制執行、犯罪被害補償及覆議程序、行政救濟之訴願或其他前置程序、民事及國家賠償之前置程序、各審級之行政訴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等。

三、協助之法律案件以被害事件所生及所衍生之法律案件為限。所衍生之法律案件包括因被害事件之發生致本計畫所協助對象間或與第三人間之繼承、收養、監護、財產管理、債權債務、契約等，須循法律途徑處理之事件。

附：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與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第三節 台灣苗栗看守所

一、創立

苗栗看守所創立於民國 86 年，在未設立之前，苗栗地區有關刑事犯罪之羈押、執行業務，係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發交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現改制為臺灣新竹監獄）、臺灣新竹看守所辦理。為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之成立，法務部於 80 年間覓得現址土地辦理議價徵收，總面積約 2.983 公頃（約 9024 坪）。

為因應監所整體收容人數及覓地不易問題，苗栗看守所乃採整體規劃分期建築之原則，第一期工程包括行政大樓、戒護中心、男所舍房、工場、炊場、崗哨、圍牆等，於民國 86 年 2 月間完工。86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並辦理收容業務，核定容額為 667 名。第二期工程於 88 年 2 月 6 日開工興建，工程包括女所、少年觀護所、職務宿舍、大門圍牆、運動場及其他雜項工程，於 9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規劃之各項建築設施全部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苗栗看守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改隸於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更改為「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二、任務

苗栗看守所成立之主要任務，為羈押苗栗地區之刑事被告，而為應本地區法院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受刑人不需長途押送至苗栗地區以外之監獄執行，並方便家屬探視，以及協助疏解其他監獄人犯擁擠之問題，民國 86 年 10 月 7 日奉法務部核准附設「臺灣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兼辦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未滿 5 年之男性受刑人。

其次，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條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苗栗看守所於同時成立「臺灣苗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辦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裁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受處分人之觀察勒戒收容業務。另為貫徹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落實少年觀護功能，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成立「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並由苗栗看守所兼辦行政業務及收容刑事事件、保護事件之少年。

三、歷任所長：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原臺灣苗栗看守所）歷任所長簡介：

（一）第一任所長（86.8.11 至 87.10.13）：

所長：詹哲峯。

出生：民國 40 年出生。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學校正科 40 期獄政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台東看守所所長，臺灣台東監獄典獄長，臺灣苗栗看守所所長，臺灣澎湖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

（二）第二任所長（87.10.14 至 92.6.15）：

所長：方恬文。

出生：民國 40 年出生。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學校正科 40 期獄政學系畢業。

經歷：法務部科長、專門委員，臺灣苗栗看守所所長，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臺灣基隆看守所所長，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所長，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

(三) 第三任所長(92.6.16 至 94.9.14)：

姓名：吳承鴻。

出生：民國 42 年出生。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42 期獄政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花蓮監獄副典獄長、臺灣苗栗看守所所長、臺灣嘉義看守所所長、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典獄長。

(四) 第四任所長(94.9.15 至 96.7.29)：

姓名：張秉誠。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獄政學系正科 37 期畢業。

經歷：臺灣苗栗看守所所長，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所長，臺灣彰化看守所所長，臺灣屏東看守所所長，臺灣基隆監獄典獄長，臺灣新店戒治所所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典獄長，

(五) 第五任所長(96.7.30 至 98.7.15)：

姓名：邱西彥。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獄政學系正科 37 期畢業。

經歷：彰化少輔院院長，臺灣苗栗看守所所長，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

(六) 第六任所長(98.7.16 至 101.7.12)：

姓名：熊台武。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 40 期犯罪防治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台南監獄副典獄長、臺灣高雄監獄副典獄長、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

(七) 第七任所長(101.7.13 至今)：

姓名：林錦清。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 46 期犯罪防治學系畢業。

經歷：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副典獄長。

第三章 律師公會與調解委員會

第一節 苗栗律師公會

苗栗律師公會於民國 87 年 6 月，經魏早炳律師發起設立，並擔任第一屆理事長，歷經陳淑芬律師、張智宏律師、李世才律師、何邦超律師分別擔任理事長，目前現任第五屆理事長為周敬恒律師。

公會會員人數從 30 餘位起逐年增加，迄今已達 548 位，對於會員與公會間關係亦由單向聯繫進入互動參與，且各項會務活動已由單純化朝向多元化的發展，雖然公會的規模、組織與經費有限，但公會在辦理活動時，以提供會員更加均衡、優質的服務內容作為最大努力的方向。

自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奉准於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起自新竹地方法院、院檢分離成立，並自同年 4 月 30 日起接案正式運作，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工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苗栗律師公會本應至遲於苗栗地方法院、檢正式接案運作之前成立，以應執業律師之入會執行現務，維護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但由於當時律師法第七條所設律師僅得像四個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之不合理規定，以及前此部份新成立法院轄區亦有未成立律師公會之前例，絕大部分律師同道都傾向於不成立公會。

迨 87 年 4 月初，才因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之強烈要求，逼使未曾在其轄屬地方法院所屬律師公會入會之原台北及桃、竹、苗地區律師非積極籌組苗栗律師公會並加入公會，不准在其分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為此，才由宋員淵等二十一位熱心道長發起，並以最快之速度擬訂章程草案及其他備文件，先呈奉苗栗縣政府於 87 年 4 月 22 日以八七府社證字第八七〇〇〇一七六七五號函准籌備成立苗栗律師公會。再分別於同年 5 月 2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出魏早炳、張智宏、江錫麒、李震華、邱炎浚、宋淵貴、林富華等七人為籌備委員，並由籌備委員公推魏早炳為主任委員。嗣因陳淑芬及周敬恆兩位熱心律師開庭遲到，才發現上有遺珠之憾，乃在原決議只推選七位籌備委員之既有限制下，力邀陳淑芬及周敬恆兩位加入實際的籌備工作，一起同為該會開山鼻祖。旋即於發起人會議之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審查通過公會章程草案，決定籌備期間之聯絡地址、聘僱會務人員之原則、購置各項必備之軟硬體設備之種類與數量、經費來源及入會手續、表格...等重要事項。再分函通知以在苗栗地院登錄有案之百餘位律師於 5 月 31 日前辦理入會手續，以便儘早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審查通過入會會員之資格後召開成立大會，俾應急於向台中高分院辦理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需要。迄至 87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籌備會審查入會會員資格時，計才有魏早炳等三十六人辦妥入會之手續而成為本會之創會會員。並在籌備委員們多重考量下，精挑細選的擇訂於 87 年 6 月 27 日上午十時召開成立大會。

會員 編號	會員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1	魏早炳	建德法律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19 號
2	李震華	敦理聯合法律事務所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75 號
4	陳漢洲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6 樓
5	李世才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18 號
8	羅秉成	弘理法律事務所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50 號 4 樓
9	張智宏	張智宏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
11	林富華	金律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東海街 9 號 1 樓
14	翟世炎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9 之 1 號 4 樓之 2
15	周敬恒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8 號 5 樓之 1
18	徐正安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8 號 2 樓之 1
19	張智剛		10074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10 號 6 樓之 1
20	李林盛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3
23	陳淑芬	陳淑芬律師事務所	36059	苗栗市中正路 1462 巷 15 號
25	葉天昱		30041	新竹市東門街 75 號 7 樓之 1
27	葉文政		10074	台北市南昌路 1 段 24 巷 3 之 1 號 3 樓
28	江錫麒	江錫麒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62 號
29	徐國楨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66 巷 2 號
31	楊隆源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5 樓之 3
33	廖宜祥	廖宜祥律師事務所	35045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建國路 210 號
34	李文傑	文傑法律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7
35	邱炎浚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8 號 4 樓之 1

36	彭火炎	宏箴法律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12 巷 6 號 1 樓
37	陳景新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38 號
38	李克欣		33056	桃園市仁愛路 3 號
39	曾肇昌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33 號 4 樓
40	何邦超	何邦超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2 號 7 樓之 1
41	洪大明	正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12 巷 4 號
42	張玉琳	宏箴法律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12 巷 6 號 1 樓
44	曾俊龍		30046	新竹市西門街 217 號
47	連兆宗		10652	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160 號 6 樓之 1
48	陳恩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19 號
49	謝清傑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206 號
50	王勝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 2 段 56 號
51	陳俊傑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96 號 5 樓
52	陳由銓	陳由銓律師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大同路 152 號
53	魏順華	弘理法律事務所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50 號 4 樓
55	甘龍強		40344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05 號 4 樓之 4
56	朱渭陽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77 巷 19 號 5 樓
58	吳榮昌	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40342	台中市西區法院前街 15 號
60	溫瑞鳳	溫瑞鳳律師事務所	30046	新竹市中山路 23 號
61	林思銘	明典法律事務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 號 8 樓之 1
62	郭杞堂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 號 12 樓之 2
66	林家祺	得耀法律事務所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5 樓之 8
67	劉明鏡	明鏡法律事務所	10076	台北市寧波西街 92 號 12 樓之 1

68	路春鴻	天下法律事務所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6 樓之 4
70	許美麗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3
71	林進塗		30042	新竹市大同路 173 號
74	陳詩文	陳詩文律師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10 樓之 3
75	徐湘生	徐湘生律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建國路 21 號 6 樓之 1
79	楊志航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541 號 2 樓
80	鄭雪櫻		40343	台中市西區康樂街 10 號 2 樓
81	林家進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81 號
83	張績寶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1 號 18 樓
84	張堂歆		30050	新竹市光華東一街 2 號
85	朱逸群	御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40359	台中市西區精誠 16 街 39 號 5 樓之 1
86	周進文		40346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231 號 3 樓
87	魏翠亭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19 號
89	賴盛星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20 號 10 樓
91	林見軍		40459	台中市梅亭街 101 號
92	繆璵	繆璵律師事務所	10045	台北市衡陽路 36 號 10 樓之 2
95	唐琪瑤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69 號 4 樓之 2
98	趙梅君		3635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8 樓
99	洪嘉鴻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1 樓之 3
101	邢建緯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28 號 3 樓
108	王志陽		30042	新竹市建興街 10 號 2 樓
109	賴淑玲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81 號 2 樓之 1
110	紀復儀		1106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46 號 2 樓

114	賴銘耀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28 號 2 樓
116	沙洪		10075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08 號 11 樓之 1
121	吳聖欽	吳聖欽律師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14 號
122	許盟志	聯晟法律事務所	40243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572 號
131	常照倫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1 號 18 樓
132	邱鎮北	京華法律事務所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116 號 6 樓
133	朱昌碩	瑞昱法律事務所	350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 86 號
135	朱昭勳	誠寬法律事務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 號 11 樓之 1
140	趙碧松		30046	新竹市中山路 312 巷 20 號
141	王彩又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3
142	洪錫欽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 1 段 149 號 2 樓
144	廖鳳玳		30041	新竹市東門街 75 號 7 樓之 1
148	徐文宗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 1 段 149 號 11 樓之 1
156	鄭晃奇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1 號 11 樓之 3
159	徐芳貴		10076	台北市寧波西街 126 號 3 樓
160	林易佑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131 號
165	王通顯		40360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61 號 14 樓之 1
166	倪子修	不刊登出生年月日	11148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71 巷 12 弄 5 號 3 樓
167	彭巧君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8 號 5 樓之 2
170	廖瑞鎧	精誠法律事務所	40347	台中市忠明南路 497 號 12 樓
173	陳銘釗	圓通法律事務所	42757	台中市潭子區圓通南路 270 號
176	趙建興	正建律師事務所	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7 樓之 1

177	洪崇欽	台安法律事務所	40347	台中市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4 樓之 2
178	陳純仁		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七號十樓之四
179	曾能煜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50 號 4 樓
180	陳慶諭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10 樓之一
189	汪團森	弘理法律事務所	23556	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6 號 6 樓之 2
194	潘秀華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69 號 4 樓之 2
197	黃文皇		40255	台中市南區南平路 330 號 3 樓
199	盛枝芬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6 號 3 樓之 2
200	洪慶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30 樓
202	劉惠利	惠晟法律事務所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9-5 號 3 樓
204	龍其祥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16 號
213	鄭仁哲		10349	台北市鄭州路 87 號 9 樓之 2
214	鄭志明		40044	台中市中區興民街 11 號
216	徐原本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10 樓之 7
217	鍾明達	律明法律事務所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535 號 8 樓
218	林清漢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7 樓之 6
219	徐明珠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28 號 3 樓
223	張慶宗		4035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99 號 3 樓
227	涂惠民		1004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 一八巷 3 號 3 樓
228	吳奎新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91 號 6 樓之 9
233	黃雅鈴		20445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12 之 11 號

235	陳鼎正		33044	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25 號 8 樓
236	林詮勝	康聯法律事務所	10351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6 樓之 6
237	李晉安		3007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三六九號五樓之一
238	陳益軒	銘法法律事務所	40342	台中市西區法院前街 15 號 2 樓之 1
239	廖美智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12 號 2 樓
241	周佳弘	振道法律事務所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12 樓之 1
242	陳鄭權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	33053 10045	桃園市縣府路八號六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3F 之 8
248	余欽博	博威法律事務所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7 號 11 樓之 3
249	黃雅琴	鼎生法律事務所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97 號
254	尤榮福		40344	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131 號 5 樓
257	黃慧萍	黃慧萍律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185 號 11 樓之 8
259	謝宗翰	謝宗翰律師事務所	10690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5 樓 1505 室
274	曾桂釵	曾桂釵律師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世界街 134 號 1 樓
278	許桂挺	詮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16 樓
286	陳呈雲	義盛法律事務所	4034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62 號
287	黃靖閔	維權法律事務所	40247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 53 號
289	鞠金蕾		40343	台中市西區康樂街 19 巷 18 號
290	賴思達		40344	台中市西區貴和街 32 之 5 號
291	邱寶弘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6 樓之 3
295	詹漢山		40357	台中市西區府後街 1-5 號
297	洪桂如		30069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882 號 5 樓之 5

299	黃文崇	安心聯合律師事務所	40445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5 樓之 2
300	林建宏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03 號 8 樓之 1
302	李建德		36061	苗栗市橫車路 332 巷 82 號
303	喬國偉		30056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61 巷 36 號
304	彭亭燕		30069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912 號 12 樓之 3
305	蘇哲科	誠正法律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2
311	粘舜權		2366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六十四號一樓
321	何國榮		40254	台中市南區仁義街 233 號
322	曾信嘉	英典聯合法律事務所	41257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409 號
324	張宛華		30059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830 號 3 樓之 1
326	許啟龍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543 號 4 樓
327	巫宗翰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543 號 3 樓
328	李慶松		40344	台中市貴和街 32 之 5 號
329	吳國源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70 巷 6 號 1 樓
331	唐永洪	長興法律事務所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 號 6 樓
334	黃英傑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34 號
345	何志揚		40242	台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 147 號
347	張秀瑜		40344	台中市西區貴和街 36 號 1 樓
348	黃燕光		40345	台中市西區大明街 10 號
350	吳麒	立人法律事務所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之 1
354	羅豐胤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40342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 2-7 號
361	彭成青		30264	竹北市文信路 32 號

363	林紹源	天一法律事務所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87 號 7 樓
367	劉建成		40453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7 號 12 樓
370	李國源	長晟法律事務所	40255	台中市南區南平路 296 號 4 樓之 1
371	饒斯棋		35153	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20 號 3 樓
377	吳光中	永旭法律事務所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8 樓之 7
382	曾朝誠	睿成律師事務所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56 號 8 樓
383	林誌誠		1007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32 號 4 樓
385	苗繼業		30042	新竹市建興街 10 號 1 樓
390	黃柏彰	黃柏彰律師事務所	23653	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69 號 3 樓
391	賴淑惠	德衡法律事務所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14 樓之 4
394	陳盈壽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	40254	台中市南區仁義街 233 號
397	蔡文彬	大然法律事務所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0 樓
402	馮博生		3007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5 樓
403	李添興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2 號 8 樓之 1
404	賈育民		10044	台北市漢口街 1 段 110 號 8 樓 805 室
411	陳賜良	兆準法律事務所	40457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6 樓-4
412	李富湧	詠立法律事務所	1044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5 樓
415	蔡嘉容	東昇法律事務所	40345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 73 號 10 樓之 1
417	陳舜銘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8 樓之 6
418	郭雨嵐	萬國法律事務所	10657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芙蓉大樓十三樓
420	陳鎮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22 號 2 樓之 1

425	曾耀聰	鼎康律師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9 號 5 樓之 1
426	廖本揚	道宣聯合法律事務所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111 巷 1 號 15 樓之 2
427	葉智幄	維護您律師事務所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7 樓之 2
428	任秀妍	碩彥法律事務所	3007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481 號 9 樓
429	楊榮富		40348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8 樓之 3
432	吳尚昆	群和律師事務所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8 樓
433	劉正穆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0 號
434	黃麗蓉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442	林明坤	林明坤律師事務所	35049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 303 號
447	鄧湘全	陽昇法律事務所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3 樓之 4
451	李進成		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61 號
452	蔡譯智	譯然法律事務所	40344	台中市西區貴和街 32-1 號
453	廖志祥	志祥律師事務所	40344	台中市西區大全街 84 號 3 樓
454	李榮鴻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 2 段 911 號
455	鄒玉珍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50 號 10 樓
456	何孟育		40350	台中市英才路 499 號 3 樓
458	莊乾城		10066	台北市南昌路 2 段 53 號 7 樓
461	蕭萬龍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86 號 2 樓
463	鄭智元		10051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1 巷 1 號 5 樓
468	董浩雲		10689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8 樓
470	陳威男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富國路 647-2 號
474	程弘模	博理法律事務所	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18 號 5 樓

476	張泰昌		10595	台北市復興北路 1 號 2 樓
479	龔正文		36060	苗栗市水源里金龍街 72 號
481	王忠沂	王忠沂律師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74 號 4 樓之 4
482	林殷世	德理聯合法律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49 號 2 樓
485	洪明立	禾豐法律事務所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 73 號 1 樓
489	張駙哲	張北兩岸聯合法律事務所	2358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48 號 7 樓
490	謝英吉	維權法律事務所	402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 53 號
491	周金城		10483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7 樓
492	許宏達		41245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6 樓
499	鄧雲奎		42752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村大通街 42 號
500	王士銘		41257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345 號
501	戴愛芬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50 號 4 樓
508	王和屏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45 號 11 樓之 6
510	劉喜		40342	台中市市府路 1-2 號
515	徐宏澤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50 號
516	許麗美	許麗美律師事務所	30042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6 樓之 2
523	粘毅群		10650	台北市信義路 2 段 104 號 2 樓
525	蔡瑞煙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4 樓之 2
529	黃幼蘭	智論聯合法律事務所	40857	台中市南區南屯路 2 段 290 號 12 樓-2
530	蔡志忠		40357	台中市西區府後街 1-5 號
536	韓邦財		33056	桃園市文中路 493 號 5 樓
540	劉騰遠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547	蔡慶文	博宇法律事務所	40358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27 之 2 號
549	黃敬唐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5 樓
550	吳秀菊		10080	台北市汀洲路 2 段 40 號 9 樓之 2
555	謝清昕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84 號 4 樓
556	黃暖琇		33053	桃園市法治路 12 號
557	楊正評	磐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2 號 12 樓
559	陳文靜	寰瀛法律事務所	10693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563	林宜慶	溯法德欽聯合律師事務所	40348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7 樓之 2
567	楊益松		40648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55-7 號 9 樓
574	李傳瑩		36350	苗栗市中正路 279 號

第二節 調解委員會

政府本於借重地方上素孚眾望之士紳，協調本地居民之爭端，以避免訟累，並符合風俗民情，對於地方上之和諧、團結有積極正面的助益，乃於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公佈「鄉鎮調解條例」，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施行。調解服務之宗旨在於公所內設置調解委員會，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識見、信望眾孚之公正人士推薦，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就其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由調解委員勸導雙方當事人互相讓步，以終止執爭之一種制度，本鎮之調解委員會即在此一背景下順利產生。

鄉鎮調解業務自 44 年公佈實施以來，經過三次修正，其中委員任期迭有變更；自民國 44 年至 53 年任期一年，民國 53 年至 71 年任期二年，民國 71 年至 83 年任期三年，民國 84 年以後任期改為四年，並可連任，次數不限。凡調解均不收任何報酬，歷年來本鎮之調解委員均盡心盡力對民風和諧貢獻良多。

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除已開會方式進行調解外，並得經兩邊當事人之同意，選定委員一人逕行調解，以期就地迅速調解。此外當事人並得推舉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等地方公正人士或親朋友好一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使其符合雙方要求較合理公正。調解服務之效力自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另民、刑事事件已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如調解成立，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區檢察官偵查。對於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予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南庄鄉調解委員會第 29～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29屆	范文曲	鍾秀吉、鍾文東、張進生、楊文昌、彭文生、徐建宏、黃宣合、曾玉琬
第30屆	范文曲	鍾秀吉、鍾文東、張進生、楊文昌、彭文生、徐建宏、黃宣合、曾玉琬
第31屆	李瑞珠	鍾秀吉、鍾文東、張進生、楊文昌、彭文生、徐建宏、范文曲、黃宣合
第32屆	衛燕能	劉正海、鍾文東、張進生、林德昌、彭文生、徐建宏、范文曲、吳秋菊（鍾文東任內去世，由陳添乾遞補）
第33屆	邱振榮	劉正海、吳秋菊、潘三妹、林德昌、鄒元盛、陳添乾、林晏如、余發明（陳添乾任內去世，由彭秋權遞補）
第34屆	邱振榮	莊文琪、王政宏、彭秋權、余發明、林晏如、鄒元盛、潘三妹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徐兆榮	邱華鳳、徐信雄、劉正鑫、黃清梅、李春乾、何煥田、宋家成、劉阿輝
第33屆	邱金治	邱金治、邱華鳳、張永軒、劉正鑫、王天平、李春乾、何煥田、古召善、劉阿輝、徐品涵、傅美珍
第34屆	邱金治	邱金治、邱華鳳、徐品涵、顏桂英、王天平、張海欽、何煥田、李照雄、李敏夫、傅美珍、張永軒

獅潭鄉調解委員會第 33～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3屆	周榮特	唐松梅、黃秋英、傅甘妹、林明美、劉源富、劉阿財
第34屆	曾金田	唐松梅、黃孟廷、余麗華、黃香妹、李達光、陳繼宗

泰安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劉德祥	林武雄、賴佳貴、簡德祥、葉維安、傅學祺、賴金榮、范月香、張林秀蘭
第33屆	林武雄	劉德祥、賴佳貴、李福生、楊新春、謝阿輝、郭春蘭、林冬妹、周秀芬
第34屆	高國銓	賀李貴英、詹金昌、柯武泉、黃清貴、李英雄、周秀英

三灣鄉調解委員會第 33～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3屆	廖木生	饒亭湖、曾鈺雁、黃育騰、張文興、溫謝秋梅、黎政恩
第34屆	廖木生	饒亭湖、曾鈺雁、黃育騰、張文興、溫謝秋梅、黎政恩

公館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林昌建	郭正宏、江新漢、江曜基、劉添華、劉彭蘭妹、劉琳煥、蔡富章、謝國文
第33屆	傅學煥	江曜基、劉彭蘭妹、郭正宏、劉蓮英、劉怡青、鄭伯利、張仁宏、朱安欽
第34屆	江曜基	郭正宏、劉蓮英、劉怡青、鄭伯利、江新坤、彭鈺明、簡麗珠

銅鑼鄉調解委員會第 33～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3屆	李文樞	謝逸雄、湯秀妹、溫上原、黃國城、彭信貞、林炳輝、李芳瑜、楊秋霜
第34屆	李文樞	謝逸雄、湯秀妹、吳慶財、黃國城、彭信貞、林炳輝、李芳瑜、楊秋霜

竹南鎮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林金星	鍾金土、林周愛珠、劉勝樟、洪木德、陳呈光、葉榮堂、邱進旺
第33屆	林金星	鍾金土、陳呈光、卓金水、蕭俊永、陳呂緣、卓林雯、林萬吉、陳志科、林吉田、林阿蓮
第34屆	陳銘安	林萬吉、鍾金土、陳銘安、馮景專、鄭金生、謝金晃、翁萬發、陳呂緣、陳金鑾、陳蔡增寶

卓蘭鎮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吳阿貞	張明偉、劉其祥、賴明琳、詹源河、黃文斌、賴秋蓉、賴郁兒、宋俊喜
第33屆	黃文斌	張明偉、劉其祥、劉雪如、謝誼臻、劉美紅、賴明琳、詹源河、陳中和
第34屆	吳阿貞	劉雪如、謝誼臻、廖保美、詹玉淮、劉日生、張新國、曾文生、賴明山（詹源河任內去世，由詹玉淮遞補）

通霄鎮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蘇永琳	蔡振家、鄭國雄、吳珮均、黃木桂、何仲源、錢萬枝、楊佩芳、孫廷彰
第33屆	蔡振家	孫廷彰、何仲源、楊佩芳、陳文章、溫進秀、徐玉美、鄭桂蘭、饒惠玲
第34屆	蘇永琳	楊佩芳、孫廷彰、林文宗、錢如山、謝復德、吳春月、陳麗華、林鳳雪

苑裡鎮調解委員會第 32～33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鄭蒼意	鄭文魁、鄭清波、陳茂水、鄭清寅、張蔡美齡、張牡丹、吳月雲、顏清貴
第33屆	鄭蒼意	鄭文魁、鄭清波、陳茂水、鄭清寅、張蔡美齡、張牡丹、吳月雲、顏清貴

後龍鎮調解委員會第 31～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1屆	杜富雄	蔡岱蓉、林石金、陳坤騰、陳朝明、林文益、呂水國、洪燕墩、黃銀來
第32屆	莊新園	林文益、杜富雄、陳松壽、謝燕貞、彭賢珍、李長峰
第33屆	杜富雄	林文益、彭賢珍、鄭美禰、陳登財、余順益、劉阿棉、蔡秀珠、陳朝明
第34屆	杜富雄	林文益、鄭美禰、陳登財、余順益、陳朝明、杜阿美、吳陳鳳蘭、李林秀鳳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陳治雄	廖秀錦、彭欽燭、徐順基、徐鐵龍、賴省宏、謝錦發、涂榮輝、廖阿火
第33屆	吳兆玉	廖秀錦、彭賴英妹、邱秀蘭、賴閏森、黃金生、廖阿火、謝瑞源、江瑞堂
第34屆	黃金生	彭賴英妹、邱秀蘭、朱燁雯、吳兆玉、賴閏森、廖阿火、謝瑞源、邱敏雄

頭屋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彭添貴	謝其文、葉鍾慶華、徐阿金、賴金炎、徐運福、劉守泉、范發仁、胡坤和
第33屆	謝其文	徐智彬、謝其文、葉鍾慶華、薛漢麟、賴金炎、賴碧珍、劉成亮、范發仁、蘇文玉
第34屆	薛漢麟	江冠富、葉鍾慶華、薛漢麟、賴金炎、賴碧珍、劉成亮、范發仁、蘇文玉

三義屋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吳兆根	吳小波、呂長水、劉學錦、徐源慶、張日清、王炳祥、徐政光、劉原達
第33屆	呂長水	葉貴春、林德鈞、劉月菊、林金雅、邱玉榮、陳進松、李錦河、范日紅
第34屆	呂長水	葉貴春、徐星琳、劉月菊、林金雅、邱玉榮、陳進松、李錦河、范日紅

造橋鄉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賴萬成	黎達欽、江燃富、江梅英、謝相明、張盛興、陳水盛、葉錦昌、徐永富
第33屆	賴萬成	黎達欽、江燃富、江梅英、謝相明、葉錦昌、曾新學、吳靜妹、曾蓮招
第33屆	黎達欽	江燃富、江梅英、謝相明、葉錦昌、曾新學、吳靜妹、曾蓮招、何朝根（賴主席萬成過世，由何朝根遞補）
第34屆	江燃富	謝相明、葉錦昌、曾新學、吳靜妹、曾蓮招、何朝根、邱明雄、張黃阿昭

苗栗市調解委員會第 32～34 屆主席、委員名錄

屆 別	主 席	委 員
第32屆	胡志欽	吳增雄、林玫杏、何弘量、吳兆喜、劉玉珍、陳仁杰、詹錫堯、張勝祥、黃豐和、蘇文霸
第33屆	魏成彬	吳增雄、林玫杏、何弘量、吳兆喜、劉鳳瑩、趙源基、陳仁杰、張勝祥、黃豐和、李邱金鳳
第34屆	魏成彬	吳增雄、林玫杏、何弘量、吳兆喜、劉鳳瑩、趙源基、陳有昆、劉增坤、賴義誠、賴梅春

役政篇

黃詩淳 古鎮清 編纂

役政篇

第一章 役政制度與機關

兵役制度的推行，向來會受到許多歷史、國家內外環境影響，而採行不同的方式運行，我國自民國初期受限於軍閥參與政治舞台影響，紛紛形成私人軍隊致未能有統一的軍隊，徵兵制度實難以推行，國民黨高層在黨員及各方壓力下，即便國家並未具有實施徵兵的能力，但仍持續推動，終於在民國 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兵役法案，至民國 25 年 3 月正式實施，陸續規劃制訂兵役管區劃定分配、兵役即齡男子調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事項，嗣後為因應抗戰時期大量兵員需求，政府不得已開始號召青年從軍，並為因應政爭需求，擬將兵役署改制為兵役部，並於民國 3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實施兵役組織法。民國 34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為求與民休養，故發布命令，要求全國兵役即日起緩徵一年，並在隔年宣布復員計畫。中日戰爭的結束後，國民政府對於役政法規與機構的整併並未停止，利用與民休養期間修訂新的兵役法規，以改善役政流弊，雖然政府遷台前的役政制度與組織規劃仍不完善，但卻開啟了兵役制度法治化的啟程。

政府遷台後其軍事原則係以「反攻大陸」與「台灣防衛」兩點為主軸，重建役政機構組織展開全面徵兵措施，惟在台灣的首次大募兵，在欠缺相關配套法規及裝備下導致逃兵情形嚴重，因此針對役政缺失改善相關裝備並訂定相關規定，另外頒布國民訓練計畫及徵集補充兵，對於兵員輸送問題做出檢討，各縣市政府與兵役機關亦協調出輸送役男的方式；至役政法規修訂方面，自遷台後於民國 40 年首次修改兵役法，且有鑒於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由軍政部統轄兵役業務造成的軍事體系獨大行為，故明確將徵集與訓練分開管理，劃分國防與內政二部的兵役職掌，民國 44 年政府在內政部增設役政司，並在隔年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各縣市將軍事科改為兵役科，國防部成立動員局，各師團管區也分別設立各級司令部，至此中央與地方役政機構與法規大致完備。

隨著國家的需要，兵役相關法規及役政組織與政策更面臨多次改革，但綜觀我國從原先「徵兵為主，募兵為輔」到即將執行以募兵制為主的兵役制度，和因應國軍精實所推行的替代役制度，都顯示出我國對於兵役制度推行的彈性與多元。

第一節 90 年迄今役政制度與組織變革

政府遷台後至迄今，隨著國際情事、兩岸緊繃關係、及出生率等轉變，兵役政策無論是從制度、法制及組織上，都有很大的變革以為因應，以下將就這三個面向提出 90 年代迄今的各項轉變：

在役政制度上，從兵役法訂定、國軍的區分等面向，可以看出我國目前是以「徵兵為主，募兵為輔」的「募徵併行制」。1970 年代出生率增加，入營人數開始超過實際需求，導致軍源過剩，役男無法按時入營，對社會治安與就業造成問題，其次國際情勢變化與社會環境改變，社會上開始出現推行募兵制的聲音。面對社會要求改革聲浪，國防部從最

初的反對、中立，到歷經十年的研議與規劃，在配合國軍自身精簡計畫下開始對募兵表示支持。民國 83 年，國防部首次表示國軍將展開十年兵力精簡計畫，此次精簡計畫是為了因應組織和人力結構變化，並採行三階段完成，分別是第一階段的三軍編制合理化；二階段的調整幕僚組織體系，裁撤軍事院校為主；第三階段則以裁併三軍總部為主。隨著社會檢討兵役制度的探討，國防部展現高度接納民意的立場，在民國 86 年，國防部首度表示提高募兵比例為必然趨勢，但考量國家財政與兵源素質暫無法全面實施，同年七月，國防部依據國軍「防衛固守」、「有效阻嚇」的戰略指導，將十年兵力目標整建計畫更新為經實案，期待在精簡兵力的同時，達到「減少人力、增加火力、提昇機動力」，建立「精、小、強」現代化國軍的理想。

但在國軍實施「精實案」以縮減部隊人力的同時，因為精實兵力，導致按時入伍役男減少，影響役男就學與就業甚大，成為新興的社會議題。爰此，為了廣大役男的權益與在諸多考量下，替代役制度遂行成立，讓我國的兵役制度邁向另一個旅程。替代役制度的實施一方面協助促進社會公益，一方面維護兵役公平外，亦兼顧了役男特殊需求（例如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後，陳水扁總統持續推動調整兵力結構與縮短役期的政策，並責成國防部由副部長康寧祥組成「招募志願役士兵規劃進度」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配合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嗣後於民國 92 年 3 月首度募兵六百餘位志願役士兵，邁向推動募兵制第一步。民國 93 年立法院會期間，國防部首度向立委表示，101 年度雖仍無法全面募兵，但由於國防部實施第二階段精實案，屆時可將常備兵以募兵方式選補，後備兵採徵兵方式實施，並於 94 年逐年增加募兵人數，同時依照志願役士兵補充政策，將戰鬥部隊以募兵編成，戰鬥支援部隊以募兵為主，勤務支援部隊以徵兵為主編成（內政部，2011）；民國 97 年國防部擬推動全民募兵制指導綱要，在招募志願士兵既有基礎上，預計以 4 到 6 年完成兵制轉型，為完成階段任務，國防部成立募兵制專案辦公室，將上開期程區分為：一、規劃準備階段（2008 年 5 月 20-2009 年 6 月 30 日）：主要係就募兵制核心事業進行規劃，研訂具體配套措施；二、計畫整備階段（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募兵制實施計畫及修法進度，推動各項配套，增加招募誘因；三、執行驗證階段（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 100 年起逐年執行、驗證，迄民國 103 年底達成募兵制目標。

目前為配合募兵制推動，簡化徵兵處理程序措施包含：一、朝向「簡政」、「便民」、「照顧弱勢族群」為規劃方向；二、提前於 18 歲辦理徵兵處理；三、廢除軍種兵科抽籤作業，維持護送役男入營機制；四、大幅放寬役男出境就學、觀光；五、放寬禁役條件，淨化役男素質；六、放寬家庭因素服役條件等六項措施。在現有法律基礎上，役男入營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取代現行 1 年義務役期，並於接受四個月訓練後以後備軍人列管，以建立足夠後備動員組建，在 36 歲除役前，戰時或有需要時可以動員，採「平時募兵，戰時徵兵」模式，不修改憲法，維持憲法徵兵制架構。針對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因宗教、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及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

齡男子服役事項，內政部業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20831313 號函說明繼續受理因宗教、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以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暫緩辦理；役期部分，宗教因素常備役體位為 4 個月 5 天，替代役體位及家庭因素為 4 個月，至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後，維持現行規定接受基礎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作業方式，有關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折抵部分，其所受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最多得折抵役期 15 天（內政部，2011）。另為協助解決中低收入戶家庭亟需替代役役男負擔家庭生計問題，同時顧及小家庭制的社會家庭結構，與行政院推動人口政策鼓勵生育措施，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增訂「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中低收入戶」、「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均可申請提前退役，並於 7 月 19 日起生效，以擴大照顧弱勢替代役役男家庭。

惟原定民國 104 年上路的募兵制，因為今（102）年 7 月份發生洪仲丘事件後，讓國軍原本要招募 28000 名士兵，結果截至 7 月，僅來了 4000 人，達成率不到 15%，在募兵兵力嚴重不足下，國防部決定，募兵制延到 106 年元旦開始實施，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同意國防部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此項政策的改變，使原本 83 年以前出生未服役的役男，從服替代役改為服一般常備役。監察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通過的「政府推動募兵制最新發展狀況」調查報告警示，募兵制驗證期程被展延 2 年，原規劃要服替代役役男只好改為入營服義務役，以補充志願役士兵招募不足問題；但至民國 108 年，若招募仍有不足，國家就幾乎無法定兵源可徵兵。隨著募兵制成效未彰，各項獎勵措施隨之設立，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國防部「配合募兵制軍職人員待遇調整案」，包括調增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及將外島地區第一級（南沙）和第二級（東沙、大膽及二膽等地區）地域加給，分別由現行 12,360 元及 9,790 元調增為 20,000 元及 12,000 元，並均自明年元旦起實施，期待能夠提升國人從軍意願。

在役政法令上，兵役法係我國兵役制度的母法，自民國 22 年制訂後，前後經過 11 次的修正，概述如下（莊傳弘，2007）：

- 一、第一次修正為民國 4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修正主要是針對遷台後的兵役制度所做的變革，修正條文 10 章 36 條，主要增加預備幹部、劃分兵役權責等項目。
- 二、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43 年 8 月 16 日，本次修正主要是區分大陸與台澎金馬兵役適用的不同，並針對役期及體位判定、復檢訂定標準，維持兵役公平性。
- 三、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兵源不足需求修訂，訂定提前入營、延長役期等規定，另於 49 條有志願役初步相關規定，尤其對志願役留營時間以不超過 5 年為限，其他詳細規定依志願服役條例規定之。

- 四、第四次修正為民國 63 年 7 月 12 日，本次修正主要考量人口增長超過軍需及兵役公平性，遂訂定甲、乙體位服役機會均等，使超額役男服補充兵，並在甲、乙體位內按平均比率抽籤決定，不按體位順序，以維護公平合理。
- 五、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本次修正係因應兵員過剩及國軍精實案縮短役期，另配合替代役制度實施大幅修法，使兵役制度大幅度變遷。同時首次將軍、士官與士兵章節分開，刪除國民兵制度，修正補充兵規定，使得未來補充兵成為「因家庭因素」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超額常備兵則轉服替代役。
- 六、第六次修正為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次修正主要針對志願役士兵與女性從軍，擴大志願士兵招募來源以及維持兩性平等，有效運用女性人力。
- 七、第七次修正為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除役年齡下降修正役期。
- 八、第八次修正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主要係修正第 16 條服役役期。
- 九、第九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本次修正第 44 條，主要是考量因作戰或演訓而殉職軍人之功勳卓著，而遺族因渠等為國捐軀頓失所依，尤須照顧，爰以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由退輔會比照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之法源基礎。至「遺族」之具體範圍，亦將比照各該照顧「遺眷」之規定辦理。另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死亡者，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得葬厝於軍人公墓。考量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為職權命令，故提高其法律位階；再者，為使退輔會輔導之退除役官兵葬厝軍人公墓有法律之依據，爰增列相關規定。
- 十、第十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修正主要是因應轉型募兵制後，基於「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節約觀念，增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規定，使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之徵兵檢查合格男子，須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以儲備後備部隊兵員，俾利戰時擔任防衛作戰任務。另修正徵兵處理期程、免役、增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亦得折減現役役期等項目。
- 十一、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本次修正鑑於役男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其訓練成效深切影響動員戰力儲備及國土防衛效能，故學生在校修習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須確實符合作戰實需，以縮短動員戰力組訓時間，滿足作戰任務需要。另為維軍事訓練成效，並使現役一年役期與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折減時數符合相對之比例，爰修正不得逾十五日。至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酌修增列相關規定以符實。

在役政組織變革方面，在政府遷台後分別於民國 56 年及 72 年兩度改革，嗣後於民國 87 年分三階段先後成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專案小組」、「內政部役政署規劃小組」、「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研議役政組織調整及兵役變革的可能性；在替代役實施條例訂定後，為符合法令規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

」亦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審議通過，並在隔年成立內政部役政署，統籌規劃與推展兵役及替代役服務措施。在地方方面，因民國 83 年通過「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提昇地方權限。另在「台灣省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中」擬將兵役課規定為得設單位，非應設單位，依法鄉鎮公所有權決定是否設立或兼辦運作，再者，服兵役是憲法上所規定人民應付的義務，因此，認定兵役業務應屬中央委任事項，地方政府對於兵役單位的存廢開始提出探討，民國 94 年，除北高兩市維持兵役處不變外，其他縣市政府兵役局大量裁減役政人員，加上經省後原省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都影響了地方役政業務的運作。直至今日兵役單位大多納編於民政處（局）下，不再是獨立單位。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民政處役政單位

本縣於民國 36 年自民政局下設兵役科課辦理兵役業務，嗣後歷經 9 次改革與調整，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由原來編練、徵集、勤管、管理四股調整為的兵役徵訓課（編練與徵集合併）及兵役勤管課（勤務與管理合併），94 年 9 月 16 日將兵役徵訓課與兵役勤管課合併為役政科，嗣後因兵役業務繁雜，遂於 95 年 5 月 16 日調整為現行兵役徵訓科及兵役勤管科，目前一共有 2 位科長、4 位科員、1 位辦事員及 1 位臨時人員，辦理全縣兵役事務。

以下係兵役徵訓科及兵役勤管科業務執掌：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兵役徵訓科	一、役政人員訓練考核	1.役政人員訓練、講習實施計畫之擬定。 2.役政人員訓練、講習之實施。 3.役政人員考核之擬辦。 4.役政人員獎懲之會簽辦。
	二、兵要地誌調查	兵要地誌資料調查登記、管理及彙報。
	三、徵兵處理	1.役男兵籍調查： (1)兵籍調查實施計畫擬定。 (2)抽查考核及統計結報。 (3)縣市間兵籍調查聯繫。 2.役男徵兵檢查： (1)徵兵檢查實施計畫核定。 (2)徵兵檢查委員會組成。 (3)醫護及工作人員聘請與調派。 (4)體位區分標準表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5)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6)應受徵檢及複檢役男清查核對事項。 (7)未到檢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四、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 五、免禁役緩徵	3.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1)申請複檢案件審查核復。 (2)審查驗退證明及處理。 (3)接洽體複檢醫院檢查事項。 (4)申請複驗、驗退資料案件名冊呈報。 (5)改判體位役男處理事項。 4.抽籤： (1)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之核定。 (2)抽籤配賦事項。 (3)抽籤名冊編造或審核事項。 (4)籤號票製作事項。 (5)籤號名冊編造審核及事故原因登記事項。 5.徵集： (1)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配賦擬定。 (2)梯次應徵役男名額決定及核發徵集令。 (3)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案件審查核定。 (4)兵籍資料移轉。 (5)與接兵單位糾紛處理事項。 (6)交接名冊呈報及事故原因說明表查報事項。 (7)徵處聯繫名冊查覆處理事項。 (8)僑民僑生役男徵處登記事項。 (9)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6.申請服補充兵役： (1)「服補充兵之辦法」解釋及請示事項。 (2)服補充兵案件調查審核處理。 (3)補充兵原因消滅處理事項。 7.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伍案件審查及函送各軍種總部審核。 8.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事項。 1.兵籍資料移轉。 2.彙整後交接名冊移轉。 1.免禁役處理： (1)免役體位役男核發免役證明書。

	六、役男異動管理 七、妨害兵役 八、其他	(2)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役男。 (3)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2.緩徵處理： (1)因案羈押管訓在監獄執行等刑事案件移轉登記事項。 (2)緩徵法令解釋請示及會議召開。 (3)在校緩徵審查核定轉知。 1.役男入出境：入出境役男轉知鄉鎮市登記事項。 2.役男異動： (1)役男異動聯繫事項及列管資料建檔。 (2)役額歸屬糾紛處理。 (3)補辦徵處事項。 (4)僑民僑生異動處理。 3.行方不明役男處理： (1)行方不明役男查尋處理事項。 (2)撤銷行方不明役補辦徵處事項。 1.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2.妨害兵役案件調查。 3.有關兵役法令之解釋。
兵役勤管科	一、軍人及其家屬之權利與優待（含替代役） 二、留守業務（含替代役）	1.軍人及其家屬權益糾紛處理。 2.在營軍人列管及異動登記，因病、因案停役，志願留營。 3.替代役役男之權益： (1)替代役役男連繫、訪問、事故之協處輔導。 (2)替代役役男生活照顧及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 (3)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 (4)替代役役男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辦理。 (5)替代役役男退役名冊造冊及退役證明書發給。 4.替代役服勤管理： (1)本縣替代役查勤、督訪實施。 (2)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推動計畫擬定及實施。 1.陣亡、公殞及病故官兵善後處理。 2.陣亡官兵入祀之協辦。 3.遺族及傷、病、殘軍人慰問。 4.遺族及失蹤軍人家屬調查管理。

	三、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含替代役） 四、兵役宣傳 五、急難慰問 六、應徵召役男入營退伍運輸及歡送（迎） 七、動員準備業務 八、兵役替代役備役人員管理	5.退伍及傷殘軍人列管與就養（就業）。 6.軍人權利優待實施統計呈報。 1.在營軍人家屬扶助等級之審查。 2.有關在營軍人家況之複查處理。 3.發放結案作業。 4.各項補助（含生育喪葬補助費）之核發、呈報及清冊處理。 5.列級征屬醫藥費、健保費補助（甲級）。 6.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經費撥發、統計彙報。 1.兵役宣傳實施計畫擬定。 2.兵役宣傳之實施。 3.本縣各項勞軍計畫擬訂定及實施。 在營軍人家屬急難慰助申請審核發放結報。 1.輸送計畫之擬定及實施（含替代役）。 2.使用車輛及人數統計。 3.應徵召入營退伍人數之統計呈報。 1.策頒本縣年度動員準備綜合計畫及執行。 2.年度工作成果之編造。 3.緊急應變計畫之整備。 4.有關各項動員演習計畫之擬定與修正。 5.策頒本縣年度軍公需物質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及執行。 6.本縣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定期會議實施。 7.國軍支援救災。 8.動員演習民力徵用。 1.各種事故人員與出（回）國及因素變更之登記處。 2.替代役備役人員列管人數統計。 3.替代役備役人員清查有關事項。 4.現役替代役（含家庭因素）軍人身分登記： (1)審查現役替代役軍人證明冊核定登記處理。 (2)建立現役替代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事項。 (3)現役替代役軍人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5.替代役備役役男免、禁、回役案件處理。

九、替代役備役召集	1.替代役召集編組計畫擬定。 2.替代役備役免除召集資料輸入。 3.替代役召集編組計畫預備員召集資料輸入。 4.替代役備役召集編組交接名冊資料。 5.替代役召集事故註記資料輸入。 6.替代役召集成果統計表。 7.替代役事故原因提前解除召集。
十、反恐綜合業務	配合中央反恐業務之推動。
十一、後備軍人業務	本縣後備軍人緩召、逐召、儘召核定。
十二、戶役政資訊系統	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十三、其他	有關兵役法令之解釋事項。

至鄉鎮公所部分，自民國 91 年 5 月各鄉鎮市公所陸續將兵役課裁併於民政課後，依各鄉鎮人口數分別編制 1-4 位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除課長以外，編制 4 名工作人員的鄉鎮市為頭份鎮及苗栗市；編制 3 名工作人員為竹南鎮；編制 2 名工作人員為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編制 1 名工作人員為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獅潭鄉、南庄鄉、造橋鄉、卓蘭鎮、泰安鄉，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49 位役政人員（含主管）。

第二章 訓練管理業務

第一節 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

雖然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業因組改於 90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90）台內役字第 9078836 號令發布廢止，但現行作業上仍維持辦理役男異動管理，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的整合，讓役男的異動管理更為嚴密且週延。

另為確實掌握兵員，在原頒訂之台灣地區役男及後備軍人出境處理辦法作廢後，隨即公布實施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為役政機關辦理役男申請出境審核依據，該法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法係 10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其修正重點為放寬申請條件、地域（增加香港與澳門）與出境時間（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出境年齡（18 歲以上即可）與大陸就學限制，以增加役男生涯的彈性與多元。

在徵兵規則方面，自民國 45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以來，歷經 2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與兵役法的修正，停止對現役常備兵徵集，使役男接受一定期間軍事訓練，期修正要點包含：一、加強控管判等案件品質，增訂判定免役體位前，送役男體位審查會議審議。二、規定公費、自費複檢作業程序及申請複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三、增訂辦理徵兵檢查前，向社政單位比對身障資料。四、增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兩階段。五、增訂兩階段軍事訓練者，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及專長訓練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六、放寬延期徵集入營情況。七、增訂 18 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作業程序。

從上開各項的修法，除可看出邁向募兵制所作的各項變革外，各項兵役法規亦越趨多元與彈性，符合實際情形適時修正，讓役男有更多的選擇。

第二節 後備軍人管理

後備軍人管理，是平時兵役動員制度的重要環節，更是戰時持續戰力的基礎。軍事單位透過與戶、役、獄、警政組織合作，將後備兵源加以規範掌握。其管理作業事項概分為：（一）離營作業、（二）歸鄉報到列管、（三）異動管理、（四）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異動管理、（五）編組、訓練、教育（六）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七）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八）其他後備管理事項。

後備軍人管理業務繁雜，且涉及員額廣泛，為有效執行後備軍人管理，行政院於民國 44 年 4 月公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嗣後因配合資訊處理役政事務全面實施電腦化，戶籍法等法規修正與組織改造，該規則前後修正 14 次，最近幾次的修法主要是配合兵役法的修正（增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士兵）以及政府機關組改，針對失蹤、被俘、禁役除管等特殊情形增兵籍處理規定。

至替代役役男備役部分，為確實掌握替代役備役役男動態，俾利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召集準備及動員作業，於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法源依據下，參考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訂定「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惟兩者尚有不同之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就上開各項法令而言，替代役役男備役召集未到者未訂有罰則，不似常備兵備役召集具強制性，從替代役制度自民國 89 年實施皆未辦理備役召集業務，直至本（102）年度 7 月 12 日方由役政署委託台中市政府辦理第一場次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屬試辦性質，共計召集 90 人，1 小隊），可看出施行上似有難度，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第三節 役政人員訓練、管理與資訊化

為了提升役政人員的素質與工作績效，政府對於役政人員的訓練特別重視，由於其訓練期程與培訓單位往往又與軍事規劃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役政工作的大量擴充及相關法規的大幅修改，各項工作講習的辦理實有其必要。綜看役政人員的訓練，各縣市政府除自行辦理業務研習外，亦將役政人員分送台灣省政府兵役幹部訓練、台灣省訓練團役政人員講習、台灣省訓練團役政訓練班、內政部役政署辦理之講習等受訓。以下將分述各項訓練課程辦理概況：

一、苗栗縣政府

（一）替代役管理人員業務研習

為加強各單位及其所屬替代役服勤管理人員熟習替代役管理相關法規（差假、服勤、管理技巧等），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督考認知，每年辦理 1-2 場次替代役管理人員業務研習，並廣邀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參訓。

年 度	對 象	參訓人數
99 年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單位	100 位
100 年上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120 位
100 年下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108 位
101 年上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134 位
101 年下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117 位
102 年上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29 位
102 年下半年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含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138 位

(二)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研習

為提供役男及役男家屬完善的服務，盼透過研習使業務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讓符合生活扶助規定之役男與家屬獲得資訊得以申請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保障役男權益並提升行政效能及役政滿意度，特辦理此研習。

年 度	對 象	參訓人數
98 年	本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役男權益業務主管與承辦人	33 位
99 年度	本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役男權益業務主管與承辦人	29 位
101 年度	本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役男權益業務主管與承辦人	26 位

二、台灣省政府

(一) 民國 41 年，台灣省政府設置「兵役幹部訓練班」分大直本班與鳳山分班，大直本班調訓省及縣市幹部 6 期，訓期 1 個月，結訓人員資格，視其曾受軍事教育的性質及程度而定，鳳山分班調訓縣市及鄉鎮市區幹部未受訓練者 4 期，訓練 3 個月，委託陸軍總司令部辦理，結訓人員准以預士資格登記，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參加共有 4 期 35 人。

(二) 民國 45 年 7 月 1 日，台灣省訓練團在台北大直成立，翌年 6 月設役政人員講習班以新進兵役幹部及退除役轉業兵役幹部之軍官為調訓對象，每期 2 週至 49 年 1 月共辦理 8 期。

(三) 民國 49 年 8 月起辦理新進幹部訓練班，開訓期間為期 3 週至 4 週。

三、內政部役政署

為提升役政人員知能，熟悉各項法規，陸續辦理各級幹部研習，並因應部分法規修法辦理相關座談會，以下表列 98 年起由役政署辦理各項訓練：

年度	班 別	日 期
98 年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11 期	98.03.18-03.20
	98 年役男權益暨軍人公墓（忠靈祠）業務觀摩研討會	98.04.28-04.29
	役籍管理研習班第 5 調訓	98.04.06-04.08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9 期	98.06.03-06.05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0 期	98.10.07-10.09
99 年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14 期	99.03.17-03.19
	役籍管理研習班第 8 調訓	99.04.19-04.21
	99 年役男權益暨軍人公墓（忠靈祠）業務觀摩研討會	99.04.27-04.28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1 期	99.10.06-10.08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2 期	99.06.09-06.11

100 年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17 期	100.03.16-03.18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3 期	100.05.25-05.27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4 期	100.10.05-10.07
101 年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5 期	101.05.23-05.25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20 期	101.03.14-03.16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21 期	101.07.11-07.13
	役籍管理研習班第 11 調訓	101.07.18-07.20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6 期	101.10.03-10.05
102 年	因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暨 精進作業流程說明會議	102.03.06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7 期	102.05.22-05.24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種子教師培訓講習會議	102.07.04
	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第 24 期	102.07.17-07.19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8 期	102.10.02-10.04

第三章 徵集勤務業務

第一節 徵兵處理

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仿照日本徵兵制度，於民國 36 年制定徵兵處理規則。遷台後，民國 40 年兵役法修正時並未大幅修訂。嗣後由於實施大規模徵兵，在民國 43 年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法修訂後，在民國 45 年公布實施徵兵規則，廢除徵兵處理規則，使所有及齡男子均需接受徵兵處理程序（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為建立完整正確兵籍資料，民國 87 年政府開始實施戶役政資訊作業，由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協調戶政事務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並通知役男依排定時調查資料。惟因應轉型募兵制，國防部及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會銜公告：「一、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二、82 年次以前役男，自 102 年起未經徵集者，應服一年替代役。」，意即 102 年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對象包含服 1 年役期之常備兵役、替代役及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役男徵兵處理將更為繁複多元，以下便針對徵兵處理程序敘明遷台至今變革：

一、兵籍調查／身家調查

主要透過轉錄、會查及申報三階段完成，在資訊化實施以前以鄉鎮公所為單位，會同戶政單位辦理，完成申報聯繫後將資料呈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省政府分報國防部及內政部，完成身家調查後便開始準備徵兵檢查。民國 87 年實施戶役政資訊作業後，身家調查配合兵役法（民國 89 年）修正更名為兵籍調查，其作業方式改由縣市政府完成年度兵籍調查作業計畫及召開兵籍調查講習會，並由內政部統一規定轉錄時間，全國同步辦理，完成兵籍調查作業講習後進行兵籍調查，由鄉鎮公所戶役政資訊系統列一調查統計表傳輸至縣市政府，彙整完後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完成兵籍調查，惟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及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將兵籍調查作業期程提前，以因應常備兵役軍士訓練徵集作業與 18 歲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784 號函頒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修正案，此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歸國僑民在台居住屆滿一年者，為兵籍調查對象。
- （二）配合常備兵役軍士訓練，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兵籍調查講習會時間提前。
- （三）配合常備兵役軍士訓練，將鄉（鎮、市、區）公所召開兵籍調查講習時間提前。
- （四）配合常備兵役軍士訓練，將村（里）幹事送達兵籍調查通知書時間提前，及依徵集規則第 17 條修正，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檢附相關手冊或證明送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 （五）明定 18 歲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兵籍調查作業準用本規定辦理。

二、徵兵檢查

係針對及齡男子進行體格查驗確認是否適服兵役。民國 37 年首次舉行的「體格檢查」標準是以民國 36 年 7 月公布的「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為依據，區分甲、乙、丙、丁四種體位，以丁等為不合格，民國 42 年，頒布「役齡男子體位區分標準表」，新增戊等體位，將頂改為甲上與甲下，增列軍兵種鑑定。此後隨相關法令將體位標準增訂至七項，並依需求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民國 63 年公布新的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其係依據美規格修訂，民國 80 年為避免役男刻意造假，改採身體質量指數作為新的衡量標準，希望能夠讓役男體位區分更為合理。經過數次修改最後才確認以 BMI 為判定標準，民國 100 年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則是將體位因素分為「非疾病類」、「疾病類」及「缺陷類」，隔（101）年為配合募兵制實施及提高常備兵役、替代役役男的服勤體格素質，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已完成修正「體位區分標準」，其中調整替代役體位或移列免役體位的內容，例如是身高體重的 BMI（體格指標值）、心律不整、遺傳性貧血、扁平足及視力等，對於役男是否服役及服何種役別，都會有較大影響。為維持兵役行政的公平性，依循法律從新從優原則，在該項標準修正前、後階段，有關於役男經體檢、複檢、驗退或傷病停役的體位判定方面，因配合法制的適用，均不溯既往；惟發布前、後、進行中案件，引用舊法有利當事人，則依法律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為使徵兵檢查作業有所依據，民國 90 年特訂定「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期間曾於 92 年作 1 次修正，近期為因應募兵制實施後，役男徵兵檢查實務上之作業需求，以及檢討過往作業流程，期能更嚴謹的鑑定役男體格，以精確判定役男體位，因此，大幅修正，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申請接受兩階段軍事訓練的役男能順利入營，明定該類役男的徵兵檢查時間。
- （二）為能更精確的篩選兵員，避免不適合服役的役男入營服役，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主動勾稽比對精神疾病照護資料及身心障礙資料。
- （三）為簡化作業程序，增訂 18 歲之役男，不論是否在學緩徵，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至於徵兵及齡役男（19 歲）符合免役體位者，亦得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申請。
- （四）強化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如相關資料應由役男本人親自收受、處理過程應以密件方式。
- （五）役男申請外縣市代檢，除親自申辦外，並得透過線上預約系統申辦。
- （六）為維護兵役公平，增訂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在學中或已畢業申請複檢者，不得於就讀或實習醫學院校附設醫院複檢。

(七) 重新規範公費及自費複檢方式，無論申請公費或自費複檢，皆須提供達改判體位之診斷證明書始得申請複檢。

(八) 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役男體檢作業程序」、「役男複檢作業程序」以統一規範各項次檢查之儀器及方式。

三、役男抽籤

抽籤的目的是讓同年次、體位、教育程度的役男，決定其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的先後順序較為合理公平的做法。程序上常由鄉鎮市長親自主持，相關單位派員監證，由役男逐一抽籤處理完畢。惟因應募兵制，有關 83 年次役男雖僅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考量以後國防部備動員需要，仍應辦理分類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徵集順序。至 82 年次以前役男，102 年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即區分為「航海」、「航空」及「通用」等三類別辦理抽籤決定定期軍種兵科及入營序號。

四、役男徵集

現役徵集除了常備兵與補充兵外，為提高國防素質，自民國 47 年起辦理大專生暑期集訓，並在民國 89 年停止辦理訓練。除依照時序辦理徵集入營外，針對及齡男子不同情形有免役、禁役及緩徵等情形。

募兵制即將推行之際，有關徵集入營亦以年次作為區分，採行不同的服役年限與規定（如表）。

82 年次以前	徵服 1 年常備兵役	
83 年次以後	在學狀況	服役方式
	未就學	役男連續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大專院校大一（專三）學生	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者，分別於 102、103 年暑假期間徵服各 8 週之入伍及專長訓練

8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一覽表

教育程度	訓練方式		
大一及專三學生	自願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未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入營時間	訓練方式	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
	大一、五專第三學年暑假期間	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	
	大二、五專第四學年暑假期間	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備註：84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			

參考來源：因應募兵制 102 年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講習會

第二節 軍人暨家屬權益

為了讓軍人安心從軍，並鼓勵國民樂於服任軍職，為國效命，政府針對在營軍人（家屬）、死亡軍遺族、傷殘軍人提供各項福利，並以相關法令規範之。原則上替代役役男與義務制常備兵權益概同，主要項目包含 1.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2.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3.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4.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5.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須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常備兵役役男因公成殘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就養。6.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7.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替代役役男家屬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8.服役期滿後，得享公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及大專考試成績優待。9.享有薪俸、加給、主副食、服裝、醫療、保險、傷亡撫卹、進修、專長訓練及就業輔導。

另為使役男安心從軍，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針對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地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提供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問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用。

役男服役期間，如遭事故須照顧安養，政府亦規劃相關政策提供協助，在替代役役男部分，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須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常備兵役役男因公成殘者，依相關規定與以安置就養，另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核定按後期役男薪資給照護金，常備兵則未有此項照護金之規定。

針對役男服役期間因公或非因公傷亡慰問部分，查各縣市政府截至 102 年底僅有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及彰化縣訂有相關慰問要點或計畫，其餘縣市皆以發放住院慰問金為主（發放金額約新台幣 2 千至 2 萬不等），本縣在未訂有相關規定時，援例係依據事故發生原因發給慰問金（因公死亡 6 萬、非因公死亡 3 萬），為符實際需求及擴大慰問金發放範疇，於事故發生後發送慰問金，以彰顯關懷慰問之意，本府針對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訂定「苗栗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遭遇傷亡慰問金實施辦法」，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府民勤字第 1030090349 號函頒各鄉鎮市公所週知。

上開實施辦法發放範疇為住院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同一事故以核領一種為原則，並以發放一次為限。住院慰問金部分，依事故發生原因及是否為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列級戶分別發放慰問金，發放額度如下：1.作戰或因公致傷住院者，核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2.意外或因病致傷住院者，核發新臺幣五千元。3.住院期間曾施行手術者，加發百分之二十五。4.在營軍人或替代役男為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之乙、丙級者，於住院期間施行手術，加發百分之五十。5.核定甲級慰問金得

另案簽報首長，但最高額不得逾新台幣 3 萬元）；死亡慰問金部分，發放額度如下：1.作戰或因公死亡者，核發新臺幣六萬元。2.意外或因病死亡者，核發新臺幣三萬元。3.核定甲級慰問金得另案簽報首長，但因公死亡最高額不得逾新台幣 8 萬元，因病或意外死亡最高額不得逾 5 萬元。

第四章 替代役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建立與講習訓練

民國 86 年開始，由於國防部實施「精實案」縮減部隊人力，導致能夠按時入伍役男減少，影響役男就學與就業甚大。再者，少數因宗教因素役男及部分單位（如警察、醫療與社會福利體系等）亟需人力，移植國外社會役男的政策推行開始有轉機。替代役制度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是我國役政史上重大變革，讓服役成為一種義務，也是一種選擇；將役男的專長結合，依照役男意願自由選擇服役役別，並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將國軍需求之溢出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做公平、合理分配。嗣後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自 97 年起推行研發替代役役男徵用。

現行替代役依照替代役實施第 4 條，區分為一般替代役（包含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與研發替代役，兩種替代役的膳食、薪俸、役期、訓練等方面皆有不同的規定，分述如下：

一、膳食方面：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薪俸方面：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薪額	管理 加給	專業 加給	合計	備 註
一般 替代 役 役 男	前期役男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後期役男	6,630			6,63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一等兵薪額
	管理幹部（分隊長）	8,505	2,150	2,495	13,1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區隊長	12,180	3,580	3,875	19,63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研 發 替 代 役	第一階段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	8,505		2,495	11,00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第二階段（博士學位）	12,180		3,875	16,05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三、役期方面：

現行役期之相關規定，詳見表，另為因應募兵制上路，內政部發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增訂 83 年次，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於募兵制實施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原役期 1 年，改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役男則由 10 個月役期轉服 12 天補充兵；另兵役法施行法配合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兵役法，將臨時召集在營服役時間修正為 1 年，同時明定役男轉換實施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施行事項，以及役男因病、案或失蹤符合相關條件停止訓練在營超過 30 日以上已訓練補充兵列管運用發給證書。

類 別	役 期	折抵規定
一般替代役役男	1.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又 15 日。 2.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3.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不分體位役期為 1 年。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因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役期如下：102.06.19 內授甄字第 1020831313 號函 (1)宗教因素：常備役體位者為 4 個月又五天，替代役體位為 4 個月。 (2)家庭因素：4 個月。	※最高不得逾 30 日。
研發替代役役男	義務役 1 年：研發役 3 年，並區分以下三階段：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最高不得逾 30 日。 ※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為限。

四、訓練方面：

類 別	訓練時間／項目	依據法令
一般替代役役男	一、軍事基礎訓練：二週至八週。 二、專業訓練：一週至十二週。 ※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三週至十三週。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役男	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四週。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由於兩類替代役制度建立緣由不同，致規範不同，但最終皆能在各自不同領域上，帶來極大效益。以一般替代役役男為看，除平日依專長提供行政輔助外，同時大量投入公益活動，提高社會觀感，減緩公部門人力不足的窘境；在研發替代役方面，透過其專長提升產業研發，增加國家競爭力，因此，替代役制度的建立，不僅是配合政策規劃下的產物，更是為政府帶來附加價值。

在替代役男訓練方面，除入營法定軍事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府依據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及本縣「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防毒宣導暨在職教育訓練，目的在於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法律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促進服勤成效，以下是本府自 98 年起辦理的各項場次：

年 度	時 間	地 點	對象與人數
98 年	98.09.22	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替代役役男（約 250 人）。
99 年	99.05.18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之文化役、醫療役、環保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之替代役役男（約 140 人）
	99.09.24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之教育役、消防役、警察役之替代役役男（約 160 人）。
100 年	100.05.20	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替代役役男（約 250 人）。
	100.11.23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替代役役男（約 250 人）。
101 年	101.05.18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替代役役男（約 250 人）。
	101.11.28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之文化役、醫療役、司法行政役、經濟安全役、環保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之替代役役男（約 150 人）
102 年	102.06.19	苗栗縣政府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之教育役、消防役、警察役之替代役役男（約 150 人）。
	102.11.21	中正堂	本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服勤之教育役、消防役、警察役、教育役之替代役役男（約 350 人）。

在替代役管理人員訓練部分，為使替代役的制度建制完善，內政部於 87 年 4 月至今，積極研修各項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等分成綜合類、替代役甄訓類、替代役管理類、權益類及召集類等五大類，強化各縣市役政人員實務交流，內政部役政署每年辦理替代役備役工作會議，透過該會議將相關役政實務問題或政令宣導，並會中邀請替代役男管理成效良好的機構作經驗分享與交流，讓各役政人員互相學習，擷取適合的管理方式運用。本縣亦為因應各項法令的修正及宣導每年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詳第二章第二節），讓各役政人員更熟悉替代役管理等相關資訊與實務。

第二節 替代役徵集與管理

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梯次徵集計畫，訂頒替代役徵集計畫，按比例分配各區徵集人數，再依籤號順序徵集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替代役男梯次徵送入營及交接作業。至於替代役之役別區分係於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時，再依據專長及抽籤方式決定之。

替代役役男自分發到服勤處所至退伍前的管理項目，可概分為人事類、教育輔導進修類、權益類，將分述如下：

一、人事類：請假、獎懲、擅離職役管理、表揚。

替代役役男人事類（含請假及獎懲）是最普遍的管理項目，在請假方面依據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可區分如下表：

假別	日 數	備 註
病假	一次不得超過 30 天（例假日併入計算）	1. 病假累計超過 30 天，服勤單位應將歷次病假單資料影本報送需用機關，需用機關得定期、不定期督訪了解實際狀況 2. 臨時生病請假事後需補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如無法提具得取消病假改事假登記並要求役男補勤，且得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3. 因病診療或修養，申請半日以內得以就醫證明為之，逾半日者仍需附診斷證明書
陪產假	3 天 懷孕滿 5 個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假 2 天，並得分次申請	1.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或輪休日順延。 2. 假畢後需補陳出生證明書
婚假	14 天	1. 事實發生，必須在徵集入營後才給予，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2.於役男提出喜帖等證明文件審核後予假，如確有需要得於結婚前 3 天核予婚假。 3.假畢 3 日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辦理銷假。
喪假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 15 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 10 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 5 日。	1.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徵集入營前，未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如有喪假規定之親屬死亡，徵集入營以後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至入營前天數，核給剩餘喪假，並於事實發生百日內請畢。
事假	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	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 替代役男因案受緩刑附帶執行義務勞務係為個人因素，必須本人親自處理，爰此給予事假為宜
公假	1.參加政府召集集會或舉辦各種考試。 2.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3.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4.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 第 1 項：需為考選部主辦之考試為之，各級學校入學考不列入 * 役男因案遭留置，屬於第 4 項應給予公假 * 配合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得比照國家考試核以公假 * 替代役男申請因病停役或辦理傷殘鑑定，經役政署排定複檢醫院複檢之期間，比照常備兵役現行做法核予公假，交通費由役男自行負擔

除請假規則所述規定外，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8 月 17 日役署管字第 0985005639 號函，針對替代役男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因天然災害遭受重大傷亡、失蹤或役男所居住的房屋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提出釋疑，表示服勤單位得在 15 天範圍內事實際需要核給事假登記，役男並於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因地區災害嚴重無法提供文件者，得以切結方式，免予扣抵例假或補服勤務。惟當替代役男因事假須補服勤務，應於法定役

期屆滿前完成，若役男於屆滿前拒補勤，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 53 條規定「違抗監督長關勤務命令」移送法辦，且役男不得主張未完成補服勤務而延期退役之申請。

另替代役役男如因業務須出差或加班，依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得核予差旅費。若於假日奉派出差執行勤務，服勤單位得以補休方式調整其放假。惟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返家住宿，其性質與役男放假相類似，不宜適用「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核發交通費。

項 目	細 項
出 差	1. 出差 60 公里以上 → 報支差旅費 2. 出差未達 60 公里 → 不支給旅費，但核實支給交通費跟誤餐費 150 元；如無法當天來回，經核准得依規定報支旅費 3. 返鄉旅費 → 60 公里以上：管理幹部 600 元替代役 500 元；未滿 60 公里：誤餐費 150 元 4. 調整服勤單位視同出差，旅費由新任單位報支 5. 外離島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除仍發放原返鄉旅費外，並補助搭乘飛機或輪船單程全額費用（戶籍設離、外島服勤本島之替代役役男比照辦理） 6. 出差執勤日期，遇到例假日或輪休日，服勤單位應給予事後補放假 7. 短程出差（當日往返）得比照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核發。
加 班	1. 役男如果延長服勤時，應給予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不另外發給加班費，減免服勤係指在服勤單位備勤休息，不得以補放假方式為之 2. 夜間 6 點後加班連續滿 4 小時，服勤單位應核發夜點費 60 元 * 家庭因素替代役不適用
交通費	家庭因素替代役不適用不予發給交通費

在替代役役男獎懲管理上，為表揚表現優異之替代役役男，內政部役政署每年度辦理表揚，以彰顯替代役成效，本縣自 97 年起一共舉薦表揚 10 位，分別為 98 年陳偉凱；99 年莊育丞、羅李生與潘鎮澤；100 年洪啟政、傅志偉；101 年鍾汶彥、邱有霖；102 年陳威綸、湯智強。另獎懲管理上依相關法規計畫，可區分為行政罰、刑事罰及抗命等三大範疇外，整理如下：

（一）行政罰一覽表：依據替代役男獎懲辦法規定區分如下

	種類	情 節	注意事項
獎 勵	榮 譽 假	須有具體事蹟並經簽准 * 獎金獎狀、記功、嘉獎可以用榮譽假替代	1. 必須於 3 個月內請畢 2. 嘉獎一次折抵 1-2 天、記功一次折抵 2-3 天、獎金及獎狀折抵 3-5 天

			3.累計不得超過 7 日，有特優事蹟不再此限
	嘉獎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2.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3.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優良。 4.主動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5.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良。 6.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7.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辛勞得力，有具體事蹟。 8.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9.其他相當於前 8 款事蹟。	獎懲辦法第 5 條規定
	記功	1.對替代役工作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 2.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 3.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4.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5.好人好事，足為表率。 6.人民生命、身體遇有危害，盡力搶救，使獲安全保護。 7.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 8.執行重要勤務，提供適當建議，有效解決困難。 9.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異。 10.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促進地方建設，有優良事蹟。 11.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 12.其他相當於前 11 款優良事蹟。	獎懲辦法第 6 條規定

懲處	罰勤 禁足 申誡	1.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輕微。 2.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3.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4.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5.遺失識別證。 6.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 7.酗酒滋事，情節輕微。 8.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輕微。 9.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10.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輕微。 11.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輕微。 12.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輕微。 13.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14.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輕微。 15.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 4 小時。 16.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 17.其他相當於前 16 款之不當行為。	罰勤：平日以 2 小時為限，例假日以 8 小時為限。 禁足：應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 2 日為限（禁足期間可排定役男服團隊公眾事務有關工作）；另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管字第 0960018428 號 函 函示，家庭因素役男得採返家住宿，服勤單位並無住所可供役男執行禁足，服勤單位當要求役男赴單位之辦公處所執行相關處罰，以達懲戒效用。 * 必要時得以併懲處；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記過	1.執行勤務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 2.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3.酗酒滋事，情節較重。 4.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 5.濫權、越權，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 6.言行失檢，情節較重。 7.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較重。 8.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較重。 9.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10.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較重。 11.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較重。	1.累計 3 次得以罰薪並實施輔導教育 2.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 3.左項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12.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較重。 13.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 4 小時以上，未達 1 日。 14.從事兼職、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 15.其他相當於前 14 款之不當行為。	
罰站		每次以 2 小時為限，實施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僅餘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獎金		個人最高 1 萬元為限、團體最高 5 萬元為限，有增給必要者，尤須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
罰薪	1.累計記過 3 次。 2.破壞公物。 3.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較重。 4.擅用民物。 5.執行勤務不力，致生嚴重後果。 6.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 1 日以上未達 3 日。 7.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為。	1.扣除薪給 10%至 30%，以 3 個月為限。 2.由服勤單位報請須用機關於 10 日內核定，並以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輔導教育期間一律停止放假，
輔導教育	一、經依規定罰薪。 二、累計記過 3 次以上。 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 3 日以上。 四、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五、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六、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由服勤單位函報需用機關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刑事罰一覽表

*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168 小時）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情 形	要 件	流 程	備 註
擅離職役逾 3 日		服勤單位（訓練單位）聯絡家屬，填發擅離職役通報給戶籍所在地警察單位協尋並副知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戶籍所在地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擅離職役者返回訓練單位時通報上開單位撤銷擅離職役通報	* 擅離職役 7 日停役生效日計算： 1. 自離役事實發生時間起至返回服勤單位報到為止（期間例假日不予扣除） 2. 未滿 1 小時不計累計 24 小時折算 1 日，累計逾 168 小時即逾 7 日 3. 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之次日為停役生效日，即不具役男身分，其權利義務自應停止，故役男不得再返回服勤單位服勤
擅離職役逾 7 日	離去職役行為無正當理由（故意行為） 離職役逾 7 日	程序：移送法辦→報請核定停役 (1)移送法辦程序： 服勤單位檢附（役籍基本資料、擅離職役通報、擅離職役累計記錄表、相關函釋、其他出勤紀錄等）送役男戶籍或服勤單位所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主管機關、需用機關 (2)報請核定停役： A.時機點：累計滿 7 日之次日 B.流程：由服勤單位檢附（停役名冊、移送法辦公文、擅離職役通報、役籍資料影本、擅離職役累計記錄表等）送需用機關，需用機關檢覈後函報主管機關辦理 C.其他：停役期間，服勤單位應將所管資料移轉戶籍所在地公所管理；當以上處分完畢後役男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回役，服勤單位如獲以上處分完畢後，有責任通知役男前往基層役政單位辦理回役	
核定回役，未依規定期限報		1.服勤單位應於 7 日內將核定回役函、移送法辦移送書或公函影本等文件送需用機關	

到，無故不就指定職役逾 7 日		2.需用機關於 7 日內檢附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3.役男未依規定回役，不具現役身分，由主管機關函請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役男戶籍地縣政府及公所，以無故不就指定替代役職役登記及賡續以備役身分專案列管，俟役男本案偵辦終結，並執行完畢再依規定回役	

（三）抗命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分為懲處案件與權益管教案件，其救濟方式為：

1.懲處案件：

- (1)申訴期限：懲處核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為之。
- (2)處理期限：收到申訴書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
- (3)答覆方式：以書面為知，並通知申訴人。

2.權益管教案件：

先向服勤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原發生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二、輔導教育、心理輔導、進修類：

內政部役政署為輔導適應不良的役男，解決心理與行為困擾的問題，透過一系列課程、個別輔導、電話協談或專人個別晤談方式，強化替代役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平時有賴各服勤單位（處所）發覺高關懷需求役男，經由列冊輔導與關懷，掌握役男身心狀況，對於須轉介專業心輔機構的役男提供協助與陪伴，讓役男服役期間皆能解除其疑難，順利平安的完成服役的義務。針對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怠惰、不堪教誨的役男，實施輔導在教育，最長時間為 8 週，但 4 週以上考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領回；屆滿 8 週考核仍未合格者，得延長一次，並不得逾 8 週，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

同時，為使替代役役男能利用時間充實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能，並在不影響服勤單位勤務進行、有效管理等原則下，有限度開放役男外出進修或補習，內政部於 91 年 8 月 5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763 號函函釋開放原則如下：

- （一）替代役役男如返家住宿（家庭因素）或利用其輪休或例假日自行前往教育機構進修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補習班補習者，其進修或補習之時程不予限制。
- （二）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經服勤單位考核准許者，在不影響勤務工作，得於夜間備勤（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每週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且須於夜間 10 時前返回住宿地點，並向管理長官報到。

（三）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因任務或勤務需要，無法依上開原則實施時，得規劃以在營進修方式為之。

（四）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之規定，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種考試得核公假，但並未包括進修及學校之考試在內。

三、權益類：原則上與義務制常備役概同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所示，役男服役期間可享有以下權益：「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第三節 替代役投入公益服務

替代役制度成立至今超過 10 年，已有 15 個役別，並在單一役別中依照勤務劃分不同任務，除了一般行政輔助工作外，讓替代役大量投入公益活動，逐漸成為政府重視的政策，民國 95 年內政部役政署頒布「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並於隔年 1 月全面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政策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區分為經常性公益服務與專案性公益服務，希望替代役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能讓社會大眾對改觀，同時使得替代役男，從中獲得成就感，能夠更熱衷投入服勤，服役不僅成為一件有意義有選擇的事，讓更多溫情送給需要幫助的人。

以下是本縣近年來運用替代役辦理的各項公益服務與活動：

年度	活動名稱	時 間	地 點	對象與人數
97 年	苗栗縣政府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97.6.27 8:30~13:00	私立幼安教養院	本府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 10 人 及苗栗縣調查站替代役役男 2 人
98 年	苗栗縣政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從事公益服	98.8.27 8:30~17:00	私立幼安教養院	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 30 人

	務實施暨有情有役・替代役暑期捐血活動			
99 年	苗栗縣政府辦理 99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	99.2.6 8:00~17:00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及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本縣公共行政役（專長、家庭因素）、社會役（外語）替代役役男，預計 45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有情有役・替代役暑期捐血活動	99.7.8 9:00~12:00	苗栗縣政府門口	本縣替代役役男約 260 人
100 年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	100.1.25 8:00~17:00	個案居家住所	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約 45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有情有役・替代役 100 年暑期百萬 CC 捐血活動	100.4.7 9:00~16:00	苗栗縣政府門口	本縣替代役役男約 270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100.8.11 8:30~14:00	署立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本府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約 20 人
101 年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1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老人福利機構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	101.1.17 9:00~17:00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康長期照護機構、協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	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社會役（本府計府計畫處）替代役役男約 35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有情有役・替代役 101 年暑期百萬 CC 捐血活動	101.7.20 9:00~16:00	本府第 2 辦公大樓門口	本縣替代役役男約 290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1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101.8.22 8:30~14:00	署立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本府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約 20 人
102 年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2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老人福利機構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	102.2.4 9:00~17:00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康長期照護機構、協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	府內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社會役（本府計畫處）替代役役男約 35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有情有役・替代役 102 年暑期百萬 CC 捐血活動	102.07.18 9:00~16:00	本府第 2 辦公大樓門口	本縣替代役役男約 330 人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1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102.08.23 08:30~15:3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私立頭份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本府公行役（家庭因素）、社會役（計畫處）替代役役男約 50 人

近來內政部役政署為照顧服義務役期間受傷人員，除發給各項慰問金、安養津貼，以滿足其基本經濟生活需求外，另為配合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自 100 年 5 月起實施「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辛苦照料之家屬暫卸照顧之重擔。嗣後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6 月 26 日役署權字第 1025024103 號函，放寬服務對象適用資格為（一）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之外，（二）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均可申請，以擴大服務成效。

目前本縣有一名申請該項服務，該員從原先處於半癱，在經由役男的陪同復健下，可透過輔具協助站立與行走，其復原的程度讓家屬深感有役男投入生活協助真好！為了擴大本項業務，同時讓更多全、半癱人員走出戶外，內政部役政署於 102 年 6 月 5 日首度委託台中市政府辦理「中區傷殘人員端節聯誼活動」，會中傷殘人員除了聯誼交流外，同時由本縣申請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之傷殘人員陳茂宏，將內政部役政署發行的役路相伴一書交給內政部部長，感念政府辦理此項業務的德政。

因首次辦理後獲得傷殘人員及家屬好評，內政部役政署為使更多全、半癱人員能夠經由同袍聯繫互相支持與分享了解上開服務，進而提高申請意願，協調全台各縣市政府分北、中、南三區賡續辦理傷殘人員聯誼活動，本縣係中部地區第二輪續辦理之縣市，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假西湖渡假村辦理，會中由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梁國輝及本縣林副縣長久翔共同主持，除傾聽傷殘人員心聲及致送慰問品以表達政府關懷外，另由替代役役男分享服務傷殘朋友的故事，呈現替代役男投入公益中與傷殘人員互動成長的過程，同時安排輪椅舞及薩克斯風表演，期盼透過音樂舞蹈鼓勵更多傷殘朋友走出來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活動當日溫馨感人，聯誼會後更開放傷殘人員與家屬遊園享受天倫之樂，因係第一次在戶外辦理此項活動，深獲許多久未能與家人戶外出遊的傷殘人員好評，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未來將繼續協助本縣傷殘人員參加其他縣市辦理之聯誼活動，讓有意義的事能夠拋磚引玉持續辦理。

附 錄：參考書目

1. 因應募兵制 102 年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講習會 101.11.20。
2. 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17 期講義 102.05.22。
3. 卓淑娟，〈役政志〉。重修苗栗縣志，卷 18，2005。
4. 內政部：預告修正〈徵兵規則〉，101.7.18（台內役字第 10108303661 號）。
5. 內政部編，〈役氣昂揚：民國百年役政沿革〉，臺北：內政部，2011。
6. 內政部役政署編，〈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南投：內政部役政署，2011。
7. 莊傳弘（2007），《我國兵役政策變遷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8. 強化募兵誘因志願役士兵待遇調漲 2 至 4 千元，來源：奇摩新聞，網址：<http://tw.news.yahoo.com/強化募兵誘因-志願役士兵待遇調漲 2 至 4 千元-053053617.html> 募兵慘澹監委：108 年幾無兵源，來源：奇摩新聞，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5%8B%9F%E5%85%B5%E6%85%98%E6%BE%B9-%E7%9B%A3%E5%A7%94-108%E5%B9%B4%E5%B9%BE%E7%84%A1%E5%85%B5%E6%BA%90-213000431.html>

衛生篇

吳輝雄 編纂

衛生篇

第一章 前言

自民國 95 年「重編苗栗縣志」出刊至今雖僅八年，但若就修志截止年代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則已逾十年。此間縣政蓬勃發展，各項建設及活動令人耳目一新，猶有甚者，縣府團隊及劉政鴻縣長更贏得「一等縣」及「五星級縣長」美譽，爰有續修苗栗縣志，將此十年間政績作成記錄，以資紀念。

這次續修縣志涵蓋年代自民國 92 年至 102 年，此間縣內有關醫療衛生之狀況變化多端，各項內容更是迥然不同，有變動不大，甚至不變者；諸若衛生行政、醫療管理、醫事行政等法規條文及防疫項目及內容等，而變動較大者則多為因應時局變化而作之調整，如針對平均年齡持續提高，而於癌症、慢性中老年病、長期照護投入更多的資源及關注，為預防大型流感疫情，近年來亦提供大量流感疫苗給高危險群及老人施打。

由於社會形態變遷，晚婚及失婚狀況日趨嚴重，進而導致少子化現象普遍，昔日傳統家庭計畫、避孕指導等政策都需改變，鼓勵生育反而成了目前婦幼衛生教育的當務之急。

近年來國內經濟起飛，工商發達，民眾生活水準提高，過重及肥胖現象普遍出現在各年齡層，其所引發之各項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腦、心血管疾病也越趨嚴重，亦將於篇中略作探討。

有鑑於骨質疏鬆之病患日漸增加，尤其多發生在更年期後的婦女，其所引起之骨折引發失能及死亡，耗費大量社會資源每年超過百億元之多。為引各界正視此一現象乃於篇中提出預防及補救之辦法。

至於醫療趨勢之轉變，所謂「五大皆空」，昔日熱門的內外婦兒四科，再加上緊張、壓力大的急診科已被打入冷宮，而當年乏人問津的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乃至醫美科大行其道，爭相投入。醫療設施如醫院、診所之比例呈 M 型變化，診所及大型醫院增多，中小型醫院則急速萎縮，這可能肇因於健保給付及醫院評鑑制度，社會資本集中的大企業多涉入醫療產業所致。

中國大陸自去（102）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公布人類感染 H7N9 流感病毒病例，4 月 3 日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4 月 24 日公布確定台灣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感染病例，對此次疫情，衛生機關提供防治策略及風險評估，因此，會在流行性感冒病毒與疫苗章節中敘及。

92 年 SARS（急性呼吸症候群）大流行，因發生時間超過重修衛生志截止年代（91 年），僅於後記中略作陳述。此次續修特立一章將台灣有史以來僅見，且為近百年來世界首次重大疫情，引起舉世恐慌，乃至影響經濟、民生之 SARS 事件，作較為詳盡之記載。

近年食品安全頻頻出問題，97 年發現奶粉中含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事件，100 年多項食品中含乙二胺四乙酸的塑化劑事件，乃至去年（102 年）檢出澱粉中含順丁烯二酸酐化澱粉，及醬油含超量 3 單氯丙二醇，102 年 10 月黑心油品連環爆等，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譴伐，更促成了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

十年來縣府及衛生局所致力於民眾健康之促進，推動諸多政策及活動，如參與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中華肝吸蟲篩檢、BC 肝炎篩檢、蔬果 579 等都獲得普遍支持及好評，對於這些成果亦當有所記錄。

老年化趨勢愈來愈明顯，其所帶給民眾健康的威脅亦隨之嚴重。末期癌症、多重器官衰竭、乃至於植物人之病患人數達數十萬人，耗費巨大社會資源。此等無效醫療啃食高額健保費用，居於人道理由，鮮少有人敢於觸及此項禁忌，但是當政者及社會遲早須要面對，不如及早提出因應之道，若能引起社會各界重視進而造成風氣，乃是筆者所至盼者也。

第二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於 97 年 8 月 8 日機關名稱苗栗縣衛生局修正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掌理地方公共衛生、基層醫療保健工作，現有辦公廳舍建築老舊，環境景觀簡陋，提供民眾服務公共設施不足；尤其近年來社會環境結構及都市發展快速變遷及週遭環境人口密集人車流量遽增，致使停車空間不足，各項活動舉辦常造成侷限與壅塞，已無法符合現階段縣政工作推展及社會需求，規畫興建地上五層新辦公大樓，可提供縣民寬敞、多元的服務空間，結合衛生局、所服務團隊專業、全人化之服務，共同營造出健康社區、打造苗栗縣成為健康城市，於是編列經費共計 2.6 億元，於衛生醫療園區內興建衛生局辦公廳舍。

本縣心理衛生中心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成立至今已屆滿九年，坐落於衛生局後棟建築物三樓，由於受限於硬體環境以及位居市中心外圍，致使推動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時較難以達到親民、便民之效益。有鑑於此，為落實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工作，提供民眾心理健康諮詢與服務，編列經費共計 25,886,000 元，於衛生醫療園區新建辦公大樓，提供本縣縣民一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屬建築空間。

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與疾病型態的改變，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 90 年 10 月 21 日於衛生局醫政科下以臨時編制組織方式，成立「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示範中心」，建立「單一窗口」，97 年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再次更名為「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縣府展現為民服務的行動力與魄力，成立「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設置在縣府第二辦公大樓，以打造「成功在地老化、健康樂居山城」的願景，讓本縣長者在熟悉的社區獲得在地的生活照顧，享有尊嚴、活力與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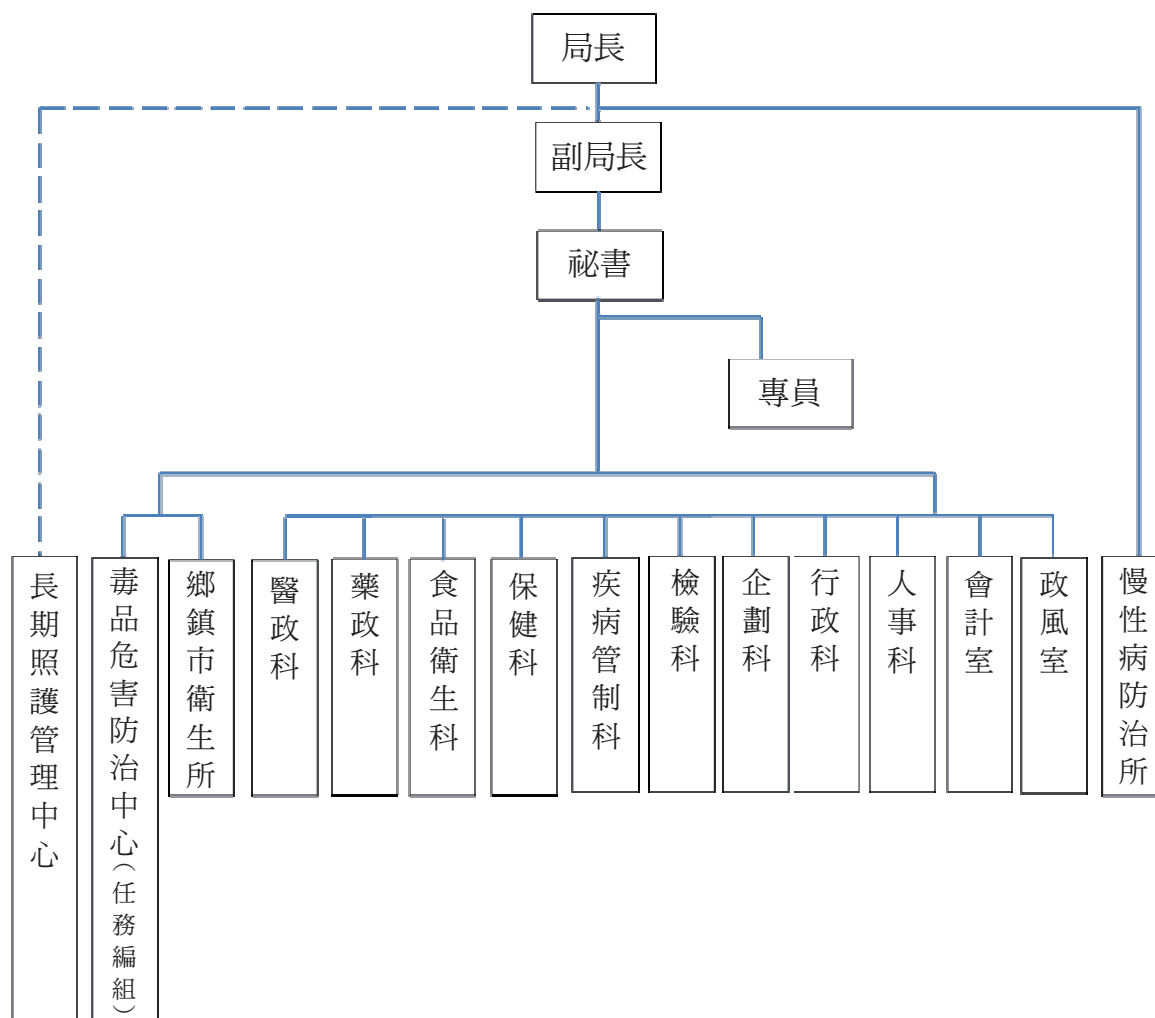
為建構本縣完整毒品危害防制體系，並統合各行政機關積極執行反毒工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立毒品危害中心為縣府任務編組之專責二級機關，設置於縣府第二辦公大樓，以達成「無毒家園、健康苗栗」宗旨和目標。鑑於反毒、防毒乃持續性、全民性、全面性的工作，在綜合規劃、保護服務、轉介服務及預防宣導方面，必須建立完善統合機制，方能有效防制毒品危害。

本縣籌設苗栗衛生教育中心，首重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預防理論，尤其如何推動健康促進策略，兼顧環境與個人在行為與關懷上的改變，進而積極提升人群健康，更是公衛工作的上策。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以「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作為最終目標時，即提出運用健康促進策略，將維護健康的責任與工作擴展到政治、文化、經濟、環境、生態各領域，以追求人人健康上的平等。

現行衛生教育無實作展覽館，許多的衛教大都流於形式，民眾無法體驗實際情形，尤其衛生教育應由從小扎根，許多疾病皆須由預防做起，方可減少後續的住院及健保支出。

故爭取於衛生醫療園區內籌建苗栗衛生教育中心，為全國唯一具有全方位衛生教育富含研究訓練、教育、資源中心的機構，使衛教中心擔負起領導全國衛生教育之重任，希望藉由衛生教育及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預防或減低疾病發生，落實「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理念，以期維護國民健康有所貢獻。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編制圖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及衛生所 94 年起歷任首長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到職日／離職日）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局 長	羅財樟（0940415~）
慢性病防治所	所 長	羅財樟（0940415~）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主 任	徐玉清（102010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臨時任務編組）	主 任	黃國樑（1030311~）

第二節 鄉鎮衛生所

為提高衛生所服務品質，本縣近年推動各鄉鎮衛生所辦公廳舍改建，自民國 92 年起至 102 年一共完成十個鄉鎮衛生所之重建。

92 年完成改建者為泰安鄉衛生所及南庄鄉衛生所，93 年公館鄉衛生所，94 年大湖鄉衛生所及獅潭鄉衛生所，98 年三灣鄉衛生所，99 年後龍鎮衛生所，100 年頭份鎮衛生所，101 年三義鄉衛生所，102 年西湖鄉衛生所。改建經費從二千萬至五千萬不等，共計花費達三億三千萬元。

目前僅剩通霄鎮衛生所及頭屋鄉衛生所、造橋鄉衛生所與苑裡鎮衛生所等四家衛生所較為陳舊，亦俟縣府經費來源充裕再行改建。

102 年度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衛生所建築基本資料（依建築完成年度排名）

	衛生所名稱	重建費用 （千元）	完成年度	地上樓層	地下樓層	面 積 （坪）
1	通霄鎮衛生所	1,697	75	2	0	91
2	頭屋鄉衛生所	3,890	81	3	0	129
3	造橋鄉衛生所	1,776	84	2	0	148
4	苑裡鎮衛生所	6,180	85	2	0	232
5	銅鑼鄉衛生所	25,800	88	4	0	558
6	苗栗市衛生所	28,134	89	4	1	513
7	竹南鎮衛生所	26,334	89	3	1	548

8	卓蘭鎮衛生所	26,334	89	4	1	467
9	泰安鄉衛生所	14,371	92	4	1	249
10	南庄鄉衛生所	23,851	92	4	1	418
11	公館鄉衛生所	27,360	93	5	1	458
12	獅潭鄉衛生所	26,448	94	3	1	456
13	大湖鄉衛生所	22,230	91	5	1	373
14	三灣鄉衛生所	22,800	98	5	0	314
15	後龍鎮衛生所	41,768	99	4	1	402
16	頭份鎮衛生所	51,635	100	4	1	568
17	西湖鄉衛生所	31,200	102	4	1	450
18	三義鄉衛生所	43,959	103	4	0	325

鄉鎮市衛生所歷任首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到職日／離職日）
苗栗市衛生所	主 任	廖秀慧（代理 1021017~）、 林俊良（1010501／1021001）、 劉乾基（0920106／1010116）
苑裡鎮衛生所	主 任	李璧霞（0940927~）、 傅長妹（代理 ~0940927）
通霄鎮衛生所	主 任	柯喬揚（0940716~）、 陳省榮（0900120／0940716）
竹南鎮衛生所	主 任	丁力耕（0820401~）
頭份鎮衛生所	主 任	彭一國（0950420~）、 葉煥財（代理 0941102／0950419）、 吳輝雄（0851227／0941101）
後龍鎮衛生所	主 任	陳勁弘（0910301~）

卓蘭鎮衛生所	主 任	張郁苹（0930719~）
大湖鄉衛生所	主 任	徐春仕（0990716~）、 劉紀彥（0910501／0990715）
公館鄉衛生所	主 任	羅成龍（0910301~）
銅鑼鄉衛生所	主 任	羅濟德（0940801~）、 張美枝（代理 0940116／0940801）、 白智惠（0891215／0940116）
南庄鄉衛生所	主 任	劉莉麗（0930719~）
頭屋鄉衛生所	主 任	楊昌吉（0990311~）、 古智誠（代理 0960901／09903）、 陳俊光（0920101／0960901）
三義鄉衛生所	主 任	劉家泳（0871015~）
西湖鄉衛生所	主 任	陳美娟（1020805~）、 古智誠（代理 1010625／1020805）、 蔡宏卿（0940301／1010625）
造橋鄉衛生所	主 任	黃翠雲（0990901~）、 李義德（0970101／0990901）、 戴世娟（0950716／0961231）、 李榮基（0891202／0950716）
三灣鄉衛生所	主 任	黃美齡（0960301~）、 葉煥財（代理 09602／09603）、 謝美倫（代理 09503／09602）、 黃美齡（代理 08910／09503）
獅潭鄉衛生所	主 任	劉星照（0990813~）、 林文梁（0930716／0990813）
泰安鄉衛生所	主 任	康孝明（0920127~）

壹、三灣鄉衛生所



98 年 10 月三灣鄉衛生所新建辦公廳舍啟用，規劃有醫療門診、預防接種室、藥局、掛號室、兒童發展暨哺乳室、疫病篩檢室等嶄新設備，提供鄉民更完善、舒適的醫衛環境。三灣鄉因位居偏遠，醫療資源貧乏，全鄉只有 1 間家醫診所，衛生所在鄉民的基礎醫療、衛教服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三灣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已有 24 年歷史，建築物老舊狹小，不僅診療保健儀器擴充困難，民眾就診或預防注射也擁擠吵雜。

新建的三灣鄉衛生所有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15 坪，1 樓是醫療門診、預防接種室、藥局、掛號室、兒童發展暨哺乳室、疫病篩檢室，2 樓為辦公室、檔案室、會議室、檢驗室、居家護理室暨健康營造室，3 樓有圖書室、員工休息室，4 樓規劃為大型會議室及音控室，5 樓是儲藏室，提升公共衛生保健服務品質，提供鄉親更好的基礎醫療服務。三灣鄉衛生所：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 17 號。

貳、後龍鎮衛生所



72 年興建的後龍衛生所，建物老舊，辦公廳舍、服務空間不敷使用，縣府積極爭取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3,120 萬元，重建工程於 98 年 2 月 6 日動土開工。

重建的衛生所位於後龍鎮健康醫療園區內，規畫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329.95 平方公尺，1 樓醫療門診、預防注射、掛號、藥局、檢驗室，2 樓辦公室、檔案室，3 樓會議室、休息室，4 樓儲藏室，地下 1 樓 X 光室。新建辦公大樓於 99 年落成啟用，新辦公廳舍美輪美奐、醫療機能周全，也是縣內「第一棟綠建築的衛生所」，提供後龍鄉親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服務。後龍鎮衛生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5 號。

參、頭份鎮衛生所



頭份鎮人口不斷攀升，使用近 30 年的衛生所辦公廳舍服務空間不敷使用，遷址新建工程 98 年動土。原頭份鎮衛生所建於 70 年，83 年增建另一棟辦公廳舍，民眾就診或預防注射仍顯擁擠吵雜，兩棟大樓不相通，掛號、打針兩頭跑，極為不便。縣府向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爭取經費，興建 4 層樓新廳舍。

100 年新建頭份衛生所完工，1 樓為醫療門診、預防注射、掛號、藥局、檢驗室，2 樓辦公室、會議室，3 樓為長照中心頭份分站，4 樓檔案室、儲藏室，還備有電梯，方便老人家及行動不便者就醫，提供頭份鄉親更完善的醫療品質。

縣府 98~100 年內改建尚未改善的衛生所，促使本縣各鄉鎮衛生保健工作更上層樓，邁入新的里程。頭份鎮衛生所：頭份鎮頭份里顯會路 72 號

肆、西湖鄉衛生所



西湖鄉衛生所原建物自民國 76 年啟用，歷經「納莉」、「桃芝」等多次颱風襲擊，導致辦公廳舍淹水、老舊斑駁及週邊駁坎地層下陷，影響辦公安全，因建物已超過 25 年，當年之空間規畫配置已不足以因應人口增加及服務型態，該所係西湖鄉最基層也是最重要的醫療保健中心，為了提升醫療保健服務之品質，提供鄉民多元化的公共衛生保健服務設施，由苗栗縣政府決議原地重建。

重建工程經由劉縣長政鴻、衛生局羅局長財樟先生運籌帷幄之下，於本縣預算編列 4,000 萬元經費重建。規劃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現代化辦公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489.5 平方公尺（約 450 坪），於 100 年 7 月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底竣工，102 年 6 月下旬搬回原址。

此次西湖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要感謝西湖農會提供場地，並興建停車空間，及元埕建設黃敦堃建築師設計規劃，建設嶄新的辦公廳舍，提供鄉親更舒適更貼心的服務空間。日後將提供功能完善、動線流暢的現代化衛生保健設施，也帶來更好的服務品質。西湖鄉衛生所：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 1 鄰 16 號。

伍、獅潭鄉衛生所



獅潭鄉因醫療資源缺乏嚴重，所以當地人稱為無醫鄉，當地沒有大醫院及診所，只有一間衛生所，能夠提供簡單的小症狀，若有重大疾病則需要到苗栗市區。獅潭鄉衛生所建於民國 36 年 7 月暫租民房成立，苗栗縣衛生院指導隸屬獅潭鄉公所管轄。民國 46 年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補助新建辦公廳落成啟用。民國 49 年改隸屬獅潭鄉公

所，接受苗栗縣衛生院指導。民國 63 年再改屬苗栗縣衛生局。民國 65 年 10 月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台灣省衛生處補助重建辦公室，民國 91 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重建辦公大樓，已於 94 年 12 月完工啟用。獅潭鄉衛生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30-6 號。

第三章 疾病管制

第一節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乃是指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感症狀，流感病毒是一種 RNA 病毒，可分為 A 型、B 型、C 型，對人類而言，A 型流感病毒造成的症狀最嚴重，對社會經濟的衝擊最大，歷史上也常造成世界性大流行而導致數百萬至數千萬人以上的重大傷亡，因此在三種流感病毒最為重要，也最為人們所重視。

流感病毒的外表有兩種重要的抗原：紅血球凝集素（hemagglutinin，H 抗原）與神經胺酵素（neuraminidase，N 抗原）到目前為止，一共有十六種 H 抗原與九種 N 抗原。根據此兩種抗原的組合再將病毒區分，例如在人類社會中流行許久的 H1N1、H3N2、H2N2 以及近年來全世界注目的 H5N1 及 H7N9 等皆是流感病毒的亞型。

流感的症狀包括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又伴隨寒顫或肌肉痠痛、頭痛及疲倦與虛弱。感染不分年齡層，而且容易傳染給接觸者。潛伏期一至四天、病程約一至二週，通常預後不錯，但在老年人、兒童及免疫力低的人容易造成嚴重的併發症，如肺炎、腦炎等。

流感病毒能感染非常多種的動物，在鳥類身上數萬已找到流感病毒所有的亞型。禽流感就是禽鳥類得到流感病毒感染後所產生的症狀。1997 年之前，只有三種 H 抗原（H1、H2、H3）與二種 N 抗原（N1、N2）會造成全人類流感疾病，有人稱之為人流感病毒，以和後來的禽流感病毒做區分。

H5N1 流感病毒以往並不會感染人類，然而 1997 年在香港爆發了雞場禽流感，H5N1 流感病毒由雞直接傳染給人，造成人的禽流感疾病，引起極大的震撼。共死亡率超過三成。H5N1 流感病毒首次打破物種障礙傳給人類，且因流感病毒善變的特性，在未來，H5N1 流感病毒會逐漸適應人類，或與人流感病毒做基因重組，造成世界性大流行，而導致類似 1918 年極大傷亡的恐懼。

自 2003 年至 2006 年，H5N1 流感病毒造成家禽的大規模流行，由東亞、東南亞一直延燒到中亞、中東及歐洲地區，並有十個國家的家禽的 H5N1 流感病毒出現人類病例，包括吉布地、埃及、亞塞拜蘭、伊拉克、土耳其、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和中國，總計 230 人感染，其中 132 人死亡，平均死亡率超過五成。

H1N1 流感於 98 年 4 月 21 日美國加州發現。台灣於 98 年 5 月 20 日發現首例境外移入個案，本縣於該年 10 月開始進行 H1N1 疫苗接種，成人部分接種 42,872 劑、幼兒接種 3,140 劑、學童接種 15,801 劑，共計接種 61,813 劑。截至 11 月 16 日止，停班課數單日最高達 144 班，累計住院病例為 44 例，無死亡病例。

疾病管制署透過「國際衛生條例聯繫窗口」持續監測國際間 H5N1 流感疫情資訊，加強國內各項疫情監控。本縣衛生局及農政單位成立單一窗口聯繫網，持續監測人類禽流感和禽類相關疫情狀況。93 年 12 月 29 日將 H5N1 流感公告為指定傳染病，96 年 5 月 30 日公告為第一類傳染病。94 年迄今全國尚無確定病例。有鑑於國際間人類 H5N1 病例及高原

性禽流感頻傳，本縣配合疾管署政策於每年 3 月至 8 月辦理人用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於十八鄉鎮市衛生所及苗栗醫院成立「人用 A/H5N1 疫苗接種地點」，為本縣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海岸巡相關防疫人員以及經常往返禽流感高風險國家之縣民提供免費接種服務。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將「流感併發重症」更名為「流感併發症」。於每年 10 月始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提升高危險族群接種執行目標率。本縣為提升縣內相關醫護人員知能及疫苗管理技能，每年辦理「認識流感疫苗」及「疫苗管理能力」認證訓練，另衛生局依相關人員管理及疫苗儲備規範，審查醫療院所資格，以確保縣民健康安全及疫苗接種品質。

為因應流感高峰期防治所需，本縣每年依據疾管署規範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除原有使用之併發症個案、有慢性病史或危險徵兆的類流感患者、群聚事件外，再增加高燒 48 小時及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本縣為增加縣民就醫之方便性、可近性，在轄內 18 鄉鎮市共計 58 家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公佈人類感染 H7N9 流感病毒病例，病例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而後發展為嚴重肺炎和呼吸困難等嚴重病徵，近期陸續出現輕症個案。上海傳出可能的家庭群聚，不排除為侷限性的人傳人事件，目前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依現有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仍為禽傳人感染。流行病學、傳染窩、傳染方式等相關資訊尚待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中國大陸政府進一步調查。

本縣因應疫情於去（102）年 4 月 8 日由縣長劉政鴻主持下成立苗栗縣 H7N9 疫情指揮中心，本縣共通報 13 例疑似 H7N9 病例，經檢驗皆排除。

疾管署表示，去年（102）公費流感疫苗共採購 304 萬劑，從 10 月 1 日開打至 12 月底接種率逾九成。公費流感疫苗剩下 18 萬 2700 劑，明年 1 月 1 日將擴大年紀到 50 至 59 歲具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

疾管署疫情中心主任指出，去年從 7 月 1 日至 12 月共計 212 例流感併發症發生，其中 17 例死亡。新增 14 例流感重症，經檢驗確診，有 11 例感染 H3N2，3 例感染 H1N1。國內門診的類流感求診人數明顯增加，但尚未達到流感流行的預警值，依往年經驗，1 月才會正式進入流行季，並在農曆年節前後達到高峰。

第二節 腸病毒

102 年台灣地區腸病毒感染併重症共通報 101 例疑似重症病例，累計共 8 例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本縣自 102 年 1~9 月份無重症通報，101 年通報 9 人，無死亡病例。台灣地區腸病毒流行期約在每年 4~9 月，感染腸病毒大多無明顯症狀或僅有類似感冒症狀，仍有部分嬰幼兒感染後會引發嚴重併發症，甚至導致死亡，尤其在 5 歲以下幼兒出現症狀 1 週內應特別注意，若出現重症前兆病徵，如：持續發燒

、嗜睡、意識不清、活動不佳等，請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以免錯過黃金治療期。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擬定本縣腸病毒防治計畫，為提升幼學童健康照護品質，101 年針對保母、隔代教養對象及一般民眾進行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教育訓練認知率達 75% 以上；於教托育機構上、下學期開學進行洗手設備查核工作與正確洗手認知及正確率達 100%。每年與「麥當勞叔叔之家兒童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遠離腸病毒一起洗手去」校園巡迴宣導活動；為落實防疫深耕社區，持續培養及辦理縣內防疫志工種子師資培訓，透過防疫志工表演，擺脫以往教條式宣導方式，改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之表演方式，來拉近與民眾的距離，達到有效的宣導模式。

102 年透過縣內 1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腸病毒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截至 9 月份門診共通報 1,616 人次，住院個案共計 313 人次（101 年門診共通報 1,773 人次，住院個案共計 300 人次），另針對住院人次部分持續做後續追蹤及衛教；截至 102 年 9 月腸病毒疫情停班課班級數為 234 班（101 年度 185 班）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本縣腸病毒併發重症醫院，具備新生兒加護中心中重度床位共 6 床。

第三節 日本腦炎

臺灣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以三斑家蚊為主，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每年 5 月至 10 月為日本腦炎流行期，6 月至 7 月為流行高峰期。感染日本腦炎的患者大部分是沒有症狀的，少部分的病患會有頭痛、發燒或無菌性腦膜炎等症狀，嚴重者則會出現頭痛、高燒、痙攣、抽搐或昏迷等症狀，最後可能導致神經、精神性後遺症或死亡。疫苗接種為預防日本腦炎感染之最有效的方法，家中如有年滿 15 個月之適齡嬰幼兒，應儘速完成接種，以避免感染，造成嚴重的後遺症。

第四節 愛滋病

本縣依據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及「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防治工作，針對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持續提升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本縣共計有 42 家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諮詢服務，101 年回收率達 98.84%，另於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及公館鄉等設置自動針具販賣機共計 9 台，提供藥癮者方便購買針具之可近性，101 年回收率 74.33%。為提升重點群篩檢率及愛滋防治之認知，針對男同性間性行為者、愛滋個案接觸者、藥癮者、高危險族群-性工作者、警方查獲、八大行業、監所收容人、孕婦及更生人等辦理定期愛滋篩檢。目前本縣 102 年共通報 180 例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其中同性間及異性間性行為感染分別佔 51.1% 及 28.3%、雙性戀佔 11.1%、血友病佔 0%、母子垂直感染佔 0%、藥癮者 8.8 佔%。

為加強本縣旅宿業者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其榮譽感與責任心，積極鼓勵營業場所業者主動提供保險套及潤滑液，故於 101 年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活動，共通過

認證 5 家，並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辦理認證通過商家記者會，頒發認證標章。為了讓來本縣遊玩民眾能獲得優質住宿品質，102 年持續推動安全友善認證活動，同時達到宣導愛滋防治效果。

第五節 結核病防治

結核病防治仍普遍存在於全世界，臺灣 20 歲以上成年人在 1993 年的 X 光診斷肺結核盛行率為 0.65%，依據 2002 年健保結核病就醫資料推估，20 歲以上人口結核病盛行率為 0.11%，近年盛行率確實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臺灣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確定病例分別有 13,336、13,237 及 12,634 例（共 39,207 例），每十萬人口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57.8、57.2 及 54.5，死亡病例數分別為 748、654 及 638 例。

結核病一直是本縣最嚴重的傳染疾病，自 2006~2015 年啟動「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劃」，在衛生局所同心努力下，本縣結核病的發生數已逐年下降，發生率自 2005 年每十萬人口 59.3 人降至 2012 年每十萬人口 36.9 人，降幅達 40%。衛生局自 97 年起遴聘 16 名經專業訓練之都治關懷員，以病人為中心，配合病患時間，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吃完再走」的關懷貼心服務。本縣目前接受 DOTS 的結核病個案共計 160 人，執行比率為 98%。

依據衛生局統計資料縣市 2012 年本縣仍有 208 名新發個案發生，顯示結核病仍持續威脅縣民健康及生命，為提升結核病認知除加強民眾疾病衛教外，衛生局更定期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之知能與溝通技巧教育訓練。為提供縣民良好的醫療服務，指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於苗栗縣立慢防所內辦理每周兩診次支援醫師診療門診，協助轉介結核病病患相關診療問題及提供醫療諮詢。另辦理有關本縣各類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12 歲以上經濟弱勢民眾及 16~22 歲設籍山地鄉之在地學生，主動發現及相關結核病防治作為，增強該高危風險族群結核病認知及主動篩檢意願，提高該族群主動發現之效能。

第六節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一年四季都可能發生，主要流行季節為冬季至春季。病患多半是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肺炎鏈球菌平常可能潛伏在人類鼻腔中，呈現無症狀的帶菌狀態，隨著年齡漸漸增長，肺炎鏈球菌的帶菌率也會逐漸下降，因此嬰幼兒帶菌情形比成年人高。甚至可能引起嚴重的併發症，包括敗血症、肺炎、腦膜炎、關節炎等。

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近五年每年平均病例數為 763 例，其中以 2-5 歲及 75 歲以上長者最多，平均佔比分別為 20.5%及 21.1%，而疫苗接種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

第九節 肝炎防治

B 型及 C 型肝炎是造成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的重要原因，我國每年約有 12,000 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肝癌 30 年來蟬聯國人 10 大死因第 2 位，因此降低癌症、慢性病之罹病率與死亡率，促進健康以增進生活品質滿意度一直是苗栗縣施政的主軸。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男、女性因罹患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率皆高於全國，而肝癌死亡率中女性亦高於全國位居本縣癌症死亡原因之第一位。

於 96 年推動「B、C 型肝炎篩檢計畫」中結果發現本縣盛行率與年齡別、鄉鎮別、村里別有顯著差異。民眾對於 B、C 型肝炎疾病的認知有相當的程度落差，對肝炎認知有待加強。自 99-101 年積極執行 B、C 型肝炎防治高危險群衛生教育、異常個案追蹤治療。依據渥太華憲章五大行動綱領擬定計畫執行策略，整合衛生、醫療和學界等產、官、學體系資源共同辦理全國首創由縣府全額補助、篩檢人數最多達 7 萬人以上並建構個案管理平台及落實照護管理機制之計畫。以提升民眾疾病的認知和防治觀念，希望藉此降低因疾病產生之社會成本，守護縣民健康。

有鑑於研究發現母親為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者，其所生小孩於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3 劑 B 型肝炎疫苗後，B 型肝炎帶原比例雖較未接種疫苗者大幅降低，但仍可能有 10% 之帶原機會，該族群未來可能有罹患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之高度風險。如母親為 e 抗原陽性者需另接種一劑免疫球蛋白以外，B 肝帶原母親所生幼兒滿 12 個月大時，鼓勵前往醫院接受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測，以瞭解幼兒 B 型肝炎帶原情況。本縣 97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之幼兒數為 252 位，均全面寄發通知書，再由公衛護士鼓勵衛教母親踴躍帶小孩檢測，102 年增加至 8 家（101 年 3 家）具內、兒科之消化或感染專科醫師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提供民眾就醫檢測方便性。

第十節 預防接種

本縣依據中央規範針對嬰幼兒提供公費常規免費疫苗接種如：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疫苗、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5 合 1 疫苗、德國麻疹疫苗、腮腺炎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等。

針對 75 歲以上之長者、5 歲以下之高危險族群、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罕見疾病、肌肉萎縮症、99 年出生且設籍偏遠山地區及出生滿 2-5 歲之幼童，提供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PPV-23 及 PCV-13）。另針對山地鄉（泰安鄉）年滿 2 歲提供 2 劑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本縣為俾利縣民疫苗接種方便性除設立十八鄉鎮市衛生所為接種站外，另有二十八家合約療院所提供各項疫苗接種服務。

第四章 新增業務

壹、營業衛生

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管理台灣省各縣市營業衛生，訂定「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但因時代變遷，於 96 年 4 月 13 日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頒「營業衛生基準」，作為各縣市政府輔導業者之行政指導參據。隨著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對衛生品質要求日趨提高，本縣近年來致力於發展休閒觀光旅遊，為追求全面品質管理，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衛生度假環境，特制定「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並訂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自治法條例規範有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等衛生服務相關業別。由於所規範之業別營業規模大小不同，其硬體設備及軟體維護設施參差不齊，且部份從業人員衛生觀念不足，除了輔導業者改善設施外，也同時也定期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對於授課後經筆試合格人員頒予證書，以加強從業人員正確衛生觀念。於 101 年配合營業衛生管理品質促進推動計畫「健康留宿安全娛樂」舉辦 2012 優質旅宿評選活動，共有 42 家業者通過評選，衛生局每月定期進行稽核作業，共同營造健康城市，讓民眾居住在乾淨、安全及高品質的生活環境是我們的目標，期待能透過政府和業者的積極參與及合作，達到雙贏局面，以「全民健康」為宗旨。

貳、生物病原災害防治

本縣為保障縣民健康安全，積極落實「生物病原災害之各項整備工作及整合社區防疫人力有效動員應用」，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部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及執行策略計畫，定期規劃調整各轄區人力、物力資源並予以修正「苗栗縣流感大流行應變轉被計畫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所需之應用。為加強本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認知處理能力，每年皆會辦理「傳染病跨局處聯繫動員暨生恐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面對重大傳染病時隔離收治之應變能力及收治量能，本縣依據疾管署規範統籌轄區成立防疫醫療資源；另指定本縣 3 家隔離醫院及 1 家應變醫院，以因應隔離收治傳染病患，並定期進行輔導查核工作，維持負壓隔離病房系效能，保障縣民健康及安全。另為提升完善應變醫院對於因應大流行疫情之整備，該等醫院均須撰寫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並據以施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以備不時之需。

參、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品質管理暨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工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負責國內各種傳染病之檢驗及研究業務。為因應各類傳染病之檢驗需求，全國共設置 12 家病毒合約實驗室、9 家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及認可 245 家傳染病檢驗機構。本縣共計有 11 家實驗室，並依據「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規範進行考核輔導，確保傳染病檢體採驗採檢之品質時效及安全。為提升本縣縣民就醫品質，衛生局定期稽核醫療院所相關傳染病檢體運送品質，

另每年辦理「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訓練」，提升檢體運送相關人員知技能，以保障縣民健康安全。

肆、國內港埠衛生管理

港區病媒管制之目的為有效控制港埠病媒密度，防範病媒傳播傳染病，本縣為了解漁港鼠類生態並結合相關業務單位資源，成立「苗栗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結合環保局農業處海岸巡防署鎮公所衛生所及漁會等單位，共同巡查漁港環境並推動港區的衛生管理。每年於 5~8 月進行每月漁港附近地區執行 1 次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另每 3 個月至漁港巡視魚貨交易市場及餐廳之環境衛生，並建立港區鄰近地區醫療院所漁工健康監測，以降低群聚疫情發生機率及提早控制疫情擴散。配合疾病流行季節及正流行疾病，於 101 年辦理「港埠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港區從業人員疫病知能。另於 101 年全國滅鼠週（5~8 月）活動，共設置 14 毒餌站，被攝食站 5 個，攝食率 38.5%。共放置 80 鼠籠，捕獲 14 隻鼠類，漢他病陽性數為 0。

伍、狂犬病疫情防治

狂犬病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後，致死率高達 100%，但如能在動物咬傷後，及時就醫，接受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可以有效的降低發病的風險。狂犬病是全球性的疾病，全世界都有病例，主要發生於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地區。本縣因應疫情於去（102）年 7 月 30 日由秘書長葉志航主持下成立苗栗縣狂犬病疫情工作小組，隔日 8 月 1 日由縣長劉政鴻主持下成立苗栗縣狂犬病疫情指揮中心，整合各局處資源，以作為應變之整備，一同維護縣民健康。為因應本縣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之品質及就醫便利性，成立 2 家疫苗儲備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及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為保障偏遠山地高危險族群暴露前疫苗接種作業，於泰安鄉、獅潭鄉及南庄鄉衛生所成立疫苗接種站。

陸、菸害防制

吸菸嚴重影響健康，我國每年因吸菸引起直接間接死亡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人。衛生署自 82 年及開辦「戒菸特別門診」及成效分析研究，其半年維持戒菸之成功率為 32.4%，成效相當良好。

91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依據菸酒稅法開徵健康捐，並撥 10% 來用於菸害防制工作。據統計，93 年 18 歲以上吸菸盛行率，本縣為 24.3%，國民健康局自 91 年 9 月起開始辦理戒菸門診的服務，且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戒菸試辦計畫，民眾自付藥費最高只要 200 元，目前苗栗有 64 家門診戒菸醫療院所，凡滿 18 歲以上之全民健保民眾，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高達 4 分以上，或平均一天吸食 10 支菸以上者，即可享有一年兩次，一次的療程為八周的門診戒菸服務。

本縣於 92 年開辦無菸餐廳計畫，93 年通過 40 家、94 年通過 53 家、95 年通過 55 家，目前餐廳已全面禁菸（98 年後）。無菸餐廳認證計畫的推行，可以說是台灣邁向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接軌的一次重要象徵。

96 年，本縣衛生局為配合「世界無菸 101」活動，響應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宣導「拒絕二手菸害、支持無菸環境」，擴大宣導無菸環境之健康理念，接軌國際趨勢，提高民眾對無菸環境之認識與重視，以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

吸菸不但危及吸菸者，對於不吸菸者的健康亦造成威脅，台灣地區與吸菸相關的各種疾病發生率逐年上升，尤其是肺癌，此種現象與二手菸害有相當之關聯性。二手菸害不僅發生於一般家庭的私領域、許多公共場所，包括職場、餐廳、學校等場所，以可見二手菸對環境的污染，造成對民眾健康的危害。有鑑於此，衛生局以區域設置方式，推動二手菸防制策略。

台灣自 86 年開始實施菸害防制法，公共場所禁菸有初步而明確的規範，但對私人職場禁菸措施卻付諸闕如。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 96 年 7 月 11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公共場合全面禁菸。

本縣 96 年職場二手菸暴露率為 37.39%，較全國之 34.45% 為高。為因應菸害防制新法上路，衛生局將進行全面稽核及宣導，縣政府更主動積極推動無菸環境健康城市，並領先全國，全面推動公家機關全面禁菸。

96 年 7 月 11 日起菸品健康捐由 10 元調漲為 20 元，經濟不景氣，昂貴的菸價將會成為吸菸者的一種經濟負擔，藉此更可促進更多人戒菸，降低民眾吸菸的比例，據統計，苗栗縣成人吸菸盛行率從 93 年至 97 年止，已由 93 年 24.3% 逐年下降至 97 年 24.4%，101 年 21.1%，可見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已見成效。

98 年本縣成人吸菸率為 21.39%（全國為 19.99%），高中生吸菸率為 17.1%（全國 14.8%），國中生為 11.4%（全國 7.8%），可見本縣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率均較全國為高。青少年吸菸族群年齡下降，令人擔憂，吸菸有害健康，吸食菸品者，平均壽命減少 15 年。菸中含有 4000 多種化學物質，超過 60 種致癌成分。

根據 100 年 5 月調查顯示，苗栗縣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不降反升，商家違法販菸比率高達 48.2%。衛生局為改變此情況祭出以罰鍰 50% 為檢舉違法販菸之獎金。

101 年 1 月 11 日苗栗縣政府公布施行「苗栗縣民眾檢舉菸品販售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凡發現店家販售菸品給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提供具體事證後處以罰鍰處分確定者，即可依實收罰鍰數額的 50% 為檢舉獎金，本縣為繼台南市及台北市之後，全國第三個推出類似作法的縣份。

菸害防制實施後，全國吸菸率普遍下降 1.92%（由 21.92% 下降至 20.0%）。本縣吸菸率高達 2.99%（由 24.39% 降至 21.4%），男性成人吸菸率大幅下降 5.32%，較全國 3.17%，高出 2.15%。由於衛生局努力宣導及全民配合，本縣成人吸菸率已於 95 年全國第二高（26.97%）降至 99 年全國第八高（21.37%）。

102 年國民健康局最新調查的數據顯示指出，本縣違法販菸予未成年人比率高達 84%，顯示本縣違法販菸的情況實在不得輕忽，為了有效防菸品流入青少年口袋，邀請全民透過檢舉，共同關心我們青少年的健康。

本縣國高中生的吸菸率雖已大幅下降，但仍高於全國，本局每年動員上千人次前往全縣上千個販售點查緝，雖然也收到警告效果，但對於降低本縣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卻往往效果不彰，101 年雖訂出檢舉辦法，提高執行效率，惟截至目前為止，獎金尚未發出。

「苗栗縣民眾檢舉菸品販售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是 101 年 1 月 11 日由苗栗縣政府公布施行，凡發現店家有販售菸品給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提供具體實證後處以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的 50% 為檢舉獎金（須預扣 20% 之所得稅）。

本縣是唯一針對違法販售菸品訂定辦法的縣市，這除了顯示本縣青少年吸菸情況真的十分嚴重，特別需要全民關心之外，在此呼籲販菸的店家不要知法犯法，否則從嚴查辦。

第四章 醫 政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

壹、急救訓練與設備（CRP+AED）

心臟疾病已成為台灣第二大死因，每天近百人因為心臟不適而倒下，因此衛生署 102 年 5 月公告八類公共場所，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遊樂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旅宿場所與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應設置 AED 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以提高急救成功率。為讓緊急醫療救援適時適地服務苗栗縣民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建置於縣政府、議會、客家大院、苗栗特色館、演藝廳、各鄉鎮市衛生所、圖書館、游泳池、老人文康中心...等處所。本縣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設有 313 台 AED，每 10 萬人口有 55.43 台，已成為本島 AED 密度最高的縣市，全心打造安心縣，提供給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近年來，臺灣推行救護車上裝設 AED 後，存活率已從小於 1% 提升至 5%。以歐美、日本等國家的經驗，在公共場所裝設 AED，存活率可提升到 30% 以上。有鑑於台灣新聞報導不時出現因心臟猝停而造成遺憾的事件，故苗栗縣積極響應中央政策，全面推廣建置 AED，以提供縣民安心環境，進而減少憾事發生。

為了強化苗栗縣的「緊急醫療系統」，苗栗縣衛生局持續輔導及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或租賃「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設置，搶救瀕臨死亡患者，除了使用心肺復甦術 CPR，衛生署目前積極推廣在機場、火車站等公共場所，增加配置傻瓜電擊器 AED，僅比血壓計大一點的傻瓜電擊器 AED 有語音指示，可以偵測病患心跳，自動電擊，救活率增加 5 倍。

人命關天，救護員從救護車上拎著急救背包，另一個就是俗稱傻瓜電擊器 AED，救護車上必備的救命儀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 AED，只比血壓計大一點，依照語音指示，將 2 個貼片分別貼在病患鎖骨下方及左乳頭外下方，準備電擊。猝死的 5 大存活關鍵：儘早撥打 119 求救、儘早使用心肺復甦術（CPR）、儘早除顫電擊（AED）、儘早高級救命術、整合性復甦後照護。熟練 CPR 及 AED 的使用，實是挽救猝死的重要關鍵，在必要時，能夠迅速取用，及時搶救生命。

貳、急救醫療網絡

苗栗縣率先全國建置的健康苗栗緊急醫療網絡，來苗旅遊的遊客以智慧手機上網或透過旅宿業網站連結，在第一時間即可獲得 18 鄉鎮市即時緊急醫療訊息及指引，享有最完善的觀光醫療服務品質。

擁有好山好水好人情的苗栗縣，近幾年來觀光旅遊人口成長迅速，縣府衛生局為營造安全友善的旅遊環境，降低旅遊風險，建置緊急醫療資訊網絡行動導覽，縣民及遊客動動 e 手指，就能取得可近性的即時醫療救護，讓為來訪的遊客玩得放心、住的安心。

苗栗縣緊急醫療資訊網提供 9 個主要連結，包括 24 小時緊急醫療、施打毒蛇血清機構、耳鼻喉、牙科、婦產科、18 鄉鎮市醫療院所、醫學小常識 AED 設置地點等。

參、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

由於本縣醫療資源不足，急重症病患都辛苦奔波外縣市就醫，縣府為了就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積極爭取多項計畫，並輔導通過四個急重症照護中心認證，包括為恭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大千醫院外傷、腦中風照護中心、苑裡李綜合醫院急診照護中心，建立完善的急重症照護網路。

第二節 長期照護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餘命延長，1993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7.10%，超過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化社會標準，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2000 年老年人口比率增加至 8.6%，2007 年更快速增加至 10.2%，而本縣老年人口比率更是高達 13.0%，位居台灣本島第三位，獅潭鄉更高達 24.3%。老年人口持續快速成長，2012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高達 11.2%，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年推估，2017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邁入成為「超高齡化社會」，2060 年後老年人口將占全台總人口 39%。

人口快速老化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再加上疾病型態改變，少子化、婦女高就業率、家庭功能弱化，造成家庭照顧失能者沉重的身心與財力負荷，因此，長期照護政策的實施以迫在眉梢，以因應社會的迫切需求。

有鑑於此，本縣衛生局在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之下，於 200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希望藉由中心的成立，建立一個結合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政府與民間資源之「單一窗口」，經由諮詢及轉介服務，提供各項服務之可近性及可行性，建立照護整合服務工作。2008 年為配合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更名為「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是指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他人提供服務者，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者、65 歲以上老人僅失能且獨居者、55-64 歲原住民失能者、身心障礙者 50-64 歲需長期照顧者。服務項目則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

本縣為展現對長期照護議題的重視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推動成立「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全台北部與中部地區第一個設於衛政體系下獨立的長期照顧正式編制二級機關，亦為全國唯一完全整合衛政及社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有服務方案的單位，期能透過單一窗口機制，為縣內長者及失能者作更全方位及週全之服務，以打造「成功在地老化

·健康樂居山城」的願景，讓本縣長者在熟悉的社區獲得在地的生活照顧，享有尊嚴、活力與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

第三節 早期療育

苗栗縣約有 56 萬人口，其中 6 歲以下兒童約四萬七千多位，推估本縣已通報及未通報之各類發展遲緩兒童約 2,800 名左右。

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需掌握 0~3 歲之黃金時期，然本縣幅員廣大，交通不便，且隔代教養情況普遍，因此影響評估的意願，有鑑於此，本縣衛生局乃積極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團隊設站評估計畫」提供家屬可近性與便利性的評估與鑑定。

本計畫團隊由三位專科醫師與五位治療師共同組成，下鄉設站為疑似遲緩兒童作評估及鑑定，完成定點評估後，進行滿意度及需求問卷調查，家屬對此多給予正面評價。

第四節 區域醫療網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內容中重要建設目標，在醫療方面，配合民國八十三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要求普遍建設醫療網、增設地區醫院，並充實醫療設施與人力。

苗栗縣歸屬北區醫療網，本縣醫療資源缺乏，人口又嚴重老化，衛生局統計，本縣 101 年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 13.5%，其中獅潭鄉 25.09%、西湖鄉 21.69%、三灣鄉 19.74%，隨著人口老化情形日益顯著，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如就醫醫療資源不足、老人照護等，是本縣醫療照護服務亟需解決的重要課題，希望達成「在地醫療」的目標。

第五節 精神衛生行政

精神科整體性評估包括身體層面、情緒層面、智能層面、社會層面、靈性層面等因素，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

本縣整合轄區內責任醫院之精神醫療資源，為民眾、警政、衛生護送之嚴重精神病患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及轉介服務，以保障病人權益，且需住院個案常一床難求，故為免護送之家屬或單位人員四處奔波，使病患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並維護社會安全，需建立轉介系統。

本縣精神科醫院有 3 家「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性病床 246 床，慢性床 603 床，日間病房 160 床，共計 1,009 床，項目有門診、急診、全日住院、居家治療等服務，精神護理之家有 2 家共 113 床，社區復健中心 4 家共 220 床，康復之家 3 家共 120 床，強制住院機構 3 家、強制社區治療機構 3 家、精神科診所 7 家等，以提供復健期精神病友良好的庇護場所，做為回歸社區之準備，是整體性、連續性之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第六節 自殺防治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全球自殺率在過去 50 年上升了 60%，全世界每年有一百多萬人自殺死亡，我國自殺死亡比率自 86 年起連續進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101 年度台灣地區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16.2 人，苗栗縣則為 19.0 人，排名於 25 縣市中之第二位。

為防止自殺案件發生，本縣衛生局 93 年在苗栗市衛生所成立社區衛生心理中心，鑑於自殺死亡比例逐年攀升，整合各單位資源成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諮詢、預防、治療到復健等持續性心理輔導服務，現代社會生活忙碌與高度競爭，壓力如影隨形，衍生的心理問題也日益嚴重，根據統計台灣地區目前兩小時四十五分就有一人自殺死亡，從個人尋死，到殺子後自殺或情侶自殺的集體悲劇，已成為重要的公共衛生問題，且自殺年齡也有下降的趨勢，未來醫療業務推展應著重於心理衛生健康層面，民眾有紓壓管道，才能達到預防自殺成效。

苗栗縣 101 年自殺死亡人數就有 107 人，已列入全縣十大死因第二位，自殺年齡層以四十五至六十四歲中年人居多，自殺因素又以情感糾葛佔多數，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早期發疑似個案早期治療，心衛中心有專業諮詢師的預約服務，整合轄區內心理衛生的資源網路、人力與社會福利資源，評估自殺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衛生資訊，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及就醫轉介。

第七節 家暴及性侵防治

近年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公司倒閉造成的失業事件增加，家暴案件亦隨之增多，苗栗縣截至 98 年 4 月申請保護令需接受處理的個案共 311 人，自 97 年 10 月開始家暴人數暴增，鑑定人數從一個月 6~8 人增加為 15~20 人。

本縣接受處遇的機構為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大千醫院、為恭醫院及苗栗縣社會師公會，期望接受處遇的個案對暴力問題有所認識，讓家庭回復到正常生活。

第八節 毒品防治

隨著我國刑事政策之思維，對毒癮犯採取轉向之處遇政策，以「治療」替代「刑罰」，法務部於 95 年底起，陸續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與中央形成縱向、橫向嚴密連結的防毒網絡。

各直轄市、縣（市）毒防中心係整合地方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地方反毒資源之任務編組，下設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及綜合規劃組等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反毒及戒毒業務，主要工作內容為反毒宣導、藥癮者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等項目，並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反毒工作。

各地方毒防中心辦理毒品犯追蹤輔導業務，協助出監所之毒癮者順利回歸社區，對於非屬法令規定強制輔導之社區藥癮者，積極提供有心戒治之藥癮者各項醫療、就業、就學、就養、社政及中途之家等資源，協助其自立並重建家庭功能。

法務部與內政部社會司共同推動各縣市毒防中心提供毒癮者家屬之支持性服務，藉由現行毒癮者戒癮治療補助計畫及本方案建構毒癮者家屬支持服務之實施，達到全面性扶助毒癮者家庭功能重建之目標。建構毒品成癮者家庭之支持系統，藉由同質性（同樣經歷的他家庭成員）成員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毒品成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全面性、支持性服務，進而成為毒癮者戒毒之支柱。

為提供藥癮者及其家人暢通的諮詢管道，更使社會大眾隨時隨地取得毒品資訊，辦理戒毒成功計畫，整合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電話，設置「（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的服務，專線自 98 年 3 月 1 日成立，隨時滿足毒癮者、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戒毒相關之需求。

藥物氾濫及毒品危害問題嚴重，為建立遠離毒品的安全、健康社區，苗栗縣自 95 年 7 月 21 日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七年多來，地檢署結合縣府及各相關單位打擊毒品，有具體成效。在醫療戒治轉介部份，縣內計有衛生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李綜合醫院、為恭醫院四家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供一至四級毒品之治療服務。

第 1 節 山地醫療保健

據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肝病死亡率是非原住民的 3.2 倍，本縣泰安鄉居民大多數為原住民，其肝病罹患率更高於全國平均值，縣府為照顧他們的健康，特別耗資壹仟伍佰陸拾肆萬陸仟元整打造全台獨一無二的「數位行動醫療車」。

此部行動醫療車，除了有腹部超音波、抽血肝功能檢查外，還有胸部 X 光攝影設備，並可進行各項成人健檢等整合性預防保健業務，且利用雲端系統將就醫者資料記錄或傳輸給其他醫療機構，縮小城鄉醫療資源落差，提供更為便民之服務。

第五章 藥政管理

第一節 藥品及化妝品管理

營造安全用藥的環境，落實政府監督管理責任，執行藥事機構查核、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標示查核暨依年度訂定抽驗市售產品之後市場監測計畫執行、不法藥物-偽劣假藥查核。

壹、執行本縣藥事機構查核

藥事管理人員是否到場，藥事人員依法在執業中穿著工作服並配戴執業執照；藥事人員執行業務的標示牌，依實際執業情形置於調劑處所明顯處；將「藥局執照登記」掛於店內明顯處等，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標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現場廣告是否涉及誇大療效，中藥販賣業不得販售指示用藥、處方藥。

99 年度：實際查核家數 719 家，查獲案件 55 件：送檢驗合格 22 件，移檢調偵辦 14 件、行政罰鍰 4 件、移他縣市辦理 15 件。100 年度：實際查核家數 1,081 家，查獲違規件數 16 件：移送檢調偵辦：1 件（偽藥 1 件）、行政罰鍰：10 件、移他縣市辦理 5 件。101 年度：實際查核家數 1,525 家，查獲違規件數 57 件：移送檢調偵辦：13 件（偽藥 6 件）、行政罰鍰：21 件（劣藥 2 件）、移他縣市辦理 23 件。

貳、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源頭管理

為有效監測上市後產品之品質，依風險管理原則，執行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品質監測，品項之選擇係配合藥政管理政策，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歷年市售品品質調查計畫不合格率較高之品項、曾發生藥物不良反應或不良品通報者、未曾執行監測之品項、產品品質影響較大、治療安全範圍較狹窄之成分、國內用藥量等風險評估因子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醫療器材、化妝品使用權益及安全。

一、針對市售藥品抽驗

藥品抽驗項目如：肺炎鏈球菌結核疫苗、輪狀病毒疫苗、心血管用藥、類固醇、腸胃用口服膠漿、灌腸液、中藥處方藥是否含西藥成分檢驗、中藥材含農藥重金屬黃麴毒素檢驗，檢驗均合格。

二、針對醫療器材抽驗

本縣共有 15 家醫療器材製造廠，採定期、不定期查核。配合中央既定查核計畫查核項目：B 型肝炎表面抗原診斷試劑、外科用覆蓋巾、無菌手套、紗布、棉球、彈性繃帶等、導尿管、輸液套、PVC 醫材。品質檢驗合格，產品標示不符合藥事法規移他縣市辦理件。

三、針對化妝品抽驗

大陸輸入化妝品、韓系化妝品面膜、市售化妝品、指甲油、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髮型定型液、香水、眼影、指甲油等抽驗。除指甲油品質檢驗不合格暨產品標示不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移他縣市辦理 2 件，其他檢驗均合格。

四、因應塑化劑事件查核

因塑化劑事件查核轄區 7 家化妝品製造工廠，化妝產品製造原料是添加公告禁用 7 項塑化劑，本縣業者均符合規範。醫學美容中心（診所）化妝品標示查核，查核產品共 42 件，均合格。

參、不法藥物查核

行政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緝不法藥物。並修正「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部分條文並送立法院審議，並透過聯合查緝行動嚇阻不法，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不肖業者以電視、電台、網路及報章雜誌等進行誇大不實的廣告，使民眾誤信服用，延誤治療，危害健康，增加家庭及健保負擔，且透過地攤、廟口、遊覽車及夜市等不法藥物販售管道，成為嚴重社會問題。

為確保民眾用藥之安全，對不法藥物之取締工作，本局隨時就轄區藥商販賣之藥物及化粧品進行稽查和抽驗工作，對抽驗不合格者，依法查處外，配合警方及消費者代表，針對醫療院所、藥局、藥房及市集夜市等地之流動攤販，擴大稽查不法藥物、化粧品，以提高查緝成效，有效打擊坊間流通之違規藥品、化粧品杜絕不法藥物流竄。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外，同時亦鼓勵民眾協助監督檢舉非法。「苗栗縣舉發違反藥事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舉發行政罰鍰案件，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證違規屬實並裁罰確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雖有民眾依法領取到獎金，需再加強宣導全民一起關心用藥安全。

肆、執行「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宣導」計畫

一、違規廣告查核

依中央分配監控台數：地方台 8、41 台、48 台、72 台。100 年度監控時數：904 小時，查獲違規件數：15 件，移他縣市辦理。廣播電台監控時數共 846 小時未查獲違規。101 年度：監控時數：1,223.5 小時，查獲違規件數：52 件，移他縣市辦理。

二、非法管道賣藥查核

查核地點：傳統市場、夜市、民眾檢舉，100 年度：查核 40 家次，未查獲販售偽劣假藥；查獲化妝品違規 2 件（1 件移檢調，1 件移他縣市）。101 年度：查核 47 次 58 家，查獲 5 件違規：藥品 4 件（行政罰鍰）、醫療器材 1 件移他縣市。

三、用藥安全宣導

用藥安全衛教宣導講座，18 鄉鎮市舉辦消費者用藥安全講座至少一年 3 場次總計舉辦 54 場消費者用藥安全講座。結合本縣 3 家醫院、鄉鎮、公會、社區、學校舉辦活動懸掛紅布條、海報、有獎徵答、遊戲方式宣導。製作用藥安全宣播帶廣播電台撥放、宣導用藥安全標語吉元電視台跑馬燈播放、鄉鎮電子看板宣導用 5 不原則。100 年宣導 90 場參與人數：5,262 人，101 年宣導 105 場參與人數：5,925 人。

第二節 管制藥品管理

衛生局針對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每 2 年至少稽核一次。由於近幾年來管制藥品濫用情形非常嚴重，尤其是 Zolpiden 類的安眠藥，因而本局為降低 Zolpiden 類的安眠藥濫用情形及麻黃素提煉毒品之事，除加強平日藥政查核外，針對醫療院所及藥局宣導正確使用藥品、注意民眾使用情形，必要時需轉介專科醫師，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的資訊。

針對醫院診所使用管制藥品之抽查管理：99 年醫院查核 83 家，藥局 57 家。100 年醫院查核 91 家，藥局 75 家。101 年醫院查核 149 家，藥局 103 家。在加強稽查藥商管制藥品（含麻黃素）之販售方面：99 年查核藥局（無管制藥品登記證）124 家。100 年查核藥局（無管制藥品登記證）86 家。101 年查核藥局（無管制藥品登記證）183 家。

第三節 推動病人用藥安全藥事機構 5S 顏色管理

藥事服務安全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是藥界存在已久的問題，建構以病人安全、病人為中心之藥事作業與環境，全面提升用藥安全是藥事機構極需提升之重點。為加強落實維護病人用藥安全，苗栗縣衛生局特聘請國立聯合大學邱燕松教授為指導顧問並親自輔導基層藥事機構推行「5S」空間管理，其目的在藉由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及教養（Shitsuke）五種行為來創造清潔、明朗、安全之環境，並教導工作人員保持敬業、守法的良好習慣與態度，提高安全、效率、品質的藥事作業環境，暨而提升民眾對藥事機構的滿意度。

本縣率先響應的藥事機構有：苗栗市上林藥局、竹南鎮和安藥局、頭份鎮坤元堂蔘藥房推動「5S」顏色管理，為鼓勵縣內更多藥事機構參與，苗栗縣衛生局從 97 年起舉辦病人用藥安全示範藥事機構成果發表會，期待能獲得更多基層藥事機構參與共同為苗栗縣民打造更優質、安全之用藥環境。

第四節 擴大推動藥事人員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

繼推動病人用藥安全藥事機構 5S 顏色管理後，苗栗縣衛生局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從 99 年起，為加強藥事人員對急救的了解，擴大推動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俾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給予危急病人適當之處置，使災難發生之技能發揮自救救人的功能，以達「活力苗栗，健康城市」之願景。

擴大推動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之方式，是以專題演講方式，請講師就目前急救藥物使用時機、方式、劑量、注意事項等等做一系列介紹，以利藥事人員對急救藥物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講述實際操作方式指導心肺復甦術標準處置流程，透過圖像、文字、宣導手冊說明及人體模型實地操作學習。101 年參與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共計 376 人次，其中藥師 250 人次、藥生 126 人次。

第五節 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 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

苗栗縣目前截至 101 年總人口數有 563,660 人，65 歲老年人口有 76,065 人，佔總人口 13.50%，屬「老齡化社會」形成許多問題，尤其是醫療部分更應受到高度重視，並採行因應對策，以提昇每一位長者的生活品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大家必須培養「基本關懷高齡之能力」的觀念，包括瞭解長者、關懷長者，從認知、心態和實際行動，學習面對高齡社會帶來的改變。

由於全民健康保險局推動慢性處方箋釋出多年，便於患者在看診後可就近自附近社區健保藥局領藥，不但更經濟，更可以省下路途之奔波，目前 102 年度苗栗縣地區藥局可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服務之比率為 60.56%。由於長者的慢性疾病較多，在服用藥物上的問題有許多，因此在推動高齡友善健康城市之時，進行跨部門合作，包括藥師與藥劑生公會，藥局代表等，共同研擬落實社區健保藥局，提供長者相關藥事服務。

本縣於 6 月份經過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及指導後，共有 31 家藥局參與高齡友善藥局示範計畫，目前高齡友善藥局服務的項目：有預約回診掛號服務、愛心傘服務、免費血壓量測服務、免費藥品回收服務、免費藥事諮詢服務、免費藥盒分裝等服務。

為推廣高齡友善藥局，本局利用電視媒體、醫院、各鄉鎮陸橋跑馬燈、訓練宣導志工及結合社區活動，加強宣導並舉辦頒證記者會，希望民眾都能知道相關訊息，並期待長者也能夠多加利用資源，以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活躍老化」之目標。

第六節 毒品危害防制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95 年 7 月 21 日成立，為本縣捍衛反毒決心拉開序幕。專業分工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傳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緝毒組」。從拒毒、緝毒、戒毒至重入社會及身心靈的重建。我國自 8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從三個重要環節－緝毒、拒毒、戒毒，統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投入永不休止的反毒運動。

本縣推廣有關毒品危害宣導，99 年每月一場次，估計 900 人受益；100 年 185 場次，計 17,205 民眾參與；101 年每月 5 場次，計 2,364 人次受益。心理輔導、家庭重建、危機處理、追蹤輔導成果在 100 年追蹤輔導 1,646 人，電話追蹤輔導 4,873 人次；101 年追蹤輔導 1,267 人，電話追蹤輔導 2,178 人次。轉介、諮詢、治療、愛滋病毒篩檢等成果，在 99 年輔導個案 330 人次，100 年輔導個案 115 人次，協助轉介就業 33 人次，101 年輔導個案 209 人次，協助轉介就業 12 人次。

第六章 保健業務

第一節 癌症防治

壹、子宮頸癌防治

依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本縣子宮頸癌死亡居全縣癌症死因排名第 10 名（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9%）。101 年全縣接受抹片人數為 44,716 人，佔全縣 30 至 69 歲婦女的 31%，如何提昇婦女受檢意願，實為重要議題，亦是本局在制定相關癌症政策時，要多為著墨的重點所在。

由於本縣屬農業縣份，且客家婦女個性保守，101 年超過 6 年未接受抹片檢查者約有 2 萬 3 千多人。為使婦女免受子宮頸癌之威脅，也方便職業婦女為自己健康把關，本縣配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0 年及 101 年於各衛生所提供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免費的「HPV 自我採檢組」，共計完成 1,752 人，經由此種自我採檢，可偵測出是否罹患人類乳突病毒感染，此種病毒與子宮頸癌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

貳、乳癌防治

乳房 X 光攝影是目前全世界公認最有效率的乳癌篩檢方法，準確率達 90%。依據 101 年資料顯示乳癌佔女性癌症發生率的第 1 位，死亡率則佔癌症死因第 4 位，但早期發現乳癌的比率卻不到 40%。全民健保補助 45 至 69 歲及 40 歲以上高危險群女性，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檢查。101 年篩檢 14,147 位符合篩檢資格的婦女，確診乳癌患者 60 位。

民國 99 年行政院衛生署撥款壹千捌百萬元給本縣衛生局，打造壹部乳房 X 光巡診車，交署立苗栗醫院使用。該巡診車於 100~102 年共篩檢 6,375 人次，發現乳癌案例 22 個。

參、口腔癌防治

本縣自 99 年始透過健保系統，凡 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含已戒檳榔）、有抽菸者每 2 年可做免費口腔黏膜檢查。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共篩檢 71,330 人，發現陽性人數 3,886 人，確定癌症人數 61 人。

肆、結直腸癌防治

本縣自 99 年始透過健保系統，凡 50 至 69 歲者每 2 年可做免費糞便潛血反應檢查（102 年 5 月 17 日起免費篩檢年齡修改為 50 至 74 歲者）。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共篩檢 80,990 人，發現陽性人數 3,995 人，其中有瘻肉者（癌前病變）827 人，確定癌症人數為 81 人。

第二節 推動母乳政策

母嬰親善醫院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主持的全球運動。目的在創造一個讓母乳哺餵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給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母嬰親善醫院訂定明確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提供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對孕、產婦哺餵母乳相關衛教與指導。97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公布，本縣有頭份鎮為恭醫院、苗栗市大千醫院及周博治婦產科診所 3 家通過認證。

以 101 年本縣接生醫療院所出生 3,368 人統計資料分析，於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的人數占 2,821 人：大千醫院（1,544 人）、為恭醫院（673 人）及周博治婦產科（604 人），3 家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機構之服務涵蓋率」為 83.75%，較 100 年的 73.10%提升了 10.65%。為提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服務涵蓋率及婦女母乳哺育率，衛生局將不斷努力推動，並加強社區婦女對母乳的認識。

為配合營造優質母乳哺育環境，衛生局自 91 年起鼓勵 18 鄉鎮各機關行號、學校設置哺集乳室，由最初的 28 個據點至 100 年 9 月已有 128 個據點。

有鑑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 100 年通過，為顧及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益，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年初篩選全縣符合設置場所 20 處，並積極展開稽查與輔導。

102 年國際母乳週，為落實完整的母乳哺育環境，縣衛生局和頭份鎮衛生所舉辦「母乳哺育的支持—貼近母親」宣導活動，藉由增加哺乳室的設置，讓媽媽們能有個安心的環境餵哺，藉此提高餵哺母乳的比率，教導新手媽媽餵食母乳的步驟以及應該要注意的地方，讓媽媽們舒適、順利的哺餵孩子。

第三節 減肥與運動

衛生署於 95 年訂定代謝症候群中文名稱及臨床診斷準則，診斷標準如下：

- （一）腹部肥胖：男性腰圍 ≥ 90 公分，女性 ≥ 80 公分，
- （二）血壓 $\geq 130/85\text{mmHg}$ ，
- （三）高密度脂蛋白（HDL）過低：男性 $< 40\text{mg/dL}$ ，女性 $< 50\text{mg/dL}$ ，
- （四）空腹血糖濃度 $\geq 100\text{mg/dL}$ ，
- （五）三酸甘油脂濃度 $\geq 150\text{mg/dL}$ 。

以上五項危險因子中，若含三項或以上者即可診斷為代謝症候群。患有代謝症候群之患者，其罹患糖尿病之機率較正常人增 4 倍，罹患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腎病變和高血壓之危險性均較一般人高。

本縣衛生局為讓民眾對代謝症候群有正確認識及懂得如何透過飲食運動，體重控制，改變生活型態，於 98 年 5 月起於縣內各鄉鎮衛生所成立衛教團體，並藉由測量腰圍、血壓、驗血糖、血脂等篩檢出高危險群之個案。

國人十大死因中有多項是與肥胖相關的，包括：惡性腫瘤、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過重及肥胖是造成慢性病的一項主因，並增加罹患癌症的風險，因此，世界衛生組織 1997 年正式將肥胖定義為一種疾病，並宣布“肥胖病將成為全球首要健康問題”。

根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調查資料顯示：全國 6 至 64 歲過重或肥胖人數約 7,333,061 人，佔全國同年齡層 37.68%；苗栗縣 6 至 64 歲過重或肥胖人數約 162,104 人，佔本縣同年齡層 35.51%；其中苗栗縣 6 至 11 歲過重或肥胖人數佔 21.2%（全國 23.5%）居全國第 18 位；而 12 至 17 歲過重或肥胖人數佔 13.3%（全國 21.3%）居全國第 22 位；本縣成人過重或肥胖比例佔 40.4%（全國 41.7%），居全國第 20 位，相較於其他縣市，本縣各年齡群的肥胖比例均低於全國，但因體重過重及肥胖問題，所引起的各項慢性疾病，仍是本縣目前積極努力，要藉由健康促進策略去尋求改善的重點議題。

根據 101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運動盛行率報告顯示，苗栗縣 18 歲以上民眾過去 2 週從事運動比率為 65.06%，較全國平均值 70.76%稍低。在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危險因子研究中顯示，缺乏運動者與經常運動者比較，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會增加 1.5 至 2.4 倍，發生糖尿病的機會增加 2 至 4 倍，與高血壓、高血脂、骨質疏鬆症亦有密切的關係。

本縣縣民以客家族群居多，飲食多偏高油、高鹽，以致代謝症候群發生比例偏高。為提升縣民健康，衛生局於 101 年推動「減重 100 健康甩油，山城動起來」活動，結合各社區舉辦「斤斤計較，甩油減重班」、「健康生活我帶頭」等健行活動。縣衛生局召集 18 歲以上有代謝症候群之民眾，藉由專業營養師及運動指導員，進行連續三個月「多運動，健康吃」之活動，強化民眾的健康狀況，減少疾病的發生。

第四節 骨質疏鬆

老人是意外跌倒傷亡的高危險群，本縣 91~93 年，65 歲以上老人因跌倒而造成死亡佔事故傷害第 3 位，死亡 71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6.1%，事故傷害是本縣十大死因第四位，據研究報告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是跌倒死亡的最高危險群，佔 51%，老人跌倒相當普遍，但卻容易被忽略，老人易患骨質疏鬆症，跌倒時容易造成骨折，導致失能甚至死亡。據本縣消防局統計，101 年度因跌倒送醫老人達 612 人，其中有部分因跌倒導致重傷。

為達成幫助獨居長輩「保命防跌」的效益，縣府衛生局所提供衛生安全教育，教導老人防跌知識，改善居家安全環境，訓練老人肌肉耐力，以減少老人跌倒的意外事件發生。

102 年縣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啟動補助獨居老人裝置浴廁扶手計畫，改善居家環境。根據研究顯示，老人族群是意外跌倒死亡的高危險群，而居家環境中，最常跌倒的地點發生在浴廁；縣府補助全縣列冊 1,341 名獨居老人在住家浴廁裝置一字型扶手，補助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1,500 元，其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 50%，改善居家環境，增進安全，避免跌倒。

第七章 食品衛生

第一節 彩虹蔬果 579，飲食防癌計畫

癌症自民國 71 年起迄今為國人十大死因第一位，總和慢性疾病的發生率、死亡率、及所耗費醫療資源尤甚於癌症，苗栗雖然是農業縣，也有相同的健康問題，自 84 年起癌症成為苗栗縣十大死亡原因之首，而慢性病死亡率一直高於全國平均值。癌症、慢性病的發生與生活型態息息相關，其中飲食是重大因素之一。近幾十年來一般民眾傾向高脂低纖、多加工少生鮮、多肉少蔬果、多精緻少粗食的飲食習慣，由台灣地區歷次國民營養調查顯示蔬果攝取量及纖維質不足，專家學者認為提高蔬果攝取量及種類、以全穀為主食是降低癌症及慢性疾病簡單可行的方法。

本縣為提高民眾蔬果攝取量，降低慢性病及癌症發生率，自 97 年起以提升民眾蔬果攝取量為縣政指標，由衛生局擬定「蔬果 579 飲食防癌計畫」，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方針，著重於跨局處溝通聯繫、資源整合，有效運用產官學三方人力物力，與非政府組織、餐飲業者異業合作，培訓志工、講師、設計教材與教案。縣長劉政鴻設立縣政指標管考及評值機制，逐年編列專款，業務科每三個月向「工作小組」報告執行進度，由「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監督整體推動情形及修正計畫。

本計畫強調理想蔬果攝取量，推動以在地當季農產為消費首要選擇，因應民眾對於食物份量估算能力不足，著重於實作課程，具體估算食物份量，輔導社區辦理符合地方特性之衛教活動。抽樣調查結果與前測結果比較發現：每天攝取 2 份蔬菜（含）以上比率：97 年前測為 51.9%，101 年提升至 68.9%。

「蔬果 579 飲食防癌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今已有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獲獎經歷：民國 97 年：榮獲台灣癌症基金會公開頒發「蔬果健康推廣最佳縣市獎」。民國 98 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本縣民飲食符合「天天五蔬果」比率全國第三名。民國 99 年：國外：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區第四屆健康城市聯盟頒發「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夥伴關係」，且為全國唯一獲邀於大會口頭發表之縣市。國內：台灣健康城市聯盟頒發「創新成果獎-健康促進政策」。民國 101 年：獲邀至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區第五屆健康城市聯盟口頭及海報發表各一篇。

第二節 瘦肉精

行政院農委會 95 年 10 月公告禁止使用受體素（ β -agonist，乙類促效劑）等動物用藥，衛生署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中則是「不得檢出」之項目，俗稱瘦肉精的培林（Paylean, Ractopamine）就是其中的一種，瘦肉精是畜牧業中的俗稱，屬乙型受體素之一，添加於禽畜飼料中，它可促進蛋白質的合成，增加瘦肉比例，使豬隻快速生長精肉，少長脂肪，所飼養的豬隻體型較為健美，利潤也相對提高，藉此提高經濟價值，如萊克多巴胺即是其中之一。

然而瘦肉精會蓄積在豬肝、豬腎等內臟，消費者若食用過量，可能出現噁心、頭暈、心悸，血壓上升及甲狀腺亢進等症狀，嚴重者更可能造成神經系統損害，甚至死亡，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明令禁止使用。

縣府衛生局建議消費者選購肉品時要注意安全認證且標示明確，如貼有 CAS 優良肉品標誌者，且避免購買顏色太過鮮豔，肌肉飽滿突出及脂肪較少有違常態的肉品，並盡量少吃畜類內臟。

101 年 2 月間美國進口牛肉檢出瘦肉精，食品安全再次受到矚目，目前市售肉品均不得檢出瘦肉精，衛生局食品稽查員，自 101 年 2 月配合縣府消保官多次前往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火鍋店、牛肉麵店、餐廳等處稽查各類肉品來源，共 197 家次，並抽驗牛肉、豬肉、鵝肉共 67 件，其中 2 件牛肉檢出瘦肉精，其餘均符合規定。對檢出瘦肉精之肉品，衛生局立即令販賣業者下架回收，並追蹤其上游廠商，函請相關機關查辦。

立法院於 101 年 7 月底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相關之安全容許量為 10ppb ($\mu\text{g}/\text{kg}$)，為因應美國牛肉所衍生瘦肉精殘留問題，本縣衛生局經衛生署指定為瘦肉精檢驗協辦單位，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受理檢驗牛肉 131 件、豬肉 53 件、雞肉 12 件、鴨肉 5 件、鵝肉 4 件、羊肉 1 件，共計 206 件檢體。結果檢出美國進口牛肉含萊克多巴胺 5.3ppb ($\mu\text{g}/\text{kg}$)，因當時衛生標準為不得檢出，衛生局食品科立即要求業者下架。101 年 4 月 11 日衛生署經討論決定，設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攝食品 (ADI,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為 1 微克，換算成 60 公斤成人的最大安全攝取量為 60 微克，如以殘留 10PPb 的肉品來計算，要吃 6 公斤肉才會超過，因此，正常飲食下，應不至於超出所建議之安全攝取量，衛生署同時也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為民眾食品安全把關。

第三節 包裝食品管理

衛生署於 96 年 7 月 19 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發布公告規定，針對「市售完整包裝食品」增加三項新的標示項目：1. 國外輸入食品應加標原產地。2. 含有咖啡因的飲料應標明咖啡因含量。3. 食品所含營養之成分除原有之項目外，另外在脂肪下方要增加「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含量，並於 97 年元月開始實施。

苗栗縣衛生局為維護消費者權利，將依法執行此項規定，並加強宣導，促使業者了解此項變革，提昇食品安全水準，確保消費者權益。

第四節 加水站衛生管理

本縣經核備通過之加水站 261 站，加水車 21 輛，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加水站之管理須依苗栗縣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業者需一年一次自主性檢測，水質送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驗，衛生局也將隨時抽驗，若大腸桿菌群超標則立即要求業者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則最低罰三萬元，如驗出致病菌則開罰六萬元。

民眾購買加水站的盛裝飲用水時，應注意其管線設備是否清潔，有無張貼相關資料，如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水源別及水源地點，可否生飲，負責人及管理人姓名、電話等。

第五節 重大食品事件

壹、奶製品污染事件

2008 年中國奶製品污染事件起因是，很多食用三鹿集團生產的奶粉的嬰兒被發現患有腎結石、腎功能受損，隨後在其奶粉中被發現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根據公佈數字，因使用嬰幼兒奶粉而接受門診治療諮詢且已康復的嬰幼兒累計 39,965 人，正在住院的有 12,892 人，此前已治癒出院 1,579 人，死亡 4 人，另截至到 9 月 25 日，香港有 5 個人、澳門有 1 人確診患病。

此事件引起各國的高度關注和對乳製品安全的擔憂。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公布對國內的乳製品廠家生產的嬰幼兒奶粉的三聚氰胺檢驗報告後，事件迅速惡化，包括伊利、蒙牛、光明、聖元及雅士利在內的多個廠家的奶粉都檢出三聚氰胺。該事件亦重創中國製造商品信譽，多個國家禁止了中國乳製品進口。9 月 24 日，中國國家質檢總局表示，牛奶事件已得到控制，9 月 14 日以後新生產的酸乳、巴氏殺菌乳、滅菌乳等主要品種的液態奶樣本的三聚氰胺抽樣檢測中均未檢出三聚氰胺，但仍有 7 成中國民眾不敢買國產奶。

貳、塑化劑事件

塑化劑（Plasticizer），或稱增塑劑、可塑劑，是一種增加材料的柔軟性或使材料液化的添加劑。其添加對象包含了塑膠、混凝土、乾壁材料、水泥與石膏等等。同一種塑化劑常常使用在不同的對象上，但其效果往往並不相同。塑化劑種類多達百餘種，但使用得最普遍的即是一群稱為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化合物。據統計 93 年全世界的塑化劑市場，總量約在 550 萬噸左右並朝 600 萬噸邁進。

100 年台灣爆發有毒起雲劑事件，起因在於不肖廠商將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其中的棕櫚油成份，改以價格更為低廉，保存期限更長，但卻會對人體造成致癌及生殖系統異變的工業原料塑化劑取代，因此塑化劑有被不肖廠商用來取代任何一種食用油品的可能。

塑化劑的風暴圈不斷擴大，已經搞得人心惶惶，民眾最想知道的事到底還有什麼可以吃。受到這波塑化劑影響的食品已上千種，使得飲料貨架上的貨品幾乎已經清空了一半以上，還留在貨架上的，如果沒有貼上檢驗合格標示，也並不代表一定安全。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為了替消費者把關，主動開啟檢驗機制，並以衛生署公告的 6 種塑化劑做為主要檢測項目，農業處抽驗縣境內將軍、四方及飛牛三家合法乳品加工廠所生產的 15 項乳製品，結果發現包括鮮乳、調味乳、保久乳、乳清汽水及奶酪在內的 15 種乳製品全部合格過關，均未發現含有塑化劑，民眾可以安心食用。

這波塑化劑影響層面太廣，讓許多人不敢購買飲料，造成飲料市場大幅緊縮，本縣將軍、四方及飛牛為縣內輔導的合法乳品加工廠，而今證明三家本縣乳品加工廠所生產的各

項乳製品全部合格，為了追求品質，縣政府協助各廠並督導改善鮮乳生產流程，使其全部取得牛奶標章，衛生品質通過國家合格檢定，值得消費者信賴，除了端正視聽，解除疑慮外，更希望消費者用行動多加支持，讓產業可以續存。

參、毒澱粉事件

毒澱粉事件在 102 年 5 月中發生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之一，起因為官方食品安全主管單位檢驗發現，市面上竟有不肖業者可能長期使用未經核准在案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之民生必需食品中，致使多數民眾健康可能隱然受損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的事件。

此「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之一被影響的上下游業者，稽查人員形容「像肉粽一樣有一大掛」，只有極少數業者未使用。全台很多食品工廠可能已淪陷。影響所及市售澱粉類食材（含地瓜粉、番薯粉、酥炸粉、黑輪粉、清粉、澄粉及粗粉等）與可能含毒澱粉的市售食物（粉圓、芋圓類、粿條、肉圓、豆花、粉粿及關東煮、天婦羅等魚肉煉製品）等。

衛生署將推出專案計畫，預計 3 日內，針對全臺灣地區之澱粉廠及經銷商進行稽查。5 月 28 日，衛生署表示，6 月 1 日起，「下游食品業者凡是未有檢驗安全證明之店家的產品都必須先行下架，待檢驗安全後，方可恢復販售。倘若檢驗不合格，將面臨新台幣 6 萬到 600 萬元之間的重罰處置」。

在就醫方面，為解除民眾健康疑慮，經評估後如有必要，將轉介至相關門診進行後續追蹤。民眾如有因食用化製澱粉產品之相關健康疑慮，可就近至全國 26 家署立醫院（含療養院）看診，並由家醫科醫師視狀況協助轉介相關科別。

肆、黑心油事件

102 年 10 月國內發生黑心油連環爆事件。102 年 10 月 16 日檢察機關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署至大統長基食品公司及其兩廠查獲大統特級橄欖油，疑似混雜其他油脂，並有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署聲稱，銅葉綠素添加於油脂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產品沒入銷毀，最高可處 300 萬罰鍰。如宣稱 100% 橄欖油卻混雜其他油品混充，標示不實，違反 28 條規定，最高處 20 萬之罰鍰。如業者長期混雜其他油品混充、情節重大者，係違反同法 15 條所稱「攙偽或假冒」依同法 49 條規言，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800 萬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油品的衛生安全，衛生局將持續派員加強市售油（食）品的稽查，衛生局長羅財樟呼籲全縣的食（油）品製造、販賣業者，應善盡食材或成品之源頭管理，落實自主衛生管理，讓消費者用得安心、食的放心。同時衛生局將印製不合格油品單張，以郵寄分送至各家戶，讓鄉民更清楚瞭解相關資訊，以確保鄉親吃的安全與健康。

第六節 傳統市場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苗栗縣是全國首推「傳統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計畫」之縣市，為落實「健康城市」政策執行力，故以「優良攤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評核作為具體推動措施，其評核項目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制定。

100 年以「後龍市場」、「北苗市場」作為示範區，101 年以「竹南市場」及「大湖攤商」作為示範區，102 年以「通霄市場」及「後龍市場」（延續 100 年計畫）作為示範區。

100 年及 101 年優良攤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推動成果，接受輔導之攤商家數：後龍攤商 43 家；北苗市場 73 家；竹南市場 71 家；大湖攤商 15 家；兩年總計 202 家攤商接受輔導評核。通過評核之攤商家數：後龍攤商 29 家，占 67%。北苗市場 20 家，占 27%。竹南市場 55 家，占 77%。大湖攤商 10 家，占 67%。兩年通過 114 家，佔 56%。

後龍及竹南攤商自治會會長都表示經衛生局輔導，通過認證攤商的生意成長約 2 成，攤商也增進了許多食品衛生安全的概念，與衛生單位稽查人員的關係由對立變成合作，健康城市的宗旨是為全體市民達成「全民皆健康」的政策及目標、計畫執行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依循，未來將依循該模式推動，期待複製更多的優良自主管理攤商，讓苗栗縣打造為更亮麗的「健康城市」。

第八章 健康城市

第一節 國際健康城市組織

健康城市的概念是由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開始倡導的。而 WHO 健康城市的概念主要受 1978 年 Atlanta 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憲章的影響。1986 年，21 個歐洲城市在里斯本召開會議，會議中提出健康城市的五大特徵，並決議共同發展都市健康。健康城市計畫是以行動為基礎。依據城市的優先次序，其範圍可從環境行動到改變個人生活，主要原則是促進健康。監測及研究良好健康城市對城市與健康的影響。對結盟城市或有興趣的城市宣傳相關想法或經驗。城市及鄉鎮間能相互支持、合作、學習及交流。

工業化與高度城市發展，1950 年到 1995 年間發展中國家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從 34 個增加到 213 個，2010 年擁有 1,000 萬人口的城市目前已達 20 多個以上；到 2025 年全世界將有 61% 的人口住在城市裡。高度城市發展將導致許多問題，諸如人口密度過高、交通擁擠、生活緊張、污染的生態環境、暴力及傷害問題。

由於影響健康的因素十分複雜，有環境、社會、政治、生態學、行為學、生物學、醫學等等眾多原因，非由衛生部門能單獨掌控。健康城市包含健康的環境、健康的人群、健康的社會：健康的環境需要經濟及運輸部門；健康的人群需要社會、衛生及環境部門；健康的社會需要建設和教育部門，因此推動健康城市必須整合各部門之力量，維護都市的健康需要各部門協力合作。

健康城市的定義是一個具有持續創新和改善城市中的物理和社會環境，同時能強化及擴展社區資源，讓社區民眾彼此互動、相互支持，實行所有的生活功能，進而發揮彼此最大潛能的城市。

健康城市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種結果。也就是說，健康城市是指居民具有一定的共識，去改善與健康有關的環境，而非單指居民的健康達到某一特定水準。健康的城市是由健康的人群、健康的環境和健康的社會有機結合的一個整體，應該能不斷地改善物理與社會環境、擴大社區資源，使城市居民能互相支援，以發揮最大的潛能。

健康城市有六大理念，承諾健康、政治決策、跨部門行動、社區參與、創新以及健康的公共政策。健康的城市應具有的特性：乾淨、安全、高品質的生活環境。穩定且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強而有力且相互支持的社區；對影響生活和福利決策具高度參與的社區；能滿足城市居民的基本需求；市民能藉多元管道獲得不同的經驗和資源；多元化且具活力及創新的都市經濟活動；能保留歷史古蹟並尊重地方文化；有城市遠見，是一個有特色的城市；提供市民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市民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健康城市的目的在謀求全體國民的福祉，共同打造優質生活環境而努力。

第二節 苗栗縣推動健康城市歷程

劉縣長上任以來，即相當重視健康城市的推動，由於苗栗縣是繼臺南市後，第二個獲得政府核定推動健康城市的縣市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補助款，立即任命副縣長林久翔擔任召集人全力推動，於 95 年 7 月 11 日舉辦「苗栗縣健康城市推動中心揭牌暨記者招待會」，由縣長、國民健康局副局長吳秀英、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馬作鏞、立委徐耀昌、鄉鎮市長及縣府主管進行揭牌儀式，啟用健康城市網站（<http://www.miaoli.gov.tw/healthy/index.php>），及簽署健康城市宣言，內容為謹此承諾竭力共同推動苗栗縣成為最適合人居的健康城市，充分展現縣長推動健康城市的決心，朝著「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的願景邁進。

為了打造適合永久居住的健康城市，縣長、副縣長到縣府全體員工支持及配合，積極從健康、環境資源、產業建設、安全、文教五個面向推動，以跨部門和跨領域合作方式讓城市建設、公共部門設施、生活品質能逐步提升且符合住民的期盼。

本計畫須建立健康城市的指標，必須瞭解城市的現況，先設立健康城市檔案，此檔案是以城市背景描述為基準，由政策發展、社經發展、健康環境、健康資源、健康制度、健康服務、健康情形等幾個構面考量，結合住民對城市現況的看法建構健康城市檔案。

藉由本縣的健康城市檔案了解苗栗縣的背景及現況，並閱讀 WHO 健康城市相關資料以及各國健康城市案例，建立苗栗縣城市願景與目標，期望藉由公共部門施政與民間力量的支持，帶領苗栗縣向「樂居山城」的總願景邁進。

瞭解城市現況並建立願景後，針對縣府施政方向及民眾意見，結合 WHO 所訂定出 32 個國際指標，和由健康、環境資源、產業建設、安全、文教等五個構面建立的本土指標，期望透過改善指標達到城市願景。

訂定出健康城市指標後，就城市目前急需改善之項目，決定健康城市執行步驟的先後順序，除了優先執行急需改善之項目，也對其他項目討論訂定施政計畫並執行之。藉由當地資源讓當地居民了解到健康城市建構的重要性，使其一同參與，提供縣府施政建議與方向，並由縣府規劃參與議題讓社區提出計畫申請，與縣府一同改造居住城市之環境及條件。

健康城市計畫的主要目標在於改善並解決城市問題，目標之達成並非單一部門就能夠完成，而跨部門合作的機制可提供機構間對話與共事的平台，因此在相關政策建立前必須先建立政府部門間之跨部門合作機制，透過各種型態的會議來討論，產生共識，才能符合城市且各部門能夠相互配合執行的政策。

利用報章雜誌、網路、廣播、電視新聞等資訊媒體，將城市遠景與目標、指標、獎勵機制及活動資訊與新聞傳播至縣民生活之中，讓全體縣民了解健康城市之定義與好處，進而自動自發參與健康城市之建立，達到社區參與之目的。取得城市檔案並建置出健康城市指標，並獲得城市部門間共識後，針對目前城市中健康、環境資源、產業建設、安全、文教五面向就先後重點順序發展議題，研議發展策略，並整合政府預算，提出具體措施與作法，透過示範計畫的推動逐步改善城市現況。

第三節 高齡友善城市

「都柏林宣言」於 2011 年 9 月「第一屆高齡友善城市研討會」中發表，並透過由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路、愛爾蘭成功老化網絡及國際長青聯盟簽署，以呼籲各國正視高齡者議題，其宣言目的為讓世界各國了解高齡友善城市實行的精髓，為宣示本縣對於改善長者相關生活領域，並向本縣長者及讓世界各國見證辦理此計畫推動的決心，因此簽署此宣言以表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承諾。

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提出八個面向給全世界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國家，希望各國以此為基礎來營造屬於自己的高齡友善城市，內容有：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等八個面向。

1.第一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乾淨舒適，座椅與公廁數量足夠且乾淨，道路路面平坦、無障礙有防滑處理，安全公共空間。

2.第二面向：交通運輸

公車標誌清楚，班次足夠且資訊即時，票價可負擔性，足夠的博愛座，司機禮貌且關心長者上下車安全，搭乘計程車方便有折扣，有社區巴士服務。

3.第三面向：住宅

可負擔性、可自由活動、融入社區的住宅，住宅修繕可負擔，在地老化。

4.第四面向：社會參與

與家庭互動良好，便利參與、無額外費用的活動，活動場所軟硬體設施良好，避免長者孤立，鼓勵參與活動。

5.第五面向：敬老與社會融入

跨代與家庭交流，尊重與包容性服務，開設高齡化與老人生活健教課程，塑造高齡者正面的公眾形象。

6.第六面向：工作與志願服務

就業和志工選擇多元化，足夠的就業和志工職業訓練，薪資合理化，肯定高齡者貢獻。

7.第七面向：通訊與資訊

擁有一對一口頭傳達及溝通系統，定期提供資訊讓高齡者不被社會脫節，提供免費或低價電腦與網路，印刷品適合高齡者閱讀，用語簡單、易懂。

8.第八面向：社區及健康服務

社區服務分布均勻，緊急事件的規劃與照護，完善的健康照護服務。

苗栗縣的老化程度持續增加中，於 100 年老人人口總數佔人口的 13.4%，已邁向高齡化社會，且本縣的獅潭鄉與西湖鄉更為全國超過高齡鄉鎮的第二名與第九名。故 101 年積極推動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收集與長者相關資料，擬訂指標及相關計畫，以利 102 年度開始確實執行打造苗栗縣成為一個舒適、安全、適合各年齡層縣民之居住城市。

縣府研擬 3 年行動計畫，在指標確認後，依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南，縣府依據現狀和長者需求，選出 102 年、103 年、104 年這三年每年所要執行的指標，指示所屬局處再提出示範計畫並執行之。

縣府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路會員。希望能與世界其它高齡友善城市進行國際交流，吸取其他城市經驗，讓本縣高齡友善城市建構更完善、更周全。縣府與國內外高齡友善城市相關組織進行交流，吸取經驗，以做為本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參考。每年定期追蹤指標執行狀況，並檢視指標是否有需要調整。

我們建構的苗栗縣高齡友善城市是全面性考量長者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等生活需求，我們會依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南為基礎並考量本縣長者的需求，制定苗栗縣在地性指標，縣府各局處一所負責的指標擬定三年行動計畫。縣府會按部就班建構高齡友善城市讓苗栗縣成為人們退休後定居的地選擇，也吸引年輕人到本縣工作與定居。

苗栗縣高齡友善城市的願景是，透過政策、服務、配置和設施來支持與促進「活躍樂活」。營造苗栗縣為包容長者，可以無障礙地行動並增進其積極老化能力的都市。提升長者之生活品質及福利，並重視高齡者對其社區的貢獻，提升長者生活能力，移除限制高齡者以自身能力選擇想要的生活之障礙。於既有的健康城市基礎下，加入高齡友善議題，綜合民間、跨部門與跨領域共同合作，共創苗栗銀髮樂園。

第四節 台灣健康城市聯盟

由於國內有越來越多的縣市投入健康城市推動的行列，為了使國內健康城市之推動能更有力量與廣大資源及訊息之交流，台南市與台北市、高雄市於 2005 年底共同發起籌組台灣健康城市聯盟事宜。95 年 2 月 24 日由當時的衛生署署長侯勝茂先生與台南市許添財市長擔任發起人，台北市馬英九市長（現為總統）及高雄市葉菊蘭市長擔任共同發表人，邀請全國縣市首長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高峰會議」（即第一次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籌備會議），會中有 23 縣市首長、副首長或代表約 70 位人員與會，並簽署「健康城市議定書」，議定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出席先以聯誼交流的方式運作，並決議每年的工作坊舉辦地點，將於全國健康城市間輪流舉行。

苗栗縣健康城市促進會於 96 年 10 月 5 日成立，其成立任務為積極推動健康城市概念，使其概念融入縣民生活，並保留地方文化特色及歷史古蹟，並同時創造多元經濟都市。

第五節 獲獎

本縣在 99 年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獲得「健康城市卓越獎」，劉縣長獲得評選為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二屆理事長，健康城市計畫不僅列入施政白皮書及政策通動主軸，且親自出席健康城市相關活動，整合縣府資源，取得縣民認同與參與，更屢創佳績，獲得「公部門傑出貢獻獎」，大力分享及行銷健康城市概念，其用心及貢獻足為健康城市夥伴之學習典範。

100 年本縣在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獲獎作品，友善空間：「有愛無礙—無障礙空間計畫」。國內各縣市公共設施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常遙遙無期或沒有經費，但苗栗僅利用 3 天的時間即改善辦理臺灣燈會區無障礙通道、坡道、停車位及標示牌等設施 22 處，藉此經驗對於未來舉辦類似活動時，均承諾以相同標準及模式建置，其處理方式及效率可供其他縣市借鏡。

健康生活：「健康吃多運動、樂活苗栗健康無限」。對於推動計畫有深入探討，以新的思維訂定策略，利用健康城市平台整合資源及社區可操作模式落實多元做法，以利未來可以永續推動的創新概念，目標導向的計劃管理模式，值得肯定。

環境改造：「富裕新農村、永續綠產業」。以產官學合作的模式，符合健康城市跨領域之概念，將有機村之產業與其他產業結合，策略方式值得嘉許，配合縣政府政策與相關資源，達到環境改造與永續推動之目的。

節能減碳：『「公」、「私」合力齊減碳』。透過公、私部門推廣「節能減碳」殊屬不易，結合現代的技術去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與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並將具體成果，實證的數據充足，值得肯定與相信。

社區參與：「苗汁原味·部落動起來—苗栗縣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議題具原住民特別文化傳承感受，背景描述清楚，議題推動按階段進行，分啟動、成長、永續三部曲，有其意義；跨部門合作機制來建立原住民部落原有的凝聚力，能夠借力使力，建立長期陪伴經營的運作，同時透過自主性的接手經營，發展可期。

創意產業：「文化·創意·新苗栗」。依各地區全面性推動文化創意的特色，強調創意、精神與手法符合健康城市工作，值得其他縣市或團體之參考。

城市安全：「健康城市送安全—24 小時居家防火守護神之弱勢家庭防火預警建置」。策略及創新作為具體，從配合縣長的政治承諾建置安全的住宅環境，進行弱勢家庭居家訪視並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並有效預防及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從 88 年 128 件降至 98 年 31 件，成效顯著，並為全國因應最早、層面最為普及之縣市，值得鼓勵。

101 年本縣在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獲獎有：

創意產業：「美栗農村展風情 休閒農業苗栗行」。本縣為提升休閒農業之競爭力，提出此一願景「美栗農村展風情 休閒農業苗栗行」、三軸心「人、地、產」、五綱要，輔導地區休閒農業產業成長，執行相關計畫；成立休閒農業輔導團、農村再生輔導團，主動結合產官學共同輔導機制，創意行銷計畫不間斷等，打造苗栗成為國內休閒農業中翹楚。近年配合農村再生條例政策之推動，以軟硬兼施輔導地方、培訓當地人才、行銷農村品牌為方針。農村與休閒農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農村可擴大休閒農業的場域，休閒農業可作為農村的產業發展，所以苗栗縣政府以雙軌制方式進行輔導，未來將產業與聚落結合，共創「美栗農村展風情 休閒農業苗栗行」。

健康促進政策：「戴上安全帽，快樂上學去 苗栗縣兒童安全有保障」。由縣政府建立跨領域的健康公共政策模式，衛生局居中擔任行政資源平台協調者，引領局處及其所屬

地方機構，與幼兒園、兒童家長，共同提升兒童乘坐機車配戴安全帽的健康行為，藉此評估『跨域整合模式』的健康公共政策效益。由於學生上課途中最重要是保護其安全，本方案以實證資料來佐證從幼兒園實施多種措施落實幼兒乘坐機車戴安全帽，可以促進幼兒上學安全，同時也呼籲家長與幼兒園加強注重幼兒之安全，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除對於降低國人事故傷害之死亡影響外，對建立國內安全學校與安全社區也提供具體貢獻。

資訊科技：「樂居山城 活力苗栗 苗栗健康資源 一網打盡」。本縣推動健康城市歷年來國內外獲獎連連，其中健康資源網是整合、創新、及時的產物，期待持續改變苗栗縣各項物理、社會環境，營造苗栗縣為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的健康城市。為加強服務層面，除將資源網設於衛生局首頁，將透過新聞稿、村里民大會、有線電視跑馬燈、機關、道路跑馬燈、醫事公會、醫事學校等宣傳方式，讓更多人上網查詢運用，一網打盡。統計結果畫面及資料非常豐富，包括統計圖、歷年變化趨勢、相關主題圖層、相關監測資訊、相關衛教資源，也提供下載、瀏覽等功能，健康資源網瀏覽人數已達 38,126 人次，頗受好評。

本縣所獲得的國際獎項有：2010 年衛生局食品科「健康城市蔬果五七九飲食防癌計畫」於韓國首爾市舉辦第四屆健康城市聯盟國際會議頒獎典禮，榮獲「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夥伴關係」國際獎項。該計畫透過建構跨部門的夥伴關係，結合教育處、防癌基金會、農會、社區、餐飲業者等夥伴，共同推動社區民眾及學童的健康飲食，大大提升縣民蔬果攝取量及攝取頻率，經調查顯示高居全國第三名。

101 年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辦的第五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會議，再度拿下一座國際獎項「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第 3 類健康的設置和非傳染病控制」，得獎作品為－2011 年「居家創意運動」、「健康飲食」與「健康減重」策略對苗栗縣代謝症候群致死率的影響。

102 年苗栗縣頭份鎮衛生所「建置頭份鎮長者健康老化凍齡計畫」，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醫院典範暨創意計畫選拔，獲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促進創意計畫－老人健康類組特優」。

頭份鎮衛生所透過長者健康需求評估，確立健康促進議題：加強老人預防跌倒、促進老人健康體能、老人健康飲食、加強老人健康管理、促進老人心理健康多參與社會、獨居老人健康與安全等，藉由組織討論後依發現原因，擬定相關有效策略，深植各社區，鼓勵長者走出戶外，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和健康行為實踐，身心靈的健康，終而達到長者凍齡健康老化。衛生局長羅財樟指出，在縣府團隊跨部門夥伴合作關係下，積極結合產、官、學、社力量，共同打造「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的健康幸福城市，希望能讓居住在苗栗縣的民眾，都能以身為苗栗縣民為傲。

第七章 重大疫情

壹、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SARS 事件是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 2002 年在中國廣東順德首發，並擴散至東南亞乃至全球，直至 2003 年中期疫情才被逐漸消滅的一次全球性傳染病疫潮。

在此期間發生了一系列事件：引起社會恐慌，包括醫務人員在內的多名患者死亡，中國政府對疫情從隱瞞到著手處理直至最後控制，世界各國對該病的處理，疾病的命名，病原微生物的發現及命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媒體的關注等等。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92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資料（資料期間：91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顯示，全球共發現 8,096 例 SARS 可能病例，醫護人員 1,707 位佔 21.08%，且造成 774 例死亡，死亡率高達 9.60%，其中主要受感染國家有中國（5,327 例）、香港（1,755 例）、台灣（346 例）、加拿大（251 例）及新加坡（238 例）。

台灣從 2003 年 3 月 14 日發現第一個 SARS 病例，到 2003 年 7 月 5 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台灣從 SARS 感染區除名，這 4 個月期間共有 664 個病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 月重新篩選出 346 個實際病例），其中 73 人死亡，政府在疫情流行期間宣布將 SARS 列入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創下 1949 年以來醫院封院，街道封樓，院外發燒篩檢的首見景況。

台灣殉職醫護人員：

林永祥（2003 年 4 月 25 日）高雄長庚醫院內科醫師。

陳靜秋（2003 年 5 月 1 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護理長。

林佳鈴（2003 年 5 月 11 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護士。

林重威（2003 年 5 月 15 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醫師。

鄭雪慧（2003 年 5 月 18 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以下是台灣的 SARS 大事紀，依發生時間先後說明如下：二月二十一日勤姓商人自大陸返台，二月二十六日發病。三月八日勤姓商人發病前往台大醫院急診。三月十四日勤姓商人被衛生署列入台灣第一個 SARS 可能病例，三月六日即發病的勤太太亦在同一天列入，也住進台大醫院。三月二十日勤姓夫妻的兒子也發病住進台大醫院。三月二十五日台大醫院胸腔內科總醫院蔡子修發病，成為台灣第一個因照顧 SARS 病人而染上 SARS 的醫護人員。

三月二十七日來自台北市衛生局長邱淑媯的想法，行政院將 SARS 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祭出傳染病防治法。三月二十八日因應 SARS 防疫，衛生署公布居家隔離措施，日後影響人數逾十萬人。三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全球首例 SARS 病例是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發生在廣東佛山市。四月十日台灣開始實施入境旅客量體溫。四月十九日台灣舉辦全球第一場 SARS 國際研討會，當時台灣是零死亡、零輸出、零社區感染的 SARS 三零紀錄。

四月二十一日深夜爆發和平醫院院內感染事件，疫情告急。四月二十四日和平安醫院封閉。四月二十六日香港淘大花園民眾之弟曾先生病逝於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是台灣第

一個 SARS 死亡病例。四月二十九日仁濟醫院而院內感染 SARS 事件封院。五月一日和平醫院護理長陳靜秋病逝於林口長庚醫院，是台灣第一個染 SARS 死亡的醫護人員。

五月七日行政院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由前衛生署長李明亮擔任副召集人。五月八日世界衛生組織將台北列為旅遊警示區。五月九日華昌國宅疑似社區感染而封樓封街。五月十一日高雄長庚醫院爆發疑似院內感染 SARS 疫情。五月十三日高雄長庚醫院因院內感染 SARS 而淨空部分樓層，高雄市政府籌設發燒篩檢站。五月十九日關渡醫院因院內感染 SARS 事件而關閉門診及急診。

五月二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將全台灣列為 SARS 感染區。六月十七日凌晨，台灣從 SARS 旅遊警示區除名。六月二十七日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在曼谷首度舉辦資深官員暨衛生部長會議，台灣首次在國際組織中正式報告 SARS 防疫成果。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台灣自 SARS 感染區除名，台灣是最後一個除名的地區。

SARS 是由 SARS 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在 2003 年新發現的一種冠狀病毒，2003 年 4 月 16 日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SARS 病毒」。SARS 病毒因為是新病毒，所以大眾皆無抗體，其傳播力、毒力、致病力均比一般的呼吸道病毒強，病患可能會發生肺纖維化，甚至引發呼吸衰竭而導致死亡。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 3 月 15 日公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名稱，在這之前稱非典型肺炎。感染特點為發生瀰漫性肺炎及呼吸衰竭，因較過去所知病毒、細菌引起的非典型肺炎嚴重，因此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資料，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間，全球共發現 8,096 例 SARS 可能病例，其中 774 例死亡，主要集中於中國、香港、臺灣、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家。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疾病資訊傳播方式：SARS 是經由近距離飛沫傳染，包括：吸入病人的飛沫或體液，以及接觸到病患分泌物或帶菌的體液而傳染。

SARS 流行期間，苗栗縣政府為因應 SARS 之防治工作成立跨局室之 SARS 防治小組，由縣長領導縣政府各局室，分派任務執掌分工，衛生局主動監視轄區內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及處理，並確實掌握接觸者名單加以追蹤，同時成立 SARS 諮詢專線。

本縣在 SARS 流行期間，雖未有重大疫情發生，但通報病例達 62 人，可能病例達 8 人，疑似病例亦有 3 人，排除病例 42 人，醫院取消通報 9 人，無確定病例或死亡病例。至於 A 級居家隔离（接觸者）達 1,042 人，B 級居家隔离（入境旅客）亦達 1,451 人，且於苗栗大坪頂設置強制隔離營區收容 SARS 接觸者及入境旅客或疑似病例達 94 人。

92 年 5 月，衛生署將署立苗栗醫院設為 SARS 輕症專責醫院，5 月間縣內通報病例中一位朱姓年輕病患因雙親都是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病人，先後被通報隔離治療，且其父親於抗疫過程中病逝，該病患係由台大醫院診斷列為可能病例，92 年 5 月 4 日因台大醫院病房不足轉送苗栗醫院，成為該院收治的第一位 SARS 可能病例，住院期間雖出現高燒及肺部浸潤，呼吸窘迫等症狀，經半個月治療，終於在 5 月 23 日康復出院。

SARS 潛伏期從 2 至 7 天不等，最長可達 10 天以上。SARS 主要症狀為：突然發燒（ $>38^{\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胸部 X 光發現肺部病變。其他症狀為：頭痛、肌肉酸痛、倦怠、腹瀉等。

SARS 預防方法：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保持經常量體溫的健康好習慣，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內；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的方法洗手。病患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避免到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場所。出現呼吸道症狀且發燒 $\geq 38^{\circ}\text{C}$ 時，請立即就醫治療。

配戴口罩時機：一般民眾有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者，戴一般外科口罩；SARS 個案戴一般外科口罩（隔離並有特殊運送機制下）；SARS 個案家屬（有近距離接觸）戴 N-95 口罩。一般民眾至醫院看病或探病時，戴一般外科口罩。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目前針對 SARS 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良好的支持性療法可幫助絕大部分的病人渡過難關。SARS 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

第十章 衛生醫療園區

第一節 緣起

本縣醫療資源不足，101 年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布資料顯示，本縣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39.95 床，低於全國平均之每萬人口 42.63 床，為全國第 14 位。

根據健保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健保署）93~94 年資料顯示，本縣縣民前往外縣市就醫人數，門診 2,023,714 次，急診 47,095 人次，住院 36,817 人次。林口長庚醫院統計資料顯示，94 年一年內本縣至該院就醫門診為 86,113 人次，急診為 3,396 人次，住院為 4,258 人次。

最近調查資料顯示，本縣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9.82 位，僅為全國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 17.56 位的一半，為全國倒數第三名之縣市，遠遠落後於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於是本縣乃有設置醫療園區之構想，以引進更多的醫療人才及資源，俾能提昇本縣醫療服務之品質。

縣長劉政鴻於 94 年 12 月上任後經多方努力下，爭取本縣出身之企業家—遠雄企業董事長趙藤雄先生，同意在本縣籌設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園區內設置趙萬枝紀念醫院。

第二節 規劃內容

規劃之衛生醫療園區，位於後龍鎮高鐵特定區附近，後龍溪北岸，佔地約 8,000 坪，預計為台灣首座垂直整合提供水平全方位服務之衛生醫療園區，其內容包括苗栗縣政府轄下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機構及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三大部分。

壹、苗栗縣政府轄下機構

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佔地約 3,815 坪，規畫為地上五樓建物，總樓板面積 2,246 坪於 102 年 7 月動工興建，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工落成啟用。

二、後龍鎮衛生所

於 98 年 2 月動工，99 年完工啟用，佔地約 400 坪，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建物，樓板面積為 1329.95 平方公尺。

三、苗栗縣心理衛生中心

佔地約 477 坪，規劃為地上四層建物，總樓板面積 339 坪，於 102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定於 103 年完工落成啟用。

四、苗栗衛生教育中心：籌建中。

貳、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機構

一、國家癌症研究中心

含癌症治療病床 30~50 床及兒科病床，籌建中。

二、老人醫學研究中心：爭取設立

參、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一、趙萬枝紀念醫院

開院初期達地區教學醫院水準，次年達區域醫院水準，往後則發展為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

（一）建築

樓層：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建築面積 10,214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 32,261 平方公尺。

（二）醫療設施

總病床數：723 床。

（含：一般病床 450 床，特殊病床 236 床，外科加護病床 26 床，內科加護病床 36 床，小兒科加護病床 15 床，安寧病床 37 床，門診診間數 78 間。）

二、國際醫療院區

預計設置：病後養生中心、形體美容中心、高級健檢中心、生殖醫學中心、坐月子中心、腫瘤治療中心。

三、複合式養生村：

預計設置養生照護病床 500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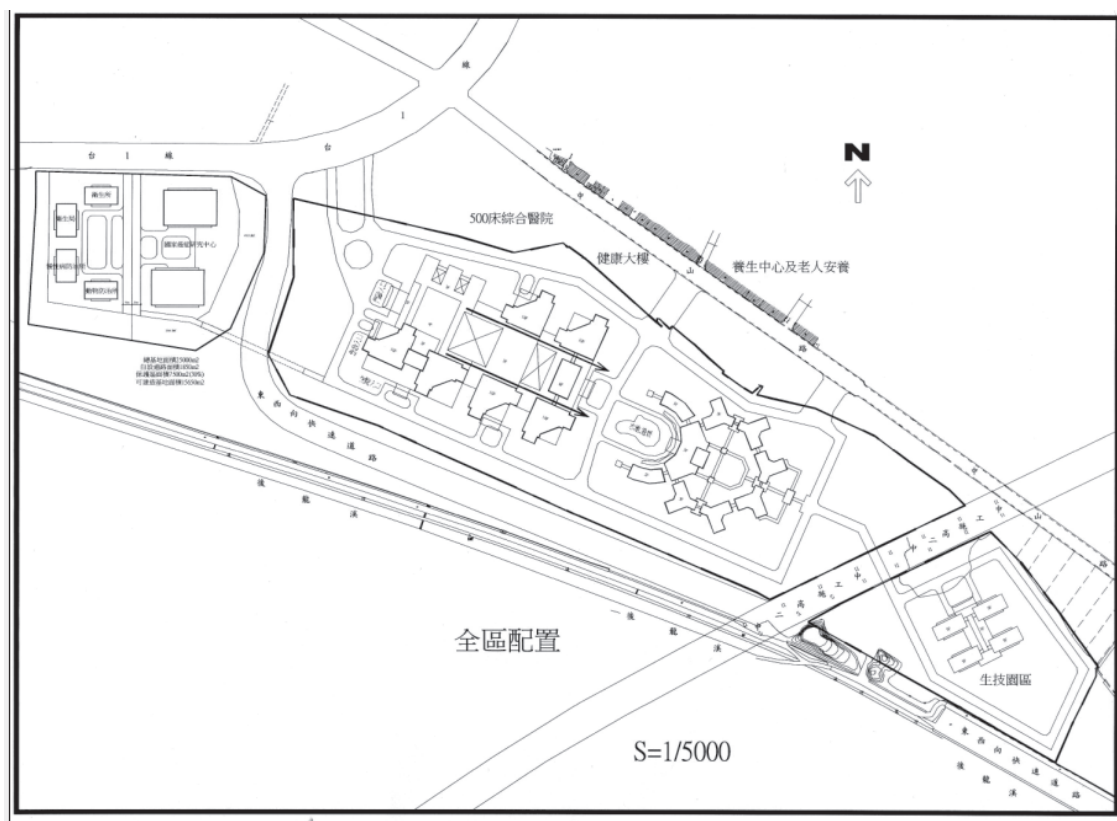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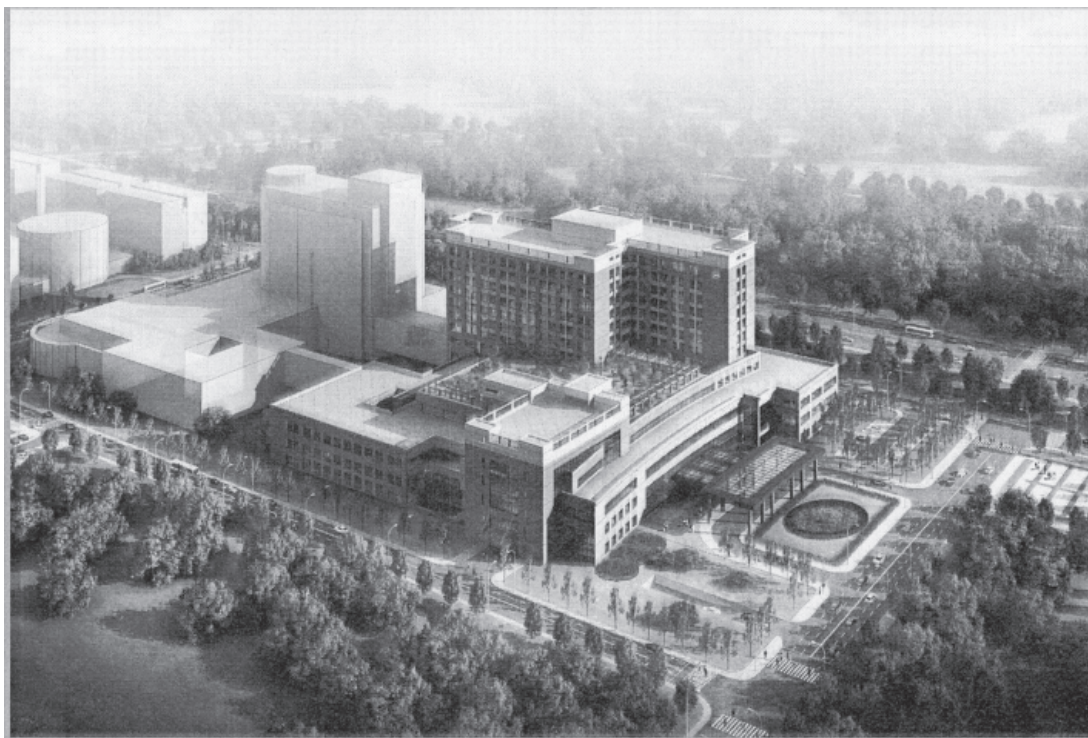
四、醫學研究中心

視狀況設立醫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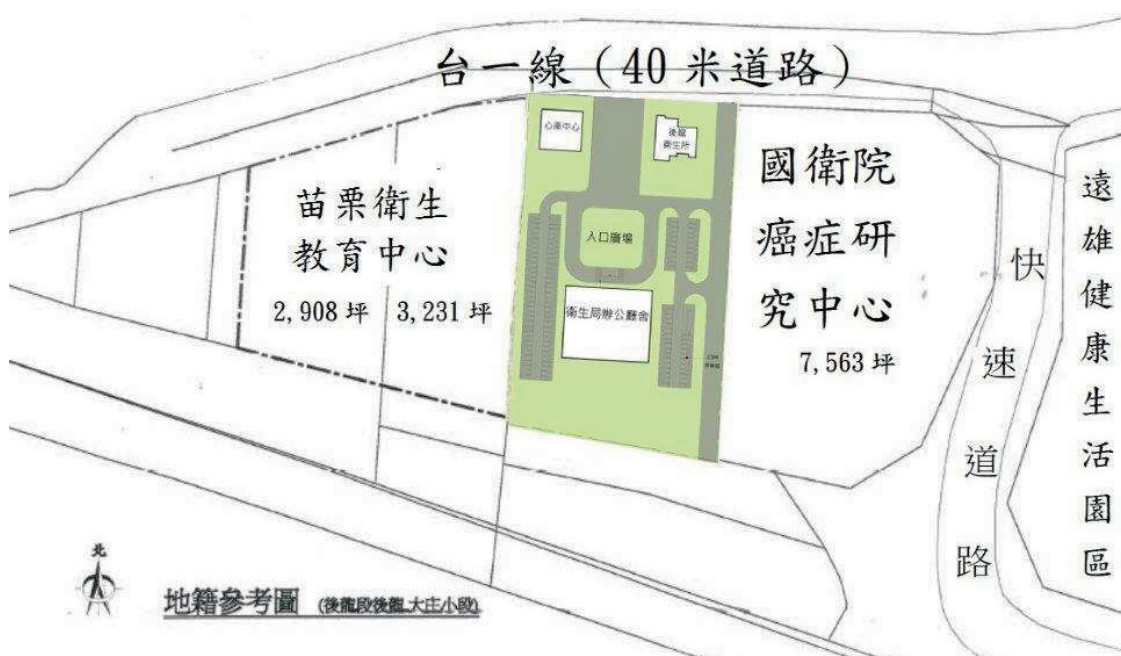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進 程

96 年 7 月 26 日	國有財產署同意後龍段面積 2.5 公頃土地變更用途為衛生醫療園區用地使用。
97 年 5 月 14 日	衛生署許可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
98 年 4 月 20 日	環保署審查通過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環境影響評估。
99 年 11 月 1 日	苗栗縣政府 43 次縣務會議通過本 BOO 案。
101 年 12 月 24 日	縣府審核通過發給建造執照。
103 年	醫院主體建築正式動工。
106 年	預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落成啟用。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衛生醫療園區



第十一章 醫療新趨勢

第一節 高齡化

由於近代醫學的進步，尤其是抗生素的發明，有效克服千百年來引發人類死亡主要原因的細菌性感染，人類平均年齡持續攀升，由 1950 年代的五、六十歲，提高到 2010 年代的八十歲。

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從 1993 年的 7% 提高到 2010 年的 11%，本縣 2013 年 65 歲以上老人達 13.63%，依估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高達 20%。全國百歲人瑞人數由 92 年的 656 人，以平均每年增加 12.8% 的比例，至去年（102 年）高達 2,176 人。

百歲人瑞人數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2	102
人數	656	713	818	872	997	1075	1223	1399	1489	1802	2176

進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生態亦隨之變化，癌症及慢性中老年病如中風、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成為疾病的主流，其他如老化伴隨而來的各種疾患及功能障礙如骨質疏鬆、退化性關節炎、聽力、視力退化、牙齒脫落、記憶力減退、動作遲緩、反應遲鈍及失智等造成家庭及社會的重大負擔。

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全國由年老而失能、失智無法自理生活者，高達八、九十萬（其中失能者 70 萬人，失智者 19 萬人），長期照護須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往往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

由於老人缺乏照護及尊嚴，自殺者日眾，1991 年至 1993 年，65 至 74 歲老人每 10 萬人自殺率為 22.4，至 1997 至 1999 年為 28.3，2000 至 2002 年為 30.1，2003 至 2006 年為 31.8。85 歲以上老人依上述年代其自殺率則為 34.1、47、49.3、47.9。由此可見，老人自殺率年年升高，且越老自殺率越高，已達 20 至 59 歲平均自殺率的兩倍以上。

一般家庭照顧失智、失能者壓力非常大，甚至有因照顧能力不足而發生人倫悲劇者，有些為了深愛親人，不忍心見其長期受苦而將親人殺害，聞之令人不勝唏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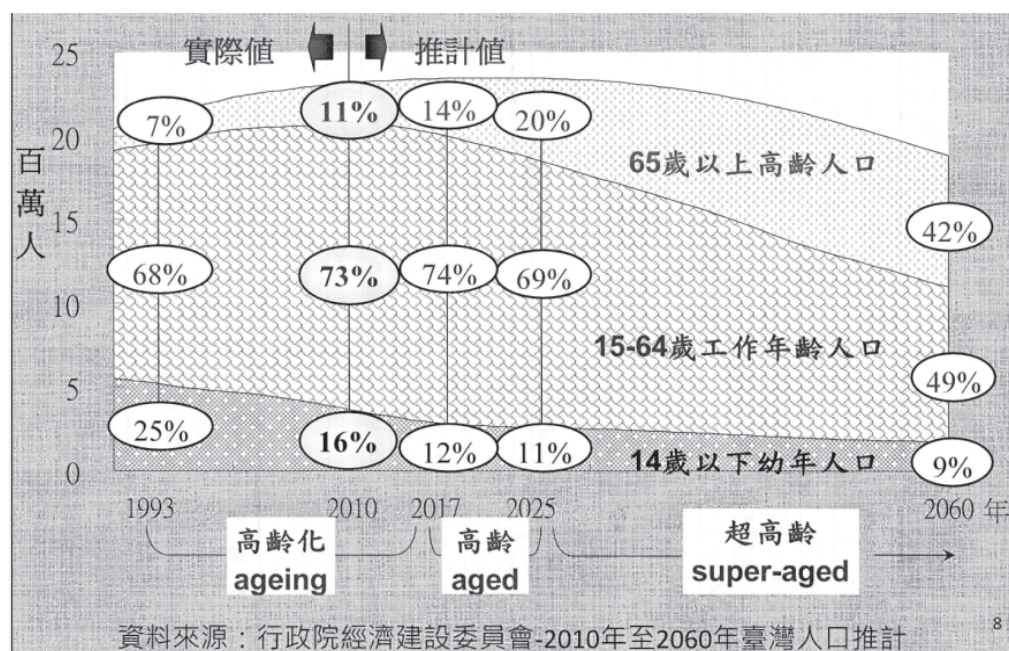
研究統計顯示，老人因失能須長期照護者，男性平均為 7 年，女性平均為 9 年。有關長照的政策及法令規章，至為重要，主管機關宜及早制定因應，以免棄養、殺親悲劇發生。

第二節 少子化

近年來，由於個人電腦普及和網路資訊獲取容易，社會形態及年輕世代的觀念亦隨之發生重大的改變。傳統的婚姻和家庭觀念不再像從前那樣牢不可破。

網際網路的發達加速了男女間的交往和性觀念的開放，使未婚男女不必透過婚姻關係照樣可以享有多彩多姿的性生活，猶有甚者，雙方更可以不被婚姻綑綁約束，又可以免於擔負養兒育女的責任：不結婚、不生小孩，遂成為一種時尚。

依目前新生兒出生比例推算，14歲以下的幼年人口將已由1993年的25%降至2010年的16%，2025年將降低至11%，2060年更低達9%。在可預見的將來一個年輕的工作者必須負擔2到3個老年人的生活，情況之嚴峻令人憂心。



由於出生率逐年降低，近年已衍生出一些社會及教育問題，越來越多私立中學、專科學校及大學，招不到學生而面臨關閉，大學畢業生具教師資格的人卻找不到適當的教職而成流浪教師，而且此一趨勢越來越嚴重，亦值得當政者注意並尋求解決之道。

部分年輕夫妻由於經濟因素，顧及家中生計，而不敢生育小孩，尤其是家無恆產的單親（夫妻雙方僅1人上班）家庭，養育小孩確實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根據估計，一個小孩自出生至培養至大學畢業，大約須花費500萬元，這就難怪那些已婚夫妻裹足不前了。

目前全國新生兒出生數為16萬多，僅為二、三十年前的40多萬的三分之一，由於新生兒人數的逐年下降，人口失衡現象越來越明顯，國內出生性別比失衡，雖有改善仍向男嬰傾斜，根據文獻資料顯示，台灣出生性別失衡的原因主要是：

- 一、性別偏好
- 二、生育數下降
- 三、採取科技技術達到生男的目的

台灣的出生性別比在民國92年曾高居全球第三，甚至高於中國，為了縮小出生性別失衡差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99年起主動提出問題及規劃全面性反性別篩檢，並與醫護人員進行社會倡議與宣導等管道，打造「反性別篩檢」防線，已促使國內的出生性

別比落差縮小，由 99 年的 1.090 降至 101 年的 1.074。國際排名亦由 92 年高居第 3 名降至 100 年（1.079）第十二名及 101 年（1.074）第十五名。

戶籍登記之出生登記狀況統計

年 別	出生登記人數合計		按性別分		
	出生數	年粗出生率（‰）	男	女	性比例 （每百女嬰 對男嬰數）
民國 91 年	247,530	11.02	129,537	117,993	109.78
民國 92 年	227,070	10.06	118,984	108,086	110.08
民國 93 年	216,419	9.56	113,639	102,780	110.57
民國 94 年	205,854	9.06	107,378	98,476	109.04
民國 95 年	204,459	8.96	106,936	97,523	109.65
民國 96 年	204,414	8.92	106,898	97,516	109.62
民國 97 年	198,733	8.64	103,937	94,796	109.64
民國 98 年	191,310	8.29	99,492	91,818	108.36
民國 99 年	166,886	7.21	87,213	79,673	109.46
民國 100 年	196,627	8.48	101,943	94,684	107.67
民國 101 年	229,481	9.86	118,848	110,633	107.43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第 34 週，內政部統計處

第三節 醫療生態的變化

壹、醫療院所兩極化

自 1995 年（民國八十四年）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國內醫療院所由於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逐漸形成兩級化（M 型化）。亦即大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及小型診所呈持續增加趨勢，而中小型醫院則呈逐年減少現象。依據健保局資料顯示，醫學中心由 1995 年的 13 家增至 2009 年的 23 家，增加率為 76.9%。區域醫院則由 48 家增至 78 家，增加率為 62.5%，西區診所則由 7581 家增至 9546 家，增加率為（25.9）%，地區醫院（中小型醫院）則由 568 家減至 385 家，減少率為-32.2%。

全民健保實施後各級醫療院所之兩極化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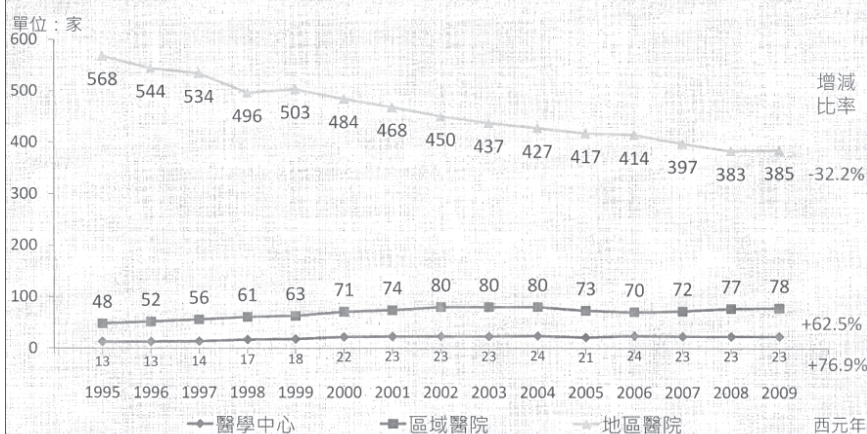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西醫醫院				西醫診所	牙醫診所	中醫診所	中醫醫院	特約率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合計					
84	13	48	568	629	7,581	4,615	1,620	102	90.63%
85	13	52	544	609	8,094	4,859	1,727	88	92.69%
86	14	56	534	604	8,336	4,976	1,818	82	91.21%
87	17	61	496	574	8,483	5,043	1,878	73	90.93%
88	18	63	503	584	8,311	5,202	2,006	66	90.99%
89	22	71	484	577	8,241	5,362	2,100	52	90.32%
90	23	74	468	565	8,256	5,468	2,225	44	91.40%
91	23	80	450	553	8,404	5,609	2,355	37	93.33%
92	23	80	437	540	8,561	5,701	2,422	35	92.10%
93	24	80	427	531	8,793	5,776	2,523	33	91.09%
94	21	73	417	511	8,992	5,832	2,572	24	91.25%
95	24	70	414	508	9,152	5,906	2,700	23	91.45%
96	23	72	397	492	9,303	5,951	2,772	22	91.75%
97	23	77	383	483	9,427	6,031	2,867	21	91.87%
98	23	78	385	486	9,546	6,088	2,940	17	92.46%

資料來源：健保局

7

全民健保實施後西醫各級醫院之消長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西醫基層診所的家數，隨著全民健保之實施而蓬勃發展，唯一萎縮的是地區醫院，其家數由568家減至385家，減少家數為183家，減少比率更達32.2%，可謂呈現「劇減」現象。

數據來源：健保局

6

影響醫療院所 M 型化之因素約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醫療成本不斷升高：

醫院土地、建物、醫療設備、精密儀器，如電腦斷層、核磁共振、中子攝影等價格昂貴、唯有醫學中心及大財團方負擔得起。

二、大型醫院經營成本較中小型醫院低、給付反而較高

大型醫院設備及人員使用效率較高，醫療器材及藥品因大量採購而取得成本較低。健保給付予大型醫院反而較高。

三、大型醫院有專業經理人才，負責財務及管理，效率較高。

四、中小型醫院為應付評鑑，增加經營成本，導致關閉，改為小型診所。

貳、醫療科系的消長

受到近代好逸惡勞社會風氣的影響，醫界也發生明顯的變化。高勞力、高風險的外科、婦產科逐漸沒落，高收入低風險的皮膚科（包括醫學美容）、眼科、耳鼻喉科等昔日所謂的「小科」卻大行其道。非僅如此，連內科、小兒科和急診科，亦因責任重必需收治住院病患，二十四小時擔負照顧病患的責任，選擇這些科目的醫師亦越來越少，逐形成五大（內外婦兒急診）皆空的局面。

此中固然有一部分是因為健保給付的不合理所導致，另外由於社會貧富差距大，有錢的貴婦們爭相花大錢，整形美容的風氣所造成。以致出現割雙眼皮的費用超過剖腹產，隆乳的手術費竟然是置換膝關節的兩倍的怪現象。

醫學院畢業的學生，大多選擇沒有急診、住院、少風險的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尤其是皮膚科，每家醫學中心醫滿為患，每年訓練出來的皮膚科醫師數以百計，那有那麼多皮膚科病人，以致大部分都改行做醫學美容（醫美）。近幾年醫美診所多到上電台做廣告，甚至爭相削價競爭的怪現象，亦時有所聞。一向為社會敬重的醫師，竟然淪落至此，實在令人浩嘆。

依照目前「五大皆空」的情況，如果長此以往，可能衍生出重大的醫療制度的崩潰。內外婦兒急診五科所需要的醫師人才最多，尤其是，外科、婦產如急診，更需要長期專業的培養訓練，一旦產生斷層，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主持醫政者不可不予以重視。

參、醫療費用持續攀升

由於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及新式醫療設備使用頻繁，醫療費用亦相對提高。我國因實施全民健保，而健保費率卻礙於民意，無法依實際需要調高，造成健保財務危機，近年雖有二代健保方案，暫時經由其他方式徵收補充保費，但終非長久之計。

我國健保費率，目前經立法院通過，僅占全國國民生產毛額 GDP 之 5.44%，低於歐美及日本甚多（美國 13.9%、德國 10.7%、加拿大 9.2%、日本 7.2%），因此為維持合理之醫療品質，必須提高健保費率。

另依據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集中情形顯示，前端 5% 高時用者所花費之費用竟然高達所有健保資源之 48.7%；前 20% 使用者，花費更高達 74.4%（見表），此中甚多屬於無效醫療，如癌末或多重器官衰竭患者及植物人等，應成立專業團隊，負責評估，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

高使用者 (N=4,432,105)				低使用者 (N=17,729,317)			
人數 累積 占率	累積 人數	費用 累積 占率	累積平均每 人費用 (元)	人數累 積占率	累積 人數	費用累 積占率	累積平均每 人費用 (元)
1%	22,614	27.70%	406,081	7.7%	1,712,191	0%	0
5%	1,108,045	48.70%	142,909	50%	11,081,277	6.9%	2,026
20%	4,432,105	74.40%	54,483	80%	17,729,317	25.6%	4,690

註：引用自張鴻仁、黃信忠等，台灣衛誌 2002：21（3）207-213.

肆、另類療法之興起

1980 年代以後，人們逐漸發現除了感染性疾病以外，西方醫學的治療並不如想像中的有效，西醫獨尊的神話開始被質疑。而日新月異的現代化診斷工具，諸如：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正子攝影等費用不斷提高，於是人們開始尋求其他替代療法，如草藥、針灸、芳香療法、音聲療法、推拿、整脊等等。因此一些傳統及另類療法又開始獲得重視。

許多著名的大學及醫學中心也開始對另類療法作研究，而美國每年花費在這方面的費用高達二、三百億美元之多。另類療法的評估原則大致有下列幾點：

- 一、聲稱對所有病都有效者，可信度較低。
- 二、花費太高者，可信度較低。
- 三、應重複驗證有效。
- 四、提供治療者，以受過訓練，且持有證書資格者為佳。

第四節 肥 胖

世界衛生組織（WHO）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早在 1969 年便將肥胖列為慢性疾病。美國醫學會（AMA）更於 2013 年正式將肥胖劃歸為疾病範疇，需要一定程度的醫療干預。

世界衛生組織數年前提出「全球肥胖」（Globesity）一詞，意即肥胖是一種快速侵襲全球的流行病。根據 WHO 的推估，全世界約有 10 億人體重過重，其中至少 3 億人有肥胖的問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台灣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台灣成年男性有 5 成，女生有 3 成 6 為過重或肥胖，也就是說每 10 個人就有 4 人需要體重管理或執行減重計畫。

本縣 102 年成人肥胖及體重過重比率為 40.4%，略低於全國之 41.7%。肥胖及體重過重比率排名居全國第 20 位。

目前判斷體態採用的指標為，身體的質量指數（BMI），

計算公式：BMI=體重（Kg）/身高（m²）

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BMI 的正常範圍為 18.5-24，25 以上為過重，30 以上為肥胖。我國衛生福利部的定義則為 24 以上為過重，27 以上為肥胖，大於 35 則屬病態性肥胖。

肥胖與許多疾病有關，包括會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中風、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肝病、呼吸困難、睡眠呼吸中止症、關節炎、高血壓、高尿酸血症、不孕症、乳癌、大腸癌及腎病等疾病的機率。肥胖甚至也是短命的原因之一，根據統計國人的十大死因中有 6~7 種與肥胖有關。

由此而知，肥胖已經成為人類最重要的健康問題之一，唯有減重才能改善及緩解因肥胖引起的慢性病。某種程度的肥胖可透過行為療法、飲食與運動的配合加以改善，病態性的肥胖並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的病人，因為治療減重的效果有限，則需考慮採取外科減重手術。手術方法包括：胃繞道、胃縮小、胃束帶、胃折疊或胃內水球手術。

第十二章 結 語

綜觀近十年醫療衛生之變遷，其重點不外乎食品安全、傳染病（禽流感）、少子化、醫療體系失衡（五大皆空）、及醫療費用攀升諸端，以其關係民眾健康福祉至為重大，筆者乃敢不揣淺陋提出看法及建議，俾為當政者參考。

第一節 食品安全之管理

近年台灣食品安全衛生頻頻出現弊病，少數黑心廠商的作為，不但嚴重打擊消費者對食品業者的信任，甚至讓我出口產品在國際間受到質疑，包括 2008 年嬰兒奶粉中發現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2011 年的將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其中棕櫚油成分改以塑化劑事件，2013 年五月的食品中含順丁烯二酸酐的毒澱粉事件，乃至 2013 年十月油品中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或以棉子油混充橄欖油等攙偽或假冒之黑心油事件等。

這一連串事件透露出三點重要訊息：

第一、食物的供給需求鏈如樹根般錯綜複雜，影響深度及廣度超乎想像，從原物料到產品上市，往往經歷數十道流程，一旦黑心介入，難以防範。

第二、不同產品經由不同流程，各類產品製程各異，有效管控，殊非易事。

第三、相關單位之專業管理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尚有待加強。

食品安全關係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至為重大，而民眾對食品之安全完全無法預先得知，不應等閒視之，因此只能完全仰賴政府衛生機關及立法機關把關。當今社會風氣敗壞，商人罔顧道義以劣質冒充或攙假者屢見不鮮，猶有甚者，以有毒之物品加於食品中亦不乏案例，於重大食品弊病中可得證實。

為顧及保證長期食品安全，透過立法，嚴懲不法廠商，於假冒或攙偽者加重刑罰。而對將有毒物質攙入食品者，視同連續殺人或傷害，更應以重罪處置，並將其不法所得全部充公或用以賠償受害之使用者，以杜絕弊端，維護食安。

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問題，影響層面可能遍及所有消費者，甚至造成整個社會的動亂或危機。因此，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非常重要，必須由立法機關嚴格執法把關，以減少弊病的發生。

在各方努力推動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內修訂，修訂內容包括強化業者原料及製作管理及對惡意作為的業者處以重罰，將對廠商的罰款及刑責大幅提高，以達阻嚇黑心廠商的作用。修法後，食品業者將接受嚴格的品保驗證考核，須切實做好自主管理，包括嚴格控管原物料，確保符合衛生安全合法之規定，並不得購買來路不明的低價原物料。

新食管法明定要加強業者產製管理，主管單位可從強制登錄廠商以及所有添加物的資料，建立系統性追蹤機制，除了遏止不肖業者，也能重整食品供應鏈，讓每個環節的廠商都難以卸責。

新食安法針對惡意摻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的罰鍰，拉高至五千萬元，以重罰嚇阻外，另訂「窩裡反條款」提供高額獎金給內部員工爆料者，以更有效的管理業者，並保護消費的安全及權益。另規定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國內首次罰鍰不入國庫，全數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各型禽流感於中國大陸爆發疫情，擴及至人類，引起全世界的恐慌。由於禽流感病毒基因組中，缺少檢視及修補基因複製錯誤的機制，因此不斷產生突變，同時藉由抗原改變產生新種，科學家擔心人類對新種病毒將無免疫力。

1918 年西班牙型流感大流行，傳入台灣，當時造成約 4 萬餘人的死亡。2003 年 SARS 事件重新引起人們對傳染病的重視。2003 年到 2010 年已有 478 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其中 286 人死亡，死亡率高達 60%，若發生大流行，其嚴重性難以估計，甚至可能超過 1918 年西班牙流感病毒事件，導致全球約 5000 萬人死亡的大災難。2005 年 6 月我國疾管局估計，國內一旦爆發禽流感大流行，將有 530 萬人感染，7.5 萬人住院及 1.4 萬人死亡，影響規模可能超過 SARS 的 10 倍以上。

世界衛生組織對抗流感疫情進展分成三個階段，每一階段皆有一重要指標。

第一、大流行前階段，工作重點在減少人類感染機會，加強預警通報及疾病檢測系統。

第二、大流行警訊階段，當發現人們感染新型禽流感時，則專注於控制感染源頭，有效提供藥物，延緩疫情擴散。

第三、大流行期間，重點在減少疾病死亡對社會的衝擊，並加強研發，以為應對。

2005 年 11 月世界衛生組織及世銀等在日內瓦召開的會議中，與會各國均認為對付禽流感短期內最佳策略莫過於迅速撲殺感染 H5N1 的禽類，以避免擴大禽傳人及人傳人的機會。

我國自 SARS 事件發生以後，已開始策劃禽流感應變計畫，防治主要策略在於阻絕傳染，給予患者抗流感病毒藥物及施打新型流感疫苗。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海巡署等已擬定計畫阻絕傳染。防疫形同作戰，當有效整合資源，即時偵測疫情，積極因應，方能減少損害，度過危機。

第三節 少子化

近一、二十年來，國內出生人口逐年下降，由每年四十幾萬減至目前的十六萬多人，加上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人口老化現象日趨嚴重，為因應此一現象，人口政策必須有所調整。

揆諸國內少子化原因，固然與經濟景氣低迷有關，唯現代社會耽於享樂，憚於承擔責任之風氣不無影響。為提昇年輕一代生育兒女之意願，政府有關單位應提出有效措施，建議如下：

- 一、給予生育子女之家庭較高額度之津貼、獎勵或免稅額。
- 二、提高孩童教育及福利津貼。
- 三、鼓勵領養非婚生子女或生育多胎家庭之子女，給予貼補或免稅。
- 四、經由媒體宣導養兒育女之樂趣，強化、美化家庭觀念。

第四節 五大皆空

國內近十年來，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五大皆空」現象日趨嚴重，醫療體系可能因為失衡導致崩解，必須有所因應。其解決方法建議如下：

- 一、通過立法給予高風險、高勞力科系之醫師較高的報酬：目前健保署提高五大科系之費用 50 億元，其中外科 15 億、急診 10.7 億、婦產科 9.9 億、內科 8.1 億、兒科 6.7 億，唯額度不高，誘因不足以扭轉局勢。
- 二、由政府明定政策，鼓勵優秀之醫學院學生或畢業生選擇五大科系者給予適當額度之貼補。
- 三、對於有志五大科系之醫學院考生，給予加分優待。

第五節 醫療費用攀升

由於國內高齡化現象日益嚴重，醫療費用隨之攀升，導致全民健保財務失衡造成危機。其解決方案建議如下：

一、減少無效醫療

高齡化現象、長期慢性、退化性疾病及無法治療之疾病如末期癌症等，造成健保制度財務上重大的負擔，據統計顯示，每年花費在植物人、末期癌症及多重器官衰竭等病人的費用高達數百億元，對於這些病人，除減輕其痛苦外，應避免積極性的治療，尤其是高齡的病人，一味地要求延長生命，只會增加病人和家屬的痛苦和壓力。我們必須承認，痛苦至衰弱拖累死亡的生命是沒有必要去大力救治的。

二、制定醫療費用上合理的優先順序

醫療保健制度中，應首先決定對病人良好照顧與社會服務的比例，如小兒科及婦產科的醫療照顧、一般公共衛生措施，以及基本和緊急醫療服務等幾項，應列為最重要的優先事項。醫療保險制度的目標在照顧由嬰兒到年長的病人，不應將大部分資源用在照顧年長的人。近代醫學不斷在追求長壽，把不適當比例的金錢用在生命的末端，反而傷害了其他的社會重要需求。

三、提倡接受平和死亡的觀念

對於健康狀況極度惡化或高齡而且生理或精神功能失衡的老人得根據其本人或家屬簽定同意書接受緩和醫療照顧，即除減少痛苦外，不作積極性的治療，如此則可以減少病人痛苦，減輕家人壓力，亦可減低醫療資源的浪費。

衛生福利部表示，民眾對癌末以外的病患進行安寧緩和醫療仍不能接受。因此研議針對腎臟、心臟、呼吸衰竭等患者訂定無法救治的準則，讓家屬在有充分資訊情況下接受，讓患者不急救，撤除呼吸器、插管等維生設備，減少其臨終前所受的痛苦。

為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觀念，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呼籲民眾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及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強調要有尊嚴的離開人世。台灣在 13 年前完成安寧緩和醫療立法，但至今全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的民眾僅約十八萬人。病患若有肝、腎衰竭或癌末，經兩名醫師判定該病患即使救回來也要靠呼吸器維生或半年到一年內仍會死亡的病況，即可建議安寧緩和醫療。

後 記

本篇在編纂過程中，承蒙監修委員－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羅局長財樟多次提出高見，並督囑衛生局同仁提供資料和協助，謹此向羅局長及衛生局同仁表示誠摯的謝意。

衛生局保健科醫療替代役李宗原君及頭份檢驗所謝欣玟檢驗師，於本篇之打字及編排，貢獻良多，一併感謝。

附 錄：參考文獻

1. 健康苗栗季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苗栗市國福路 6 號，網站：[http :
//www.mlshb.gov.tw](http://www.mlshb.gov.tw)
2. 打造健康台灣：疫苗接種的昨日、今日、明日，李慶雲編著，台北市，健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3. 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DOC）台北市政府網站：2003-06-12[2007-11-15]
4. SARS 源頭在廣東順德，世界衛生組織，網站：[http :
//www.peacehall.com/news/china](http://www.peacehall.com/news/china)
5. 人民日報網：北京抗非典大事記，網站：[http :
//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6. 2003 年香港大事回顧，網站：[http :
//www.youtube.com](http://www.youtube.com)
7. 王振泰、張上淳（2004），SARS 病人之臨床表現與治療，台灣醫學，8（1），P.62-69。
8. 中國大陸疫情現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 :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9. 農業部新聞辦公室網站：[http :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10. Niall Johnson：Britain and the 1918-19 Influenza Pandemic：A Dark Epilogue.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6. ISBN 0-415-36560-0
11. Jordan, E.O., 1927. Epidemic influenza：a survey. Chicago：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2. 1918 年全球流行性感冒下的台灣疫情《認識 H5N1 流感》，丁崑健著，國家衛生研究院出版，2008 年 3 月。
13. 1918 年流感大流行，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14. 甲型流感病毒 H7N9 亞型，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15. 生命中的懸夢：尋求平和死亡，丹尼爾·卡拉漢著；張至璋譯，台北市正中書局，1999。
16. 生命科學隨想曲，許英昌著，台北市許英昌出版，2011。

《續修苗栗縣志》編纂委員名錄

卷一《政治建設志》主持人 古鎮清



行政篇 編纂委員 林嫦娥

學歷：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行政資歷：三義鄉公所民政課員，苗栗縣政府工書科科員，民政局課員、課長，民政處科長、副處長。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秘書。



行政篇 編纂委員 呂麗滿

出生：民國56年（1967）。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民國8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中等。

行政資歷：苗栗縣消防局課員，建國國中人事主任，苗栗縣政府人事室課長。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人事處科長。



行政篇 編纂委員 吳信慧

出生：民國53年（1964）。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碩士，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民國8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稅務行政及格。

行政資歷：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專員，頭屋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科長。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行政篇 自治篇 地政篇 戶政篇 役政篇 財政篇
編纂委員 古鎮清



學歷：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美國Dominic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PA、美國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Hayward DPA。

行政資歷：苗栗市公所主任秘書，苗栗縣政府民政局長，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暨主任委員，苗栗縣政府主任秘書。

相關資歷：著作：《公僕偶寄》、《公務員績效薪俸制度之研究》、《苗栗史上百件重大史事專輯》、《苗栗縣文化資產教材彙編》、《苗栗市志》、《泰安鄉志》、《馬英九總統與通霄馬家庄源流稽考》、《道卡斯吞霄社歷史變遷—以家族資料為主》等專書與論12種。

行政現職：國立聯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委員，苗栗縣政府縣政顧問、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副主任委員。

地政篇 編纂委員 劉欽賜



出生：苗栗縣苑裡鎮。

學歷：高中三級「測量製圖職業地籍測量科」及格，高中測量技師及格。

行政資歷：曾任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苗栗縣竹南與通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苗栗縣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技士，大湖與通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技正。曾獲「苗栗縣模範公務人員」。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長。

財稅篇 編纂委員 黃運新



出生：民國37年（1948）出生於苗栗縣頭份鎮。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行政資歷：國軍文化訪問團政治教官，東吳大學會計系助教，大成高中兼任教師，新竹玻璃公司苗栗廠會計課長暨總務主任，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計主任。

相關資歷：《新竹市志—財稅篇、社政篇、人物篇》、《西湖鄉志—經濟篇》、《頭份鎮志—經濟篇》、《南庄鄉志—經濟篇》、《重修苗栗縣志—財稅志》編纂委員。

戶政篇 編纂委員 張瑞瑜



學歷：聯合工商專科學校環境工程科畢業，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

行政資歷：曾任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保育員、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課員、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科員。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长。

警政司法篇 編纂委員 林中光



出生：民國36年（1947）出生於苗栗縣公館鄉。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東海大學法律實務學分班結業。

行政資歷：行政院幅射偵檢人員訓練合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志工第一期，國家災難醫療救護隊隊員，行政院國家考試特約導遊人員合格，正大藝品及精華藝術陶瓷公司總經理，苗栗縣觀光文化解說員協會常務理事。

相關資歷：《重修苗栗縣志—警政司法志》編纂委員。

行政現職：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役政篇 編纂委員 黃詩淳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畢業。

行政資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事員，高雄戒治所社會工作人員，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科員，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科員。

行政現職：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科長。

衛生篇 編纂委員 吳輝雄



出生：民國34年（1945）出生於苗栗縣頭份鎮。

學歷：中山醫學院醫科畢業。

行政資歷：於頭份開設婦產科醫院20年，後轉任頭份鎮衛生所主任10年。歷任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兼任國立聯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現任徐千日防癌研究基金會董事及臺北建國中學校友會副理事長兼文教基金會董事。近10年來，推動婦癌防治演講及活動達400餘場，民國96年獲臺灣家庭醫學會頒發「基層服務績優獎」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醫師醫療奉獻獎」。

相關資歷：《重修苗栗縣志—衛生志》編纂委員。

行政現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

續修苗栗縣志， 政治建設志 / 古鎮清等編纂. --

苗栗市：苗栗縣府， 民 104. 06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4033-1(上冊：精裝). --

ISBN 978-986-04-4034-8(下冊：精裝)

1. 方志 2. 苗栗縣

733.9/113.1

103027446

續修苗栗縣志 卷一 政治建設志（下冊）

發行人：徐耀昌

總編輯：甘必通、邱蓬新

編纂總顧問：陳運棟

編纂顧問：黃鼎松

本志主持人：古鎮清

編纂人員：古鎮清、林嫦娥、呂麗滿、吳信慧、劉欽賜
黃運新、張瑞瑜、林中光、黃詩淳、吳輝雄

審查委員：江明修、林再復、黃健二、徐榮隆、顏琦龍
鍾國文、陳永福、羅財樟

行政人員：林彥甫、彭德俊、溫益智、賴碧美、曾新士
洪一珍、黃鳳霞

封面題字：許志明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電話：(037) 352961 轉 711—717

定價：一套新台幣 500 元整

印刷：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I S B N：978-986-04-4034-8

G P N：101040029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